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八五冊

全宋文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韵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種文辭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八五册



目錄

全宋文卷四〇五七

王之道 一

擬宏詞試觀文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兼侍讀特授護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江淮荆襄路安撫大

使制 二

擬宏詞試少保鎮南軍節度使充兩浙東路安撫大使兼知紹興軍府事授少傅鎮南靜江軍節度使

充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軍府事兼管內營田大使兼行宮留守加食邑實封制 三

擬除趙參政制 四

擬宏詞試觀文殿學士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授永興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都督川陝荆襄軍馬事

制 四

擬范相免明堂陪位謝表 五

擬宰相賀明堂禮成表 六

代趙聖用鎮撫謝放罪表 六

代秦德久峽州到任謝表 七

信陽到任謝表……………八

代賈漕茂德賀表……………九

代王亦顏江東轉運判官謝表……………九

提舉湖北常平茶鹽到任謝表……………一〇

湖南運判謝到任表……………一一

擬沈必先尚書鎮江到任謝表……………一一

代葉少蘊左丞謝建康府安撫并廬壽宣撫使表……………一二

擬張德遠謝大資宮觀表……………一三

擬張德遠落大資依舊宮觀表……………一四

擬賈明叔復顯謨閣待制表……………一五

代和州天申節賀表……………一六

擬辛侍御遷中丞謝表……………一六

擬沈必先除吏部尚書謝表……………一七

擬翟巽謝除內翰表……………一八

擬趙元鎮參政辭新除第一表……………一九

擬趙元鎮參政辭新除第二表……………一九

擬趙元鎮謝新除表 二〇

和州進布練表 二〇

全宋文卷四〇五八

王之道 二

乞罷無額上供錢減年賞劄子 一一

論賞罰不當劄子 一二

論收復當自陝西始奏議 二三

論擇守令以結民心奏 二三

乞擇良將授以方略以圖恢復奏 二四

上皇帝書 二五

論建江北義社事奏 三〇

乞舉兵北伐奏 三一

全宋文卷四〇五九

王之道 三

王師所至秋毫不犯劄子 三三

又與汪中丞畫一利害劄子 三四

申三省樞密利害劄子	三九
乞擇縣令以三事賞罰劄子	四一
論和糴利害劄子	四二
乞賣度牒糴軍糧劄子	四四
乞將犯盜罪不至死人配隸諸軍重役劄子	四五
預置大軍馬草劄子	四六

全宋文卷四〇六〇

王之道 四

選將戍合肥劄子	四八
論諸將不爲捍禦計劄子	四九
乞重命令無使朝行夕改劄子	五〇
乞兵戍巢劄子	五一
乞賞營田官吏之不擾者而罰其擾者劄子	五一
戍兵營田安豐芍陂劄子	五二
慰安淮南使自捍禦劄子	五四
乞將京西淮南逃絕田展免租課劄子	五四

乞止取佃客劄子	五五
罷山林寨巡檢劄子	五六
乞移屯沿邊劄子	五七
戒江北守臣與僞齊崇信義禁侵掠劄子	五八
論瓦梁利害申都督孟參政狀	五九
論廬帥久任狀	六〇

全宋文卷四〇六一

王之道 五

論增稅利害代許敦詩上無爲守趙若虛書	六一
上江東宣撫李端明書	六五
上宣諭汪中丞書	六八
上侍郎魏疇書	七〇

全宋文卷四〇六二

王之道 六

上都督張丞相書	七五
代人上張德遠丞相書	七七

代何希淵上張丞相書	七八
上都督府參謀兵部尚書呂安老書	八〇
上諫議曾統書	八二
與淮西提鹽許子長書	八六
與無爲宰李廷吉書	八八
上宣撫大使葉少蘊觀文書	八九

全宋文卷四〇六三

王之道 七

賀王仲開無爲到任啓	九二
賀宋景陽無爲到任啓	九三
與滁州謝倅交代啓	九三
賀元旦啓	九四
代人到鎮江任謝執政啓	九四
代宋景陽到無爲任謝執政啓	九五
與無爲令李廷吉啓	九五
謝張簿啓	九六

賀劉無隅除戶部侍郎啓	九六
鎮撫司參謀到任謝趙聖用啓	九七
謝發解啓	九八
賀淮西漕韓璉啓	九八
鎮撫司罷參謀謝啓	九九
回安豐教授潘元賓賀啓	一〇〇
與信陽交代張卿直啓	一〇〇
代張守彥智賀劉宣贊克捷啓	一〇一
代何希淵謝越守陳汝錫啓	一〇一
賀黃大受司理致仕啓	一〇二
代張守彥智賀朱勣沈仵及第啓	一〇三
回應隆謝解啓	一〇三
又回許驤謝解啓	一〇四
又回張天紀謝解啓	一〇四
又回流寓孫深幾謝解啓	一〇五
又回蘇路謝解啓	一〇五

答滁州同官啓	一〇六
答安豐同官啓	一〇六
代人賀淮西趙安撫到任啓	一〇六
得宮祠謝宰執啓	一〇七
送因覺上人遊天童序	一〇八
贈孫明遠序	一〇八
擬宏詞太初曆序	一〇九
應資深康樂園四詠詩序	一一〇
沈次韓詩序	一一〇
擬宏詞黃帝律本序	一一一
無爲集序	一一二
無爲別集序	一一三
跋戶部陳子強守節事	一一四
跋梅審禮觀德堂連理詩	一一四
跋王無邪九華雜詠詩	一一五

王之道 八

跋程元籲手帖	一二六
代無爲守王正仲奉直跋所賜御劄	一一六
跋休糧方	一一七
跋元祐黨籍事跡	一一八
跋李仲覽所藏東坡滿庭芳法帖	一一九
跋籍田詔石刻	一一九
跋思古上人華嚴經	一二〇
又跋所施先塋德餘菴華嚴經後	一二一
和州重開新河記	一二一
通濟渠記	一二三
無爲軍淮西道院記	一二四
廬州天慶觀物產記	一二五
紹興府法華山維衛像記	一二六
勸學文	一二七
孫宜人墓誌	一二八

故李公孝先墓誌	一二九
故武節大夫陳文叟墓誌	一三一
謁王歐二公祠文	一三三
謁安豐軍遺愛侯孫叔敖文	一三三
信陽軍祭風師文	一三四
祭先農壇文	一三四
祭家神文	一三四
代何希淵到廬江謁諸廟文	一三五
祭井神文	一三五
胡避山祭井文	一三六
祭白虹山神文	一三六
遷葬告皇考文	一三七
遷葬告皇妣文	一三七
遷葬告先妻文	一三八
改葬告亡考宣教祝文	一三八
祈晴文	一三九

祈雪文	一三九
代和州連守端夫罷任謝諸廟文	一三九
奉安竈神文	一四〇
和州含山縣驅狼文	一四〇
譴瘡鬼文	一四一

全宋文卷四〇六五

李 侗

初見羅豫章先生書	一四四
與教授公書	一四六
又小簡借遵堯台衡錄	一四六
又與教授公書	一四七
與羅博文書	一四七
與劉平甫書	一四八
又與劉平甫書	一四八
達朱韋齋暨吳少琳書	一四九
與朱元晦書	一四九

與朱元晦書	二		一五〇
與朱元晦書	三		一五〇
與朱元晦書	四		一五一
與朱元晦書	五		一五二
與朱元晦書	六		一五二
與朱元晦書	七		一五二
與朱元晦書	八		一五四
與朱元晦書	九		一五七
與朱元晦書	一〇		一五七
與朱元晦書	一一		一五七
與朱元晦書	一二		一五八
與朱元晦書	一三		一五八
與朱元晦書	一四		一五九
與朱元晦書	一五		一六〇
與朱元晦書	一六		一六〇
與朱元晦書	一七		一六二

與朱元晦書	一八		一六三
與朱元晦書	一九		一六四
與朱元晦書	二〇		一六四
與朱元晦書	二一		一六五
與朱元晦書	二二		一六五
與朱元晦書	二三		一六六
與朱元晦書	二四		一六七
吳方慶先生行狀			一六七

全宋文卷四〇六六

李若水

使還上殿劄子	一		一六九
使還上殿劄子	二		一七一
使還上殿劄子	三		一七二
駁不當爲高俅舉掛劄子			一七三
再論高俅劄子			一七三
賀冊立皇后表			一七五

賀太上皇帝表	一七五
謝太上皇帝表	一七六
謝太上皇帝表	一七六
謝太上皇帝表	一七七
謝太上皇帝表	一七七
謝太上皇帝表	一七七
謝太上皇帝表	一七八
通江陵制帥李尚書啓	一七八
謝高少卿啓	一七九
謝吏部尚書舉自代啓	一八〇
謝鄧觀文舉狀啓	一八一
代人謝李憲舉狀啓	一八二
上何右丞書	一八三
上聶尹書	一八五
上吳少宰書	一八六
上李樞密書	一八八
送間丘時舉序	一八九

繫辭說二則	一九〇
巢烏說	一九二
歛硯銘	一九三
魏良臣	
謝賜御製孔門七十二子贊表	一九四
乞在籍者不許改名奏	一九四
歸明歸朝官考課事奏	一九五
乞折帛錢並輸實數更不合零奏	一九五
乞依祖宗舊法畫一條制奏	一九六
乞正服色之制奏	一九六
乞理實漏稅田畝依法輸納二稅奏	一九七
乞承買田依佃例免稅三年奏	一九七
致金元帥撻懶書	一九八
崑山金牛洞記	二〇〇

全宋文卷四〇六七

成 閔

選差一萬人前去鎮江府屯駐奏……………二〇二

收復盱眙軍奏……………二〇三

乞調整鎮江諸軍軍額奏……………二〇三

乞發鎮江戰馬於揚州牧養奏……………二〇四

吳 棫

毛詩叶韵補音序……………二〇五

韻補跋……………二〇六

鄒 邁

論文學……………二〇六

范 雱

乞依舊制許宗室附試藝業奏……………二〇七

范益國

英德碧落洞題名……………二〇八

韓仲綺

請禁妄指姦細亂捕殺傷奏……………二〇九

韓 恕

乞將閣門官階依政和故事釐正奏……………二一〇

傳達可

輪藏記……………二一一

新建嶽廟記……………二一二

周執羔

文臣遇郊改轉服色奏……………二一三

乞詔有司搜訪徽宗皇帝宸翰奏……………二一四

夔州路城堡辟官奏……………二一四

乞制科倣國初之制奏……………二一五

改更法令奏……………二一五

京西等處官員推賞奏……………二一六

進士免解奏……………二一六

乞賜聞喜宴于禮部貢院奏……………二一七

乞汰罷癯老弱者奏……………二一七

論和糴疏……………二一七

昭明太子廟祝文……………二一八

張 戒

論和議難成第二劄子……………二一九

論和議不可成奏……………二一九

議和務先戰守奏……………二二二

劾何掄奏……………二二二

論金人遣使詔諭江南劄子……………二二三

論和戰不可專主劄子……………二二四

再論金人遣使詔諭江南劄子……………二二四

乞留趙鼎疏……………二二五

管仲如其仁論……………二二六

曾 忌

兄曾忞死事狀……………二二九

吳 棹

乞禁官吏以贍軍爲名科索財物奏……………二三〇

獻皇太后回鑾頌 并序……………二三〇

趙鵬飛

春秋經筌序 一三二

全宋文卷四〇六八

丁昌朝

潯溪祇園寺莊田記 一三五

黃徹

碧溪詩話自序 一三七

唐孝稱

登永寧閣題名 一三八

黃應南

請嚴禁宋民與徭交通奏 一三九

覆視吉州應賣官田奏 一三九

章燾

乞合併湖北京西州縣戶口稀少去處都分奏 一四〇

林師龢

石藤石棱二夫人廟記 一四一

宗國器

還珠洞題名……………二四三

徐宗誠

乞再免淮南兩路稅錢一年奏……………二四四

張澄

乞管下坑場專責監官點檢等事奏……………二四五

乞韶州曲江等三縣知縣銜位帶主管銅鉛等事奏……………二四五

乞將轉官特許回授亡母奏……………二四六

乞許建康府財賦依駐蹕近例奏……………二四六

乞開濬臨安河道奏……………二四六

乞許臨安府召置廂軍專一浚湖奏……………二四七

相度添展太廟殿室事奏……………二四八

措置裁減措置所事奏……………二四八

乞徽宗皇帝陵名永祐奏……………二四九

普安郡王當解官持服議……………二五〇

金國三節人欲入殿隨班上壽奏……………二五〇

乞下禮部太常寺指說修蓋藉田屋宇地步奏……………二五一

乞令太史局擇日修建耤田奏	二五一
臨安府歲計經費之餘乞取旨支用奏	二五一
書簡帖 一	二五二
書簡帖 二	二五二
親耕耤田記	二五二

全宋文卷四〇六九

江致一

乞斬蔡京等六賊疏	二五四
乞復用李綱种師道疏	二五五

雷震

乞許將探報賊馬急速文字入急遞赴行在投進奏	二五七
乞蠲免京西路民户非泛科率五年奏	二五七

于淙

乞差廂軍守把文思院奏	二五八

王俊

陳首張憲謀叛事狀	二五九

石邦哲

乞令州縣驗實皇族自金國脫身南歸者奏……………二六三

乞申嚴舉行決大辟者給酒辭訣之令奏……………二六三

乞各官司專法錄付法寺奏……………二六四

田 氏

自訴狀……………二六五

昌 懋

廣南西路買馬利便奏……………二六六

晁謙之

驗引驗封所賣鹽貨奏……………二六七

乞委清彊忠厚之士體究無辜奏……………二六八

宜令理財之臣條畫理財措施以聞奏……………二六八

軍器所當職官年終推恩奏……………二六八

乞蠲免建康府所增上供米奏……………二六九

雞肋集跋……………二六九

花間集跋……………二七〇

李 薰

重修福山嶽廟記 二七〇

李 橫

望優恤彭玘牛皐奏 二七二

乞重兵進屯淮西奏 二七三

令諸軍收復東京檄 二七三

安置歸正將帥事奏 二七四

乞命荆南金房德安鄰鎮更相救恤奏 二七四

全宋文卷四〇七〇

金安節 一

謝轉一官致仕賜對衣金帶鞍馬表 二七五

請專任理財之臣奏 二七六

論行在職事官堂除猥冗奏 二七七

論士風奏 二七八

論和糴之弊奏 二七八

論去官冗財匱之弊奏 二七九

論士大夫苟且之弊奏	二七九
論國之大計奏	二八〇
論自治奏	二八〇
論用人奏	二八一
論治兵奏	二八一
論差遣奏	二八二
論蔭補任子奏	二八二
論秦梓不宜知台州奏	二八三
再論秦梓奏	二八三
乞追寢韓彥直直秘閣張子儀軍器監丞奏	二八四
論定中興之業奏	二八四
論皇帝親行朝獻之禮奏	二八五
論備預之策奏	二八五
乞遣官奏告孝慈淵聖皇帝昇遐奏	二八八
爲孝慈淵聖皇帝立重奏	二八八
淵聖喪事奏狀	二八八

淵聖喪事奏狀	二		二八九
淵聖喪事奏狀	三		二八九
淵聖喪事奏狀	四		二九〇
淵聖喪事奏狀	五		二九〇
淵聖喪事奏狀	六		二九一
淵聖喪事奏狀	七		二九二
淵聖喪事奏狀	八		二九二

全宋文卷四〇七一

金安節 二

淵聖喪事奏狀	九		二九三
淵聖喪事奏狀	一〇		二九四
淵聖喪事奏狀	一一		二九四
淵聖喪事奏狀	一二		二九五
淵聖喪事奏狀	一三		二九五
淵聖喪事奏狀	一四		二九六
論明堂之祀奏狀			二九六

明堂大禮執事官合行事件奏狀	二九七
乞復立經義詩賦兩科奏	二九八
請於行在諸處差兵應副諸將當直奏	二九九
車駕進發建康事奏	二九九
乞不蠲免太一宮兩處田產科敷科借等奏	三〇〇
乞結縛露屋以備淵聖小祥行禮奏	三〇〇
論車駕留建康奏	三〇一
論當今之計奏	三〇二
論兩淮利害狀	三〇三
乞寢罷王繼先任便居住指揮奏	三〇四
乞候于守道立到奇功再行推賞奏	三〇四
乞成彥忠任滿賞依格施行奏	三〇五
傅選等添支請給戶部合行執奏奏	三〇五
乞罷傅選添給及吳益妻請受奏	三〇六
乞命令無反汗奏	三〇六
繳駁劉允升轉官奏	三〇六

論治民之道奏	三〇七
陳當世事奏	三〇七
乞從臺諫論龍大淵曾覲不當除官奏	三〇八
論和議奏	三〇八
乞鏤版刊示銓曹定例奏	三〇八

全宋文卷四〇七二

釋梵安

乞改正國忌行香僧道班次狀	三一〇

李公懋

乞許依校書郎例遇大禮叙封奏	三一一
荆南府不可仍寓枝江奏	三一二
乞選從臣處險遠之地奏	三一二

張祿

修嶽廟記	三一三

吳玠

乞三聖神廟額狀	三一五

乞納還川陝兩鎮新命請寬赦張浚劉子羽奏……………三二六

再辭兩鎮之節乞許劉子羽自新奏……………三一六

岳飛楊從義王顯深入僞地殺敗金兵奏……………三一七

殺金平大捷奏……………三一七

范正己陸彥欽擅移軍馬乞罷黜奏……………三一八

軍前乏糧乞赴行朝奏……………三一九

乞陞三泉縣爲軍奏……………三一九

乞將激犒等錢減半支撥奏……………三一九

遺金帥薩里干黃柑書……………三二〇

復金國都統撒離喝書……………三二〇

吳師正

天慶觀鐘銘……………三二二

徐杞

乞添差幹辦使臣奏……………三二三

程易

宋故左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休寧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贈協忠大夫

累贈太尉程公全神道碑……………三二四

全宋文卷四〇七三

句龍如淵

劉一止再除起居郎制……………三二八

論梓宮尚遙乞先擇日祔廟狀……………三二九

乞依舊差破親事官二人奏……………三三〇

乞置一使總諸路財賦奏……………三三〇

論呂本中張致遠奏……………三三一

乞四川守倅如何等闕入堂選立爲定格奏……………三三一

乞稍還四川漕銓奏……………三三二

王庶罪惡彰著乞重行竄削奏……………三三二

乞罷沈該召對奏……………三三三

乞減使者恩例奏……………三三三

論君臣宜通情疏……………三三四

言事必有初疏……………三三四

劉大中王庶不當復職奏……………三三五

乞整肅廷儀奏	三三五
明戒諸曹察吏疏	三三五
論引例四害疏	三三六
乞召還曾開范同而罷施庭臣莫將奏	三三七
乞致仕奏	三三七
跋孫權千山競秀卷	三三八

張 愿

乞令知縣同共點檢鹽場收支赤曆奏	三三九
乞逃移鹽亭户依亭户投軍法斷罪奏	三三九

張 成

敕賜桓侯雄威廟記序	三四〇

侯 懋

乞移都轉運司於撫州奏	三四一
乞改神主所及迎奉神御所名稱奏	三四二

全宋文卷四〇七四

鄧名世

歐陽修撰墓表	三四三
張同	
吳玠傳誌補遺	三四五
邵諤	
皇后受冊寶行禮乞以常御殿權作穆清殿奏	三四六
條具製造中宮褱衣禮服等奏	三四七
閻大鈞	
左藏庫官理當實歷乞檢照紹興七年已降指揮施行奏	三四八
彭合	
乞蠲免加耗米奏	三四九
乞按劾擅行科斂官吏奏	三五〇
州縣賣官田不得抑勒奏	三五〇
乞科撥銀錢以備寄椿奏	三五一
乞科撥錢糧奏	三五一
閻丘昕	
乞不以空言取士奏	三五二

薛徽言

論湖田奏……………三五三

論小官下吏對移奏……………三五三

請點檢積年欠負業籍奏……………三五四

論借貸種本奏……………三五四

請稽考州縣丁帳奏……………三五五

董 震

差党尚友赴行在投進文字乞量行推恩奏……………三五五

乞降詔撫諭遠方軍民奏……………三五六

乞興師深入山東奏……………三五六

鄭 克

呂尚書祉行狀……………三五七

俞彥與

縣廳壁題名記……………三五八

全宋文卷四〇七五

釋懷悟

鐔津文集序	三六〇
鐔津文集後記	三六三
趙仲粥	
乞許于明堂大禮前一日起發赴行在奏	三六五
乞依例趨赴外朝陪位奏	三六五
胡如璫	
上欽宗封事	三六六
拘管宗子事奏	三六七
章 傑	
題唐范柱國誥	三六八
富元衡	
題米元暉司馬端衡詩意卷	三六九
王 璧	
御書無逸圖贊	三七〇
劉 本	
初學記序	三七一

丁 彬

言轉運司官兼權提舉常平司職事之弊奏……………三七三

全宋文卷四〇七六

熊彥詩 一

乞監生依故事給監帖奏……………三七四

應詔上皇帝陳利害書……………三七五

永州科舉勸諭……………三八二

上尚書洪成季書……………三八三

回鄧通判啓……………三八五

賀姚都運啓……………三八五

報汪伯彥啓……………三八六

全宋文卷四〇七七

熊彥詩 二

送黃元齡歸南盤谷序……………三八七

跋御筆藉田子詔後……………三八九

朱買臣論……………三九〇

汲黯論	三九一
獻猷二姪字序	三九三
耦耕堂記	三九四
州治忠孝堂記	三九五
江西運司題名壁記	三九七
謙牧寮記	三九八
光華館記	三九九
孝子唐傑碑	四〇〇
祭史丞相母夫人文	四〇二

全宋文卷四〇七八

潘良貴 一

王俊彥補承信郎陣亡恩澤制	四〇四
謝嚴州到任表	四〇四
謝嚴州送還兵級不合借請降官表	四〇五
謝中書舍人告表	四〇五
謝中書舍人表	四〇六

謝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表	四〇七
論治體劄子	四〇八
辭免秘書少監申省狀	四〇九
辭免起居郎狀	四〇九
乞宮觀狀	四一〇
乞飭六曹遵奉成憲奏	四一〇
乞詳酌度牒數目事奏	四一一
謝張丞相啓	四一二
賀翟參政啓	四一二
答雷公達	四一三
啓李太發	四一四
答田氏禮書	四一四
謝王運使落致仕訪及狀	四一五
改月帖	四一五
大用庵銘後序	四一六

潘良貴 二

矯齋說	……	四一七
靜勝齋說	……	四一八
君子有三戒說	……	四一九
肅齋說	……	四二〇
潘好古字說	……	四二〇
寶林禪寺記 并引	……	四二一
四明三江亭記	……	四二四
審齋銘 并序	……	四二五
故鎮江府學教授陳公墓誌銘	……	四二五
祭王待制文	……	四二六
祭三二兄教授文 一	……	四二七
祭三二兄教授文 二	……	四二八
祭季成弟文	……	四二九
九江祭季成弟文	……	四三〇
祭亡弟仲嚴文 一	……	四三〇

祭亡弟仲嚴文 二 四三一

社稷祝文 四三一

全宋文卷四〇八〇

楊 椿 一

湯思退左僕射制 四三二

陳康伯右僕射制 四三三

戒諭諸將詔 四三四

籍沒罪人財產須先申提刑司奏 四三四

乞湖北字民官以招誘戶口開墾田疇立爲課最奏 四三五

乞訓導學者讀史奏 四三五

乞講求新繁崇光寺崇奉祖宗御容儀制奏 四三六

乞禁絕前執政子孫勳戚之家干求差遣恩澤奏 四三六

乞支撥階石三十段奏 四三七

集議大行皇太后謚號奏 四三七

請依故事百官奉大行皇太后謚冊寶讀於太廟奏 四三八

大行皇太后謚議 四三九

顯仁皇后服制議	·····	四四〇
王公袞復讎議狀	·····	四四一
賀陳大諫啓	·····	四四二
上張宣撫書	·····	四四三

全宋文卷四〇五七

王之道一

王之道（一〇九三——一一六九），字彥猷，號相山居士，無爲軍無爲縣（今安徽無爲）人。宣和六年進士，調和州歷陽丞，攝烏江令。靖康之難，之道率族黨聚保胡避山，全活甚衆。改承奉郎、差充鎮撫司參謀官，通判滁州。因上疏言和議辱國，大忤秦檜意，坐是淪廢凡二十年。紹興末，起知信陽軍，徙提舉湖北常平茶鹽公事、湖南轉運判官、權安撫使。後以朝奉大夫致仕，乾道五年終於家，年七十七。孝宗時其子王藺爲樞密使，贈太師。著有文集三十卷，《相山長短句》二卷。見尤袤《贈故太師王公神道碑》（《相山集》卷三〇），《宋史》卷二〇八《藝文志》七及《宋史翼》卷一〇本傳。

《相山居士文集》三十卷（《直齋書錄解題》作二十六卷），已佚。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爲《相山集》三十卷。本書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集外輯得佚文八篇，共釐爲八卷。

擬宏詞試觀文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兼侍讀特授護國軍節度使開府儀

同三司江淮荆襄路安撫大使制

圖舊德以分顧憂，爰及祠庭之邃；總元戎而任經略，具膺帥閫之崇。肆舉徽章，式昭異數。近輟論思之益，往勞鎮撫之良，視儀三槐，宣威四路。誕揚出綽，咸告在庭。具官某道大格天，才周補袞。作股肱耳目，備見其有翼有馮；敷心腹腎腸，灼知其惟和惟一。頃解政機之劇，暫從真館之遊。謂德行可用切磋，故得通班於書殿；謂言謀宜資啓沃，故令兼秩於經筵。雖愜予心，猶違衆望。惟江淮扼青徐之走集，而荆襄制川陝之奔衝，素號通津，舊爲近甸。欲藉折衝而却敵，宜即連衡而合從。是用大纛高牙，肅齋旄於蒲坂；桓圭袞冕，參禮節於鼎司。冀效藩宣，規恢疆宇。於戲！李靖總軍西海，有賴於文武之兼資；裴度護國北門，無踰乎始終之全德。勉祗厥命，茂隆乃勳。可。《相山集》卷一九。

擬宏詞試少保鎮南軍節度使充兩浙東路安撫大使兼知紹興軍府事

授少傅鎮南靜江軍節度使充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軍府事

兼管內營田大使兼行宮留守加食邑實封制

分帥閩以蔽江，莫易蕃宣之舊；守留都而司鑰，尤高撫御之良。眷我孤卿，爲時屏翰。肆升華於亞傅，爰徙鎮於大邦，載加節鉞之權，用壯藩維之勢。誕揚顯冊，孚告治朝。具官某器遠而識明，道隆而德博。開物成務，素高經世之才；尊主庇民，果大格天之業。久服勞於百揆，逮均逸於十連。經營四方，昭若召公之洪烈；頤指諸將，赫然郭令之遺風。惟建業之繁雄，實臨流之都會，股肱淮海，襟帶荆襄。自觀省以南巡，念嘗駐蹕；寬憂勤之西顧，宜重陪京。嘉予寅亮之英，倬彼威懷之績。是用進陞棘位，增益齋旄，仍專洪井之征誅，兼制桂林之師旅。併領兵屯之蓄，申敦圭食之豐，付爾保釐，張吾經略。於戲！信謹有託，茲蕭何專屬於關中；文武足稱，故寇恂可任於河內。往欽乃事，無愧前人。可。《相山集》卷一九。

擬除趙參政制

國以任賢使能爲盛，尤急於中外艱難之時；士以尊主庇民爲功，當見於上下因循之日。肆朕嗣服，遭家靡寧。險阻八年，若涉大水而罔知攸濟；焦勞庶事，如措積薪而姑以爲安。念得扶顛持危之材，助成興衰撥亂之志。我有耆德，今告治朝，俾參決於萬幾，冀作孚於四海。具官某聲猷卓犖，器識沉深。至大至剛，浩然孟子之氣；令儀令色，翼乎山甫之心。入踐樞庭，出更帥閫。藜藿爲之不采，草木亦皆知名。謂當補闕拾遺，不可一日而去朝；是用濟繁治劇，期以貳公而宏化。於戲！惟爾進退，繫於重輕。爾其同德同心，致予於治；予亦作威作福，與爾咸休。往告遠猷，勉追前哲。《相

山集》卷一九。

擬宏詞試觀文殿學士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授永興軍節度使開府儀同

三司都督川陝荆襄軍馬事制

門下：敷求賢哲，協濟艱虞。式是南邦，既懋蕃宣之績；寬予西顧，方圖保定之功。爰因秘殿之

華，用拜齋壇之峻，權分帥閫，像視鼎司。往無憚於一行，佇有聞於數路。誕揚渙號，孚告治朝。具官某器識高明，才猷俊偉。時惟輕重，強者畏而忠者懷；身任安危，上不疑而朝不忌。確乎社稷之衛，美矣邦家之光。自解鈞衡，遂臨藩屏。一日不見，已勤當宁之思；四國是皇，良切折衝之望。是用寵錫六旌於殽函之奧壤，榮參三事於袞繡之鉅公。川陝以東，荆襄而北，頤指諸將，張皇六師。俾大振於國威，期永清於寇略。於戲！會同有繹，朕當內修而外攘；文武兼資，爾其出將而入相。勉服厥命，益隆乃勲。可。《相山集》卷一九。

擬范相免明堂陪位謝表

詔命待祠，禮敢稽於俟駕；恩從告病，義良愧於執籩。顧螻蟻以何知，致乾坤而介意。中謝。伏念臣早以樗散，待罪鈞衡；晚緣驚痾，乞身圭華。閒散既久，懶慢相成。端委何能，素甘心於一壑；支離未死，猶竊食於三鍾。屬當宗祀之期，獲預辟公之召。念采薪而不給，奚薦牡以能勝？奏達九重，方懼防風之戮；詞頒一札，豈意孟軻之容？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德厚寬仁，道宏忠恕。去苛解撓，躋四海於平康；利物愛人，憐一夫之疹疾。且父兄之於子弟，施既如此，則股肱之於元首，報當若何。喘息餘生，或未先於朝露；馳驅晚節，期少報於春暉。《相山集》卷一九。

擬宰相賀明堂禮成表

孝達諸侯，舉饗親之盛典；歡均四表，廣宥罪之深仁。允爲宗社之休，宜效臣鄰之慶。中謝。臣聞《魚麗》備禮，斯可告於神明；《鳧鷖》守成，遂獲安於祖考。重惟今日之艱棘，不若當時之治平。自非天實相之，物其多矣。攘夷狄以去外侮之患，任賢能以成中興之功，亦當能崇黃帝之合宮，講周公之宗祀。俾我將我享，不專美於前王；致來燕來寧，益紹隆於丕祚。恭惟皇帝陛下常德立武，深略緯文。時敏厥修，雖夙興夜寐而匪懈；日新其德，使吏稱民安而不知。永言維則之思，莫重因嚴之教。精意以享，爰修配帝之誠；至神遂通，果見得天之效。臣等職當輔弼，德乏肅雝。駿奔以執豆籩，有慚顯相；作解而施雷雨，實賴熙成。《相山集》卷一九。

代趙聖用鎮撫謝放罪表

按屬郡之姦違，本期除害；因故人之營救，翻謂復讎。獄用折於片言，罪方虞於萬坐。拜恩知幸，感涕無從。中謝。竊以事孰重於欺君，刑莫加於謀上。一之爲甚，猶當置於斧鉞之誅；二者而兼，豈能逃其洿瀦之罪？是故在朝廷有上下之分，法禁告論也，而涉乎此則得言；在閨門有父子之

親，法當容隱也，而至於茲則聽告。豈容誣僞，妄瀆宸聰？姑欲淪胥，冀逃己禍。伏念臣千無一得，尺乏寸長。肆法駕之東巡，逮金人之南渡，偶緣分鎮，遂隸兩州。間道之官，僅脫虎狼之口；瀕湖抗賊，屢流蛟鱷之涎。間關百罹，參差九死，馘舖肝之巨寇，執問鼎之凶酋。血氣既衰，精神已敝。力小任重，因嘗乞身而再三；志大心勞，尚意立功之萬一。是貪眷遇，不即退歸。屬承寬恤之文，用按貪殘之政。竊希何武，庶幾服罪而露章；已愧范滂，能使望風而解印。豈圖怙勢，大肆興訛？笞榜吏民，劫持上下，造謗書之一篋，投訟牒於九重。譖愬既行，凶邪得騁。適蘇章來二天之庇，致曾參陷三至之辜。雖雷霆忽震則驚，併付虎冠之治；而日月容光必照，終明雀角之冤。獲從縲紲之餘，復齒縉紳之列。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用心若鑑，施仁如天，與四海而爲春，重一夫之獨泣。望霓得雨，將槁頓蘇。謂臣戚乃自貽，方責以激薄律貪，理宜無赦；察臣情爲可憫，逮論其寧僭無濫，忍及非辜！臣敢不仰佩至仁，益堅晚節。死而後已，冀有得於桑榆；敏以行之，庶不慚於犬馬。《相山集》卷一九。

代秦德久峽州到任謝表

分符東蓼，往嘗竊於一行；紆紱西陵，今復叨於再命。望實踰於愚分，感彌激於懦衷，榮幸已多，愧慚並積。中謝。伏念臣鄧林樸遯，冀野駑駘，材無取於寸長，力不勝於十駕。偶緣世賞，濫廁官聯。當茲綜覈名實之朝，乃臣投置閒散之日。蓋以承流宣化，方資師帥之良；豈容竊祿備員，獲在

子男之列。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大亦大，德明惟明。不顯亦臨，同周文之所以聖；無爲而治，得虞舜之急親賢。遂令管蒯之微，得備樵薪之末。臣敢不欽承德意，撫育黎元。肯徒耗於太倉，冀酬造化；儻未煩於司敗，誓竭麋捐。《相山集》卷一九。

信陽到任謝表

爲官擇吏，尤高共理之良；揣分量能，實冒分符之寵。已諧入境，遂視章程。向以報君，奉行德意。臣中謝。竊以申爲小郡，地號極邊，人物荒殘，山川蕭索。曩接中都之奧壤，分隸京西；今爲並塞之孤城，割歸湖北。邑雖有二，戶不盈千。顧綿薄以無堪，誤膺委寄；何設施之可效，庶盡拊綏。伏念臣起自犁鋤，進由庠序。當政和之樂育，隸業賢關；屬季孟之同升，聯名仕籍。周旋三紀，齟齬百罹。蓋由疏拙，失於周身，加以愚直，動至忤物，攙說利害，逆料是非。方得倅於南譙，固嘗妄言而取降官之貶；繼員丞於東蓼，又復因人而爲對吏之行。積其愆尤，久合誅殛。尚賴聖恩之寬大，未即棄捐；敢期晚景之侵尋，更叨拭擢。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道大亦大，德明惟明。乃聖乃神，本帝堯之獨智；克勤克儉，兼夏禹之成能。知人則能官人，救物故無棄物。致茲樸櫟，獲備薪蒸。臣敢不思致其身，冀行所學。但使政平訟理，何敢求名；庶幾近悅遠來，自然樂業。《相山集》卷一九。

代賈漕茂德賀表

天啓升平之運，長發其祥；時歌降永之年，誕彌厥月。華夷增氣，岳瀆效歡。中賀。竊以聖王修之國，修之家，修之身，以致海寓之寧；大德得其名，得其祿，得其壽，以慰生靈之望。審龜圖之罔極，驗鳳歷之無窮。恭惟皇帝陛下道邁湯文，仁齊堯舜。省刑薄稅，躋萬姓於春臺；偃武修文，措八荒於壽域。由中及外，若臣與民。對流虹繞電之辰，注拱極望雲之日。臣濫將使指，阻繫淮堧。獸舞無從，徒想鈞天之奏；葵傾有幸，欣逢化日之長。《相山集》卷一九。

代王亦顏江東轉運判官謝表

持節西淮，罪止虞於瘵曠；飛騶江左，恩復冒於寵榮。德薄位高，感深涕隕。中謝。伏念臣鹽車下駟，社櫟散才。曾無十駕之可稱，豈有寸長之足取？誤蒙拭擢，洊被使令。言遠有光，敢憚載馳而咨度；見知則說，遽先四牡之來歸。自北而南，去閒就劇。夫何易地，濫及非才。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聖邁周文，功躋夏禹。照同日月，見《思齊》之不顯亦臨；治格平成，得《虞書》之無遠弗届。常善救物，因能任官。遂令棫樸之微，獲備樵薪之末。臣敢不永懷靡及，專意肅將。致一道之澄清，雖其

所短；布九重之德澤，則或庶幾。《相山集》卷一九。

提舉湖北常平茶鹽到任謝表

分憂顧於邊城，方虞汰斥；遣諏詢於本路，曷副使令。命朝出於巖廊，光夕生於原隰。退量綿力，從激懦衷。竊臣賦性不靈〔一〕，謀身更拙。決科入仕，垂及四十年；行法涖官，僅書六七考。皆由愚忤，自取悔尤。投閒置散分之宜，久矣山林之適；承流宣化民之帥，幸哉州縣之勞。黽勉一期，拊摩千里。效蔑聞於共理，寵忽拜於皇華。矧國家歛散之權，與山海懋遷之利。視饑穰而爲出入，賑濟吾民；排商賈而制低昂，阜通邦貨。欲膺是選，必擇其人。夫何妄庸，有此僥倖？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常德立武，深略緯文。功邁宣王，攘戎狄而復境土；治符世祖，明政體而攬權綱。方並建於群材，以共圖於大業。憐臣嘗廢放兩紀而不改其操，付臣以澄清一道而俾效其愚。自憐草芥之微，乃辱乾坤之造。戴恩若此，圖報謂何？臣敢不祇服訓詞，肅將使事。周爰咨度，寧辭六轡之馳驅；功如見知，願奉三年之計最。《相山集》卷一九。

〔一〕「竊」下疑脫「以」字。

湖南運判謝到任表

司倉湖北，責僅免於曠瘵；將漕湘南，恩復叨於委寄。任非所稱，懼弗克堪。臣中謝。伏念臣學術迂疏，人材冗散。自獻書於明主，因獲罪於權臣，久安丘壑之間，念絕軒裳之望。晚從拂拭，洊被使令，分符何補於邊城，攬轡就乘於使驛。食君之祿，敢言避事以偷安；當官而行，必欲去姦而革弊。常恐怨憎之積毀而遂致罪戾，豈期禮樂之加寵而遠有光華？矧此湘江，下臨鄂渚。九州數十縣，悉隸按澄；三軍百萬屯，咸資餽餉。非刺舉不回，則何以率吏治；非幹施有術，則何以贍邊儲。遴簡通才，庶堪煩使。不圖僥倖，猥及孱庸。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因能任官，循名責實。內而公卿侍從之選，儒必用真；外而帥守監司之除，功須已試。憐臣雖窮且老而益堅益壯，知臣既愚且直而守道守官，特渙綸言，俾更龍節。臣敢不黽勉從事，夙夜在公。歌「載馳載驅」之篇，俯究使臣之諷度；去不均不安之患，仰遵聖訓之丁寧。積毫髮之微勞，答乾坤之大施。《相山集》卷一九。

擬沈必先尚書鎮江到任謝表

江湖遠去，方安置散之宜；綸綍下頒，忽被分憂之寄。恩踰涯分，愧溢心顏。中謝。伏念臣才不

逮人，性多忤物。蓋平日素疾姦佞，故當職輒忘權豪。所言患不知，豈敢爲妻子之計；若死誠有補，是甘報君父之恩。犬馬一心，鷹鷂累歲。獨賴容光之照，獲全屈軼之生。俾從麋鹿之羣，乃其所志；付以股肱之寄，豈曰當然。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湯德日新，堯仁天覆。任賢使能，以濟中興之治；選徒差馬，以成外攘之功。念臣固嘗效忠於補闕拾遺，謂臣必能盡力於承流宣化。一夫不獲，庶臻鴻鴈之安；四征弗庭，方起雲霓之望。《相山集》卷一九。

代葉少蘊左丞謝建康府安撫并廬壽宣撫使表

竄身藪澤，方念咎於桑榆；授鉞江淮，忽拜恩於綸綍。功難補過，愧不勝榮。中謝。竊以刺史之奉六條，首除強暴；漢安之遣八使，專選威名。或持斧以戢奸，或埋輪以懲惡，或褰帷而人爲之震慄，或攬轡而志在於澄清，悉能致盜賊詣營而乞降，豈但使守令望風而解去？眷茲新命，創自本朝。望欲重於列城，故非前世浩穰之地則不置；聲欲先於群寇，故非近時輔弼之臣則不除。惟建業之繁雄，實臨流之都會，面橫赤壁，背負烏江。州分淮海之區，星直斗牛之次，肇三方之鼎峙，更六代之龍興。舟車所通，衣冠攸集。在宣、池寄股肱之郡，於廬、壽亦唇齒之邦。肆法駕之東巡，逮金人之南渡，川原遍赤，草木皆腥。今將舉郡邑而一新，且復扶邦家於再造。驅攘蜂蠆，撫養瘡痍，興仆植僵，折衝厭難。授以一方之巨屏，俾爲萬里之長城。必能慰安民情，庶幾稱職；誠欲布宣德意，要在

任賢。伏念臣智不足以周身，才未至于聞道。衆人欲殺，事難辨於竊鈇；累聖優容，理或伸於伏劍。常恐鑠金之謗，積成銷骨之冤。豈圖眷知，擢置樞近？當姦臣之跋扈，有乖明哲以自全；洎元惡之殲夷，遂至糾彈而共棄。尚幸覆盆之照，偶逃擢髮之誅。丘壑三年，干戈九死，僅存餘息，獲見中興。十國爲連，敢希元帥；一麾出守，遂鎮名藩。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與物爲春，配天其澤。赦過宥罪，盡從雷雨之施；藏疾納汙，大廓山川之度。用人惟己，因能任官。起臣於寂寞之濱，處臣以繁劇之職，責其後效，以蓋前愆。臣敢不夙夜在公，黽勉從事？願同猛獸，保藜藿於深山；不使明時，致豺狼於當道。《相山集》卷一九。又見《南宋文範》卷二七。

擬張德遠謝大資宮觀表

五年分閫，功無尺寸之微；一日還朝，罪有丘山之重。恩實踰於始望，榮莫蓋於前羞，感涕無從，捐軀曷報？中謝。臣聞臣子有二不擇之戒，在愛親與事君；《春秋》有五不韙之誅，貴度德與量力。有戾斯語，不逃常刑。伏念臣起身布韋，致位樞筦。豈有蚍蜉之援，先爲紹介；特由乾坤之造，所自陶鎔。頃緣驕敵之南侵，上軫淵衷而西顧。載惟川陝，截然參井之隅；其在國家，隱若股肱之勢。宜爲外援，共弭內陵。知臣於梁益，當念鄉枌；謂臣在朝廷，正司兵柄。爾其振軍聲於萬里之外，無憚一行；予亦措邦本於九鼎之安，有聞再造。承命奮發，擁麾載馳，自忘力小任重之虞，孰恤

意廣材疏之誚？俄淹歲月，靡效涓塵，臂雖怒於螳螂，技已窮於鼯鼠。積其誤國，久合殺身。敢意眷憐，尚從寬貸。畀內祠之真祿，陞秘殿之崇資，俾養鴛鴦，用安樛散。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至仁天覆，大德海涵。原其初心，取一日用力之善；以茲異數，掩九載弗成之愆。正復自謀，無以踰此。枕流漱石，儻未泯於明時；誓水指松，庶有期於來效。《相山集》卷一九。

擬張德遠落大資依舊宮觀表

恩隆寵極，罪大謫輕。雖鑄秘殿之華，尚假內祠之逸。省窮心悔，拜命涕零。中謝。伏念臣頃以謬庸，誤膺委寄。徇一時之急，義當勇於捨生；督萬里之征，事莫難於料敵。顧在當日，敢辭此行！徒以智小謀大，不能推賢遜能以吝權；至於日往月來，遂成屈力殫貨而誤國。死有餘責，生之在君。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推成湯之寬仁，體仲尼之忠恕。方務風雷其號令，而與天下更始；謂宜雨露其膏澤，以致帝命惟新。聊示小懲，用彰至德。震風忽及，方知厦屋之休；寸草何知，願效春暉之報。

擬賈明叔復顯謨閣待制表

盛德有容，盡釋積年之譴；微生何幸，更叨三字之榮。服寶訓乎裕陵，蠟華資於延閣。拜恩涕隕，省過魂驚。中謝。伏念臣智不足以周身，心但知於愛國。謂邦有司直，不可持祿養交以同衆人；而地當敢言，自宜明目張膽以報天子。性既疾惡，志務去邪，故其論駁糾彈，不復畏忌顧望。出於狂瞽，既無獻可之謀；責以愆違，斯有黜幽之典。三危兩竄，萬死一生，交遊爲下石之擠，賓客競引繩之逐。屬彗星之告異，獲湔除於姦黨之中；逮元圭之霽恩，遂叙復於散官之列。四十年之畎畝，一萬里之朝廷，蕭條蟠木之容，零落蚍蜉之援，分甘丘壑，望絕雲天。何期斷梗之殘年，有此登瀛之異數？枌榆改觀，蒲柳增輝。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聖無常心，天從人欲。銳意社稷中興之業，敷求祖宗近侍之臣。方將與四海而爲春，豈復忍一夫之失所？念父有爭子，猶或保於令名；則國有忠賢，必能裨於至治。忘其犯顏撓鱗之大罪，錄其輸心露情之小忠，寵之綸綍之恩，還以圖書之府。臣敢不勉追老馬，冀問路於將來；竊比翳桑，誓扶輪於未死。《相山集》卷一九。

代和州天申節賀表

五百歲而聖人出，長發其祥；十二年而歲星周，誕彌厥月。適際流虹之旦，用修拊髀之歡。恭惟皇帝陛下睿知有臨，神武不殺，允矣中興之主，卓然上壽之資。月之恒而日之升，克明其德；雷不一而風不再，耆定爾功。治基太平，福熙純嘏。天所助者，僕景命於萬年〔二〕；人皆仰之，得歡心於四海。某職縻守土，目極望雲。獻壽九重，莫廁儀韶之鳳；輸誠千里，徒傾向日之葵。《相山集》卷一九。

〔二〕「僕」疑當作「卜」。

擬辛侍御遷中丞謝表

備位雜端，曾微報稱；進官獨坐，更冒寵榮，豈容不諱之朝，久玷敢言之地？莫聞一得，少補四聰。中謝。伏以朝廷之所賴以治者在官僚，官僚之所由以肅者在綱紀。唐分三院，漢置一臺。中丞則專佐大夫以糾正百官，御史則更直朝堂以推彈雜事。在龍朔嘗有司憲之號，至文明復更肅政之名。苟非其人，爲不任職。必得剛正如狄仁傑，以明王立本之罪；蹇諤若韋思謙，以直張仁禕之冤。庶能抨

効姦邪，掃清朋比，使善人勸而淫人懼，致强者畏而忠者懷。伏念臣心固暗於是非，職莫分於賢否。平日素乏特立獨行之操，當職又無揚清激濁之稱。僅同羝羊之觸藩籬，敢比猛獸之保藜藿！楊瑒之不屈於恐脅，實賴神明；溫造之遂獲於甄陞，敢期眷獎！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追法上古，紹開中興，欲來骨鯁之言，共濟艱難之業。每寬風憲，爲霽天威。聽無憚於撓鱗，報亦思於張膽。臣敢不仕以行義，進思盡忠。知無不爲，當效鷹鷂之奮；直者先禍，更全螻蟻之生。《相山集》卷一九。

擬沈必先除吏部尚書謝表

方從散地，起爲千里之師；敢冀誤恩，復作六官之長。省躬有覲，拜命靡遑。中謝。伏念臣受才凡庸，稟性疏直，夙荷聖神之眷，久汙清切之班。昨長銓衡，竊有睎於裴、馬；迨糜歲月，曾無補於絲毫。旋遂効歸，獲逃罪戾。方切前羞之負，豈膺舊物之還？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躬上聖聰明之資，開中興熙洽之運，虚心俊傑，銳意事功。嘉與芻蕘，力致萬邦之治；欲令凋瘵，獲比三代之隆。致一介以不遺，豈寸長而可取？臣敢不循名責實，推賢達能。勉遵毛玠之公，庶幾報政；敢比山濤之職，自作品題。《相山集》卷一九。

擬翟巽謝除內翰表

蔭松藉草，方安琳館之間；曳組鳴珂，復拜玉堂之命。遂使桑榆之景，再瞻日月之光。榮幸天多，愧慚山積。中謝。伏念臣賦才凡下，稟性庸愚。居懷隱甫之剛，常守展禽之介，言惟古是，動與時乖。半世宦遊，二十年之持橐；一時行輩，六七人之秉鈞。固知汰礫，不容於在前；敢謂積薪，或得而居上。肆樗散之無用，屬鴛鴦之有加。抗疏歸來，恰值干戈之擾；杖藜逃去，重增丘壑之迂。間關百罹，參差萬死，幸危憊之少間，喜廢壞之將興。誓畢此生，請歌再造，申君臣之善頌，快江湖之鄙心。野興何濃，正欲和風於南郭；宸恩未替，更令視草於北門。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並建英豪，明揚側陋，期大來於儒雅，以同濟於艱難。謂王之言也如絲，臣之和也若響，欲得封敖「痛在朕躬」之語，當求陸贄號爲內相之才。念臣嘗在翰林，初本無過，憐臣久居畎畝，不遽遐遺。特寵新除，俾還舊物。臣敢不强勉學問，以冀淹該。發爲訓辭，庶臻深厚，粉飾一王之法，追還三代之風。蓮燭夜歸，密奉不傳之旨；金鑾晝掩，徧觀未見之書。內竭疏庸，仰酬眷倚。《相山集》卷一九。

擬趙元鎮參政辭新除第一表

臣聞任重大者，不可使小力持；謀險艱者，慎無與淺識計。或用失其當，則上何以副仰成之望；若處非其宜，則下豈能逃曠廢之譏。爲責匪輕，所繫不淺，故君必度德以授之位，而臣當量力以效其官。豈容謏聞，獲預大政？中謝。伏念臣智僅同於爝火，才不越於斗筭。自知甚明，位早踰於涯分；人言可畏，勢莫幸於寵榮。況當外侮之侵陵，方務中興而克復。盍求張仲，以成吉甫之憲邦；自有姚崇，安用懷慎之伴食。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勵精圖治，至誠與賢。謂臣往在樞庭，雖無尺寸功，而不見其過；念臣來自藩屏，固嘗二三任，而遂憫其勞。致茲誤恩，出於獨斷。苟貪眷遇，理必至於顛隲；冀遂保全，命特從於追寢。所有恩命，未敢祇受。《相山集》卷一九。

擬趙元鎮參政辭新除第二表

鳳蟲任隆，乃俾蚊虻之負；穹窿聽邇，當聞蠅蚋之聲。顧帝意之云吁，亦愚誠之未至。苟幸從私於萬一，安能避瀆於再三？中謝。臣聞德進則朝廷尊，而臣無素德；賢用則邦家立，而臣實非賢。徒以驚痾，久膺器使。念主憂臣辱，艱難非避事之時；致日往月來，倥偬積罔功之罪。謂宜誅殛，更冒

寵榮。雖聖眷之有加，奈師言之不厭。伏望皇帝陛下重憐舊物，特寢新除。任賢使能，允濟周室之美；投閒置散，俾從韓愈之宜。儻未泯於餘生，冀有酬於異日。《相山集》卷一九。

擬趙元鎮謝新除表

綸言下逮，俾贊洪鈞；鶚願上陳，莫回渙汗。且方以效一官爲過分，豈敢期超八座以疏恩，固避無從，兢惶曷處。中謝。臣聞濟一時之務者，要須一時之勝；爲千歲之計者，斯有千歲之傳。況今日參知政事之名，乃前代左右丞轄之任，實同令僕，獲在倚毗。當得不撓不回如魏元成，庶能矯拂趨競；盍求之才之烈若劉思道，期以明振綱維。可使疏庸，亦蒙識擢？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鼎新庶政，圖任舊人。禮重築臺，姑欲先於郭隗；功成補袞，冀遂得於樊侯。不由紹介之一言，必欲斷遷於三事。智小謀大，何裨日月之明；責重命輕，願殫犬馬之力。《相山集》卷一九。

和州進布練表

八月載績，見王業之由興；六彝供巾，實羈人之所掌。前件布練邊幅中度，經緯效功。幣以寓欽，敢緩致邦之用；儀當及物，欲將享上之誠。《永樂大典》卷二四〇八。

全宋文卷四〇五八

王之道 二

乞罷無額上供錢減年賞劄子

臣聞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惟以百姓心爲心，故無常好也，百姓之所好，吾則與之聚之；無常惡也，百姓之所惡，吾則與之去之。恭惟陛下自即位以來，因民心之好惡而興利除害，用能紹開中興，而措天下於太平。比罷免行錢百有餘萬貫，及放丁鹽錢而以內庫錢充之數，不可概舉。茲非以百姓心爲心，詎能至於此哉？然尚有可議者，如經總制司無額上供錢增及五千貫者守倅減二年磨勘一事，爲害不細。訪聞近來所在州郡，前此無上項錢去處，守倅利得減年之賞，往往非理剗奪縣道及場務常賦等錢，以充無額上供，僥冒賞典。其初只緣守倅一時幸賞，至使無額立爲定額，歲歲百色誅求侵削，無所不至，而公私受弊，有不可勝言者矣。蓋縣道應干所入錢，悉出之民間；場務應干所入錢，悉出之酒稅。況茲年豐如淮東西、湖南北，米賤而不售，民間難於得錢，所至場務、酒稅額往往

例皆虧損。今守倅以利一時之賞，而奪其縣道場務常賦等錢，增作無額上供。正使逐郡不問大小，例增及五千貫，通天下計其數，亦未必及今來所罷免行錢之多，而況所增曾不及萬分之一耶？伏望聖慈憐其所取之微而流弊至甚，特罷守倅逐歲無額上供減年之賞，仍將二十三年以後創立無額上供並行免放，不爲永額，以寬民力，實天下幸甚。《相山集》卷二一。

論賞罰不當劄子

臣觀今日天下之大患，不在乎邊寇與盜賊，而在乎賞罰不當。蓋賞罰，人主之大柄也。人主高居深拱而能使四方萬里鼓舞震動，忽然如神，日以奔命赴功，而天下若不足爲者，恃有此耳。使其不當，則賞非特不足以勸能，而能者且怠矣；罰非特不足以懲惡，而爲惡者益得以自肆矣。然則天下何由而治乎？古人善用兵者莫如孫武，其言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已自知勝負矣。」夫論兵家之勝負而始乎「主孰有道」，終乎「賞罰孰明」，其言有深意也。伏望皇帝陛下慨然奮發，以賞罰爲中興之要務，夙寤晨興，思所以求其當。賞自賤始，必欲當其賢；罰自貴始，必欲當其罪。何者爲當？賢賞一人而千萬人悅，曉然咸知爲善之利者，斯當賢也。何者爲當罪？罪一人而千萬人畏，曉然咸知爲不善之害者，斯當罪也。賞當賢，罰當罪，而天下自治矣。天下既治，而外敵之不庭，盜賊之不滅，未之有也。《相山集》卷二二。又見《歷代

論收復當自陝西始奏議〔二〕

《相山集》卷三二。

〔二〕按此篇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六，前云「戶部侍郎王之望奏曰」。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載：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癸巳，「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於宰執曰」云云，其文與此奏全同。則此奏乃王之望所上，非王之道。蓋之望先以此上於宰執，繼又奏於皇帝。之望、之道，一字之差，《永樂大典》或四庫館臣遂誤。今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為準，收入王之望文（見本書第九九冊），此處刪文存目。

論擇守令以結民心奏

紹興四年

臣聞孟軻有言：「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國家承兵火之餘，斯民凋瘵爲甚，而扶持至今，乃中興之漸者，祖宗之德澤在民心，而民心未厭也。臣愚以爲今日之急先務，莫大於結民心，而結民心者，無踰於擇守令。自陛下即位，于今八年，未聞某人出守某郡、出宰某邑，親遣而問之，曰當今作郡以何爲先，當今作邑以何爲急者。其在官也，亦未嘗察其

所言，驗其所行，而誅賞之以示勸沮者。其還也，亦未聞勞而問之，曰爾之作郡，除民之害者有幾，興民之利者有幾，爾之作邑，戶口孰與昔盛，耕桑孰與昔富，而觀其人材，考其政績，擢爲公卿百執事者。伏望聖慈憫斯民之疾苦，鑑孟軻之至言，明詔內外臣僚，內而監察御史以上，外而牧守、監司以上，並保舉所知堪爲監司、守令者各三人，使明言其所長。然後召赴都堂，命宰相擇而用之。朝辭之日，陛下間延對便殿，訪以得失，審其賢否，丁寧告戒而遣行之。庶幾監司、守令知所以愛民，天下之民亦知陛下之愛我，如此其至也，故緩急可使，如左右手。爲人君而天下可使如左右手，茲古人所謂仁者無敵，尚何外侮之爲慮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二。

乞擇良將授以方略以圖恢復奏

紹興四年

臣聞自古良將用兵，其謀定於數年之前，其功成於數年之後，與其始之所言所爲莫見少異者。故在國無屈力殫貨之患，在己有料敵制勝之名。若漢之趙充國、晉之羊祜，可謂得此道矣。充國之制先零也，專以先計後戰爲事。今年上書曰「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明年上狀曰「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其後乃以屯田金城，益積蓄，省大費，而遂破先零。羊祜之討孫皓也，專以開布大信爲事。今年有略吳二兒爲俘者遣而歸之，明年有禽獸先爲吳人所傷而爲晉兵所得者，封而與之。其後吳遂罷守石城，故祜得以分其戍卒，墾田八百餘頃，而遂禽孫皓。不知今日之所

用以待敵者，果出何策？其所委以制敵人之命者，果屬何人？惟陛下日夜焦勞，不忘嘗膽，以刷二帝北狩之恥，固當有萬全之至計。然以臣觀諸將之所施設，未見其彷彿也。爲今之策，莫若擇三大將，實之三路：東屯揚、楚，中屯廬、壽，西屯襄、漢。俾其勢如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俱應。一切取法趙充國之制先零、羊祜之討孫皓。屯田境上，務在先計後戰，開布大信，期於一舉而空朔庭，然後爲勝。《傳》曰：「陰陽不和，拔士爲相；疆場不寧，拔卒爲將。」臣前所謂擇三大將實之三路者，要不可以文武資格爲限。其詔中外侍從、將帥之臣，有才略絕倫者各舉二人以聞。召赴都堂，命二三大臣窮之詭道以觀其謀，試之危事以觀其勇。然後陛下親擇而用之，曰：「誰爲我守揚、楚，誰爲我守廬、壽，誰爲我守襄、漢？」如漢高之用韓信，晉武之用馬隆，授以方略，令其自效。如是將見人人輸忠奮力，爲國家用。陛下垂拱仰成，而中興之功可日月以冀矣。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八。

上皇帝書

紹興十年閏六月

臣聞兵法曰：「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又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其言具在，昭若日月，信如四時，後之用兵者不可不鑑也。恭惟皇帝陛下比以虜人

犯順，入寇郊畿，肆命諸將出師，恭行天討。茲固子犯所謂「師直爲壯」者，然而不知陛下宵旰之暇，亦嘗爲廟算計耶？其未戰而勝耶？其未戰而不勝耶？臣雖至愚，竊嘗爲陛下籌之。且有義兵，有應兵，有貪兵，有驕兵。救亂誅暴者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利人民土地寶貨者謂之貪兵，兵貪者敗。恃國家之大，矜人民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今以吾之義兵而敵彼之貪，以吾之應兵而敵彼之驕，其論廟算之勝與不勝，固較然也。若曰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而知己，每戰必敗，則所謂知己知彼，實戰之所先急。不知群臣爲陛下計，亦嘗言及此乎？陛下自爲宗廟社稷生靈計，亦嘗慮及此乎？知彼可勝者，果有幾乎？我可勝者，果有幾乎？我之所不可勝者，其相當乎？抑亦有優而有劣乎？昔之善爲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常使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此所以能不戰而屈人之兵也。臣請爲陛下言之：且強弱、衆寡之不敵也尚矣。以強弱言，則劉固非項敵也；以衆寡言，則曹固非袁敵也。而項卒歸於劉，袁卒歸於曹者，豈有他哉！得其道，則雖弱能強，雖寡能衆；失其道，則雖強易弱，雖衆易寡爾。臣觀虜有五敗，陛下有五勝，虜雖強且衆，固無能爲矣。然在我有未必勝者二，又安得不自知也？且虜專事攘竊，而陛下一本仁義，此道勝也。虜專務奸詐，而陛下一本忠信，此德勝也。虜起兵三十年，用人如牛羊，殺人如草菅；而陛下視民如傷，不憚屈己增幣，俯徇講和之請，冀與天下休息，此仁勝也。虜自兀术用事，上則欺幼主以擅權，下則殺親族以播虐；而陛下夙興夜寐，不忘父兄播遷之難，方虜踐約請和，許還兩宮，群臣以爲不可，獨聖意篤於孝悌，幸其必信，斷然從之，此義勝也。虜前後專以

和議欺罔國家，劫質二帝，屠戮萬方。天下之人恥失其君，悼喪其親，恨不得食其肉而寢其皮久矣。陛下頃緣王倫與之畫地，復聽其和，當是時下而樵夫牧子，皆以爲虜人得計而陛下失計。蓋古人所謂和戎國之福者，爲其有以休兵息民也。今兵不得休，民不得息，於養兵之外，歲取於民，以供谿壑無厭之欲，一有不滿，必至興師。雖遠近未可知，而理所不免。臣每念及此，未嘗不痛心疾首，至於無如之何，輒復自寬曰「福兮禍所伏，禍兮福所倚」，一是一非，一失一得，夫何常之有哉！虜人之得計，所謂禍也，安知不爲福所倚耶？和之必至於變，無可疑者，但變速則禍小，變遲則禍大，變自彼則禍小，變自我則禍大。禍小則可轉而爲福，禍大則滅亡無日矣。速則三年之內，遲則五年之外，自彼則彼實先之，自我則我實起之。今虜曾不二年，無故敗盟，引兵入寇，然後知虜人向之所謂得計者，今爲失計；而陛下向之所謂失計者，今爲得計。向得而今失者，福兮禍所伏也；向失而今得者，禍兮福所倚也。此計勝也。陛下有此五勝，固可以勝矣。然以臣觀之，未見其必勝之理，何則？唐肅宗詔九節度討安慶緒，重以郭子儀、李光弼皆一時元功，難相統攝，特用魚朝恩爲觀軍容宣慰使而不立帥。師次鄴南，方與賊對，未及戰而潰，史臣以爲王師無統，進退顧望，責功不專，是以及於敗。今者諸軍大會境上，而不置統帥，臣所謂未可必勝者，此其一也。齊景公召司馬穰苴爲將，以扞燕晉之師，穰苴辭以臣素卑賤，士卒未附，百姓不服，顧得君之寵臣以爲監軍。景公使莊賈往，賈後期不至，穰苴斬之以徇三軍，士皆爲之震慄。由是晉師聞之罷去，燕師聞之渡河而解，盡取所亡邦內故境以歸。今國家用兵十有六年矣，士卒之隸諸將者不可謂不親附矣，而罰終不行，緩急果可用哉？臣所

謂未可必勝者，此其二也。今日之兵分隸張俊者則曰張家軍，分隸岳飛者則曰岳家軍，分隸楊沂中者則曰楊家軍，分隸韓世忠者則曰韓家軍，相視如仇讎，相防如盜賊。自不能奉公，惴惴然惟恐他人之奉公而名譽賢於己也。自不能立功，惴惴然惟恐他人之立功而官爵軋於己也。且其平日猶或矛盾若此，使臨大利害，想其中心必不能效相如之屈於廉頗、寇恂之不仇賈復，先國家之難而後其私怨，安能保其不自爲敵國而以刃相向耶？臣所謂未可必勝者，此其三也。又況兀术所領之兵，無非脅從瓦合，猶能自號元帥以統之。初不聞契丹自爲一軍，而各聽本國之號令也。今不置統帥而欲求勝，能保其必勝乎？虜自與我角，前後無慮數百戰，虜未嘗不勝，我未嘗不敗者，非虜能自勝，特我師不戰而潰，遂成其勝爾。夫所以不戰而潰者非他，不畏我而畏敵故也。使皆畏我而不畏敵，虜亦何能爲哉？今罰不行於三軍，而欲求勝，能保其必勝乎？春秋以來，如晉楚用兵，以將帥不和而敗績者多矣。惟是虜人前後驅迫鄰國，入爲邊患，逮二十年，未嘗聞其有違衆犯令，自爲釁隙以相攻者。今諸將不和，無以合之而欲求勝，能保其必勝乎？陸贄奏李晟、李建徽、楊惠元、李懷光四節度狀云：「四軍接壘，群帥異心，論勢力則復絕高卑，據職名則不相統屬。懷光輕晟等兵微位下，而忿其制不如心。晟等疑懷光養寇蓄奸，而怨其事多陵已。端居則互防飛謗，欲戰則第恐分功，齟齬不和，嫌隙滋甚，覆亡之禍，翹足可期。舊寇未平，新患方起，憂憤所切，實堪疚心。」由是言之，臣前所謂可勝者五，恐不足恃以勝，而所未可必勝者三，恐不可不深思熟計而求其所以勝也。臣願陛下慨然奮發，自謀諸心，選擇耆德素負天下之望者，謀及龜筮，謀及士庶。儻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矣，然後下明

詔，遣驛車而召焉。逮其入見，陛下宜避正殿，親出玉音而諭之曰：「今敵國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於境，予一人卧不安席，食不甘味，社稷安危一在將軍，願將軍率師應之。」將軍既已受命，陛下乃齋戒告於太廟，灼龜卜吉，以授斧鉞，如武王之命太公望，然後遣行。先行之數日，遣誥諸軍曰：「予一人以爾諸軍元帥不立，日夜憂懼，恐貽『一國三公，其誰適從』之誚，今謀之卜筮、卿士、庶民，蔽自予一人之志，得元老某，俾統六師，自闔以外，咸得制之。邦有邦典，軍有軍政，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毋或不和不靖，自底於罪。」而爲將軍者臨屯之日，又能拊循士卒，同其甘苦，上不失於關羽之驕，下不失於張飛之不恤士。有所不誅，誅必及其大而威；有所不賞，賞必及其小而明。夫然後勒兵赴敵，臣見其一戎衣而天下定，不得專爲有周美矣。伏望陛下追懷祖宗積累之難、畀付之重，痛憤父兄戮辱之苦、睽隔之憂，矜念軍興以來，犬羊所至，積屍腥於草木，流血丹於川原，毋以臣人微言輕，遂忽而不聽，棄而不用。古語云：「投機之會，閒不容髮。」又云：「後將噬臍，悔可及乎？」臣願陛下不爲衆口所奪，斷自宸衷而必行之，使異時獲投機之功，而免噬臍之悔，實天下幸甚。臣之狂瞽，不獨今日。當紹興八年六月王倫使虜還，虜遣使隨倫報聘，臣於是時固嘗有書致之前吏部侍郎魏玘，以述和議有九不可一可之說。當紹興九年五月，和議既定，淮上興役，以備兩宮來歸宿食供頓，臣於是時亦嘗有書致之前左諫議大夫曾統，以迎奉兩宮有五事當爲先務之急。惟臣區區憂國愛君之心，無易二書，重以家貧地寒，遠去軒陛，不獲自達，是用致之魏玘、曾統，庶幾有聞於陛下。不圖今日乃見茲事似與臣意有相符者。雖然，亦非臣之私言，天下之公言也，

故敢復盡千慮一得之愚，獻於闕下。位卑言高，罪在不貸，惟陛下憐其愚忠而曲賜保全，無使天下以臣爲妄。不勝俯伏待罪憂懼之至。《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二。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七。

論建江北義社事奏

紹興三十一年

契勘今日江北義社，與建炎之末所謂義社，事勢大段相遠。蓋當時緣金人入寇，而群盜相繼蜂起，百姓東西南北逃竄無所，惟有依山據水，建置寨柵，庶幾可以保聚老幼，以幸須臾無死。且如一村五百家，其間必有六七十家儲積穀粟，可以贍給其餘，而貧窶者既與父母妻子同其死生，亦復樂爲之用。蓋臣當是時嘗同里人保守無爲軍胡避山寨，備見利害，試以無爲一郡言之：建寨之始，不下二三十處，而積日累月之久，能獲保全者僅一二數，餘皆不潰則破，至有至相吞噬者，言之可爲寒心。自經兵火，江北之民十不存一，紹興以來生養蕃息，而雜以江浙等處流徙之人，通計十有三四。其疲瘵在所不論，而其稍有儲積可以霑及貧弱者，五百家中實無三兩家。方無事之時，州縣或有科擾，則望望然去之，今乃欲籍其丁壯，緩急責之以禦敵，與驅市人使戰何異，果可恃哉？今之議者不知今昔事勢之不同，乃爲奇謀秘計，僥冒爵賞，肆爲巧辯，以求售於上，但恐爲淵驅魚，爲叢驅雀，其失人心有非言之所能盡者。蓋今日控扼敵人去處，惟江北最爲要切，而其所籍義社莫非耕鑿之人，乃不問其欲惡，一槩驅而爲之，反置數十年所養將士於無用之地。至如鄂州駐劄都統制田師中，乃欲將湖

北、京西兩路所管保伍，乞依淮西路密行團結，如遇盜賊竊發，許師中充鄉道。若此，是必欲擁百姓以爲諸軍之前驅也。且平時養兵之費悉出於百姓，至於調發供億，又責辦於百姓，逮其兩陣相對，復以鄉道爲名而驅之於死地，是猶代庖人宰，代大匠斲。以情度情，所謂一人之情千萬人情，是者果安在哉？今朝廷以議者之言似可聽，或信而從之，萬一至於誤事，雖食議者之肉，安能救哉？爲今之計，莫若責官軍移屯沿邊要害去處，俾之捍禦，而責義社以保聚老幼，防托州縣，庶幾可以同心協力，以成恢復之功。實天下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

乞舉兵北伐奏

紹興三十一年

臣昨奉聖旨，令諸路都統制并沿邊帥守監司照應今來事體，隨宜應變，疾速措置，務要不失機會，仍先具知稟聞奏，不下所司，并錄白到備劄內事件。臣讀之痛憤感泣，莫能自己，至於寢食俱廢。以爲虜人南牧，迄今三十七年，專用詭詐，愚弄朝廷，求無不獲。而皇帝陛下天性仁孝，上念父兄，下憐赤子，不憚屈己講和。雖中外臣庶有所不堪，而陛下篤於守信，冀與天下休息，德至渥也。而狼子野心，邇來離其巢穴，狂奔浪走，直抵西京。今使人之來，所奏不一，包藏非淺，其用意殆與苻堅之寇晉無異，揆之以天時人事，似是滅亡之日。而況淮北之民，蒙被國家二百年涵養之賜，昨自淪陷塗炭，且復苦於殘虐，其謳吟思漢，不翅饑渴之望飲食。蓋前後間探類言彼民日夜延頸跂踵，以

待王師北來，倒戈內應。觀其所爲如此，實今日之機會也。臣愚欲乞因今來使人之請，特賜宸斷，仰承天心，俯順人心，下哀痛罪己之詔，以叛盟之意明告中外，使天下之人扼腕切齒，咸起不共戴天之憤。然後舉兵北伐，將見自淮以北，必有馘其首以獻者，豈特簞食壺漿以迎我師，而扶老携幼望風降附哉？臣某以疏遠小臣，輒緣忠憤所激，采輿人之言，上干天聽，死有餘責。《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三。

全宋文卷四〇五九

王之道 三

王師所至秋毫不犯劄子

契勘今來用兵，當預有以固結民心，而所以固結民心者，莫大於秋毫無所犯。是以成湯之伐桀，不過於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宣王之平淮夷，不過於不留不處，三事就緒；漢高之勝項羽，不過於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御。此無他，得天下有道，得其民者所以得天下也；得其民有道，得其心者所以得民也。夫斯民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豈樂於戰伐哉？爲其有以慰雲霓之望，而脫水火之厄也。若屠戮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掠其金帛，淫其婦女，如之何其可也！伏惟都督僕射相公，上體九重所以眷倚之意，下慰億萬生靈所以屬望之心，無使市不易廛、宗廟不震、長安之人不識旂鼓，專爲李晟美，實中外幸甚。《相山集》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八四一三。

又與汪中丞畫一利害劄子

一、之道聞有兵無將與無兵同〔一〕，有將而非其人與無將同。然則今日膺闕外之寄、運掌上之奇者，尤不可不選擇而使之也。究自古用兵，初不以衆寡爲勝負，但患乎將帥之非其人耳。何則？尋、邑百萬而光武以三千敗之，苻堅百萬而謝玄以八千敗之，曹操以八十萬而敗於周瑜，袁紹以四十萬而敗於曹操。至於本朝太祖之定天下，用兵亦不過十五萬，東征西討，無不如意，其伐蜀也，止用精兵七千人耳。愚謂今日之兵本自足用，誠得人而將之，亦何患乎不濟？蓋吾之宿將，比自講和以來，初無尺寸之勞、毫髮之功，二十年間享其富貴尊榮。甚者位師、保、太傅，以至開府儀同三司，其次類爲太尉、節度使，如承宣觀察、防禦團練使，蓋不足道。黃金白璧，歌童舞女，充牣私室，朝游暮宴，其奉養僭侈，有非言之所能盡者。孰肯擐甲胄，冒鋒鏑，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哉？當金亮之死，止得人如往時之張、韓，其恢復中原亦已久矣。《傳》曰：「疆場不寧，拔卒爲將。」爲今日計，要當責諸軍都統制、統領官於行伍中，推舉其才能武勇而爲衆所稱者，或一二人，或四五人，明言所長，如趙軍之許歷、齊軍之田單，上其姓名於朝。然後詰之以詭道以觀其謀，試之以危事以觀其勇。謀且勇矣，然後任之以職，付之以事，而較其能否優劣而拔用之。俟其立到功效，次第加賞。如其所舉不當，其所舉官必罰無赦。而軍中見充統制領

將佐〔二〕，或有老怯無用者，令其自陳，願休致者從之。如此，則有材武而陸沉者得以表見於世，而老怯者得以退休於時，亦各遂其志矣。昔蕭何薦韓信於高帝，餘人未之知也，惟何知之，而帝信之。方其擇日設壇，諸將皆喜，人人自以爲得大將。既拜，乃信也，一軍皆驚。已而，佐帝取三秦定天下者，信之功爲多。由是以觀，擇將真今日之急務，不可忽也，不可不慎也。

一、兵法曰：「千里饋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故趙充國云：「積穀三百萬斛於塞下，則羌人不敢動。」然則當今足食之策，莫如營田，而營田之策，非將帥身以率之，未見其可也。昔郭子儀以河中軍食常乏，乃自耕百畝，將校以是爲差，於是士卒皆不勸而耕。是歲河中野無曠土，兵有餘糧也。羊祜之鎮襄陽也，與吳人開布大信，降者欲去皆聽之，減石城戍邏之卒，以墾田八百頃。其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其季年乃有十年之積。此將帥營田之明效也〔三〕。其次則莫如韓重華之爲振武水隆轉運使〔四〕，出贓罪吏九百餘人，脫其桎梏，給耒耜與牛，使耕其傍便近地以償所負，釋其粟之在吏者四十萬斛不追。吏得去罪死，假種糧，齒平人，有以自效，莫不涕泣感奮，相率盡力以奉其令。而又爲之奔走經營，相原隰之宜，指授耕法。故連二歲大熟，吏得盡償其所亡四十萬斛而私其贏餘，得以休息，軍不復饑。

一、今日之用兵，患在於規模不素定，而或進或退，或攻或守，皆取決於朝廷。朝廷初無一定之策以授於將帥，故將帥幸其朝廷之遙制，有當進而不進者，有當攻而不攻者。且如成閔除荆襄制置兼招討，方自鄂渚移屯德安，而召援采石。正當隆冬盛寒，千里奔命，士卒數萬人疲於道路，死

者不可勝數。其於赴援，初不聞其有折衝却敵之功。兵法曰「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而況於千里乎！此規模不先定之過也。

一、今日之用兵，患在於賞不當、罰不行。何謂賞不當？蓋以無功而肆爲誕謾。謂如偶獲一人，則圖其戰鬪之狀，張其掩殺之衆，走旗入報，以爲大獲勝捷，而其賞有至於轉十數官者。何謂罰不行？如王權以都統擁數萬之衆，遇敵不戰而走，非獨大喪其師，且使兩淮之民悉爲魚肉。既不能正其典刑、籍其家產，迨至臺諫論列，僅能除名遠竄而已。兵法以賞罰素明爲足以知勝負，然則軍聲之不振，亦理所當然也，復何怪哉！

一、自金人入寇，我師進討，士卒以將帥望風退避，一時奔潰，初未嘗交鋒而自相蹂踐死亡，銷折者十之五六，曾不聞逐軍申其死亡之數。謂如前軍原一萬人，今死亡過半，而所請舊額不減一萬之數；後軍原八千人，今死亡過半，而所請舊額不減八千之數是也。若以所請虛數依舊給與死亡之家，則猶可以養其父母妻子，以慰旁觀士卒之心，亦庶幾焉；儻或統轄等人取之以爲己有，則其爲公私之蠹，可勝計哉！《傳》曰：「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卮。」今日之患，正在於此，不可不深究其弊而痛革之也。

一、道路之言以爲，用兵以來人馬死傷過半，而諸將方且申乞招軍買馬。朝廷不問其財用之無所自出，悉從其請，盡下諸道總領所應副，而總領之所有皆自朝廷支降，非於支降之外別有生財之道也。陸贄有言：「益兵以生事，加賦以殄人，無紓目前之虞，或興意外之患。」在今日不可不以

是爲慮也。

一、晉武帝時，鮮卑樹機能爲邊患〔五〕，攻陷涼州，帝臨朝嘆曰：「誰爲我討此者？」馬隆進曰：「陛下能任臣，臣請任之。臣願募勇士三千人，無問所從來，帥之以西，寇不足平也。」帝許之。隆募能引弓四鈞、挽弩九石者，取之，立標簡試。自旦至日中得三千五百人，隆曰：「足矣。」請自武庫選仗，帝命惟隆所取，仍給三年軍資而遣之。隆西渡溫水，樹機能等以衆數萬據險拒之，隆以山路狹隘，乃作偏箱車，爲木屋於車上，轉戰而前行千餘里，殺傷甚衆。隆至武威，鮮卑大人猝跋韓、且萬能等帥萬餘落來降。隆與樹機能大戰，斬之，涼州遂平。今日之招軍，每效用一名，日支食錢三百、米三斗，而又不刺面、不涅手，夫人得而充焉，可謂優且厚矣。使爲將帥者，誠能體國一一如馬隆之用心，而所招效用又盡得如馬隆所募之人，則一夫可當十夫之用。不然，十夫不足以當一夫，是徒爲虛名以蠹其民爾。雖得百萬，亦何用哉？

一、唐陸贄之言曰：「人者邦之本，財者人之心，其心傷則本傷，其本傷則枝幹顛瘁，而根柢蹙矣。」議者咸謂今日之計，莫急於理財。以愚觀之，理財在今日爲無術，但當行其革弊之政，則財用斯足矣。夫奉祠給祿，朝廷所以示優賢之意也。今不問官之高卑，類以家貧仰祿、婚嫁未畢爲言，陳乞宮觀，動至三五任，坐糜帑廩。下至初出官人，累考無吏績，請官俸往往乞監廟十之七八，其僥倖亦云甚矣。當此國家多難，爲士大夫者正宜君爾忘身，國爾忘家，豈容背公營私，自爲溫飽之計哉？今欲將宮祠、嶽廟請給並行住罷，其以故丐閒者皆與其名而奪其

實，候事定日徐議復舊，可乎？古之仕者必有圭田，蓋養廉之意也。今或彼有而此無，甲厚而乙薄。夫貪婪無厭之人正使有且厚，猶恐未必能廉，則其無且薄者，又何以責其廉哉？今欲例取職租之入，以濟軍需，候事定日徐議均一，可乎？今之仕宦，文臣承務以上，武臣下班祇應以上，閒居待闕皆有月俸。且文臣自選人以至改官，自改官以至顯官，能以廉儉自將，綿歷既久，生計粗足，不猶愈於韋布之時哉？而又加之俸，贅莫甚焉。今欲將文武閒居待闕月俸，不問高卑，例行住罷，候事定日徐議給否，可乎？諸軍揀放使臣將校，以其陳乞，或老或病，不足以被堅執銳，而無用於軍也，故揀而放之，使得自便，遂其閒逸以終天年。正如士大夫之引年致仕，不聞致仕之後復有俸給，而終其老死也。今朝廷以此輩嘗有從軍之勞，則當考其戰多之功，而等第之。使臣上者不過再任，其次一任而止，將校上者不過三年，其次二年而止，亦已過厚矣。今乃不問其等第，而一概分送州軍，給祿養老，至於死而後已。其與當時陳乞老病減放之意，豈不相悖戾乎？耗蠹財用，未有如此之甚者。今欲將校除一任或再任、三年或二年外，並行住罷，可乎？此四者實當今之大弊，如能住罷，乞行下逐路漕臣，籍所管州縣，所罷錢穀，令逐項椿管，不得妄有支動，專責餽餉，以佐軍需。其所得之多，豈不過於豪民獻助、坊渡預借之數乎？茲蓋有利於國，無傷於民，但患其不能斷以行之耳。《相山集》卷二〇。又見《永樂大典》卷八四一三。

〔二〕篇首原有「畫」字，據文意刪。

〔二〕「領」上疑脫「統」字。

〔三〕此：原作「比」，據《永樂大典》改。

〔四〕隆：疑爲「陸」之誤。《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四：「以韓重華爲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

〔五〕樹機能：原作「木機能」，據《晉書·馬隆傳》改。下同。

申三省樞密利害劄子

一、湖北、荆西兩路所屯重兵分隸四將，而不置主帥。雖廟算固有定議，令其互相策應，然至於緩急之際，不知先登陷陣者，果誰也？正使有先登陷陣之人，又恐旁觀策應者畏忌顧望，莫肯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如賀蘭進明之不救張巡、許遠，將何法以加之？正使事定誅不救之罪，若張鎰之杖殺閭丘曉，亦何能救其失哉？昔九節度使之師，以郭子儀、李光弼皆一時元功，難相臨攝，遂不置帥，師次鄴南，未及戰而潰。茲不可不鑑也。

一、自古邊防，未嘗不戍重兵以備敵人。今國家既都江浙，必藉淮漢以爲屏蔽，自合戍重兵於沿邊控扼去處。今諸大將並屯江南，去邊動五七百里，沿邊州郡所戍多者不過三二百人，少者才百有餘人。萬一敵人夤夜以鐵騎兼程入寇，則數百里之地不過朝發夕至，所謂沿邊戍兵何能爲哉？使沿邊戍兵無所能爲，則所謂大將者遠在數百里外，亦將驚惶失措，豈不大可慮哉？兵法曰：「先

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敵者勞。」又曰：「百里而爭利，則擒上將軍，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倍日併行，此孫臏所以敗龐涓也。今由都統下所遣戍兵，或在德安，或在應城，且如信陽係沿邊隘口，止有兵一百五十人，而除擺鋪差出外，在寨者止七八十人。設若有驚，求援於德安，往來計六百里，求援於應城，往來計七百餘里。不知統兵者亦嘗思及此乎？俗諺謂「遠水不救近火」，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今欲便乞戍兵，則恐有不通水運去處，或山路險阻，艱於饋餉。愚願應沿邊州郡各乞分戍步兵三二千人、馬三五百匹，可乎？如從所請，只乞命諸軍推擇有才略善撫御士卒者，令其統帥前來，庶幾緩急可以倚仗。茲正「疆場不寧，拔卒爲將」之時，不可忽也。

一、訪聞淮北州郡往往多有糧草，師行恐非所憂。兵法曰：「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芑稗一石，當吾二十石。」注曰：芑，豆稭也；稗，禾藁也。又曰：「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注

曰：兵甲戰具取用於國中，糧食則因敵也。且說彼民朝夕延頸跂踵，以望王師之來，至有一戶而磨麥七十石、養猪數十口、造酒三二十甕，以備壺漿之迎者。又有朝夕沿淮探伺，及請旗榜者，以恨王師之來不早。彼民云：「但得天兵三二萬人，則自淮以北，便有數十萬衆爲之鄉道矣。」八月初五、六間，蔡州上蔡縣百姓數十人傳聞我師分屯德安，遂欣躍鼓舞，棄其資產，携其老幼，與牛馬而南行數十里。而唐州桐柏縣巡尉利其財畜，會合弓兵追逐，凡十數戰，弓兵死傷過半，而老幼累日不得食，疲困就擒，亦有竄至本軍界者。以此觀之，可以相見彼民徯后之意。但使我師

所至秋毫不犯，當見彼民爭爲前驅，其恢復疆宇蓋反手也。《相山集》卷二〇。

乞擇縣令以三事賞罰劄子

契勘百里一令，實生民休戚利害所繫。而累年以來，聖君賢相重憐凋瘵，頃罹干戈塗炭之苦，日夜講求，思所以選擇縣令以當百里之寄，而終未聞有以循良見稱於時者。其失有三焉：一曰循法，而其所差不問人之能否；二曰能否無別，而人無所勸沮；三曰勸沮不行，而貪暴者不知所警，庸懦者不知所勉。昔鄭子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產曰：「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今欲行李唐書判拔萃之科，應初改官人合入知縣者，並試。其中者則進之使作邑，其不中者則扼之使監當，而其最優者上則陞擢差遣，次則進秩，又其次則減年以別能否，可乎？卓茂爲密令，政號忠厚，光武一旦擢爲太傅，封侯。史臣稱其「克復舊物，享祚長久」，蓋由知所先務，而得其本原所致。今欲責逐路監司覈其循良，歲舉一人，上治狀於朝廷，參較優劣，擇其尤異者取旨，內則用而爲郎官，外則用而爲監司、郡守，以是勸沮，可乎？漢孝宣信賞必罰，總覈名實，而當時美其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今欲責郡守監司，應屬縣令凡貪暴害民、庸懦任吏者，按劾無貸。否則，不以去官，事發並連坐，使其貪暴知所警，庸懦知所勉，可乎？是三失若去，而縣令之不得人者未之有也。《相山集》卷二〇。

論和糴利害劄子

之道竊聞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是故國無九年之蓄，則曰不足；無六年之蓄，則曰急；無三年之蓄，則曰國非其國。恭惟國家乍更兵火，比自平定以來殆二十年，號稱中興，而官兵之冗，所費不貲，逐歲調度，嘗苦其不給。若以三年之蓄較之，豈不大可慮哉？之道於紹興二十九年夏調官日，固嘗具劄子請於時相，乞賣僧道度牒五千道，每道價錢一千貫，可得錢五百萬貫。其錢盡以糴糧，於沿江州軍貯積，以備緩急軍需。當時雖不蒙施行，今朝廷已降指揮，出賣度牒二千道，每道錢五百貫，共計錢一百萬貫。其錢令諸路附綱起發，解赴行在交納，內三總領所錢另項椿管。如此，竊恐所得百萬，遲之數月復成烏有。愚願閣下明言今日國用匱乏，乞以此錢專用糴糧，尋常不得妄有支動，緩急以供饋餉，不亦可乎？所有和糴利便，令具畫一下項〔一〕：

一、今來如糴糧，乞於所糴州縣設場，每場置斗十面，差監官二員：一員掌交量，一員掌支錢。其糧米入倉，聽令百姓自量，並不須用斗給。蓋百姓至愚，而神聖人所謂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今若聽從自量，決無以九升半作一斗之理，而所支錢又無邀阻，想見歡呼鼓舞而樂中於官也。且百姓尋常入市糴賣，其鋪戶於糴糴名下，每斗各收牙錢一二十文。今聞官中收糴，乃無種種之

費，民情之喜，不問可知也。

一、和糴場合差專支官一名，手分二名，斗給、庫子各一名。專支官兼掌出納，手分一名、斗給一名司納以給憑由，手分一名、庫子一名司出以給價值。其百姓既交量所糴米入倉訖，交糧官即時令當行人出給憑由，即時令當行人支錢，不得少有阻節。如違，令州郡或監司覺察，將官吏量行責罰。

一、和糴場所差監官二員〔二〕，交量官居其東，支錢官居其西。其監官日支食錢五百文，專支官并手分、斗給、庫子日各支食錢三百文。其監官、手分、斗給、庫子食錢候糴糧足日罷支，如此庶幾可以責其養廉。若有乞取，聽人告，即時決罰。

一、和糴有二利。蓋民間艱於得錢，若官中於米賤時收糴，則民樂於得錢，而官獲其利。然今之和糴遂成彊糴，民之被害不可勝言。無他，且如轉運司行下一郡，令糴一萬石，不惟本司要取額外升合，而所糴州縣亦然。至於專斗，每斗又取使用錢一二十文方始交量，不爾則一斗只可量七八升。若百姓稍有語言，其監官必繩以法，解赴州郡，或監司究治，緣是更無所控告。

一、今來和糴，謂如州郡市價，每斗一百文足即量增十數錢，明量一升作耗。百姓見官中更無阻節，而價值比市井稍有所增，自然不勞而辦。

一、和糴之弊，不患乎吏之爲姦，而常患乎監官之不得其人；不患乎監官之不得其人，而常患乎監

司、守倅、知縣之不得其人。使監司、守倅、知縣誠得其人，則監官有所畏憚而不敢犯過。監官有所畏憚不敢犯過，則吏之得肆其奸欺者亦鮮。以類推之，今日天下事往往如是，豈特和糴而已哉？且監司一路之風憲也，所至要當使奸賊退聽，善良受賜，乃爲稱職。今則不然，凡置司所在，主者或不得人，則本司官吏往往開其作弊之端，而州縣官吏乘之公肆橫取，其爲害比他郡尤甚，有不可勝言者。此又不可不念也。《相山集》卷二〇。

〔二〕令：疑爲「今」之誤。

〔三〕糴：原作「糶」，據前後文改。

乞賣度牒糶軍糧劄子

竊聞之：趙充國之制先零，嘗謂耿壽昌曰：「糶三百萬斛穀於塞下，則羌人不敢動。」壽昌所糶止得四十萬斛，義渠再使，且費其半，致羌人敢爲逆。由是以觀，爲國家者豈容外有強敵，而不爲足食足兵之長慮乎？朝廷自軍興以至於今三十有五年矣，諸司所統無慮數十萬兵，亦不可謂不足矣，而終未聞有歲月之儲，則食之不足，槩可知也。嘗試以今兵食計之，大率不過三百萬斛，略論中平之直，爲錢不過五百萬緡。異時國家常慮暗失丁壯，禁賣僧道度牒矣。而游惰之徒，利於不耕而食、不

蠶而衣，雖不披剃披帶，例以參頭道者爲名，所至雲集，往往三兩倍見存僧道之數，其與暗失丁壯均也。今欲乞權造綾紙度牒五千道，每道立價錢一千貫，俾自今以往，度爲僧道者依職員例，預免私罪杖、公罪徒，逐歲等第分降諸路轉運使出賣書填。不惟可使此徒知度牒之艱得，悉自顧惜，互相勉勵，遵釋老之遺訓，報君父之大德，且復歲得數百萬緡。若行封樁，不得別有支動，於秋成日於米賤州軍趁時每斗量增數錢收糴，除水脚糜費外，可得三百萬斛。仍於瀕江州軍儲積，緩急以備軍須〔二〕，亦今日足食之策也。《相山集》卷二一。

〔二〕須：原作「頒」，據文意改。

乞將犯盜罪不至死人配隸諸軍重役劄子

契勘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惟茲三章，非特漢高入關所約之法當然，自唐虞三代以來，未未能易此而致治者也。恭惟主上明慎刑憲，詔令之下，罔不以施生戮死爲念，但推而行之，往往未盡得人。州縣之吏，上而守令，下而巡尉，間有坐視盜賊肆爲良民之害而不復問者。設或有能督責士兵、弓手、保甲擒獲一二，至於解赴所屬，則當行人吏又以爲奇貨，重有乞取，然後受之。既付囹圄，而未獲徒黨，而行賕於鞫勘官司，互相表裏，借詞出罪，無所不至。由是自死降而入流，流降而入徒

者，十常八九。其尤甚者，既謂之流，曾不出境三二百里，又以其徒伺候資送，曲意奉承管押之人，既賂以金，復醉以酒，弛而縱之，逸者多矣。此曹既返巢穴，稔惡不悛，其勢與向來捉事人誓不俱生，而爲害有不勝言者矣。今欲乞將犯盜罪不至死之人配隸諸軍。蓋此曹類多驍勇趨捷，豈惟緩急可以備驅役，其防閑之密，約束之嚴，庶幾有悛心，而椎埋剽劫之流亦少畏懼，用不犯於有司，而百姓蒙實惠，上廣明主好生之德，顧不偉哉！《相山集》卷二一。

預置大軍馬草劄子

契勘大軍見戍淮上，將來合用馬草，理宜預行計置。之道竊睹紹興六年秋劉少保宣撫淮西日，其他措置乖謬固不可毛舉縷數，而最爲擾民者馬草一事。宣撫司行下安撫司，安撫司行下諸州，州行下縣，縣行下保正長，文移聯函繼踵，催督起發，而不言其受納去處。州縣既已責辦保正長，更不肯爲申明。保正長迫於程限且畏軍法，正當穫稻藝麥之際，盡起保內丁壯人負草四束，自朝至暮徬徨道塗，東西南北莫知所向。如是者幾一月。後來寇退，既就廬州置場受納，而其受納官吏務在請賕，競爲阻節。斯民既苦一月無處交納，幸有其交納處，不復計較所費。由是每草一束會計水運亦不下四百金，其負擔者往往至七倍，深可憐憫。乞欲朝廷明降指揮，自今民間所科馬草，除情願般赴軍前交納人戶外，餘聽束納錢二百文省。當夏秋間暇時，官爲召募老弱不堪出戰之兵，於淞淮及安豐塘并廬壽

界有塘礫去處，采斫堆垛，準備緩急應副大軍支遣。庶得不奪民時，不煩民力，而軍儲預辦，緩急不致誤事，豈曰小補哉！《相山集》卷二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一五九八。

全宋文卷四〇六〇

王之道 四

選將戍合肥劄子

契勘合肥西北距淮二百四十里，東南距江亦二百四十里，在今最爲控扼敵人要害之地，然而城大兵弱，不能獨守。今年春，僞齊來寇，偶朝廷所遣岳節使兵至敵，與寇會，賊駭不意，遂却；不然，合肥之民與河梁等，無噍類矣。茲亦幸而成功，非孫武所謂「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其勝固前定也。何謂以近待遠？兵法曰：「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倍日并行，此孫臏所以敗龐涓也。何謂以佚待勞？兵法曰：「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敵者勞。」投石超距，此王翦所以殺項燕也〔一〕。何謂以飽待饑？兵法曰：「千里饋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齷木煮紙，此張巡所以陷睢陽也。今以淮西安撫而戍兵江東，一旦境上有變，往五百里，來五百里，而中有大江之阻，其勢非旬日不能赴援，而城已破，賊已遁矣。竊觀去冬逮今，宣撫司遣

兵過江，槩不下二十次，少者五六百人，多者三四千人，初無聞於折衝厭難，而一往一來，徒困我師，徒敝我民，徒壞我州縣，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比聞宣撫劉太傅至合肥之明日，有詔趣歸，而器甲糧餉之舟將次合肥而返，被溺者十之三四。焦湖南北數百里，凋瘵之民，當此耕蠶，驅之於風濤萬死一生之地，俾令救其所失而償其所捐，深可矜憫。伏望僕射相公以伊、傅爲心，恥一夫之不被。如宣武劉太傅國之重臣，不可輕動。即乞於諸將中選其武勇有謀者，俾統兵屯戍合肥，使得古人所以待遠、待勞、待饑之道，然後責以成功，庶幾乎其可也。《相山集》卷二一。

〔二〕剪：原作「剪」，據《史記·王翦傳》改。

論諸將不爲捍禦計劄子

契勘自張、韓罷兵以來，殿帥之楊存中、鎮江之劉寶、建康之王權、鄂州之田師中，皆擁重兵，享高爵厚祿，極其富貴安榮，於今二十餘年矣。近楊存中以丐祠封王，劉寶以跋扈被斥，所存者惟王權、田師中二人。當此多事之時，朝廷曾不責以捍禦之事，而二人亦宴然坐視，初不聞其有所措置。爲彼之計則善矣，而吾之所以平日養兵謀帥之意，至此亦何所賴也。雖然，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而「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所以然者，朝廷必有

深謀至計。所謂「先爲不可勝」，緩急可使折衝却敵，而非天下所能窺其萬一者。不然，願於閒暇時密諭諸將，使爲之備，若高崇文之屯長武城，訓練士卒，常若寇至，卯時受命，辰時引道，器械糗糧一無所闕，而破敵人於談笑，顧不善乎？然而萬一有警，使所謂探報者正如飛鳥之疾，諸將盡如高崇文之受命不踰晷刻，出師禦敵，然往五百里，來五百里，且有大江之阻、風濤之患，尚恐敵人先據要害，欲進不能，欲退不可。機會一失，噬臍無及。其念之哉！《相山集》卷二一。

乞重命令無使朝行夕改劄子

竊聞古者以命令譬汗，其言曰「渙汗其大號」，以明如汗一出而不可復反也。是以成王之訓有官，君子則曰：「謹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而劉向之上封事於漢元，則曰：「今出善令，未能踰時而反，是反汗也。如此而望陰陽之調，不亦難乎？」然則，命令之數變易，非治世之所欲聞也。國家崇、觀以來，其弊在此。今主上若稽古昔，紹開中興，要當盡革前日之弊，而朝行夕改，尚或因仍舊習，亦豈其所宜哉？且以近時減官、併縣二事言之：減官所以省費，併縣所以省事，在今實當務之急也。而減官未幾，旋又增置，如減司戶一員，而增兵馬都監與指揮十數員是也。併縣未幾，旋又復置，如舒州之併宿松、無爲之併巢縣，曾不一年再復是也。若以爲官不可減、縣不可併，不當以一人之言、一己之意而遽行之；若以爲官在所減、縣在所併，不當以一人之言、一己之意而遽改也。一減

而十增，適所以重費；昨併而今復，適所以多事。不識漢光武之減吏十九、併縣四百，其在當時，亦聞增復者有幾耶？乞自今以往，朝廷發號施令，當深思聖人「渙汗」之言，上以成王爲法，下以漢元爲戒，近則謀之卿士，遠則稽之衆庶。可則因，否則革，無以古今而妄生是非，無以彼我而妄爲憎愛。使生靈蒙實惠，國家銷實禍，而天下後世仰望其治績而不可跂及，實中外幸甚。《相山集》卷二一。

乞兵戍巢劄子

契勘今來金人入寇，江北之地悉爲賊區，尚賴將帥協心，士卒用命，天戈所指，諸路一清，可爲朝廷大幸。然壽春距合肥才二百里有奇，今壽春既已陷賊，而合肥又爲賊所平填，不可復守。若不明設斥堠，申嚴備禦，使賊乘我之間長驅南來，則自淮以南數百里，蕩然無有亭障，不復留礙，豈不大可慮？爲今日計，必欲屏蔽江表，莫若屯萬人於南巢以據要害。可則進，否則退，使賊不合搏食東南，實天下幸甚。《相山集》卷二一。

乞賞營田官吏之不擾者而罰其擾者劄子

伏見近年州縣營田之始，諸事草創，佃客既不可遽招，則多勸誘而取之民，田器既不可立辦，則

多和買而取之民，或借其力以耕，或配其種以種，茲固所不免者。今舉行既久，自宜人人體朝廷之德意，遵畫一之成法，務令有補於國，無擾於民。猶老農之治田，歲入常多於人，而比鄰族黨初無毫髮之犯，庶幾播殖日廣，蓄積日富，邦計以羨，軍食以豐，而坐制敵人之命於股掌之上。且親民莫如令尉，而營田之職，又當朝夕巡行阡陌，檢察種蒔，於民尤獲相親。其擾不擾與有勞無勞，不於令尉是責，而誰責之？欲乞因今年之再稔，時行考課，問去年之買牛糴種，與夫佃客之貸借、官吏之請給，其費幾何，所收子利幾何。較其所收，比其所費，果有數倍之獲，則其有勞，宜在所賞也。而一或擾民，斯無足取。要當訪其擾與不擾，而後加賞焉。較其所收，比其所費，若纔足以相償，則其無勞，宜在所罰也。而苟能不擾，猶或可恕。要當訪其擾與不擾，而後加罰焉。誠能以一路計，擇其有勞而最不擾者一人旌賞之，雖超遷數官而不以爲僭；擇其無勞而最擾者一人黜罰之，雖廢錮終身而不爲濫，則人知勸沮矣。人知勸沮，則吏稱其職矣。吏稱其職而民不安業者，未之有也。昔漢宣以信賞必罰，總覈名實，而吏稱其職，民安其業，號稱中興。願復見於今日。《相山集》卷二一。

戍兵營田安豐芍陂劄子

契勘無爲軍近承安撫劉太傅劄子，差官前來檢括逃戶曠土，謀爲營田。夫營田非適今也。趙充國之制先零，嘗屯金城；羊叔子之制孫皓，嘗屯荊襄。皆在邊徼，未嘗與農雜處。而無爲自兵火以來，

比江北諸郡，粗有農作。若又籍其逃亡與其閒曠，而分屯以耕，豈惟兵雜於農，農擾於兵，居者不得安而去之，徙者不敢歸而避之，有失勞來還定安集之意。亦恐無爲距淮往復千里，緩急不能相救，有失且耕且戰之意。竊嘗求古人之用心，蓋爲帝王之兵以全取勝，嘗先爲不可勝以待可勝。而所謂不可勝者，莫如營田塞下，以俟其間而往取之。此漢之所以破先零，晉之所以擒孫皓。蓋兩軍相敵，尺寸地必爭。今既爲營田以制敵人，奈何委五百里乃不於壽春，而於無爲也？昔張仁愿代沙吒忠義爲朔方總管，於河北築三受降城，絕敵南寇路。唐休璟以爲兩漢以來皆北守河，今築城敵腹中，終爲所有，而仁愿卒奏築之，斥地三百里。自是突厥不敢踰山牧馬，朔方益無寇。其建三城也，初不置壅門曲敵戰格，或曰：「邊城無守備，可乎？」仁愿曰：「兵貴攻取，賤退守，寇至當併力出拒，敢回望城者斬，何事守備，退忸其心哉？」誠欲營田而於淮上，其去敵人尚遠，復有長淮爲之限制，此張仁愿築城敵腹中，似未足深慮也。今去壽春而就無爲，諸將之意亦可見矣。之道竊嘗爲宣撫大傅計，膏腴可以足食而無水旱之憂，險阻可以戍兵而無掩襲之患，進不失攻，退不失守者，惟壽春之安豐爲勝。蓋安豐之田受芍陂之利者，不下數百萬頃，而其陂之長闊各六十里，東西如和州之麻湖，而南北與深過之。異時雖嘗建置水寨，兵餘所存，黎民亦無幾矣。其或未能營田淮上，茲庶幾其可也。伏惟僕射都督相公忠誠憂國而加意焉。《相山集》卷二一。又見《南宋文範》卷三二。

慰安淮南使自捍禦劄子

契勘江北自王彥充攻陷壽春以來，人心動搖，日夕延頸跂踵，仰望王師之來，不翅大旱之雨。迨今累月，杳無所聞。乃於八月初四日承七月二十三日括船禁渡聖旨指揮，截自十月一日已後，大江更不得通行官私舟船，候過防秋依舊，且盡括江北舟船。不能禁金人之必渡而逆料金人，遽絕江北之民，且曰「過防秋而依舊」，是猶人父兄，急難不能保其子弟，逐而去之，且戒之曰「他日安平，汝當歸」。四方聞之，其誰不解體？茲正與前日之棄河北、淮北無以異也。今既不能遣兵戍淮以安其心，伏望宣撫端明重以屬郡，矜憐數千里之民無所依歸，備以之道之言申奏朝廷，乞特發德音，下明詔，慰安淮南，使人自保守。如有能扞蔽一方，不陷於敵，候過防秋，必行信賞。要使中外感動，至羸老癯疾扶杖往聽，願少須臾無死，以觀中興，庶幾可以上回天聽，下協人望。《相山集》卷二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四六四。

乞將京西淮南逃絕田展免租課劄子

契勘京西淮南係官閒田，朝廷比緣少人請佃，已於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專降指揮，令轉運司

行下所屬州縣，多出文榜招誘，不以有無拘礙之人，並許踏逐指射請佃，不限頃畝給先投狀人，其租課依紹興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指揮送納。自承佃後，沿邊州縣與放免十年，次邊州縣與放免五年，候承佃及三年與充己業，許行典賣。其爲招誘之法，非不勤且至、備且善，可以見聖君賢相之用心也。伏見近年以來請佃者漸衆，而其間諸道人吏從而作弊。以逃租之重，而絕租之輕也，遂將係官閒田暗却逃絕名色，例行給佃。或恣其乞取，而輕重其租，或俟其給佃既了，續改作官員職田之類。初年給佃，次年即行起催，並不依沿邊放免十年、次邊放免五年指揮，至使朝廷之德意遂成罔民之虛文，甚無謂也。欲望詳酌，將京西、淮南應干已未請佃逃移戶絕官田，各隨所在州縣見行則例，逃重絕輕，紐撮租課。沿邊放免十年，次邊放免五年。其逃田納租及三年，令其自陳，以田畝土色紐作稅役，別給公據，徑改撥爲己業，許行典賣。其絕田不以年限，亦屬常平，不得更加租賦。及行改撥，務在必行，如有違戾去處，許佃戶越訴，將官吏重作行遣。庶幾請佃之家不至疑懼，安土樂業，日加墾闢，用躋阜康之域，不勝幸甚。《相山集》卷二二。

乞止取佃客劄子

伏見淮南諸郡比經兵火，所存凋瘵，百無二三。其間嘗爲人佃客，而徙鄉易主以就口食幸免溝壑者，今既平定，富家巨室不復問其如何，投牒州縣，爭相攘奪。兵火之後，契券不明，州縣既無所

憑，故一時金多位高者咸得肆其所欲，而貧弱下户莫適赴愬，勉從驅使，深可痛憫。且人一日不再食則饑，七日不食則死。當建炎之末、紹興之初，斯民艱食，米斗萬錢，無貧富貴賤刮木皮、屑草子以充食。方是時，人人救死不贍，有能分小絕甘而以糠覈活人於垂盡之際者，自非黔婁、伯夷，孰不轉徙而願爲之役哉？今距彼時七八年矣，以一日不再食則饑、七日不食則死論之，向非徙鄉易主以就糠覈，雖人百其身，安得復至今日？欲乞自今以往，應嘗爲人佃客，而艱難之際不見收養至轉徙他處者，雖有契券，州縣不得受理。當艱難相收，逮平定輒無故逃竄者，聽其主經所屬自陳收捕。所在州縣不得容隱，著爲甲令。庶幾潛銷攘奪之風，大變逋逃之俗，而有恥且格，駸駸乎比屋可封之世，不勝幸甚。《相山集》卷二二。

罷山林寨巡檢劄子

契勘江北居民，頃當群盜縱橫，計無所出，一時創爲寨柵，保聚各家老幼。後來稍定，朝廷念郡縣久無官吏以彈壓撫綏，相繼敦遣，盡令過江。既到任，其間貪殘不法者往往指寨柵以爲寶貨淵藪，朝遣一人焉括其錢，暮遣一人焉搜其粟，名爲勸借，而有不從令與不如數者，輒中以軍法，而寨柵始禍及於民矣。兵火之餘，斯民獲存者亦無幾矣，正復緩急守寨柵以自保，猶恐力有不贍。而中間劉少保宣撫淮西日，又盡籍屬郡寨柵之首領與其強壯，聽候起發使喚，而民始以寨柵爲產禍之基矣。朝廷

比年以來，灼見保聚之有利於百姓，每遇防秋輒誠飭郡縣，勸誘父老，俾令措置寨棚。又慮緩急人自爲計，不能合從以相救援，復命郡縣推擇土豪中有官人，縣置山林寨巡檢一員，郡置都巡檢一員，統管下寨棚，緩急相救。所以加惠凋瘵，可謂至矣。而斯民終以前項二害，懲沸吹蠶，傷弓驚木，或聞邊遽賊警，人人寧扶老携幼，冒犯霜露，竄伏草莽，莫有肯依寨棚爲保聚計者。然則巡檢之在今日，蓋徒設也。又況所置巡檢雖號土豪，皆異時卒伍之暴橫、屠沽之桀黠者。幸此平定，不得騁其志、肆其毒，今乃借此巡檢之權，誠恐一有不虞，未必爲國家用、爲鄉里謀，而劫所轄之良民以復仇報怨，屠郡縣者皆此曹也。伏惟都督僕射相公爲國長慮而加意焉。《相山集》卷二二。

乞移屯沿邊劄子

之道竊謂諸路都統制與帥守監司，其職不同。今日擁重兵護諸將，可以爲國家却敵制勝者，都統而已。至於總領出納諸路之錢糧，轉運幹旋一道之飛輓，提刑之經總錢物，提舉之鹽井課利，若朝廷用兵，應副饋餉，監司之職蓋如此。帥則今之安撫使是也，守則今之州軍是也。且以湖北一路計之，安撫使帥荆南大軍之所戍也，緩急責以捍禦，則固其職分。而其一路共十四州，唯信陽一軍係沿邊，去淮無四十里，戶口單寡，財用窮匱，不及近裏州軍一草市。雖有戍兵百餘人，正復受本軍節制，萬一有警，亦不足以辦事，而況其不受節制乎？今欲隨宜應變，疾速措置，務要不失機會，莫若計沿邊

地界遠近緊慢，責令諸都統移屯邊上，控扼要害去處，以防敵人妄動。仍責諸路監司計置合用軍需，預於無事時於沿邊屯兵所在儲積，以備支遣。庶使同心協力，共濟大功。《傳》曰：「投機之會，間不容穽。」惟參政僕射相公爲宗社生靈之故，少賜留神，天下幸甚。《相山集》卷二二。

戒江北守臣與僞齊崇信義禁侵掠劄子

右，契勘千里一守，休戚所繫。江北諸郡昨自敵馬南渡，群寇畢集淮上，朝廷從權，一時郡守例除武臣，以補其闕。然失於勇者則務生事以開邊釁，失於貪者則務生財以肆民害，徒愛錙銖之小利，忘邱山之遠圖。得地不可守，而所守者反失之，遂使疆場不寧，元元塗炭，深可矜憫。昔孟獻營武牢而鄭人懼，晏弱城東陽而萊子服，羊祜戍荊州而吳人之降者不絕，此三子者非有他長，修德信、保分界而已。今國家與僞齊爲鄰，而不知出此以堅愛戴之心，愚未知其可也。伏望都督僕射相公鑑前日之所以失，取古人之所以得，選擇異將有才德威望之重臣而更之。俾到郡之日，崇信義，禁侵掠，有俘其子弟者還其家，有刈其穀粟者償其直。假以歲月，使人人曉然咸知我專爲德，彼專爲暴。如是而舉北伐之師，可使簞食壺漿復見於今日也。《相山集》卷二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九九三。

論瓦梁利害申都督孟參政狀

右，之道所准前項指揮，尋依應躬親前去真州、滁州、和州接界地名後湖，沿河相度，迤邐至瓦梁。同真州六合縣丞諸葛岳呼集地分父老詢問，得瓦梁河東至瓜步口出大江一百六十里，北接後湖，西南至再安二百七十里。其水係廬州慎縣、滁州來安、清流、全椒、和州烏江等處山水相合，流入此河，東注大江。每遇春夏，山水暴漲，即沿河低田往往淹沒。若築合瓦梁口堰，住水源壅入後河，即南北淹民田及行路十餘里，其東西係是上通再安、下通瓦梁河道，並無利害。內所淹地只是斷得自全椒南入綽門至和州路，計九十五里。其全椒西却有一路徑由六丈、再安至和州，計二百二十里，比綽門路只多一百二十里，不甚迂曲。况瓦梁堰成，即堰上自是一條大路，不復似河道有水阻礙，須用船筏方可濟渡。若徑自滁州界白塔入真州界竹墩，過瓦梁堰至宣化渡，比之他路更爲順便。兼瓦梁下口又有六合渡、薛家渡、滁口山渡三處，通宿、泗、滁、濠等州，入真、揚州路，別無阻節之道。今相度上件，瓦梁若從官員白劄子內所請築合堰口，不惟困民力、費民財、浸民田，有此三害，其於控扼江左，實不見其毫髮之利。契勘金人前後兩次侵犯淮南，第一次係由泗州入真州路，第二次係由廬州入和州路，即不曾經由滁州後湖過江。若論控扼建康，今日天設之險，上則莫若阻淮，次則莫若阻江。今言事者上既不能以阻淮爲言，次又不能以阻江爲言，而乃以爲建康雖倚江以爲固，其控扼之

勢，實在江北。欲積水後湖以爲北海，斷滁之全椒，距和之烏江一路，而期以控扼制北兵，不得徑至江山，豈不謬哉？之道竊聞之，周世宗時李氏苦周兵之南侵，其臣何延錫爲畫此策，方輦雷塘石封瓦梁口，未及告成，而數州之民皆去而歸周，故是役罷。今國家紹開中興，遣兵戍淮，乃所以爲江南之屏蔽。自茲以往，要當日關千里，廓清中原，以副四海望霓之心。上件官員白劄子所陳，實恐未爲利便。今以沿河父老所言及之道所見，謹具狀申都督相公，伏乞鈞旨，更賜詳酌施行。《相山集》卷二二。

論廬帥久任狀

契勘安撫使繫一道帥臣，如淮東之揚州、淮西之廬州，所以控扼邊防，爲國屏翰，平時猶不可輕以授人，而況於今日乎。伏見淮西安撫使仇愬，沈靜有謀，剛方不屈。當去年冬敵入寇，諸將逗留莫肯赴援，群吏睥睨咸欲逃遁，而愬乃能死守孤城，至統制官張奇劫之以兵，曾不少變，卒使江北數千里之地，賴以保全。非選植其才，能若是耶？往者，朝廷忽以李健替愬守江州，淮西之人莫不危之。繼聞報罷，道路乃復翕然相慶。夫健之才或過於愬，未可知也，而人以愬之去爲危者，才固見於已試也。才之不可多得也，尚矣。選植其才，而又不能固之以久任，假之以重權，旌之以厚賞，而冀其成功，則敵何由而定，兵何由而偃乎？昔李牧之居代前後凡十餘歲，而大破匈奴；李勣之治并十六年，而突厥不敢南。惟僕射相公爲朝廷計，念之毋忽。《相山集》卷二二。

全宋文卷四〇六一

王之道 五

論增稅利害代許敦詩上無爲守趙若虛書

愚嘗讀《西漢書》至《曹參傳》，未嘗不反復玩味，而想見其人，恨不獲同時，雖爲之執鞭而無悔焉。初，蕭何既死，參自齊相被召代何。將行，屬其後相曰：「敢以齊之獄市爲寄，慎勿擾也。」後相曰：「治無大於此者乎？」參曰：「不然。夫獄市者所以并容也，今君擾之，姦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嗟乎，君子之所爲是，豈衆人所能測識也哉？雖然，蓋有授之者矣。參之爲齊相也，當天下初定，思所以安集百姓，因召齊之諸儒，使各述其所見。而言者以百數，率皆不侔，未知所以適從。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帝、老子之書，參乃使人厚幣致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於是避正室以舍蓋公，而師用其言，故相齊九年，齊以安集，大稱賢相。夫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此語未有大過人者，而參行之不變，其效乃至於是，然後知昔人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爲煩爾，殆與

蓋公之言不謀而合也。由是觀之，參之不欲擾獄市，其源蓋出於此。淮南在今日爲國家咽喉、脣齒之地。軍興以來，淮南所以受兵最重者，蓋以大江實控扼於前也。曹操之於吳，苻堅之於晉，所以睥睨江左而至於狼狽者，蓋以長淮實牽制於後也。誠欲屏蔽江左，則不可不實淮南，欲實淮南而不務撫養休息，使其富足，以圖緩急之用，欲重其稅斂而自竭其力，無乃不可乎？前後建議之臣，非不乞括田增稅，朝廷非不從其所請而下監司守令施行之，然卒不聞立賞罰以爲監司守令之勸沮者，無他，亦可以見主上不忍人之政，與相國不擾獄市之至意也。又況淮南累年以來，常苦水旱相半，所入既薄，而米賤如土，直不滿百。斯民艱於得錢，而私債、官逋，督責既嚴，不敢不償，故日就貧窶。秋成之日，場未及滌而百室已告竭矣。萬一州縣不容，從告訐之俗而行履畝之稅，莫之顧恤，其流亡可立而待也。不知流亡之後，何時而能使復業耶？蓋盜賊之警，流亡可復也；凶荒之變，流亡可復也。有大於此，而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尚可冀其復業耶？惟是苦於賦重而至於流亡，一復業則前日之積欠將紛至沓來，欲去而不能，欲留而不可，故不若流亡之愈也，稅其可驟增乎？然則終不可增耶？戶口之增衆，而墾闢之不增廣者，未之有也。墾闢之增廣，而賦稅之不增多者，亦未之有也。今閒曠連阡亘陌，斯民不復問其耕之鹵莽、耘之滅裂，而其實有鹵莽滅裂之報。爲佃客者又貪多務得，正使所收不償所種，亦當取其十分之四，往往倒持太阿，以陵其主人，故主人常姑息而聽之。且有田於此，前年固常耕矣，既耕而力，或不能種者有之，既種而秋成或無所收者有之。去年之與今年，雖或不耕不種，而前日墾闢之迹猶在也。因其有墾闢之迹，官司遂得以括之，村鄰遂得以糾之，平時素所

不快者遂得以告之，而加其罪責焉，可不悲哉！嘗以《周官》考之，大司徒之制其地域，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說者曰：「不易之地，以其地美而歲種之也，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以其地薄，休一歲乃可復種也，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以其地又薄，休二歲乃可復種也，故家三百畝。」遂人頒其田里上地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說者曰：「萊謂休而不耕者。夫井田之法，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百畝爲公田，八家之所同種也，其外八百畝分給八家，家各百畝，八家之所自種也。其自種者得而私之，其同種者則以輸於公上，所以代稅斂。」且既曰八家皆私百畝，而大司徒之所制，乃有家百畝、家二百畝、家三百畝之不同，何也？以其田有美惡，有可歲種者，有休一歲然後可復種者，有休二歲然後可復種者。是則休二歲而復種者三百畝，止可當不易之地百畝。今不問其田之美惡，凡耕而不種，種而不收者，悉欲責其賦斂，可乎？且既曰八家皆私百畝，而遂人之所頒自田百畝之外，或萊五十畝、或萊百畝、或萊二百畝之不同，何也？以其田有當休而不耕者，故雖上地百畝，猶給萊五十畝，是爲百五十畝，所以寬其上地之賦也。至於中地百畝，則倍以萊百畝，是爲二百畝，所以補其中地之賦也。下地之與上地相去遠矣，故下地百畝，則萊至於再倍而給之二百畝焉，是爲三百畝，所以足其下地之賦也。今不問其有當休而不耕者，凡耕而不種、種而不收者，悉欲責其賦斂，可乎？敦詩常以此語人，而或者難之曰：「今之法與古之法，豈可同日而語也？」敦詩獨以爲不然，何者？君相所以寬恤斯民，與成王、周公之用心蓋不殊也，特行法者之過也。何以知其行法者之過？比有言者嘗請於朝曰：「守令能於任

內勸誘民戶歸業，增墾田五百頃，當陞秩一等。」爲守令者利於陞秩也，不問其戶口增不增，徒開告訐之路，以來頑狡不逞之人。因其條禁之有罪賞，又從而嚴刑峻法以行之，而民始無所措其手足矣。且安集流散，墾闢汙萊，守令之職也，而何以增秩爲乎？使守令萌僥倖苟且之心而害及斯民者，此實啓之也。夫告訐不可長也尚矣。爲此者要非所以美教化、厚風俗，使人有士君子之行，而上副吾君躋民仁壽之意也。於《傳》有之，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且徹者什一之法也，什一者周之法也。什一之謂徹者，徹，通也。什而取一，實爲天下之通法也。方哀公時，其取於民者什之二而猶苦其不足，故問於有若，有若之以徹爲對，蓋譏其取於民者過重，非周之法也。大抵國家之富，當藏之於民，世豈有百姓足而君不足乎？仁人之言，其利溥哉！如有若誠可爲天下後世言聚斂者之誠也。敦詩多幸，得爲閣下部民。閣下開府未及一月，而政事無小大，到則剖決，犁然有當於人心，豈弟循良之稱，洋溢乎遠邇。敦詩聞之，喜而不寐，復念無爲小壘，戶不盈萬，茲何足以煩游刃，而數年來未見有賢且明如閣下者。雖然，人非堯舜，安能每事盡善。聽訟非易事也，而喜怒相疑，愚智相欺，善否相非，誕信相譏，日雜進於其庭，乃欲以一耳目智慮聽其詞，而盡其情，敦詩恐小人挾詐懷姦，乘間抵隙，得以誤其聰明，而爲政事之累也。昔人謂「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愚無他腸，是行也敢以野人之見，取曹參不擾獄市之說，裒綴成書，求見於閣下。庶幾一得之愚，或可裨備聰明之所不逮。噫！姦人爲政者之所當先去也，而曹參以姦人無所

容，至戒後相無擾獄市，而況於齊民乎！其不可擾也，明矣。抑又聞之，君子之於政也，不獨爲國計，且爲民計；不獨爲民計，且爲身計；不獨爲身計，且爲子孫無窮之計。能爲子孫無窮之計，而利不及乎身者，無有也。能爲身計，而利不及乎民者，無有也。能爲民計，而利不及乎國者，無有也。而昧者反此爲子孫計，而不顧其身，遂至於貪以害其民，民受害而國益病矣，豈能福及於其身哉？又豈能福及於其子孫哉？當太宗時，錢氏既納土，朝廷遣王方贇使兩浙以均稅。始畝稅三斗，方贇至，則爲減三分之二，以聞於上而不復請。使還，太宗詰其擅減之由，方贇曰：「畝稅一斗，天下之通法也。兩浙今既爲王民矣，至於租稅，豈容尚循僞國之制哉？」太宗善之，而兩浙之民至今畝輸一斗。今萬乘駐蹕兩浙，中外廓然無事。而方贇之子準實生丞相珪，珪之子孫布在仕版，大而爲公卿，小而爲郡邑，與國咸休，永世無窮。若方贇可謂善爲民計而利及乎國者，初亦曷嘗爲身與子孫之計哉？身享顯榮而子孫昌熾如此，職有由矣。不識閣下然之否乎？《相山集》卷二四。

上江東宣撫李端明書

之道觀今日天下安危存亡之機，間不容髮，如王彥充據壽春窺合肥一事，最不可忽。夫彥充憑驕寇僞齊之勢，擁衆數千，攻陷壽春。方且蠲煩去苛，矜老慈幼，勸播植，通貿易，修城浚隍，誓與斯民同死生。此其志正恐不在壽春而在合肥。蓋合肥在淮南最爲重城，西北距淮二百里有奇，而壽春實

在淮上，東南距江亦二百里，有奇，而建康實在江左，江淮相距不踰五百里，而三郡在焉。其勢猶脣齒股肱不可以相無也。國家誠欲都建康，則宜緊守淮南以爲藩籬，欲守淮南而不能保有壽春，合肥雖守猶不守也。昔史思明乘汴滑之勝欲窺洛，李臨淮以洛無見糧，厄偏難守，問於韋陟。陟請益陝兵退保潼關爲持久計，臨淮曰：「兩軍相敵，尺寸地必爭。今委五百里而守關，賊得地勢益張，不如移軍河陽，北阻澤潞，勝則出，敗則守，表裏相應，賊不得西北，此猿臂勢也。」今欲守淮南而失壽春，既有脣亡肱折之患矣，奈何復委合肥於虎口而不問邪？使彥充苟出上計，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其取合肥猶破竹也。失合肥則失淮南，失淮南則天下事去矣，建康且得高枕而卧邪？蓋古者帝王之居必在原，吳越斥鹵菰蒲之墟，地傾兵弱，固不足以號令天下。建康雖舟車所會，更六朝之建國，然自古及今未有不資淮南以爲屏蔽者。方金人南渡之歲，杜充守建康而委淮甸，有識者咸知其無能爲。前軍已覆，不可不戒也。之道不肖，亦嘗謀爲國家之計，莫若選擇賢將，戍重兵於合肥。務令一切如羊叔子之在荊州，崇信義、禁侵掠，使敵人曉然知朝廷之意，以候士卒可用，然後乘其敝而攻之，庶幾可以得志。兵法有「致人而不致於人」，茲其大略也。苟不出此而聽其所爲，以失其機，後將噬臍，其可及乎？之道淮人也而請戍淮，雖有類乎私己，竊惟宣撫端明以伊、傅爲心，恥一夫之失所，使之道誠私己，猶當惻然念之，況大纛高牙，實爲合肥、壽春、滁、和、無爲主帥，其宜軫慮無可疑者。今壽春既陷，合肥危若累卵，滁、和、無爲數千里所存刀鋸之餘民，朝夕惟鄰火傷葵之是憂。之道代匱鎮屬於閣下，亦僚案也，乃不於此而望，將誰望耶？之道今月初六日自歷陽來拜謁者，且將浹日矣，固

嘗披肝瀝膽，具以鎮守之懇、淮人之情、間諜之言，以瀆於下執事。雖蒙閣下矜其危急，憐其無告，略去等夷，俾得盡其所見，獎之以語言，勞之以飲食，下逮奴馬之賤飯芻，無所不問，於人之觀聽，則可謂榮矣。然於之道之初心，所以爲淮人之計者，則未也。且宣撫端明受九重之寄託，來鎮建康，以兼領於淮甸，今大駕指日幸臨，而營繕之命不絕於道。是役也，之道固不敢期端明之必行，而幕中之賓，如參議宗公，實一時之英傑，忠誠憂國，不愧古人。其沈默有謀，人咸以爲有乃父留守之遺風，而留守之德在國家，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而況其子乎？聞之道路，劇賊劉超願以所部聽命，立功補過，而都督前軍統制崔公增自鎮江來拜宗公於堂下，感泣嗚咽，久不能起。蓋留守所至有以固結人心如此。之道聞叛亡之徒，如王善、李成，今爲賊用，欲乞兵南來以抗我師，而留守之於二人亦有生死肉骨之施。昔僕固懷恩誘回紇結吐蕃，擁衆三十萬來寇中原，郭子儀以衆寡非敵，單騎謁回紇，壓以至誠，卒能使倒戈以乘吐蕃而破其衆。惟宣撫端明威聲所加，固有以褫姦雄之魄而奪之氣。今合肥之行，誠得參議公授以成算，俾之董師臨敵，庸詎知王善、李成之不背賊而向我耶？若與朝廷當一面，以作士氣，以張國勢，以寬吾君西顧之憂，則有餘矣。之道忠義所激，不自知其狂僭，伏惟鈞慈哀其誠而貸其罪，且無以文采蕪穢而遂簡其說，幸甚。《相山集》卷二四。

上宣諭汪中丞書

之道竊聞之《易》曰：「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又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蓋幾之爲物，藏於眇忽，不可以期待，不能以巧致。其至也，誠能因之而不失，所以能成天下之務，而獲不終日之貞吉。其去也，疾不容瞬，苟惟失之，後將噬臍，悔可及乎？是故智者不先幾而起，不後幾而發。先幾而起，是爲妄動；後幾而發，是爲失應。昔者越王勾踐以會稽之棲，逮其反國，焦心嘗膽，思有以報吳。後七年而民求奮，其臣種、蠡之徒止之，以爲未睹其可乘之幾。於是乎斂形匿迹以伺其隙者凡十八年，一旦夫差空國北從黃池之會，遂一舉而敗吳，再舉而亡之。竊惟主上歲在丁未，以徽廟之子、淵聖之弟、兵馬之元帥，乘父兄北狩，入繼大統，於今蓋三十有五年。其所以含垢忍恥，屈己講和，歲以金繒餉遺敵人，其爲禮惟恐不至而未嘗厭怠者，無他，上念二聖之播遷，而冀其復還；下憐四海九州生靈之塗炭，而冀與一世同其休息也。今二聖相繼升遐，雖徽考之弓劍歸葬固陵，而淵聖之梓宮未知何在。前日使來所奏，敵人語言大肆嫚辱，意在窺併淮地之道，指江爲界。古人所謂「多行無禮必自斃」者，正謂此爾。以愚觀之，敵人之危不朝則夕，然未知所以危之者果誰也，何則？敵危有三：無故而去其巢穴，徙都燕山，則固有可危之理。今乃自燕徙汝，自汝徙汴，所過居民、丁壯、婦女、室廬、器用、牛馬、稼穡爲之一空，所與偕來之

人，莫非素所扈從，不堪久役之苦，而叛亡者過半，所存餘黨，見其勢敗事去，因起而危之，此其一也。淮北之民，懷祖宗二百年涵養之德，朝夕延頸以俟王師之來，願爲前驅。萬一王師或緩其期，勢亦不容自己，因起而危之，此其二也。契丹有不共戴天之讎，今聞敵人追兵本國，非獨抗拒不來，且立契丹之子以爲主，彼或乘上下之憤而釋憾除嫌，因起而危之，此其三也。三者雖皆足以危敵，然度其勢，皆因其叛盟於我，故得以投間抵隙而乘其幾。若是，則我所當乘之幾而彼或得之，要其亡敵雖均，然論其投幾之會，間不容髮，則在我不能無失應之悔，蓋其黨得而危之，則是殺一賊生一賊。羊祜所謂孫皓暴虐已甚，於今可不戰而克，若皓不幸而沒，吳人更立令主，雖有百萬之衆，未可窺也，其爲後患，豈不大哉？此幾之不可失者一也。彼民得而危之，則恐姦雄得志，而勝、廣之徒出焉，雖若無足慮，亦須煩其征討。此幾之不可失者二也。契丹得而危之，則河北之地恐非吾有，雖若無足慮，亦當圖其恢復。此其幾之不可失者三也。今敵窟在大梁，無異於夫差黃池之會；國家蒐兵講武以俟敵人之隙者，何翅勾踐之十有八年。今乃先叛盟干我王略，而彼民之望我師，不翅大旱之雨；我師之思奮以刷數十年之恥，恨不朝發夕至，斬其首以獻。所謂「不可以期待不能以巧致」者，卒然而會於目前。惟此機會，自與敵人用兵以來，歲周三紀，今乃適至，其不易得蓋如此，又豈可緩而失之也哉？昔苻堅以小酋之種，擁秦雍百萬之衆，欲吞東晉而併天下於一統，師次淮淝。晉用謝玄，以兵八千走之，堅遂滅亡。方堅持衆，自謂「投鞭於江足斷其流」，亦何壯也。逮淝水之敗，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師至，又何弱也。觀敵人之驕侈殘虐，堅之爲國蓋不至此，然其輕侮中國則甚於堅，天之亡

敵在此時矣。恭惟宣諭中丞以直言勁論，正色立朝，爲時王魏，凡有識有知者莫不想望其風采。茲緣敵人窺伺漢淮，而主上奮厥武，赫斯怒，仰稽天時，俯察人事，分命諸將移屯江北要害之地，以備捍禦。重念湖北、京西控扼上流，特遣閣下將使事，奉密旨，撫勞將士，體訪事宜。其與裴度以中丞之視征討淮蔡之師，異代同符。是時，考功郎中知制誥韓愈上言，以淮西三小州殘敝困極之餘，而當天之下之全力，其破敗可立而待，然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耳。今敵人犯此三忌而是行叛盟，殆與苻堅之寇晉略不少異，而況所有兵民往往背叛，其視苻堅之衆，百不二三。重惟國家養兵數十年，斯民之勞敝極矣，必欲息民，莫如休兵。今乃當應而不應，當動而不動，當起而不起，則恐一失機會，而兵休無時，民亦何從而息也哉？不識閣下自出國門以至於鄂，千有餘里之遠，亦嘗詢及芻蕘之言乎，士卒之論乎？聞而思奮者，臣而思報其君之讎乎，子而思報其父之讎乎，弟而思報其兄之讎乎？民至愚也，合而聽之則聖，抑亦以退避爲是與非乎？以進討爲可與否乎？范蠡所謂從時者猶救火，天與不取，反爲之災，羸縮轉化，後將悔之。愚願采斯言以告於上，庶幾休兵息民之有日也。干冒台嚴，下情無任。《相山集》卷二四。

上侍郎魏叵書

紹興八年六月十二日

之道竊聞之，先民有言詢於芻蕘，以謂人有所長，不可以其微賤故忽之也。之道比緣赴調，居於

臨安之隘巷者八十餘日，朝夕獲聞閭閻之言，似有可取者，輒敢以其所聞上瀆聽覽，惟執事擇焉。其言曰：「王倫使金還，金遣使隨倫報聘。國家自靖康以來，失於議和，致兩君北狩，萬乘東巡，百姓墜於塗炭。迄今十有四年，尚不覺悟，又復縱倫賣國，引盜入家，以闕我虛實（一），排辦館待之具，所至騷然。夫金人之爲此也，利得子女玉帛爾，不以吾之所以館待者過禮而遂已也。今有被盜者家徒四壁立，復不自量，又從而東借西乞，以其所有而夸於盜，其不爲盜之招者幾希。頃年章誼、孫近使金，餘人盡留南京，惟誼與近得至軍前稟議。今金使之來，自合引用此例，留餘人於韓世忠軍中，令其使副造朝，不惟有以褫其魄而奪其氣，亦足以示朝廷之尊。乃若議和，則有九不可而一可。」之道聞此言，如醉而醒，如夢而覺，因謂同舍郎曰：「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茲殆所謂一得者乎！」請試爲執事陳之：父母之讎不與同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同國。金人昨犯京師，自徽宗皇帝、明德皇后以下，悉從播越。今茲仙去，雖云厭世，其實殺之，又況淵聖之與六宮，尚囚沙漠。四海共憤恨，爲人子弟者義當何如？此其不可和者一也。當唐德宗時，吐蕃因沙堡之敗，懼而求和，宰相張延賞入馬燧之言，請於德宗，從之。當時諸將獨李晟以爲不可，諸相獨柳渾所言與晟意合，曰：「豺狼之性，非盟誓可結。」已而，吐蕃果劫盟如晟、渾言。此其不可和者二也。和戎所以息民也，斯民厭亂久矣，孰不欲其通和而幸其休息哉？今興議乃爾，蓋傷弓之心猶思靖康覆車之轍，而懼其復蹈也。必欲議和，是拂民心，民心則天意也，天可違乎？此其不可和者三也。頃自車駕南幸，金立劉豫於濟南，以有中原之地，歲責幣三百六十萬緡，豫奉之未嘗少有墜失。一旦以計廢豫，

盡豫所藏，擔囊揭篋，倒廩傾困而去，若取諸懷，不煩顧指。而我師以君伐臣，睥睨累年，終不敢進。非金勇而豫怯，我弱而豫強也，蓋豫已臣事金人，則金猶父也，豫猶子也，爲人子者固不虞其父之見逐；惟不虞其見逐，故金得以逐豫如反手之易。爲豫計者，亦初不謂豫曰：汝於金非有父子之親，徒以我之廢吏故立，汝以爲得志，必將與我抗而爲己之捍蔽也，抗我則所以事己者不敢不至。豫既挾金以抗我，則其於我也，不復若金之不虞其見逐也，且日夜求所以勝我，惟恐其不勝而見擒。是則我之所以不能取豫者，以豫視我若讎；而豫之所以見執於金者，以其待金者過於親也。今金欲和，是以劉豫畜我，此其不可和者四也。當寶元、康定間，契丹以重兵壓境，遣蕭英、劉六符來聘（二），意在劫取關南十縣。朝廷命右正言富弼爲報聘之行，仁祖重念兩國生靈之故，許其屈己增幣而契丹平。逮卒事，弼不肯受賞，曰：「此非臣之本志也。」嗚呼，忠臣之謀國一至此耶！今金無約請和，非出於謀則是厭兵，而欲結好於我以邀歲貢。從之而遂罷兵，則非特不能保其不叛盟而乘我之間，又恐朱克融輩變生不測。從之而兵不可罷，則不能不於養兵之外橫賦重斂，歲供溪壑無厭之求。其勢必至陳勝、吳廣之起於秦，青犢、黃巾之起於漢，爲禍殆有甚於此者。此其不可和者五也。頃年以來，諸將非不進討，終不能取淮北尺寸之地，或暫得之復旋失之。正使舉大河以南盡還朝廷，度其力果能保有之乎？與其隨得隨失，不若置之度外，以俟其力足以制金，徐爲進築之計。此其不可和者六也。自古中興之主，未嘗不因於險阻艱難。惟其履險阻艱難，而益挫益堅，因能興衰撥亂而光祖宗之業，刷父兄之恥而見稱於天下後世，若周宣復文武之境土，漢光之恢復疆宇是也。今得河南之地不足以立

國，金藉此求和，則必矢天地以要我〔三〕。自此以往，雖使王靈日張，軍聲日振，尚敢議恢復之圖哉？此其不可和者七也。漢唐以來，中國之待外夷，不過征伐之與和親，征伐則將帥任其責，和親則廟堂主其議。今天下之權不在廟堂而在諸將，諸將擁重兵據要地，偃蹇自肆，視國家之安危存亡，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漫不加意。遇緩急，則雖請援者駢肩於庭，督戰者接武於塗，方且傲睨而不顧，逗留而不發，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儻從金盟而不與諸將議，使金誠和，猶恐自疑而至於潰叛。萬一挾詐，如尚結贊之意在窺竊，是使諸將得以有詞而不復出兵矣。此其不可和者八也。李義琰嘗曰：「大國之使可當小國之君。」今主上以休兵息民爲重，固不憚臣事金人，且以其主爲君，則其使蓋同列也。若金使援此爲言，倨慢無禮，不知朝廷何以待之。此其不可和者九也。然則所謂一可者，孰可哉？韓原之戰，秦伯獲晉惠公，晉遣陰飴甥使於秦，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圉，曰必報讎；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曰必報德。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惑，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不其然。」於是秦伯說陰飴甥之對，改館晉侯而歸之，初不聞其以賄盟也。今金誠欲還二帝、六宮與祖宗之故地，而爲德於我，以要我盟，曰既盟之後，言歸於好，各守封疆，世世子孫慎勿相犯，有渝此盟，明神殛之，而無所事賄，夫誰曰不可？同舍郎曰：「子之所言九不可，理固然矣。所謂一可，乃服而舍之，如秦伯之歸晉侯也。夫晉侯

以三施不報，有負於秦之君民，秦伯尚且歸之，我徽宗皇帝初不聞有負於金，而生不得反其國，死又要其盟，豈服而舍之之道哉〔四〕？使金無所要，但以有負於我〔五〕，遂歸梓宮之與天眷，猶當愧於秦伯，況不如是耶？爲今日計，當以此意明告使者，而俾復命。苟惟不從，是金無意於盟，我何罪也？大抵主和者徒苟目前之安，遂忘父子君臣之義，他日儻修先帝之怨，亦不過臨時失信敗盟而已。夫信者國之寶、民之庇、言之瑞、善之主也，苟信不繼，盟何益哉？且自古失信敗盟，未有不身罹其禍而殃及後世者，不可不戒也，不可不慎也。」之道今月初四日已嘗具稟目，少見野人區區之意。明日遂有無爲之行，不果再詣屏著。跼伏小舟中，念古人身在畎畝心不忘君，將次宜興，復紬繹前日臨安之有得於街談巷議者，爲之書以獻。庶幾有聞於吾君、吾相，而使敵計無所施焉。轉禍爲福，實在侍郎一言。干冒威嚴，無任皇懼之至。《相山集》卷二四。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中興兩朝聖政》卷二三，《南宋文範》卷二。

〔一〕闕：原作「闖」，據《三朝北盟會編》改。

〔二〕蕭英：原脫「英」字，據《三朝北盟會編》及《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紀》所載補。

〔三〕矢：原無，據《三朝北盟會編》補。

〔四〕舍之之道：原脫「之」字，據右引補。

〔五〕於：原無，據右引補。

全宋文卷四〇六二

王之道 六

上都督張丞相書

紹興七年五月一日

之道聞遭非常之變者必立非常之功，以震耀乎天下，而使疲瘵起望霓之嘆，姦雄消問鼎之心，然後神器亦隨以定，而天下莫有敢覬覦者。當西漢之末，新都侯王莽乘間抵隙，攘竊神器，十有五年。光武以高帝九世孫起布衣，發迹舂陵。昆陽之役，自將千騎與營部俱進，一戰而斬敵數十級，諸部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甚可怪也。且復居前，請助將軍！」遂再戰而斬敵數百千級。諸將既累捷，膽氣益壯，無不一當百。逮三戰，乃與敢死士三千人殺王邑，破其百萬之衆，而莽遂伏誅。嗚呼，人心所歸，天命所向，雖有若林之旅，何能爲哉！今主上自靖康間，以道君之子、淵聖之弟、兵馬之元帥，嗣承千載之統，撫綏九有之師，固異乎光武之起於布衣矣。即位之初，盜賊遍海內，蜂屯蟻聚，屠掠生靈，燔毀郡邑。金人乘之，再犯江淮，虐焰彗雲，不可嚮邇。方是時，人人

朝不謀夕，獨恃祖宗德澤在民，比年以來，王靈日張，國勢日強。綠林黃巾之流，畏威者接踵請降，拒命者駢首就戮，譬猶以湯沃雪，舉山壓卵，無往留礙。而喁喁萬宇，始知人心自有所歸，天命自有所嚮，而不復有所睥睨者矣。惟是叛臣劉豫，僭竊位號，占據京師，南面稱尊，驅逼境內丁壯，歲一再至淮上，出沒作過，未遂撲滅。然而士馬之強弱，與新都侯莽相去，實楚越也。方莽遣尋、邑將百萬來犯昆陽，時城中纔七八千人，諸將度衆寡非敵，各欲散歸保守妻子。使非光武笑以待之，爲圖畫成敗，而身先諸將，其不敗於尋、邑者幾希，尚安能赫然中興爲漢世祖，使天下後世想望其功烈，凜若神人而不可跂及耶？今日之事，要當主上自將深入，如光武昆陽之戰，梟劉豫以獻廟社，上以昭祖宗之靈，下以雪臣民之恥。其或未然，願下親征之詔，誠諭諸路將帥曰：「其修車馬，備器械，以待親往視師。應橋梁，責州縣粗修，令通輿馬便止，無致剗平除治，重以擾民，所至官吏不得迎送。」播告中外，咸使聞知。茲正兵法所謂「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者也。我專而敵分，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而無所不寡。雖使孫吳復生，亦不知爲劉豫計矣。然後都督僕射相公與二三大臣，時因政事之暇，扈從車駕，今日幸揚、楚，明日幸廬、壽，其次幸襄、漢，又其次幸關陝。使其行詭秘，人莫能測，微至於無形，神至於無聲，如高帝之自稱漢使，晨入韓信、張耳卧內奪其印符，麾召諸將，咸易置之，而信、耳猶不知者。然後可以作士氣，振軍聲，發號布令而人樂聞，興師動衆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自此以往，雖復鞭笞四夷，功在期月，而況其餘哉！之道愚直拙疏，位在百寮底，而遽不知分守，妄言天下之利害，以上瀆鈞嚴，罪

在不赦。伏惟都督僕射相公哀其誠而恕其僭，且無以文采蕪穢而遂簡其說，幸甚。《相山集》卷二五。

代人上張德遠丞相書

某觀今日天下之患，不在夫強敵與盜賊，而在夫號令不得行於諸將。蓋諸將才非盡韓、彭，賢非皆李、郭，徒以尺寸之勞、父兄之慶，致位師保傅之重，擁千百萬之衆，侈然養尊，視國家之休戚安危，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漫不加於其心，惟務廣田宅、保妻子而已。至於所統偏裨士卒，無事則共耗官餉，自營私計，一有不滿意，則逼脅長吏，捶撻巡尉，而恣行兇悖。有事則以將在軍爲辭，坐視將命者接武於道，請援者駢肩於庭，傲睨而不顧，逗留而不進。正復不得已而一出，則駐兵境上，自開寇掠之隙，徒害我人民、壞我州縣，其爲患有不可勝言者。逮其寇退，則攘取巡捕官所獻之馘、所受之俘，以爲己功，上之朝廷，又從而冒增首級，僥倖賞典。既使天下不敢言而敢怒，又使同功一體之人，用命者效之而無所勸，不用命者恃之而無所憚。深可痛哭。昔漢文帝有匈奴之憂，常恨不得廉頗、李牧爲將，而馮唐以白首郎面折文帝，以爲雖得廉頗、李牧，亦不能用。愚嘗原其意，特以當時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而魏尚之罪不應削爵而削爵，故唐有是言耳。夫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固未爲甚失也，猶且不可以用人。又況賞不當功，罰不當罪，法不行於驕蹇之臣，而欲使用命者勸、不用命者憚，以佐中興之功，難矣。恭惟僕射都督相公，以文武兼資之才，當安危自任之寄，內

總百揆，出臨六軍。高牙所指，積年逋誅之寇，一旦望風震潰，詣營乞降。雖裴度平蔡之勳，不足進焉。然而猶有可議者，號令未行於諸將也。在唐張九齡嘗曰：「穰苴出師，必斬莊賈；孫武習戰，猶戮宮嬪；守珪法行於軍，祿山不容免死。」今日之事正類於此。誠欲行法，則向之所謂驕蹇者，豈得不斬以徇，而一新其號令耶？果能若此，愚將見強敵不足滅，盜賊不足擒也。位卑言高，罪在不貸，伏惟鈞慈以社稷生靈之故而留意焉。《相山集》卷二五。

代何希淵上張丞相書

某自卬角讀《孟子》，嘗竊怪伊尹用心太過。至稍長，師以《書》授之，反復《說命》三篇，然後知伊尹之所以然者，不特自期當若此，四海之所瞻仰、一人之所責望，殆有甚焉。伊尹曰：「天下之民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高宗之命傳說，則曰：「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其意蓋謂伊尹嘗佐成湯伐夏救民。其言「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播在天下，有後世想見其風采，而不可得者。某宇宙間一夫也，雖樸遯不足比數，頑鈍無所知曉，而長身四十五歲，世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比得一官，其視儕輩亦粗有勞矣。然而受性剛褊，賦分奇窮，遇事輒有太公望鬻漿天涼、屠牛天熱，與韓吏部揆手覆羹、轉喉觸諱之誚。曩者，備員和州鎮司機幕，偶屬郡無爲守王彥恢貪暴自肆，而新制連坐不覺察之法甚嚴。帥長趙徽猷因百姓聲冤辭頗切至，姑欲治其吏魁，以伸無

告，而彥恢中有所歉，乃先本鎮一月告變於朝。事下宣撫，委今丞相趙公覈實，間廬守胡待制以故人爲彥恢庇，上章朝廷，以爲郡政悉出於某，由是坐譴褫官贖金。向因明堂之恩洗其愆，御史之疏列其枉，而一時奪罷者既用且復矣。獨某迫於寒餓，不能千里赴吏部自陳，至今猶未免降授之名。此其可憐者一也。淮西知縣，自經兵火，合入官少有願就者，往往拘於資格，欲授而不可得。今防秋是時，百里一令，民命所係，奈何不願者既不能強注使授，而願者又反重却使不得授耶？茲亦行法者之過也。某才非石苞，竊有意小縣，爲朝廷牧養疲瘵。茲者之來，實持淮西安撫使司辟書，願就陶鑄。顧事屬自薦，口欲吐而復茹，袖欲出而復納者累日，於茲莫知爲計。茲其可憐者二也。有此二可憐，是亦伊尹之所謂不獲者。今僕射都督相公以兼資文武之材，出佐明主，咄嗟而破狂寇，談笑而定劇賊。起身布衣，不十年而取卿相，其自視與耕莘築巖者何以異？觀其勲業塞天地，聲名摩日月，九夷八蠻震動疊息，將請命之不暇，而相公方歉然若不足，吐哺下士，雖芻蕘之賤，朝夕造謁，而未嘗有倦色。此其意正欲搜羅天下英傑，以濟中興之治，庶幾斯民復見高宗、成湯之世，無一夫之不獲其所耳。是行也，某故敢有望於相公。伏惟鈞慈不以某人物侏儒，文采蕪穢而遂棄之，幸甚。《相山集》卷二五。

上都督府參謀兵部尚書呂安老書

之道嘗謂天下之事，非有所甚難，其氣之勝於才者，力能辦之，如折枝拾芥之易。是氣也靜不踰於方寸，動或塞乎天地，其至大也配道，其至剛也配義，揜之以卒而不亂，壓之以重而不懾。茲古人所以能却敵咄嗟，折衝談笑，安國家、定社稷於不可支梧之際，而舉世譽之曰忠貫日月、神明扶持者。惟閣下負經綸之才，挾康濟之術，起身布衣，不十五年而致位大司馬，其自視與築巖釣渭者何異？猶以爲未也。淮西在今日實控敵境。前此號爲驍將，若近世之所謂韓、彭、英、衛者，以保傅之重，擁貔貅之衆，養尊江左。無事則廣田宅，保妻子，蠹帑廩，爲國家之螟螣。有事則坐視所部數千里之罷民，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漫不加意。正復督戰者接武於道，請援者駢肩於庭，常傲睨而不顧，逗留而不進。今閣下實代之，朝受命夕引道，馳驅遠戍，若登金門、上玉堂，而不自以爲疑。此其氣固有以大讐服乎天下矣。逮其至屯也，營壘旗幟初無所變改，而號令一出，氣色精明。不數日有敵人犯邊，閣下不動聲色，遣百騎以走之，使列郡不聞其警，而不自以爲功。此雖不足爲閣下道，且天下之所望於閣下者不止此，而之道所以言及之，特爲淮民慶也。兵法曰：「先加以聲，後致其實。」由此卜之，愚前所謂氣勝於才而力足以辦天下之難事者，將於閣下而見之也。之道竊聞之，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今有親附之道三焉：一曰請給戒其誅

削，二曰役使戒其營私，三曰賞罰戒其冒濫。夫請給者，三軍之所恃以爲命者也。向也聞之，士卒所支米麥，一月之間僅得五分之四，所請食錢，一百以上僅得三分之一，其餘則自主將至於押隊，皆有分焉。人孰不有父母妻子也，既仰給於爲兵者，所得之錢米一經減剋，不足以樂其身而及其父母妻子，亦何以責其緩急仗節死難乎？則誅削之禁不可不先也。夫悅以使民，周公之東征所以能致民忘其死者也。向也不問王事，而一槩驅使之，其伐竹木也，名爲修葺營房，而坐賈者列肆隘井邑，名爲創造戰艦，而行商者連檣滿江河。或般載連年，或暴露終歲，從未有嚴刑以責其懈怠，曾無添給以補其勤勞，憂愁之色見於風霜，怨怒之言聞於道路，則私役之禁不可不嚴也。夫賞罰孰明，孫武之用兵所以能前知勝負者也。向也不問功罪而任情以行之，其賞也及其所當罰，其罰也及其所當賞。賞不當功，則非特不足以勸能，而能者且怠；罰不當罪，則非特不足以懲惡，而爲惡者益得以自肆。豈可使安坐於千里之外竄名軍籍者，一歲冒轉數官，而出入於行陣之間有功戰伐者，秋毫不蒙其利？則冒賞之禁不可不明也。是三者不除，而欲士卒之親附者，未之有也。既除矣，而欲士卒之不親附者，亦未之有也。之道於閣下庠序之舊，比聞此來，旗旄前驅，騎士擁後，爲時尚父，出統六師。之道自念分絕穹壤，羞愧蓄縮，不敢求見者殆今一月。復早夜以思曰，閣下方以君命，治邊事於淮西，其歸未可朝夕期也，而之道父母邦實在麾下，如以前日半面之交，及之道姓名而後求見，則不敏之罪又安所逃耶？況有此三事，似可裨聰明之所不及，而發揚先聲。是用請問於閣下，以致其說，庶幾行之而惠及海宇，則之道亦當受賜。伏惟高明略其狂僭之罪而加意焉。《相山集》卷二五。

上諫議曾統書

紹興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之道不佞，待次里社，與木石鹿豕爲伍，不識治體，不聞國論。惟是區區愛君之心，實寤寐不忘宗社安危存亡之長慮。此無他，嫠不恤緯而憂宗周之隕，女不念嫁而憂太子之幼，亦其利害禍福有以相及，不得不然，非過慮也。金人自宣和、靖康以來，愚弄朝廷，有同兒戲，卒以陵夷我國家，迄於今而不振。方其設一謀、施一計，雖下而小夫賤隸，咸能料其將然，且曰如是者姦也，如是者詐也，已而合若符契，不差毫釐。而朝廷之上乃獨斷然以爲非姦非詐，惟恐其奉承之不暇，以自取欺侮戮辱，而終不悔且悟，何哉？孔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嗟乎，此言誠足以箴當世之膏肓也！去年夏，金人遣使隨王倫報聘講和。之道是時調官臨安，獲聞輿論有九不可一可之說，嘗欲掇拾，效愚獻忠，以裨廟堂末議。晝度夜思，將成復毀，曰位卑言高罪也，因止而趣裝以歸。行次宜興，復念古人身在畎畝，心不忘君，如之道雖不肖，奈何竄名仕版，乃忍坐視安危存亡之幾而不爲一言耶？於是慨然裁書，託故人遣驛致之前吏部侍郎魏公，以丐有聞於上。凡半年不得報，而胡銓之書傳焉。言至於此，賈誼之流涕痛哭不爲過也。遂事不諫，之道尚何言哉？側聆道路，以謂金人歸我河南故地，奉還兩宮，此其爲策不淺。蓋以今日所用之將，所養之兵，皆五路兩河之人，歸我以地，則不復限以爾界此疆，遲以歲月，其勢必

至解散。茲殆與漢軍楚歌無以異也。頃自兩宮播遷，天下之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常有不共戴天之憤。而主上之所以宵衣旰食，勵精政事，注意甲兵者，豈有他哉，亦欲掃除強敵，以刷父兄之辱，而光於祖宗也。夫人怒則威，威則勇，驕則怠，怠則弱。我師之不逮金人，雖三尺童子所共知也，而支梧累年未嘗敗衄者，以其素所蓄積者怒也。金人之意，若曰此不可以力勝，吾當還兩宮以驕之，彼既臣妾於我，則將恃和弛備，然後可圖也。茲不必以商爲鑑，前日劉豫之擒猶未遠也，又況包藏禍心，未易窺測其萬一耶！且事固有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害者。淮西昨更兵火，井邑聚落化爲炎埃。比雖招徠流亡，整葺廬舍，然餘民百無二三，所謂井邑聚落，亦皆華門圭竇，多者纔十數間，少者不過四五椽而已。自春及夏，監司守令以奉迎兩宮爲名，排備牲餼次舍，纖悉責具，急若星火，峻如雷霆，貧窮盡於誅求，凋瘵敝於營繕，其奪民時、勞民力，固在所不論。竊嘗以一邑計，其費不下五七萬緡。使金人誠還兩宮，斯民正復竭膏血、鬻妻子以應所須，猶將欣然。不爾，雖食王倫之肉，何能謝哉！愚謂今日之事，殆古人所謂可弔不可賀者。請以五事上瀆聽覽，庶幾朝夕造膝之際，有獻於吾君而備其采擇焉。謹按魯僖公十五年，晉侯秦伯戰於韓，秦獲晉侯以歸。及秦伯歸晉侯，將反國，先使告國人曰：「孤雖歸，辱社稷矣。」衆皆哭。愚以爲淵聖之南來，俟其渡河，即下手疏以自訟，可乎？此一事也。謹按僖公三十二年，晉人敗秦師於殽，獲其帥孟明視、白乙丙、西乞術〔二〕。及晉還三帥，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以迓之。愚以爲梓宮及淵聖到日，自天子以下素服郊次而哭，乃密諭河南所過州縣，一切準此，而其供帳之類，悉去華麗采色而純用布素，可乎？此二事也。謹按襄公二十七年

宋之會，楚人衷甲。竊聞梓宮以下神櫬無慮十百〔二〕，愚以爲委西京守臣待其將至，豫修陵寢，繼遣一二大臣泣葬中，取神櫬之最下者，斲而視之，然後奉安，及令諸道飭武備以戒不虞，可乎？此三事也。謹按唐開元全盛時，明皇幸東都，命三百里縣令刺史各以聲樂集。河內太守輦優妓數百〔三〕，被以錦繡，飭以犀象，而魯山令元德秀獨製《于蔦》之曲〔四〕，遣樂工數十，聯袂而歌之。明皇見而嘆曰：「賢人之言哉，河內之民其塗炭乎！」因黜河內而陟魯山。今兩宮寂無來音，而淮西一郡之民已有二十萬緡之費矣。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愚以爲兩宮宿食供頓，所經或無屋宇，乞依南郊青城故事，行下有司預辦數千匹青布〔五〕，臨時設帳，以庇風雨，而明詔諸路勿造宮殿，勿飾器用，以重勞費斯民，可乎？此四事也。謹按《檀弓》，衛司徒文子問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對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愚以爲梓宮之還，天子哭泣衰絰，以從《檀弓》未葬之禮，可乎？此五事也。是五者雖若無補於國，安危存亡實此係焉。昔齊仲孫湫來省魯難，既歸，齊侯問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霸王之器也。庸詎知兩宮來歸，金人之使不有若仲孫湫者乎？愚是以知安危存亡，實卜斯舉。《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孟子亦曰：「滕定公薨，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嗚呼，斯禮也，何可忽哉〔六〕！至於金人之情僞，則愚已略見於前，及詳於魏公之書。敵情之不可信也

尚矣，盟如皦日，而平涼之會猶或劫之。今我臣妾於金，而金以臣妾蓄我，初無盟誼〔七〕。夫以奉之者有限，而求之者無厭，此其勢必至於用兵。所不可知者，特其遲速遠近，而要不能免也。雖然，昔者越王句踐亦嘗臣妾於吳矣，而卒滅吳，以朝魯、衛、陳、蔡執玉之君。愚以爲爲今日計，患在夫主上不能禮下群臣以集其能，與群臣不能輔佐主上以雪其恥，如越王之報吳，而不在臣妾於金也。不然，危亡且在朝夕。不識執事以爲何如？祖宗積累至難，宗廟社稷至重，惟執事其爲國家念之。干冒威嚴，無任戰慄。《相山集》卷二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三，《南宋文範》外編卷二。

〔一〕帥：原作「師」，據《三朝北盟會編》改。

〔二〕十：原作「千」，據右引改。

〔三〕輦：原作「輩」；妓：原作「奴」。據右引改。

〔四〕「之曲」上原有一「于」字，據右引刪。

〔五〕「青布」上原有一「之」字，據右引刪。

〔六〕何可：原作「豈」，據右引改。

〔七〕盟誼：原作「詛盟」，據右引改。

與淮西提鹽許子長書

近嘗專遣人附狀，繼聞移司歷陽，舟御已過關下，伏想乘風遡游，遂抵所舍，即日望霓得雨，焦槁頓蘇。恭惟按轡多暇，台候萬福。之道無狀，賦分奇窮。兵火以來，平時貪暴庸鄙，才出己下，不足挂人牙頰者，皆能起家致身，爲人禍福；而之道獨以愚直拙疏，不投時好，見棄於縉紳先生之列。方丞歷陽日，閣下實始將命淮右，駐麾鎮西。一時求名定價，以幸青天之睹者，蓋足相躡。閣下初未嘗過，而問至之道，則稱述過量，慰勞加等，待以國士。之道自顧空空，不審所以得此之由。中間避地糝江，又獲託庇旬月。當李成陷舒、張琪破潛之初，干戈避於今三年，更綠林、黃巾之變，蓋以百計，兩陷賊營，僅脫萬死。以今年春，邂逅繡節輶車於月城之東，復得瞻望台表。猥蒙閣下矜連蹇之無堪，敦艱難之有舊，久而不替其敬，愛而遂忘其醜，哀恤逮於存沒，勤厚見於飲食，周旋曲折，無所不至。使之道喜與抃會，莫究手舞足蹈之所從。是行也，道過居巢見伯氏，首言閣下所以相待之意不同常人，固不翅己受賜。已而候館侍庭，以聆謦欬，益信伯氏之言爲不妄。方戒食之餘，碎建溪之龍餅，煎巢湖之蟹湯，沃鼎調膏，瀹甌分乳，如是者手親再之，而不自以爲煩。周公之所爲吐哺下賢者，豈復有踰於此？之道生長田間，自爲兒童時，志在與民除害興利，讀書學古人，晚乃與弟兄輩以科第得祿。而太平日久，禍發所忽，敵騎長驅中原，如蹈無人之境，自江以北，悉爲敵區，之道亦苦

家難，竄伏山谷。每思時與志違，未有以償萬分之一，故苟可以如所志者，不敢不盡力竭愚而爲之。比在鎮司，帥座趙公以之道在同官中樸忠無他腸，付之以事，不辭劇易。方含山豺狼爲孽之日，實遣之道走於群神弭災消變。之道亦念古人如宋均之在九江、韓愈之在潮陽，去虎驅鯀，灼灼如前日事，非二子力固有所勝，實其誠有所感。之道用是齋三日而製爲鄙文，齋五日而告於境內之神，以歸復命。初，豺狼白晝入市，噬人如羊豕，雖操戈負弩，有所不憚，被傷者甚衆。至是，一夫徒手敢與狼搏，衆狼成群，莫爲人害，巢穴既遠，井邑以安。之道然後知天地雖大，莫大於誠；鬼神雖靈，莫靈於誠；金石雖堅，莫堅於誠。推是誠也以往，其何不濟？前日自巢來歸，躑躅於荆棘蒿艾之間，殆九十里不類通道。將次胡避，殆見迹牛涔，蔬畦麥壠，轉水車之咿軋，藹炊煙之鬱葱，農夫兩兩三三田作而反，挽犁携插，僅有可觀。之道竊自悲喜，蓋悲者悲其凋喪者不可復見，而喜者喜其安存者庶幾將興也。既抵山中之明日，乃與耆老茗飲相勞苦，特以廬江之叛寇未遠，方被堅執銳以從事於戒嚴，他未有暇也。或者輒以旱告，曰：「天久不雨，今時方麥秋，而熏風火煽，原田龜拆，稼穡無高下皆垂黃如燎矣，公獨奈何？」之道計無所出，諏之人言，斷以己意，取水胡避山之祿泉，建置道場爲衆請雨。以齋戒爲佛事，以慈愍爲天心，晝夜祈禱，不敢少怠。如是者三日，果有片雲起於泉中，曾不踰晷，靉靆垂布，如可承攬。是夕小雨，連日出雲，至二十八日大雨霑足。嗚呼，誠之有感於神也如此，神之無負於誠也又如此！之道輒不量力，備述胡避山祿泉前後保護生靈感應事件，別具公狀申稟。伏乞閣下體國愛民，少加意焉。《胡避寨記》謹納一本座右，咨度之暇，當能指揮治書蒼頭吟

諷之也。上浼台嚴，無任戰慄。《相山集》卷二五。

與無爲宰李廷吉書

前日率易上狀，正愧濡削不虔，以自取戾，專使拜教之辱，感愧何窮！即辰暑雨微涼，恭惟行李乍此休息，尊候萬福。之道不才無狀，稟性既愚拙，賦分且復奇窮，讀書學古，不敢小叛於理，故其所爲莫投時好，坐是上下疾之如仇。豈謂閣下所賞與世俗異，自江左來，平生初無半面，遽乃過聽兩喜之言，大見褒拂，使老盆破甌，頓增九鼎之重。方之古人，傾蓋如故，似未云過。然有不虞之譽者，必有求全之毀。自茲以往，幸致察焉是望。仰惟閣下高才絕人，治萬事如破竹，顧此蕞爾之邑，若不足治。然屠掠之餘，今幸敵騎衰息，群盜相繼伏誅，所存饑羸百不一二。正如沈疴向愈，要當調適其飲食，滋養其氣體，順之而使勿怒，安之而使勿驚。不可使其勞，懼其耗敝其精神；不可使其憂，懼其損傷其心志，瞿瞿然、忡忡然，惟恐其起，而後庶幾其有生意。若或飽之而太過，饑之而不及，怒之而陰陽交喪，驚之而魂魄俱褫，勞之而益其虛，憂之而重其傷，如是而欲其生，雖三尺童子，亦知其萬萬無此理也。今官俸節而不支，軍儲支而不繼，固誠如閣下言。然以是而欲斂之於民，而支其不支，繼其不繼，愚恐速沈疴之不起，而後將噬臍也。今州縣官吏多於百姓。而所養之兵非疲癯則游惰，無事則蠹太倉，有不足則劫長吏、恣兇悖，有事則棄甲兵，望望而去之，以開寇掠之隙。

與毒垂盡之民〔二〕，以資無足之吏與夫疲癯游惰之兵，孰若汰其冗濫，量入爲出，而與吾民休息，以俟歲月？度其力之可爲，然後圖之，似亦未晚。蓋今之所謂富者，特饜糠粃耳，若必欲斂之與貧者等，是使齟草茹木然後已也。伏承閣下以之道舊嘗攝此千里之寄，恐有一得之慮，可以裨補高明，曲加諏訪。古人有言「士詘於不知己，而伸於知己」，之道故敢恃愛，肆所欲言，而忘其交淺言深之戒。伏惟寬仁，特賜矜察。《相山集》卷二五。

〔二〕據文意「與」下疑脫「其」字。

上宣撫大使葉少蘊觀文書

天地以生殖安養之功，付之名山大川，故名山大川不求即於物而物即之。人君以教化磨礪之具，付之王公大人，故王公大人不求即於人而人即之。名山大川，風雨雲雷之所興，金玉珠貝之所藏，虎豹熊羆、蛟龍鼉蜃之所窟宅，椅桐梓漆、蘋蘩蕓藻之所淵藪，而凡游於其間者，無不得其所欲厭足飽滿。雖不可見其運用，而功利之及於物者，蓋不可以縷數而髮計也。所謂「不求即於物而物即之」者以此。王公大人，其道德足以厭服人心，其聞望足以聳動人聽，其議論臧否足以輕重一時，榮辱萬世。故天下之士奔走於車塵馬足之間，以冀一見而不自以爲屈。幸而得命之坐，與之言，輒退誇於人

以爲終身之寵，而人亦不以爲歉。所謂「不求即於人而人即之」者以此。物雖欲即於名山大川，而名山大川有不可得而即者，高深之極實制之也。《詩》曰「崧高維嶽，峻極于天」，《書》曰「若涉大水，其無津涯」。王公大人亦復如是，故士之即於王公大人，至其不可即而去之，則有高山仰止、望洋向若之嘆。恭惟宣撫左丞以開濟之資，經綸之術，隱然爲國長城，折衝厭難，扶顛持危，以濟中興之業。當世之所謂王公大人者，何以尚之？側聞持節以來，聲歎所臨，千里震恐。而之道乃以苦塊餘生，頃從金革無避之權，備員鎮撫司之幹官，不能望風解印，罪當萬坐，尚何敢言？且王公大人出擁高牙，入衛畫戟，函丈之地輒至者死，不翅山川之高深，不可蹈犯其勢，有曳裾漫刺，終身願見而不可得者。而之道以職事在屬郡，實爲僚采之末，而和之距建康無十舍之遠，庶幾夤緣披霧望塵，以快平生一識荊州之願。而之道拘於喪紀之容，且復不敢有請，累月於茲，每自喟恨。當世之所謂王公大人昔所願見而不可得者，今有可見之階矣，而禮有不得見，亦命也夫！敢圖過聽，忽有書命之招，使破甑敝帚，頓增九鼎之重。之道比拜貺，不覺驚愕失聲，曰：「天下之事出於意外，固有若此者乎？不識閣下所取者何事也？」夫有不虞之譽者，必有求全之毀。之道鄙性介直，疾惡太甚。向保守桑梓，正當群盜縱橫，干戈搶攘之際，一時所爲，凡有利於民者，往往以死爭之，賈憎媒怨，不復顧恤。今日之舉，雖蒙閣下察其愚無他腸，憐而進之，誠恐一人之植，有不足以勝千人之拔也。《莊子》有之：「尋常之溝，巨魚無所還其體，而鯢鱣爲之制；步仞之邱陵，巨獸無所隱其軀，而夔狐爲之祥。」且魚之巨者，無過於鯢鯨；獸之巨者，莫踰於犀象。彼其志固有異於鱣、狐之從容於沮洳蓬萊

之間以爲莫己若者，而所以還其體、隱其軀，亦豈能無意於名山大川之見容也？不識閣下將使之遊於名山大川，而無不得其欲耶，亦將使之徒有高山仰止、望洋向若之恨也？《相山集》卷二五。

全宋文卷四〇六三

王之道 七

賀王仲開無爲到任啓

入奏膚公，被綸言而進秩；來宣德意，憑熊軾以專城。光塵開刺史之天，膏澤下文昌之雨。涓剛視事，載歌已浹於四鄰；裁書寓心，修好敢稽於一介。恭惟某官風神高邁，幹局明強。在朝誰踰，仲卿信有家法；當世未見，夷甫可謂人豪。肆王室之中興，崇侯邦之外援。念甸服久淪於塗炭，而月城盡廢於荆榛。民苦瘡痍，正有資於撫養；兵連蜂蠆，其可緩於驅攘！姦宄招權，貪暴專殺。茲用輟江東之獨步，固宜致淮南之寢謀。君子怙焉，小人恐矣。某丘園斷梗，湖海浮萍。存魯何功，歎干戈之未靖；依劉有幸，望桑梓之非遙。馳驅尚阻於披雲，踴躍輒先於賀厦。《相山集》卷二六。又見《永樂大

賀宋景陽無爲到任啓

伏審楓宸錫命，銀菟分符。千里興謠，喜列星之入境；兩淮增氣，慶偃月之得賢。況居是邦，獲賴其福，既景仰之有素，宜舞蹈之不知。恭惟某官清廟尊彝，碧梧鸞鵠。盛德懿範，素高二相之風；茂實英聲，早擅一時之譽。眷隆當宁，寄重專城，淹寧終於三年，政將報於五月。披雲甚邇，幸依桑梓之陰；賀厦惟勤，敢附雁魚之信。《相山集》卷二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〇五四〇。

與滁州謝倅交代啓

莫爲我先，孰睹告新之政；請從其後，敢忘求舊之圖！方欲寓心，遽先枉教。屬有金沙之役，尚稽繡段之酬，載味過情，益知覲面。恭惟某官神識沈敏，才術疏通。譽望攸歸，固後來之一器；風流未減，真吾家之千金。雖未見其聳壑昂霄，已屢更於蟠根錯節。惟淹翔別駕者如此其久，故傾動諸公也不謀而同。某樸遯無庸，蹉跎不競。策駑足而追驥，何可及哉；翦狗尾以續貂，代其匱爾。儻及瓜之非晚，庶披霧之有期。尚慎節宣，以綏福履。《相山集》卷二六。

賀元旦啓

符頒桃梗，俾在位之罄無不宜；酒進椒花，期有家者老而益壯。應三陽之交泰，與萬物以更新。恭惟厚德鎮浮，高標激濁。半年於此，不爲赫赫之名；千里而觀，但見熙熙之俗。所謂祁寒之愛日，豈惟酷暑之清風！民人所歌，福祿攸介。況對大來之旦，宜膺善降之祥。某待罪杜門，畏讒避地。有賢而不能事，固慙居於是邦；掃軌而無所干，豈免譏於同輩？但廁稱觴之列，徒傾賀厦之心。瞻頌益深，敷宣奚既。《相山集》卷二六。

代人到鎮江任謝執政啓

歸從霅水之游，方欣得計；起作丹陽之守，良愧非宜。況當江淮襟帶之衝，實爲吳越股肱之郡。望雲甚邇，宜責任之益隆；借寇方濃，豈疏庸之敢冀？雖皦日無私於照隙，亦和風有力於嘘枯。此蓋伏遇某官名重本朝，道嗣前哲。著龜國論，斷然可否之莫移；冰鑑人材，昭若賢愚之自辨。潛消外患，力贊中興。重憐一介之遺，曲借寸長之譽，致茲嵬瑣，再被搜揚。某敢不采問風謠，班宣政令。務安凋瘵，庶無愁恨之聲；期使澆漓，悉變敦龐之俗。不負知己，斯爲報恩。《相山集》卷二六。

代宋景陽到無爲任謝執政啓

去江百里，舊爲魚稻之鄉；臨水千區，今雜吏民之舍。視諸郡猶爲勝處，在同列可謂誤恩。竊以一州得才，則十萬戶賴其福；庶民從化，惟二千石用其良。漢唐以來，率皆慎此，兵火之後，其可忽諸？休養瘡痍，驅攘蜂蠆，況熙朝方注意於淮甸，豈薄才宜備員於月城？此蓋伏遇某官股肱一人，師表百辟。持顛扶危，以贊中興之運；折衝靖難，以成外攘之功。謂任賢使能，當在所先，故刮垢磨光，亦或不捨。某敢不盡瘁以事，強恕而行！不爲赫赫之名，用安流散；庶使優優之政，將播詠歌。報德如何，處心若是。《相山集》卷二六。

與無爲令李廷吉啓

道路興謠，喜雙鳧之入境；吏民改觀，知百里之得人。恭惟某官名重當時，韻齊先達。質如渾金璞玉之莫名其器，材似干將莫邪之難與爭鋒。悟主片言，識封侯之非晚；報政三月，嗟改秩之未優。暫煩卓犖之英，來理荒殘之邑。九重惻怛，重卽官出宰之權；一洒煩苛，鄙令尹告新之政。願同百姓，皆出再生，既期披霧之瞻，當致維桑之敬。《相山集》卷二六。

謝張簿啓

負職居多，念哦松之弊政；接聯何幸，對栖枳之新除。榮耀一書，歡騰百里。恭惟碧梧停鵠，滄海遺珠，標致故自不凡，才華尤世所貴。家傳三篋，知無不讀之書；胄出九齡，是必致遠之器。撞鐘待問，翻水成文。射策天庭，笑却萬人之敵；升華桂籍，榮題千佛之名。凡在見聞，孰不歆艷？顏亦厚矣，愧尺牘之未修；德莫加焉，辱長牋之首及。《相山集》卷二六。

賀劉無隅除戶部侍郎啓

代何希淵作

伏審寵膺帝制，擢貳地官。九重側席，以遄其歸；千里攀轅，而惜其去。簸揚所逮，舞抃攸歸。恭惟某官風教名卿，文章宿老。驥稱其德，洗萬古而凡馬空；嶽極于天，臨絕頂而衆山小。上方圖於邦計，時莫急於軍需，當求條奏時政如李元紘，庶幾對揚聖問得盧承慶。果聞華綍，慎付真材。食給關中，正賴蕭何之畫；錢流地上，佇觀劉晏之功。進位鈞衡，加澤寰宇，遂益隆於國體，用大慰於民瞻。某猥以孤蹤，出於大造。朽株枯木，嘗有賴於先容；墜履遺簪，幸無忘於舊物。永言欣頌，實倍等倫。《相山集》卷二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鎮撫司參謀到任謝趙聖用啓

鄉邦半載，猶懷衣錦之羞；賓幕一時，復遂依蓮之幸。雖從宦在人情，若爲可慶；而奪喪於子道，寧免有慚。寵極魂驚，感深涕實。竊以觀人固自不易，聽言尤其所難。方邪正之未分，孰明汲直；逮是非之既判，方驗盧姦。然理可知者，君子不爲面諛；而情可察者，小人專事容悅。儻或樂於軟熟，鮮不墮於蔽欺。茲古人所以抱忠信獲罪之冤，而《大雅》所以有「明哲保身」之戒。伏念某賦才凡下，稟性庸愚。居懷隱甫之剛，常守展禽之介，學惟古是，動與時乖。疾惡若讎，自不知其已甚；論心如故，人或謂其太疏。豈惟鬻漿而得涼，常是轉喉而觸諱。尚賴覆盆之照，少寬擢髮之誅。岸側沈舟，坐閱千帆之過；籠中翦羽，旁看百鳥之翔。敢謂棄捐，更遭收錄！此蓋伏遇某官惟善能舉其類，於人何所不容。藏疾納汙，大廓山川之度；揚清激濁，悉歸標鑑之公。察其頃守枌榆，初本無過；憐其久居邱壑，不遽遐遺。賜以劉公一紙之書，置於越府三才之列。某敢不秋城夜觀，遠追退之談笑之風；客禮官曹，載味子美接聯之什。冀今日碧油之眄，爲他時黃閣之知。《相山集》卷二六。

謝發解啓

十載家聲，孰繼三珠之植；五州鄉賦，今同一鶚之飛。豈曰能賢，幸而獲選。竊以祖宗設科舉以取士，最號得人；崇、觀興學校以育材，獨聞稽古。惟詩賦之再復，與經術而並行。因元祐所嘗用，以求俊良；肆靖康乃率由，以變風俗。一時韋布，方聲律以相先；千里干戈，遽寇攘之見逼。逃虛既久，失職可憐。如某者湖海浮萍，邱園斷梗。窮有餘於五鬼，文不逮於一錢。酒甕飯囊，豈免襴衡之誚；驢鳴狗吠，敢逃庾信之譏！屬世道之交興，致中外之率俾，爰下三年之詔，用搜萬國之英。抱槧懷鉛，數多踰於百輩；拔犀擢象，名僅登於六人。豈謂疏庸，亦蒙簡拔。此蓋伏遇主文先生用心若鑑，持法如衡。美惡惟形，人莫知其報德；低昂順物，我亦何所容私？樂莫濫於齊筭，寶遂珍於鄭腊。某敢不加勉所學，益堅乃心。將期驅羊而取官，用酬平昔；庶幾指龜而論報，上答恩私。《相山

集》卷二六。

賀淮西漕韓璉啓

芝檢疏恩，輜軒出使。素妙幹旋之術，望重一時；遂專飛輓之權，惠加九郡。況足兵莫先於足

食，而用衆無急於用賢。其兩得之，在此舉矣。凡預卿雲之庇，竊欣愛日之臨。恭惟某官器識高宏，才猷英遠。濟煩治劇，如破竹於數節之餘；摘伏發姦，似穿楊於百步之外。允矣澄清之寄，卓然華近之階。某樸櫟無庸，蹉跎不競。青天甚邇，會逢雲霧之披；滄海雖遙，敢借舟航之便。稻花過雨，梧葉驚秋，方炎涼之未調，冀啓處之加慎。《相山集》卷二六。

鎮撫司罷參謀謝啓

受誣對吏，始慚明哲之保身；獲譴贖金，終坐刻深之爲獄。尚幸容光之賜，僅逃洗垢之誅，感涕無從，歸恩有自。竊以詩歌《行露》，重言聽訟之難；史記降霜，深悼被囚之屈。蓋兩怒既多溢惡，則偏聽必至生姦。矧夫周陽由心懷愛憎，加以伯州犁手持上下。謂虛爲實，俾證龜以成蛇；變有作無，至鑽皮而出羽。刑因不中，罰及非辜，安得張季之時無冤人，固宜于公之後有興者。伏念某心如無，至鑽皮而出羽。刑因不中，罰及非辜，安得張季之時無冤人，固宜于公之後有興者。伏念某心如其口，愚無他腸，忘機而言輒露情，好直而動斯疾惡。是故論事常若茹物之莫能以下咽，至擊邪則猶視讎之不可與戴天。自初攝事於鄉邦，逮此備員於帥幕，力排螟螣，休養瘡痍。鑑爲醜婦之羞，分明亦甚；鹿被獵夫之逐，羅織何多。始緣人醉而獨醒，遂見我清而衆濁。致姦諛之醜正，假貪暴以興訛。劫異時骨肉之流，共爲媒孽；賂平日指天之輩，咸作爪牙。因何武之露章，訝宗資之畫諾。遂成污蔑，妄瀆宸聰；祇欲淪胥，冀逃己禍。適蘇章來二天之庇，故曾參陷三至之言。雀角繆悠，虎冠顧

望，借袖蜂而害尹，引跖客以刺由。專憑盜璧之讒，莫辨償金之誤。與禽獸而奚擇，又何難焉；譬草木之有區，焉可誣也？茲蓋伏遇某官精神滿腹，白黑簡心，著戴胄之明彊，擅王珪之標鑑。櫛垢爬癢，一時冬日之溫；枯蘇弱彊，千里卿雲之覆。是修羔雁，聊寫肺肝。其敢不尚友古人，益堅素守？皇天后土，況明仁傑之心；伊尹周公，尤見元忠之德。造次於是，死生以之。《相山集》卷二六。

回安豐教授潘元賓賀啓

誤膺共理，方懷非據之慚；猥辱同聲，遠致過情之譽。對雙魚而拜貺，加什襲以珍藏，榮幸不貲，欽佩何已？恭惟某官當今潘、陸，異日班、揚。言文而真，蓋得聖人之忠信；學精而博，宜爲儒者之宗師。豈芹泮之能淹，將蓬山之是陟。念嘗有一日之雅，雖鄙拙而愛忘；故不遠千里之遙，以緘題而贊慶。永爲好也，何以予之？《相山集》卷二六。

與信陽交代張卿直啓

雙魚尺素，比慚報謝之弗虔；一日三秋，方念憂忡之未釋。矧及瓜之非晚，豈削牘之敢稽？恭惟某官盛德圭璋，長材杞梓。政成五月，豈容借寇之留；名在九重，行遂徵黃之拜。某策駑追驥，翦狗

續貂。雖有命以難違，顧非材而甚愧。荷花過雨，桐葉驚秋，願加寢餼之調，冀獲晤言之慰。《相山集》卷二六。

代張守彥智賀劉宣贊克捷啓

禁暴戢兵，久恃干城之略；獻俘投馘，今聞斬將之功。息千里之鳴桴，致五州之奠枕。戎有良翰，公乃其人。恭惟領軍宣贊啞咄嗟，足以讐敵；嚴毅沈果，工於料人。刃恢恢乎有餘，將多多而益辦。究觀細柳，若亞夫真將軍哉；固宜闔廬，知孫武能用兵矣。眷言小釁，密邇大軍。屯戍同安，知每勞於外援；師民振武，誠有藉於中興。豈惟萬舉而萬全，盍亦七擒而七縱。某屬拘茅土，阻造轅門。裁書寓心，姑慶滅烽於淮甸；勒銘紀實，終期蹀血於龍庭。《相山集》卷二六。

代何希淵謝越守陳汝錫啓

撫孤恤難，義爲熊掌之求；殺父取貲，橫致鼠牙之訟。不有片言之折，難逃三至之誅。感極驚心，恩深隕涕。竊以獄繫人命，不容失之或誣；民有爭端，尤宜慎於致察。蓋兩怒既多溢惡，則偏聽必致生姦。愛惡相攻，是非交戰，詞苟忽於三復，理斯闇於五聲。辨若張儀，莫獲明其盜璧；孝如曾

子，猶被謗於殺人。此先王所以有取於淑問獻囚，而後世所以深譏其忠信獲罪。伏念某箕裘衰族，蓬華寒生。累世括蒼，仰少微之在上；半生歷水，慕張籍之爲鄰。荏苒歲時，棲遲邱壑。家徒四壁，地僅一廛。酒雖乏於賢人，車競來於長者。嘗欲見危而致命，敢憚殺身以成仁！肆聖主之東巡，適金人之南渡。干戈雲擾，士庶星奔，號寒啼饑者往往衣冠，携幼扶老者紛紛原野。哀哉弱女，父已陷於孤城；去矣扁舟，家欲浮於大澤。乃孺子將入井之際，而仁人當引手之時。眷彼友生，收此惇獨。遑恤每食之不飽，但求容膝之易安。間關百罹，參差萬死。方喜將安將樂，共獲保全；豈知無罪無辜，反遭欺讎。人嗤德報以怨，自嘆害生於恩。誰實憐之，慨其嘆矣。尚幸覆盆之照，獲伸刻木之冤。此蓋伏遇某官持張廷尉之平，振韓京兆之職，儒雅飾吏，明慎用刑。謂鄒衍之降霜，以明忠也；故召伯之《行露》，每盡心焉。斷然三輔之蒼龜，昭若萬邦之冰鑑。遂令黜闇，終被平反。某敢不載惟張堪託子之言，益堅郗鑑哺甥之志！苟交情之有取，雖執咎而何憂？茲爲今日之報恩，亦結異時之知己。《相

山集》卷二六。

賀黃大受司理致仕啓

挂冠法曹，還轅鄉社。君恩優老，俾通籍於朝班；士論稱賢，振高風於時輩。未遑贊慶，先沐寵臨。病尚阻於登門，報敢稽於削牘。《相山集》卷二六。

代張守彥智賀朱勣沈佺及第啓

射策楓宸，笑却萬人之敵；升華桂籍，榮題千佛之名。朝廷得賢，邦國交慶。恭惟某官筆走群象，心醉六經。翻水成文，追異時之大手；撞鐘待問，號當世之長頭。月評既高，風鑑加賞。摘髭收第，雖吏部之相推；驅羊取官，亦舍人之自許。果膺慎簡，獲慰欽遴。顧桑梓以何功，屬竿牘之過禮。贈同錦繡，當爲篋衍之珍；報蔑瓊瑤，益重心顏之愧。《相山集》卷二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

回應隆謝解啓

作者七人，審已被周書之薦；成名一日，遂將登漢策之科。是爲瓜葛之榮，豈獨粉榆之慶？恭惟文工翻水，譽重拔犀。飽看未見之書，森然九經庫；歷辨不知之物，展也五總龜。豈圖老去之殘年，獲睹後來之秀士，喜與抃會，情在文前。衰朽何稱，猥辱瓊琚之贈；繆愆有愧，難論錦繡之酬。《相

山集》卷二六。

又回許驤謝解啓

伏審得雋文場，馳聲士藪。未果踵門之賀，俄承漫刺之臨，更辱長牋，以華衰老。恭惟才猷出類，事業軼群。有開必先，既遂首一鄉之善；不鳴則已，又將魁萬國之英。用慰月評，少伸輿論。顧乏瓊琚之報，猥蒙繡段之投，莫罄欣愉，徒增愧感。《相山集》卷二六。

又回張天紀謝解啓

伏審較藝文場，登名天府，光生梓里，歡動萱堂。顧贊慶之未遑，辱緘題之先及。恭惟筆走群象，心雄萬夫，舊堅鐵硯之盟，今中銅錢之選。不先不後，適居兒姪之間；曰寬曰柔，仍喜愿恭之次。可謂州閭之秀，堪爲蒲柳之榮。龍泉太阿，雖其光射斗牛；隋珠和璧，豈宜以暗投人？報乏瓊瑰，愧兼芒刺。《相山集》卷二六。

又回流寓孫深幾謝解啓

伏審興賢能於萬國，祇奉詔音；推流寓於一時，榮登貢籍。尚阻踵門之賀，俄先漫刺之臨，仍辱長牋，特形過禮。恭以才猷俊邁，學術淹通，詩攻秦系之城，賦入相如之室。德懋厥祖，昔嘗刺於是邦；才高乃公，今尚尉於屬邑。雖披雲之未久，而蒙霧以滋多。流水高山，自顧非知音者；夜光明月，胡爲以暗投人。《相山集》卷二六。

又回蘇路謝解啓

伏審郡國明揚，祇奉出綸之詔；邱園特起，榮膺薦鶚之書。歡動庭闈，光生里舍。恭以少推有造，長負不羈。李長源之才猷，吾嘗呼以小友；酈食其之豪放，人皆謂之狂生。惟藏器以待時，故依隱而玩世。今中賓興之選，是爲貴達之階。初得傳聞，欣喜至於不寐；更蒙惠顧，感佩爲之無涯。欲論繡段之酬，敢後桂枝之祝！《相山集》卷二六。

答滁州同官啓

比蒙誤恩，濫授別駕。二年待次，竊有愧於非才；雙魚致書，敢復希其過禮。望不及此，心當謂何？恭惟某官善政能官，雄文爾雅。交友則樂相下，無嫌乎自後以先人；責己也重以周，惟恐其太高而絕物。義不遺於一介，意何翅於萬金。顧無瓊玖之酬，徒切巾箱之秘。《相山集》卷二六。

答安豐同官啓

永言聞望，久懷未見之忉；何意宦游，將有同寮之幸。事關夙昔，情極歡欣。方欲裁書，少致論交之好；遽蒙遺札，備形過厚之恭。非所敢當，祇以爲好。《相山集》卷二六。

代人賀淮西趙安撫到任啓

伏審陞華延閣，移鎮名藩，一人寬側席之憂，九郡效長城之慶。中外幸甚。恭以某官風神高邁，幹局明強。自更督府之煩，洊歷淮邦之劇。發姦擿伏，情常得於咄嗟；厭難折衝，功每成於談笑。惟

合肥之重寄，由當宁之深知。行將繼淮陰之數萬，以盡取齊城；且復同幼度之八千，而遂平堅衆。力除外侮，共濟中興。某才乏寸長，慮無一得。偶緣當路，俾攝令於月城；以迄今朝，獲蒙休於繡節。雖望風解命，誠爲見幾而作；念操籌侍庭，豈曰無因而前。將遂望塵，敢輸賀厦。藕花過雨，梧葉驚秋，冀加慎於節宣，期亟躋於禁近。《相山集》卷二六。

得宮祠謝宰執啓

昨干出位之誅，理宜無赦；今拜奉祠之命，恩實有歸。惟捫舌而莫懲其非，故隕身而冀效其報。伏念某受材凡下，賦分奇窮。性識不靈，學每拘於是古；計能無取，事仍闇於趨時。言輒忤人，動斯害己。失漫追於奔馬，悔何及於噬臍？當南譙待次之餘，正北征出師之際，四郊多壘，群帥異心。欲輸螻蟻之忠，敢避邱山之罪！囊書朝奏，綸誥暮頒，果示薄懲，聊從遠竄。省愆念咎，俄四閱於歲華；湔垢滌瑕，遂三經於恩典。饑寒共迫，疾病交攻，伶俜蓬艾之間，落拓江湖之上。顧此身而自厭，諒斯世以誰憐？爰有仁賢，飾以齒牙之論；遂令廢吏，足乎升斗之求。俾養鴛疴，用全樗散。伏遇望隆當代，德配古人。藏疾納汙，大廓山川之度；揚清激濁，悉歸標鑑之公。惟中養不中，而才養不才；故小以成小，而大以成大。曲借吹噓之賜，再興沈滯之蹤。此而可忘，他亦何賴？雖成事不說，尚當驚木而吹蠶；然補過有終，更冀贈刀而遺帶。《相山集》卷二六。

送因覺上人遊天童序

上人因覺與其弟思古從余遊十年，更兵火艱難，義等手足。今年春，不余告，杖錫東去，令人怵然若有亡也。是行自湖之道場，來過余相山，入門笑啞啞不止，徐謂余曰：「聞君以三至之言致疑於上，或者以爲恐陷不測之禍，故不辭遠道而來，持一甌茗以勞苦。雖然，吾心以爲不應有是。入其境，乃知君以好直爲罪人所誣。今見公面，吾是以笑昔人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者，非君其誰哉？君在建炎之末，當金人長驅中原，列郡不守，而能與里人耰耨棘矜，力芘一方，更十數劇賊殺人如刈草菅，所當輒破，終不能伺其間隙。晚雖以援衆之難，兩陷賊營，君皆談笑處之，賊莫君辱，君亦不少降。今又遭此橫逆，吾意君當顛悴，不堪其憂，而君固自若，以此而處富貴，吾知其不淫無疑也。」上人又將爲天童之游，挽而留之莫得。予來年亦當求官四明，見上人於林下，然未敢必也，故書此以爲異時一笑云。紹興三年冬十月。《相山集》卷二三。

贈孫明遠序

建昌孫明遠妙於地理，言吉凶禍福若相人然，期以歲月若神，今之管公明、郭景純也。予昔葬先

君之明年，夢持杖履立塚前，若指顧狀，俾令修之，覺而忘其處。十五年間，或培或濬，雖屢修，終不滿人意。今年春，復夢更葬，予竊怪之。後兩月，而明遠至自廣昌，因予同年曾子修獲有請於明遠，蒙不鄙過予，往視松楸而觀其形勢。一覽而得其地於西南二十步外，正與夢符，使予若醉而醒，且悲且喜。勢止形昂，前澗後岡，真葬書所謂龍首之藏者。以秋八月壬午更葬，獲克襄事。予老且拙，百不迨人，何敢徼福於先君，然而明遠術數之精，不可以默而不書。因其歸也，作是文以送之。紹興二十年冬十月。《相山集》卷二三。

擬宏詞太初曆序

漢自高祖開基，迄孝武元封七年，蓋百有二歲矣。而循常習故，至于稽古，創立法制，粉飾治功之事，猶多闕焉。於時曆法壞廢，晦朔、分至往往失度，帝入公孫卿、壺遂、司馬遷之言，慨然嘆曰：「曆者天地之大紀，先王所以仰觀天時，俯授民事者也，奈何漫不問？」因詔御史大夫兒寬與博士共議，寬等乃言曰：「帝王之有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不相沿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其議造漢曆以爲萬世則。初，漢襲秦，言曆者宗張蒼。至是，乃得鄧平及唐都、洛下閎等二十餘人，以律起曆，而罷其尤疏闊者十七家。始用夏正，以正月爲歲首，改元太初，且以名其曆焉。惟律本於黃鍾之管，其長九寸二分，其圍九分，得積八十一寸，而曆所繇作是爲八十一分。以太初之元年十一月甲

子朔旦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應無毫髮之差。茲誠炎帝之分八節，黃帝之紀三綱，唐堯之命羲和，虞舜之在璣衡之事也。猗歟那歟，生民之道，其在茲乎！《相山集》卷二三。

〔二〕其：原作「具」，據文意改。

應資深康樂園四詠詩序

謝安石，晉家第一等人，方隱居高卧東山，與支、許輩事漁弋，其誰敢以功名累之？一旦從征西役，卒能救危顛於將亡，而副蒼生之望，其誰不以功名歸之？應丈承事即其第之東園，斬茅伐石，治臺觀以資觴詠之歡，葺卉木以助江山之勝，蕭然有謝東山之高風。正恐鳴騶入谷，鶴書赴隴，而康樂之樂非公所能獨有，而與蒼生共之也。《四詠》少見主人與客四時臨覽之萬一，要當捧腹疾讀，傳之藥籠醬瓿。不爾，識者以予爲佞且鄙也。《相山集》卷二三。

沈次韓詩序

次韓妙年秀穎，讀書爲古學，不作舉子事業，故能以詩名家，而一時儒宗先生翕然稱之。僕去年

春始得邂逅於南巢，當稠人廣衆中識其小異。已而探其源，索其流，有如長河巨川，渺不見其津涯。孔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況今規模已若此，敢易言其來邪？次韓名愈仲，姑蘇人。常從吳勛不伐、韓駒子蒼游，僉許其可嗣東坡一派云。《香山集》卷二三。

擬宏詞黃帝律本序

夫樂，先王所以致鬼神、和邦國、諧萬民、安賓客、說遠人、作動物，無所不用者也。而其作也本乎六律、六呂，謂之十二律。陽六爲律，律以統氣辨物：一曰黃鍾，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無射。陰六爲呂，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鍾，二曰南呂，三曰應鍾，四曰大呂，五曰夾鍾，六曰中呂。六律所以合陽聲也，六呂所以合陰聲也。陽爲天，陰爲地，天氣下降，地氣上齊，陰陽相摩，天地相蕩，而樂在其中焉。然則，律呂者陰陽之聲，陰陽者天地之氣，是樂爲天地之和明矣。宜其幽足以感鬼神，明足以諧民人，微而至於百獸率舞、六馬仰秣，有不期然而然者。且律始乎黃帝，取竹於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地曰嶰谷，竹生而竅厚，乃命伶倫斷兩節而吹之，以聽鳳鳴。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故製笛一十有二。起於黃鍾之管九寸，轉而相生，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下生者去一，而十二律備焉。茲《雲門》、《大卷》之所由作也。自時厥後，如堯之《咸》、舜之《韶》、禹之《夏》、湯之《濩》、武王之《武》，未見其捨是而能有作者。嗚呼，律之妙一至於斯

耶！班固既已推明其功，以爲律本，載之《漢志》，故愚輒復撫其事實〔二〕，而系之以序。《相山集》卷二三。

〔二〕撫：疑當作「撫」。

無爲集序

大梁趙侯端質守無爲之明年，距始至才數月，民安清靜寬厚之政，如熱者之得濯，病者之得藥，飢渴者之得飲食，疲弊以蘇，流亡以還，境內翕然稱治。游刃恢恢，所向輒解，視一郡若無足爲者。因顧其僚屬曰：「文翁之於巴蜀，常袞之於閩越，皆汲汲乎庠序之教是修。今正復未暇，必欲厚士俗而助王化，盍亦風以動之乎？吾聞無爲先生楊次公，淮海之望也，以道義文章知名當世。至今學士大夫咸推尊之。其博物洽聞則有若劉更生，應諧不窮則有若東方朔。探禮樂之本，而妙於制作；究韜略之微，而達於權變。旁通道藏，妙解佛理。殆古人所謂通於一而萬事畢者。孟子不云：『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今其文集具在，目之曰《無爲》。吾將使無爲之人誦公之文，仰公之名，化公之風，而知所自勉。夫然後修庠序之教，庶幾其不肅而成。則斯集之傳，爲不可緩也。」侯以之道於先生爲鄉里後進，以序見託。義不可辭，敢述侯之所以語僚

屬者，而系之於篇末。《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七。又見《四庫輯本別集拾遺》第二一六頁。

無爲別集序

萬物莫不由之之謂道，而道非聖人不行。故自伏羲、神農、黃帝，以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咸以此道維綱四方，扶持萬世，載在方冊，命之曰儒。其後老聃氏得此道，而一於清淨無爲，是爲道教。釋迦氏得此道，而一於慈悲方便，是爲釋教。二家雖建立不同，語言有異，而其誘掖警動吾民，使惡者化而爲善良，邪者化而爲正直，陰有輔於吾教亦多矣。茲其所以更歷代之廢絀，經諸儒之排詆，而終不能以絕也。後之君子以浮虛長而晉亂，齋戒修而梁亡，遂併罪其教，至耻言而惡聞之。不知當時君臣之所崇信，誠得夫清淨慈悲之本，晉雖至今治可也，梁雖至今存可也。悲夫！故侍講楊公諱傑，字次公，無爲人，少以文學致身蘭省，而尤深於釋迦、老聃之教。元豐中，嘗詔對便殿，問以佛法，繼被旨修道門科儀。平生所著二家詩文最多，得大辨才，通達無礙。當時好談性理之學，如臨川王介甫，眉山蘇子瞻，猶或避路，放一頭地，而況餘人乎？今《無爲集》外有別集若干卷，載二家之詩文云。《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七。又見《四庫輯本別集拾遺》第二一六頁。

跋戶部陳子強守節事

好生惡死，人情所同，故天下莫重於生，莫難於死。士大夫委質立朝，當其迫險臨危，誠審所謂事君之義有重於生，而不爲好惡之所奪移，則其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是謂死得其所，又何難哉？茲陳分寧之所以能截然於潰叛中，排群議，抗彊敵，保孤城以建功立名。而使一時擁貔貅、守金湯、望道引遁、聞檄請降者，羞愧駭汗而不能自己也。公既被褒賞，自邑得郡，以至奉使爲郎，而高節偉蹟，書之太史，與唐河北二十四郡中顏平原相爲長雄。後二十八年，歲在壬寅，其子父實尉無爲，與予游，獲觀其功狀，如見當時忠憤之氣剴拂穹壤云。《相山集》卷二七。

跋梅審禮觀德堂連理詩

審禮，予鄉人也。宣和末，始傾蓋於京師，中間更兵火，奔避相從，不爲不久，而未獲聞觀德堂之盛事。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茲固今昔不易之論。審禮其勉之。《相山集》卷二七。

跋王無邪九華雜詠詩

予家濡須，郡城之北五十里有山曰銀鉶者，神仙之窟宅也。峰巒高秀，隱若碧玉，自非雲煙蔽虧，一舉目則見之。今行年六十有三，欲游之心，晝夜不舍，而因循未能。然後信韓退之所謂「洞門無鎖鑰，俗客不曾來」，非虛言也。王君無邪，番陽人，比寓吾里累年，數獲過從，好論詩，志尚不群。一日登九華樓，遙望其山，悵然恨無羽翼不能飛去。建安黃知求罷令廬江，無邪附舟以東。不踰年，知求被命出宰青陽，九華實青陽之勝境，而江左之名山也。無邪既偕來，遂能窮搜徧覽，形于歌詠。俾自有此山以來，騷人逋客遺蹤逸跡，不得遁而皆存，令人竊愧之。雖然，予方學道〔二〕，而尚友乎廣成子、浮丘伯與夫鍾、呂之流。雖方壺、員嶠、蓬萊遠在海上，隔弱水三萬里，猶當乘雲御風，翱翔於其間，銀鉶之遊，蓋不足道也。《相山集》卷二七。

〔二〕予：疑當作「子」。

全宋文卷四〇六四

王之道 八

跋程元籲手帖

元籲與予有甲辰同升之好。當其爲宰，屬偶同彥逢弟赴調，獲一再見之，甚相親也。後十八年，歲在乙亥，蔡元德解濡須幕，携示異時往還手帖數紙。觀其作字遒勁，造語警拔，想見風度云。《相山集》卷二七。

代無爲守王正仲奉直跋所賜御劄

紹興三年秋，臣權將命七閩。歲偶旱饑，上軫淵衷，親灑雲章以賜臣權，令措置勸誘賑濟。其言至誠惻怛，視一時之饑者，不翅由己饑之，與帝堯、文王之用心無以異。蓋帝堯不虐無告，不廢困

窮，而後世稱其仁如天；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而當時歌仁如騶虞。惟仁足以長人，惟仁足以得天下之心，而不庸釋。用能中興宋室，上配仁祖，而巍巍之功，穆穆之德，輝映今古，於皇休哉！臣權譏度無狀，幸生聖代，恭被丁寧之訓，正復殫竭犬馬，何以報塞？而臣區區之意，莫獲表見，謹刊諸石，昭示無窮。非獨以爲小臣之光，欲俾天下後世知吾君之仁及物如此。謹記。《相山集》卷二七。

跋休糧方

予初得此方，以爲食者民之命，人自免乳以上，一日不再食則飢，非有病，七日不食則死，而此方之效，一食乃可七日不飢，再食乃可四十九日不飢，三食乃可三百日不飢，四食乃可二千四百日不飢。嘻，欺亦甚矣，世豈有此理哉！暇日因依方修製，將食以驗其方，而家人爭以爲不可。余曰：「老固多病，而比尤甚。它不可概舉，至於齒牙動搖，每咀嚼飯蔬，輒痛不能堪，似非久於世者。願試食此，幸其效，或可延壽命。不然，死無日。」家人知不可奪，聽其如法服之。一杯徑飽，曾不滿三合，果得七日不飢。後七日再服，果能四十九日不飢，而向之病皆去，色力康強如少壯時。余覽照，不覺擊節稱嘆，至於再四，曰：「有是哉，朱君之言不我欺也！」予自束髮讀書，入鄉校，游國學，既壯始登第。少不更於世，故長遂拙於謀生，今年過六十，家貧口衆，有薄產，常計歲入以制用度，猶多苦其不足，歲稍歉則甚，故無餘以濟人。雖有區區自利利他人之心，福尠位下，莫獲施設。

獨念廣此方於無窮，則庶幾焉，識者其憐之。其詳自有天聖中二公勒石本末，見之前後序可攷而知，茲不復贅云。《相山集》卷二七。

跋元祐黨籍事跡

君子小人之所以異，邪正而已，然而邪正未易辨也。方其同朝雜處，君子既指小人爲邪，小人亦指君子爲邪。君子小人相鬩於其前，而小人常勝，君子常不勝。非它，惟特立獨行，危言覈論，上必期於致君，下必期於澤民，不然則釋位拂衣而去之，茲其所以常不勝也。而邪則反是，惟利之從，不顧是非利害，苟可以中主之欲，爲身之謀，以售其說，而保寵固位，無所不用其至，茲其所以常勝也。邪正之不並立尚矣。小人既得志，則思所以盡逐君子以快私忿。凡挺特不群，剛方不屈，平時之議論稍異於己者，往往指以爲朋黨，草薶而禽獮之。如是，而舉世俊傑靡有孑遺矣。崇寧用事之臣，以元祐群賢爲姦黨，殆爲是耶。雖然，天豈可欺也哉？後三十年，中原多故。黃循聖之先公直閣乃得元豐之《日曆》、元祐之《時政記》於蔡氏家藏故書中。焚炳之餘，遂獲上之朝廷，書之太史，以暴白宣仁聖烈太后之德音，與夫先帝晚年追悔之遺意。使天下後世曉然知姦臣賊子之用心，雖間能行險僥倖，欺世盜名於一時，而其終不可掩覆者蓋如此。嗚呼，茲豈人力哉，天實爲之！昔石守道負謗死，歐陽文忠公讀《徂徠集》，有詩哭之，云：「讒誣不復辨，亦止百年間。百年後來者，愛憎不相

緣。是時公議出，自然見媿妍。孔孟固一生，毀逐遭百端。後世苟不公，至今無聖賢。所以忠義士，恃此死不難。」信哉斯言！紹興二十八年冬十月丁亥。《相山集》卷二七。

跋李仲覽所藏東坡滿庭芳法帖

東坡先生元豐間以抗議直言忤宰相，竟坐罪謫黃岡。方是時，親戚故舊、平日至厚善者往往畏咎，絕不通問，況有能不遠數百里，冒犯風濤之險，朝夕罄歛於其側，以相顧恤者耶？吾觀李公仲覽之從先生遊，初非有求，徒以慕先生之高風，乃至於此。想其心亦固，斷之天地，質之鬼神，正復以此獲罪，上下無所憾恨者，是豈小丈夫之所爲哉？先生喜公詩，至謂氣節剛邁，讀之使人肅然自失。逮其還朝，遇公於富川，又書異時黃岡所製長短句以遺公。公之於先生亦至矣，而先生之所以待公蓋不薄也。《相山集》卷二七。

跋籍田詔石刻

代淮西賈曹茂德〔二〕

臣聞農者天下之大本也，而籍田者又勸農之本也。周自后稷以農事開國，至於文武而有天下，籍田之祈，播於聲詩，迄用康年，殆天之所以報也。中更板蕩，逮宣王乃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

武之境土，亦云盛矣。而千畝不籍，號公譏之，何哉？不知所本故也。洪惟熙朝若稽古，太宗當端拱之改元，首講三推之禮，以觀稼穡，以供粢盛，以貽子孫萬世無疆之休。徽考祖述憲章，振百王之墜典，而宣和盛舉，輝映今昔。肆主上纂承，興衰撥亂，用再造我有宋。爰念食爲民命，廼追前烈，以今年正月戊子躬耕籍田，示爲農先。且復親灑宸翰，賜詔中外，期與世俗躋于富壽之域，而庶幾於漢文。臣雖庸愚，不足以窺聖謨之淵懿，然歷觀三代盛王，敦本務農，其蔑以加於此矣，而下比漢文，蓋謙德也。臣寮建議，請以前日之詔，立石郡邑之廳事，所以儆有位，冀使吏知所承，民從其化。被旨曰「可」。臣濫將使指，敢不祇若，以率先所隸郡邑，而爲一路農人之勸乎？有實其積，萬億及秭，臣幸朝夕見之。紹興十六年六月甲子，具官臣某，謹拜手稽首而書於下。《相山集》卷二七。

〔二〕曹：疑當作「漕」。

跋思古上人華嚴經

思古上人飛錫來自湖之何山，過圓覺道場。寺有大檀越所開毗盧一大藏教，四方以工墨之直來請者如市。古出冬裘以示圓覺之衆，得錢二萬六千，就易此經以歸，將以遺宿雲大士，爲崇因無窮之施。經云：「以一手擎十佛刹，能於一劫空中住。彼之所作未爲難，能信此法是爲難。」古臨冬市裘，

不遠千里，能與此經俱來，與櫝而藏之，過而不問者，豈可同年而語哉？後之讀是經者，當作是念。
《相山集》卷二十七。

又跋所施先塋德餘菴華嚴經後

德餘菴蓋先大夫翠峰居士、先宜人施氏之塋，奉嚴香火之所。中間住菴比丘廣言嘗作僧伽龕，其旁設經函十二室，曰：「他日當置《大方廣佛華嚴經》并李長者合論，分十二函以實之，爲德餘菴不可稱量、不可思議之功德。」言之所願未及，遂而示寂。後十三年，歲在己卯，上人思古自崇因來繼領菴事，欲踵成之。予曰：「此豈可以累人？」是夏六月十一日，還自臨安，乃贖此經以歸，授古菴主。每十冊護以五色帕納之函，經合論計一百二十冊，釋音二冊，謹以藏之龕中。儻見閱讀誦，從此悟入，譬如一燈然百千燈明者，自明明終不盡，其功德豈易言哉？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二十一日壬申。《相山集》卷二十七。

和州重開新河記

曲阜孔公純老倅濡須之後年，以嘗連攝郡事，無爲及龍、舒二郡之民鼓舞政化，歌頌惠愛，故其

治狀聞於當路，諸司交薦。未及終更而歷陽闕守，天子用周漢進律增秩之典，俾往治之。無爲吾鄉里也，命下之日，備見耄倪歡踴，萬口稱贊。已而咨嗟太息，曰：「何爲奪我賢別駕？」至挽留不能去。公既至歷陽，下車未幾，已而其吏民安於清靜不擾，且復服習二郡之先聲，不煩告戒申令，自底于治。乃恤民隱，乃訪民病，苟可以爲人除害興利者，無不爲之。新河東西橫截郡城而過，在郡治之南百步外，上徹麻湖，下徹當利河，瀕河南北皆民居。自更兵火，迨今三十年失浚治，瓦礫糞壤，日填月壅，幾與岸平。舊含山歷陽竹木、薪芻、稻麥、菽粟，凡可以爲民食用者，咸自麻湖入新河，直抵郡城。新河既湮塞，舟止歷湖門外數百步，人始知有般挈負擔之勞。而歷湖南西北三面群山森羅，衆水所潴，下流既阻新河之淤，積潦無所泄，並湖之田歲稍多雨，則成巨浸，民甚苦之。公既受愬，暇日按視河濬，審度利害，得其要領。以紹興二十九年冬十一月己亥，乘農之隙，用民力而浚之，千里之民，欣欣然而來。當隆冬沍寒，舉鍤成雲，揮汗如雨，曾不踰月，土功告畢，而河流湯湯導麻湖而東之，害於焉除，利由以興。漁舫粲舸，輻湊闐闐，賈謠商謳，鼎沸市井。瀕河居民就滌濯，資灌漑，得爽塏之樂，去底滯之苦。其耕於麻湖之濱者，自今以始，歲其有而無復水溢之患，豈曰小補之哉？於是賓僚吏屬、庠序之士、畎畝之民，填溢公門，願紀實建碑，垂示無窮。且謂予往者嘗官歷陽，熟知斯民利病，來丐予文以記其事。予竊聞之，薛大鼎在唐爲滄州刺史。先是無渠淤塞，大鼎浚而屬之海，商賈流行，里民歌之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達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騁駟，美哉薛公德滂被。」今公之浚新河，殆與大鼎異世同功，而能使麻湖夏潦有所從泄，並湖數千百頃之田歲豐

而無饑。算課見效，則似過之。然天下之理，有開斯有閉，有通斯有塞。是河行於郡中，其闊不踰四丈，其深不滿八尋，而居於其傍者苟於自便，投瓦礫、堆糞壤，日加益而人不知。然則，後二十年積而至於閉塞，可以前料，開而通之，必有與公同志者焉。《相山集》卷二三。

通濟渠記

唐有天下，因隋之舊都長安，以關中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然自江淮距汴洛以達于關中，除其間陸運，略計水行無慮數千里，動有風濤覆溺之患。自李傑、裴耀卿、常堅相繼領漕事，當時稱其舉職，後不復有繼者。盜起天寶，陵夷至于代宗，漕路幾絕不通，京師米斗千錢，天子爲之宵旰。於是元載當國，而劉晏實主東都、河、淮西、江南東西租庸鹽鐵轉輸，有意事功，乃抵書元載，條具運之四利四病。載乃盡以漕事委晏，故晏得竭其才。因自淮泗泝汴入河，究觀三門遺迹，至河陰、鞏、洛，見宇文愷梁公堰，斯河爲通濟渠，且隨江、汴、河、渭所宜。江船不入渭，而江南之運積於揚州；汴船不入河，而汴河之運積於河陰；河船不入渭，而河陰之運積於渭口。自渭口而易船，然後達於太倉，而漕以無壅，歲致四十萬斛。由是關中雖水旱，物不翔貴矣。初，渠成時，禁膳無兼時之儲，旬農方稔穗以供，而歲輸適至。天子大悅，特遣衛士以鼓吹迓東渭橋，馳使勞曰：「卿，朕之鄼侯也。」若晏者，可謂有功於國者歟。觀夫陳諫推爲管、蕭之亞，而

當時不以爲過，有能循其法者，往往至於富國而才聞於世。其規模宏遠，是可書也，故略其興建日月，而記其事之本末云。《相山集》卷二三。

無爲軍淮西道院記

兩淮之俗，從昔號淳厚，故其民重犯法而少鬪訟。爲長吏者誠能因其俗以布政施教而不擾焉，家可使和協輯睦，人人可使敦龐純固，而乖爭凌犯之愬不至於庭，得以暇日嘯詠湖山之勝，從容賓僚之樂，把酒賦詩，圍棋鼓琴，以度朝夕，而民惟恐其去。不然，敝精神、竭智力，以從事于簿書刑獄，非特身不得須臾寧，而民亦困以病且貧，恨其去之不速。無爲在淮右，地最僻左，蓋大江注乎東南，巢湖瀦其西北，群山環之，緯之川流。自太平興國三年創建軍壘以來，部使者以職事按臨屬部，雖過境上，亦往往憚其紆而罕至。民既淳樸畏事，二稅之外，間有催科，初不煩鞭朴，率先期告辦。故前後郡太守苟不自爲異而與斯民安于清淨者，類皆談笑治之，因目之曰「淮西道院」。紹興二十二年春二月，趙侯若虛以帝室之英，被命出鎮。天性豈弟，濟以明敏，故其吏事一切務簡肅以便民，而向之煩苛凡近于擾人者，率皆革去。不數月，而民樂其政、服其教，囷圀爲之空虛，日以無事。於是喟然嘆曰：「無爲之舊稱道院，以今觀之，名不虛得矣。而道院未建，殆闕典乎！」迺度厥材，迺鳩厥工，乃即郡治之西秋香亭，壯其基址，宏其規模，爲堂五間于其後，而前翼以脩廡。三旬而成，不

陋不侈，上下遠近，不知其有是役也。本路運使華原鄭公，政尚清淨，嘉侯之能因其俗而不擾也，爲書其額，榜以「淮西道院」。落成之日，民之來觀者莫不歡踊稱贊於其下，曰：「使君之意，是殆無事而使吾富乎，無欲而使吾樸乎，將昭示於無窮而使後來者知所遵乎。俾爾昌而大，俾爾耆而艾，斯言非矯誣也，所以報使君愛我之賜也。」予獲寓是邦，竊聞其言，喜而書之。《相山集》卷二三。

廬州天慶觀物產記

世以儒、釋、道爲三教，名雖不同，其實無二，以迹求之，但見其殊耳。予嘗觀夫習爲儒、釋、道之學者，較其力於所事，不顧軀命，以極其嚴飾，奉其祭祀而爲無窮之供、罔極之傳者，往往儒不如道，道不如釋。或者以爲善惡因果報應之說，莫如釋氏深切著明，故能竦動群聽如此。雖然，爲儒者之說者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爲道者之說者曰：「爲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爲不善乎幽闇之中者，鬼得而誅之。」茲非明其善惡之報也哉！言至於此，殆未可輕議也。今之士大夫，未有不學乎詩書禮樂而能入官者，若是則無非儒家者流也。以浮屠氏之不愛頭目、髓腦、國城、妻子，而惟佛之從，爲吾儒者當何如哉？而世乃有侵學宮之地以廣其居，占學糧之田以厚其生者，良可太息。道士任致明，予之里人。廬爲淮西帥府，而管内道正久闕。紹興二十六年，桐廬姜侯秘監被命出牧，下車未幾，令其徒推擇有道行可以爲衆所服者，遠邇莫如任賢。牒無爲以禮敦

遣，至則領道正事。爲之植僵興仆，苟可以出力爲觀門利者，無不至。廬有兩觀，一日天慶，一日報恩。凡兩觀舊有物產，籍更兵火不存。至是詢究始末，悉以狀上所屬，勘驗得實，前後給者凡四，將以劖之石以貽後人。暇日携以示予，曰：「吾於合肥，其去來猶傳舍也，而兩觀舊籍之物產，不可以吾去來有時，漫不加問。」噫，任之用心如此，豈非予前所謂盡於其教，而能爲無窮之供、罔極之傳者哉？是可喜也，乃爲之書。後二年歲在戊寅夏六月。《相山集》卷二三。

紹興府法華山維衛像記

按《西南維衛無量壽佛像記》云：「阿育王第四公主以姿貌寢陋，冀其端嚴，捨金銀銅，冶鑄斯像四十九軀，首飾火焰，足飾蓮花，布四天下爲衆生植福之本。」此山得四十九軀之一，而居其冠。初，晉成咸和四年，有婆羅門僧寶奉斯像泛海東來，比至，齊祖兵亂，徬徨無所向，因穴地而藏之大河之側。頃之，發藏無見，夜夢神人告曰：「爾其往江左謁丹陽尹高公悝，當自知之。」婆羅門僧如其言詣悝，悝曰：「某年月日，偶以職事至張侯橋，遠望橋下有五色光，輪囷覆水，命左右視之，得斯像於遡流。因聞於朝，有旨致之闕下，闕瓦官寺以居之。輦入金陵，抵長岸坊口，牛不肯進，鞭之若與人競，徑入長干寺中。有司以聞，上歎異久之，賜內府錢數百萬爲殿以奉香火。」婆羅門僧聞悝言，悲喜交集，因辭悝走長干瞻禮，以終其身。更宋齊，迄梁大同中，昭明太子統親自長干輦送斯

像，奉安山中。至山之日，頂放白毫相光，宛如組練，縈遶十峰。明年，山發洪水，墜石崩崖，摧壓澗谷，寺成巨浸，而像設中立，瑰然獨存。肆唐會昌之變，欲毀爲錢，以不能碎故存之。始在長干，當宋齊之代，嘗失火焰、金蓮所在。宋人董琮因采珠于交州，睹物觸舟之祥，而遂獲火焰。齊人張世係因捕魚于臨海，睹蟹相附之異，而遂獲金蓮。嗚呼！變化不常，去來自在，地祇所不能秘，王命所不能拘，火所不能燒，水所不能溺，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哉？故書之以告來者。《相山集》卷二三。

勸學文

古有家塾黨庠，以待父兄之教，近世書會似之。兵火十年，人廢數學。正復有良子弟，幸免屠掠，願就訓飭者，往往孤陋寡聞，觸事墻面，深可歎息。楊丈八行鄉里耆哲，詩賦宗匠，今習殿課，闢數楹於胡避山之東，欲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諸公爲人父兄，有子弟而不教，教而不擇其師，誰任其咎？之道故敢以此聞下執事，傳道受業，其爲子弟加意焉，毋怠。《相山集》卷二八。

孫宜人墓誌

紹興四年十一月

亡妻富春孫氏。曾大父守宗，大父倚，父祉，皆高尚不求聞達。其先避五季亂，自和之烏江徙居巢之麀牙，今二百有餘歲矣。父字無悔，世所謂善人君子也。凡三娶：秦氏、張氏、魏氏。夫人蓋秦出也。生十七年，而曾大父許字我。明年秦氏亡，迨外除始來歸。溫柔靜恭，承順舅姑，兢兢然惟恐不及。事無巨細，必稟而後敢爲，未嘗自專。與諸姑處，常怡顏下氣，若見所畏者，不浪笑語。歸王氏二十年，而予游上庠者十年，雖風雨、寒暑、疾病，家人不見其有兒女戚戚之態。尤勤於婦功，非夜分不寐，嘗謂予曰：「使爲學如此，取官何足道哉？」予以是知自勉，獲與兄弟輩登進士第。吾家無爲之軒車，號大族，無慮數百口，咸以夫人爲賢。建炎三年冬，予官歷陽，將泛舟還里中。屬金人圍合肥，王善陷巢，予弟彥逢侍雙親浮家避地江山，至泥汊適相遇。太夫人喜曰：「兒婦歸，吾無憂矣。」四年，賊盜遍江之南北，予始與里人保胡避山。初，太夫人有翻胃之疾，至是寢劇，以五月三日卒於山之所茔。夫人後太夫人之卒四十五日而疾，七十三日而終，年始三十八。當夫人之屬纊，李伸擁兵數十萬攻豹子山甚急，遣人求援胡避，以夫人之喪未果行。明日而豹子陷，衆皆泣且言曰：「微夫人，我曹殆不免。不然，一不成而萬有餘喪。」嗚呼哀哉！夫人死無憾矣。以一死活十萬人之命，而獲從太夫人於地下，有是二事，吾又何哭焉？生三男：曰遠，曰蘧，曰邁。二女：曰寅，曰

申。將以紹興四年十一月某日葬於麀牙之西三里，曰帶漁河之原，爲之銘云：

宜壽而夭，世所不曉。以一易萬，孰多孰少？帶漁之原，山水環繞。予亦老矣，之死同兆。

《相山集》卷二九。

故李公孝先墓誌

紹興五年二月

惟李氏世家隴西，唐末避黃巢亂，徙於饒之樂平，公其樂平人也。諱忠，字孝先，姿表偉岸，遇事有膽略。方志學，里有健訟者誣引乃翁，部將怒，追逮甚急。公慨然曰：「爲人子而不能免父母於難，非孝也。」先追吏詣郡，請代父對，有罪不辭。郡將嘉其意，從之，果白其妄。當與弟姪異產，縱所取，曰：「吾不汝多少肥瘠較也。」當是時，饒人聞其風，老者莫不願得以爲子，少壯者莫不願得以爲兄弟。靖康元年春，金人寇京師，郡有勤王之舉，責縣備餉餽。令徐時孚按籍勉其里之雄於財者助軍，公戶最下，弗及聞。遽謂其子常曰：「茲正卜式所謂『賢者宜效死節，有財者宜輸之』之秋。今詔求直言，叩閭非吾事也，汝其疏時政得失、生民利病，與平日所嘗語汝者獻之，以遂吾願。家有百斛贏，吾當盡輸爲里人倡。」故一時斬者化之，而樂平在六邑號先辦。常明年上書數萬言，陳足食兵計，天語賞歎，下有司施行，且官之九品。建炎二年春，桂仲正叛建康，合張勝衆三萬，陷當塗，破建德，掠石門，入利陽，凶燄益逼。令趙子木聞常長於畫，有意事功，盡以柯嶺十四寨委常統

之，使拒賊。常謀於公，不數日而兵備修飭，至不得犯，百里爲安。三年夏，李大刀連劉文舜潰黨，屠毀境上，遠邇震動。公聚里人諭曰：「賊有必避者險也，彼所可擊者散也。有是二利而不爲，非勇也。」衆壯其言，相與控扼要害，請常董其役。常爲設方略，俘馘幾盡，所屬上其功於朝，常用是遷承務郎，爲無爲縣令。公性識通敏，少雖以家責奪舉子之學，而於經傳多所貫綜。閒居養生，閱岐伯、仲景之書，遂妙於用藥。南方信機，雖至父母癘疫，子棄不敢侍。里中有蹈此者，公責以大義，且曰：「冬傷於寒，春必病瘟，理也。爾乃不問醫而問巫，愚亦甚矣。」故時有疫，則必家至與之善劑，日候其安否。其貧不能自存與死無以自葬者，皆悉力營給之，惡俗爲變。公尤喜賓客，第之東有堂曰仁壽，爲公燕集之地。每與所過從觴詠歌舞，繼日不厭。且樂於周人之急，婚嫁親戚，故舊之孤爲多。平生論事，不直不置，故於言無所苟。人有爭者，曲直勝負不質之有司，而以公言爲證。晚年與人語，多及瞿、聃之教，觀其所爲，真若有道者也。始，淮西更李伸、張琪之變，千里蕭條，亭舍不煙。及常得邑無爲，或難之，公曰：「事君不擇地而安，忠也。」作詩以督其行，戒之曰：「拊循凋瘵，要在不擾。」故常到官，用公之言而稱治。予嘗追和東坡所贈王慶源詩遺之，云：「慶源老人骨已朽，愛民似子當今無。」其政事可知也。公後數月往覘焉，入其境，喜見顏面，曰：「吾無憂矣。」已而，里人思公，悉遣子弟趣公歸，公笑而與之俱。以明年紹興四年二月戊子終於仁壽堂，人爲流涕，享年七十有七。曾大父某，父某，皆隱德不仕。娶范氏，以賢淑聞。子男二人：長黨，早世；次常，舉進士。女三人，葉正奭、余汝舟、徐時舉其婿也，而歸葉、余者先公卒。孫男五人、女

四人，曾孫男五人、女四人。諸孫如師心、師回、師尹，皆好學有立，蓋公之餘慶也。公有別墅在舍南靜理鄉桂林原，山林清遠，公至則忘歸。嘗命常曰：「吾沒當葬於此。」常將以五年二月甲子如公所卜葬焉。無爲予鄉里也，往獲庇常之政，而公常與吾翁游，日談佛老，至相得也。今常不遠千里，走介抵書，以友生王珏狀公之行，來乞予銘。義不可辭，銘曰：

孝悌在人兮壙有基，基隆壙厚兮何時隳？忠於奉上兮孝所移，發憤偷財兮富兒疑〔二〕。子常獻書兮誰授之？嘉謀讜論兮帝所奇。殲走潰叛兮功可欺，柯嶺峨峨兮思者悲。南方惡俗兮多信機，里閭一變兮莫敢違。作堂仁壽兮花木菲，客至不醉兮無庸歸。撫孤周急兮人爭依，如石蘊玉兮山增輝。子孫秀發兮家之肥，桂林遺芳兮追平韋。《相山集》卷二九。

〔二〕偷：疑當作「輸」。

故武節大夫陳文叟墓誌

文叟諱師良，泉之晉江人。曾祖贊，隱德不耀。祖察，以叔父中奉大夫某，贈正奉大夫。父照，以公貴，累贈武經大夫。公志尚豪邁，迥出一時輩流，中奉才之，謂當以材武進。會詔下郡國立武學，以三舍法取士，公慨然曰：「郭汾陽顧不足慕耶，何切切章句爲？」遂由舍法取貢於上庠，中宣

和五年武舉異等。補某官，調泗州盱眙縣尉，次楚州鹽城縣巡檢。遷其官，充御營左將軍幹辦官，次贛州排岸。遷某官，充兩浙路都巡檢使。次紹興府兵馬都監，次平江府常熟縣福山巡檢。初，公從韓宣撫世忠軍，會行在陳攻取大計，韓喜謂得公晚。苗傅之變，公以戰多，超轉數秩。先是，樞密李公與公爲布衣交，洎登西府，薦公有專對材，堪奉使絕域，一時士論翕然推重。公自福山歸西興之所舍，不復有仕意，以武節大夫致仕。平生好作詩，晚年詩益工，每一篇出，識者服其筆力。閒居宴坐，焚香誦經，深於性理，無所滯礙。於所舍之西偏，名其堂曰隨緣，自號隨緣居士。以紹興二十九年冬十月辛亥，考終於正寢，享年七十有二。安人黃氏賢淑，能循法度。子四人：曰求己，保義郎、前鎮江府常州巡轄斥堠；曰求志，新明州指使；曰求俊，承節郎、新潭州指使，蓋皆以公賞延之典奏也〔一〕；曰求忠，應進士舉。孫三人：某、某、某，孫女三人，俱幼。求己蓋吾弟刪定彥逢之婿也。將以今年某月某日，葬公於紹興府蕭山縣之湘湖南越王城之原〔二〕。葬有日，求己遣人致懇於婦翁，以前福州福清令黃童行狀來乞銘。彥逢將無以爲婿之意，寓書有請於予。予頃年以視彥逢，於西興之官舍獲識文叟，其後彥逢既以猶子妻求己，遂聯姻婭。予每赴調至臨安，文叟聞予來，必携具涉江相過，清談終日而去，如是者非一。今公云亡，予以遠官，斂不得撫其棺，葬不得臨其穴，若銘又何敢辭。銘曰：

生於泉，葬於越。前湖後城，流長岡岑。《相山集》卷二九。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四九。

〔二〕公：原作「功」，據文意改。

〔三〕「城之」至「原」之間原有一段文字，係將尤袤《贈故太師王公神道碑》一段誤植于此。今據《永樂大典》刪。

謁王歐二公祠文

故太守、翰林學士王公，故太子少師歐陽公之祠。惟二公以直道佐明主，爲時大儒。屈臨是邦，閱歲滋久，而流風善政，雅歌雄文，播在人口，莫可彌忘。之道以晚生，常恨不獲執鞭以從公遊。今者之來，庶幾因緣職事，訪遐躅，紀遺事，而霑丐餘波，以起枯槁。莅政之始，敢以禮見。《相山集》卷二八。

謁安豐軍遺愛侯孫叔敖文

惟侯以芍陂有功於民，載在祀典。粵自春秋至於我宋，其遺愛實無窮焉。之道奉天子命來爲郡丞，蒞事之初，敢以禮見。《相山集》卷二八。

信陽軍祭風師文

惟神位亞六子，氣撓萬物。吹噓所及，枯者以榮，甲者以拆，實佐天地不長之化、不產之育。維孟之春，雨潤日烜，草木萌動，斯民將即來於田野，播厥百穀。鼓之舞之，俾咸遂其發生秀實，則不能無望焉。尚饗！《相山集》卷二八。

祭先農壇文

維太皞乘震，執規司春，而神實佐之，神之有功於發生明矣。今陽氣方升，土膏其動，斯民將有事乎播植。刺史於民，苟可以身先而勸相者，罔敢不勉。若曰勾者畢出，萌者盡達，俾萬物之生各得其宜，則惟神實制之。東作之始，敢不以告！《相山集》卷二八。

祭家神文

伏以祖父以來，三年一祭内外家神，謂之還口。之道寄居於此，闔門二百指，實藉神貺，以生活

安樂，不敢廢茲禮。謹涓日命僧，致潔家庭，誦經卷、作佛事，仰祈昭格。伏惟本家內外尊神，鑑此誠悃，來享來寧。《相山集》卷二八。

代何希淵到廬江謁諸廟文

某以天子命，爲是邑宰。其所守法奉公，爲國愛民，固當自盡。然聰明之所不逮、思慮之所不及，惟境內之神實陰隲而顯相之。視事之始，敢不以告！《相山集》卷二八。

祭井神文

惟神功德滂被，一方受賜。不汲不盈，愈汲愈出。自我先君，實發斯閼，三紀于茲，再大水利。波濤舂撞，穢惡漸漬，冽或用汙，輦因以墜。視而不問，爲我之愧，蠲吉僦工，載渫載治。晷之三日，敢慢厥事！神其格思，食萬斯世。《相山集》卷二八。

胡避山祭井文

源泉混混，行於地中。有神司之，非感莫通。歲在庚戌，首卜南峰。石不我穿，遂已厥功。東北之隅，庶幾決洪。有石鑿鑿，人不倦終。二年于茲，我心忡忡。念欲改圖，誰當誘衷？爰相山形，乃得行龍。乃問龜筮，龜筮是從；乃告山祇，山祇是容。泉既有在，人意僉同。日吉時良，今當僦工。神其格思，報不敢空。《相山集》卷二八。

祭白虹山神文

惟神以興雲出泉之功，嘉惠此方，民物受賜舊矣。而歲或大旱，雲雖時興而不能作霖雨，泉雖日出而不能滋稼穡，則神之功或幾乎虧。今度兩山之間，截然爲壩，以瀦蓄積潦，待其歲旱，泄而放之，用沃山下之田。使焦槁者蘇，榮茂者實，永永爲萬世利。是功也，豈易量哉？興役之始，敢不以告！《相山集》卷二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五〇。

遷葬告皇考文

歲在甲寅，維暮之冬。時以不孝，獲罪昊穹。官軍始擾，邊警繼至。遠邇震動，不克襄事。三日而殯，忽焉二週。眷言遺令，涕泗滂流。軒居之原，肇修新阡。歸葬有期，敬以告遷。《相山集》卷二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〇。

遷葬告皇妣文

往遭閔凶，歲在閹茂。日月漂流，七年以久。方當歸葬，群寇滿路。曾不旬浹，有伐其墓。皇天祐善，賊遂中止。幸不及棺，慚痛何已？哀哀先君，後茲五載，奄棄諸孤，欲養不逮。死則同穴，王詩所言。先君有命，豈敢憚煩？軒車之原，卜云其吉。祔于先君，萬事永畢。童孫豕婦，夾侍其墳。肝心若裂，莫寫悲愴。《相山集》卷二八。

遷葬告先妻文

汝以盛年棄諸子，事厥姑於地下，在汝亦云幸矣。而諸子癡且頑，男及冠而忽於詩禮之學，女已笄而昧於箕箒之奉。啓迪扶持，獨能無意耶？先妣之死，汝實送之；先考之殂，汝其知之。今將遷先妣於祖塋之東，舉先考於相山之西，而合葬於軒車之南、檀林之麓。以汝侍先妣而居於右，以亡姪童兒侍先考而居於左。汝其有知，庶鑑此心。《相山集》卷二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三。

改葬告亡考宣教祝文

自初襄事，以迄於今。十有六年，兩見於夢。始侍杖履，立於冢旁，指顧其前，俾整治之。覺而茫然，莫得其處。昨也宵驚，恍如改卜，百里之內，奠賻日至。神之告人，決非偶然。天誘其衷，聿來孫公，相其陰陽，曠若發矇。趨全避缺，得地西南，稽之夢寐，實契我心。將以八月，蠲吉謀良。原起乘止，萬年其藏。《相山集》卷二八。

祈晴文

維神聰明，依人而行。眷言此方，再罹寇兵，既毀既掠，莫蠶莫耕。人皆有言，不如無生。芄芃其麥，指日望成，淫雨害之，豈人之情？青天白日，庶幾此誠。神其聽之，無愛厥晴。《相山集》卷二八。

祈雪文

雪爲五穀之精，雪不時降，則五穀不實，而民無以爲生。重惟夏大旱，斯民每食不飽，惟麥是藝，以冀來歲之成。其勢誠可迫，其情誠可矜矣。三分其冬，今過其二，而愆陽若此，麥何望焉，民將何所仰焉？上天同雲，雨雪雰雰，以沃此麥，而慰此民。非神之難，神其格思。《相山集》卷二八。

代和州連守端夫罷任謝諸廟文

頃以君命，來守此邦。時屬艱難，事益紛擾，畏首畏尾，隨補隨失。常恐掇怒於民，被罪於朝，

而不獲休歸。今乃微疴，獲丐琳宇，將遂婆娑於江漢之上。三年於此，蒙神之貺厚矣。今日之幸，豈敢昧德？短棹扁舟，請從此辭。《相山集》卷二八。

奉安竈神文

惟神位列七祀，載在禮經；職主一家，傳聞俗諺。比緣革故，茲獲鼎新。烹飪之初，敢不以告！奉安之後，其或來寧。《相山集》卷二八。

和州含山縣驅狼文

人君以斯民付之吏，譬猶上帝以斯人付之神，其責實相似。民有病苦而吏不能救，亦猶人有禍患而神不能去，其罪實相等。夫人君之愛民，與上帝之愛人不異也。其視元元之災害，不翅自我招之，自我受之也。若吏不汝省，神不汝顧，以爲時數實當然，而不聞於君、請於帝，使民人之情不能上達則已，若獲上達，爲吏與神者，其被譴宜何如哉？和抱江負山，當賓客軍旅往來之衝，而含山又爲通道。自強敵入寇，迨今八年，更戎馬賊兵之變，無慮數十次，所至荆棘，爨無盛烟。幸而未血斧鑕者，又以齕草茹木爲命。今豺狼成群，白晝入市，與飢羸格鬪，力不勝則恣殘噬如驅群羊。而向之齕

草茹木者，且復有畏塗之戒，往往束手啼饑，坐以待盡。吏奉天子命，牧養小民，使民至此，吏亦安所逃罪？神以功在國，德在民，實受命于天，作庇此方。正使吏不以聲于帝，而帝不以咎于神，爲神之職，當如何耶？昔宋均爲九江守，初境多暴虎，檻穽所不能制，下車自責，去檻穽而虎爲之渡江。今太守趙公賢且仁，不減宋均，其不以長刀大劍、強弓勁弩有事於狼，而遣屬吏同縣官有請於神，蓋與宋均之去檻穽不謀而同。官吏誠不德，有以致之，冀神力請於帝，俾殃及於厥身，勿使百姓無辜同此濫罰。不然，神爲不職，某當聞之州，俾含山之民毀像撤廟，以爲神羞。神其聽之，毋爽！《相山集》卷二八。又見《南宋文範》卷六二。

譴瘡鬼文

予歲在甲寅夏五月病瘡，踰十日良已，而兒女輩自是多苦此疾，至丙辰夏而不能去，其熱焦火，其寒凝冰，呻吟無虛日。毒之以萬金之藥，灸之以三年之艾〔二〕，驅之以《首楞嚴》之秘呪，譴之以孫思邈之靈符，終莫見其毫髮之效。予因以爲茲誠星官歷翁所謂厄會者，置不復問，姑使之調節其飢飽，順適其燥濕，以俟其愈。逮秋七月，爲孽益甚，自少以至長，由內以及外，一日而卧床者八人。家人環視，醫者拱手，莫知所措，如是者凡兩浹。八月丙午，予來自軒車，越三日己酉。夜夢群盜在予家，矛戟森然，結束行李，其狀若將去者。中有一人，姿表極偉，伺群盜之間，密謂予曰：「吾儕

奉擾久矣，今當去。然尚有欲抵公之隙者，詰朝恐一來，公其避之。是行也，丐公九月九日於軒車山頭祀我數日，而病者相繼愈。」九月初吉，予復苦寒熱，危與死鄰，因念夢中語曰：「茲殆所謂要之者耶。」三發而止。夫祠有辭之意，彼請辭也，我不可以不送。今日重九，謹以卮酒彘肩，登軒車而送之。

我非太公，乃苦十盜。鬻漿天涼，誰爲此耗？我非韓愈，復苦五窮。轉喉觸諱，往往造攻。莫酷如寇，兩陷其間。莫冤如獄，證壁成環。三年於茲，爲病所毒。熱兮火燎，寒兮冰沃。甚至兒女，下逮妾御，朝呻暮吟，守而不去。今汝請辭，良慰我心。酬此一杯，載驟駸駸。《相山集》

卷二八。（以上李文澤校點）

〔二〕灸：據文意疑當作「灸」。

全宋文卷四〇六五

李 侗

李侗（一〇九三——一一六三），字愿中，世稱延平先生。南劍州劍浦（今福建南平）人。從羅從彥學，受《春秋》、《中庸》、《論語》、《孟子》之說。不事科舉，屏居山里四十餘年。主張「學問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澹心，體認天理若見」。與楊時、羅從彥並稱「南劍三先生」。朱熹曾受業門下。隆興元年卒，年七十一。淳祐中追謚文靖。見朱熹《李先生行狀》。

李侗平生不著書，惟朱熹曾輯其問答遺言爲《延平師弟子問答》傳世。至明末，侗裔孫葆初更輯佚詩文，附於《延平問答》之後，總爲五卷，順治間，裔孫孔文重訂刊行，題爲《李延平先生文集》。康熙中張伯行復重編爲四卷，刊于正誼堂全書中。本書所收李侗文即以《叢書集成初編》排印正誼堂本爲底本，釐爲一卷。

初見羅豫章先生書

侗聞之，天下有三本焉，父生之，師教之，君治之，闕其一則本不立。古之聖賢莫不有師，其肄業之勤惰，涉道之淺深，求益之先後，若存若亡，其詳不可得而考。惟洙泗之間，七十二弟子之徒，議論問答，具在方冊，有足稽焉，是得夫子而益明也。孟氏之後，道失所傳，支分派別，自立門戶，天下真儒不復見於世。其聚徒成羣，所以相傳授者，句讀文義而已耳，謂之熄焉可也。夫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其術賤，其能小，猶且莫不有師。儒者之道，可以善一身，可以理天下，可以配神明而參變化，一失其傳而無所師，可不爲之大哀邪！恭惟先生鄉丈服膺龜山之講席有年矣，況嘗及伊川先生之門，得不傳之道於千五百歲之後（一）。性明而修，行完而潔，擴之以廣大，體之以仁恕，精深微妙，各極其至，漢唐諸儒無近似者。至於不言而飲人以和，與人並立而使人化，如春風發物，蓋亦莫知其所以然也。凡讀聖賢之書，羸有識見者，孰不願得受經門下，以質所疑，至於異論之人，固當置而勿論也。侗之愚鄙，欲操被簪以供埽除，幾年於茲矣，徒以習舉子業，不得服役於門下，先生想不謂其可棄也。且侗之不肖，今日拳拳欲求教於先生者，以謂所求有大於利祿也。抑侗聞之，道之可以治心，猶食之充饑、衣之禦寒也。身有迫於饑寒之患者，遑遑焉爲衣食之謀，造次顛沛，未始忘也；至於心之不治，有沒世不知慮者，豈愛心不若口體哉？弗思甚矣！然饑而思食，不過乎菽粟之甘；寒

而求衣，不過乎綈袍之溫，道之所可貴，亦不過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間，行之以仁義忠信而已耳。捨此之不務，而必求夫誣詭譎怪，可以駭人耳目者而學之，是猶饑寒切身者，不知菽粟綈布之爲美，而必求夫珍異侈靡之奉焉，求之難得，享之難安，終亦必亡而已矣。侗不量資質之陋，妄意於此，徒以祖父以儒學起家，不忍墮箕裘之業，孳孳矻矻爲利祿之學，兩終星紀。雖知真儒有作，聞風而起，固不若先生親炙之，得於動靜語默之間，目擊而意會也。身爲男子，生在中華，又幸而得聞先生長者之風十年，於今二十有四歲矣，茫乎未有所止。燭理不明而是非無以辯，宅心不廣而喜怒易以搖，操履不完而悔悵多，精神不充而智巧襲，揀焉而不淨，守焉而不敷，朝夕恐懼，不啻猶饑寒切身者求充饑禦寒之具也。不然，安敢以不肖之身，爲先生長者之累哉！聖學未有見處，在佛子中有絕嗜慾、捐想念，即無住以生心者，特相與游，亦足以激汰滓穢，洗滌垢汙，忘情乾慧，得所休歇，言蹤義路，有依倚處，日用之中，不無益也。若曰儒者之道可會爲一，所以窮理盡性、治國平天下者舉積諸此，非自愚則欺也。衆人皆坐侗以此，而不知侗暫引此以爲入道之門也。仰惟先生不言而飲人以和，接物而與之爲春，未占而孚，無有遠邇，此侗所以願受業於門下，以求安身之要。故吾可舍，今我尚存，昔之所趨無塗轍之可留，今之所受無關鍵之能礙，氣質之偏者將隨學而變，染習之久者將隨釋而融。啓之迪之，輔之翼之，使由正路行而心有所舍，則俛焉日有孳孳，死而後已。侗當守此，不敢自棄於門下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一。又見《宋史》卷四二八《李侗傳》，《考亭淵源錄》卷一。

〔一〕「之道」二字原無，據《宋史》補。

與教授公書

侗頓首再拜鼎元秘教尊兄座前：侗不見顏範甚久，咫尺時聞動靜，深以自慰。梅雨方鬱，伏惟燕居爽塏，頤神尊候萬福。侗塊處山樊，絕無曩昔師友，不聞道義之訓，朝夕兀坐。賴天之靈，尚得以舊學尋繹，以警釋貧憊而已，其他亦何足言。苦於無侶，可以縱步前造齋館，以承近日餘論。臨紙馳情。未間，伏冀順序，爲遠業加衛，以須陞用，至叩至叩。乘便謹上狀，不宣。重午後一日，侗頓首再拜上。《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一。

又小簡借遵堯台衡錄

侗向承見諭，舊寫得羅先生《遵堯》、《台衡》二錄，欲望頒示一觀。若蒙寄附便來，甚望。蓋兀坐絕無過從，正賴師友之說散胸中憤憤耳。有吾兄昔日唱和佳篇，亦冀不外相示，看畢即上納也。侗再拜。《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一。

又與教授公書

侗頓首再拜。鼎元秘書契舊：昨便中傳示誨幅，並錄示盛製，一睹心畫，如見顏角，玩味以還，慰感未易可言。區區欲即嗣狀，竊聆車馬近與日者他適，以故未果於奉書，惟積傾仰耳。秋暑尚熾，遠惟即日以還，慶侍尊候，動止萬福。侗塊處山間，絕無過從，賴有經史中古人心迹可以探蹟。雖羸能遣釋朝夕，然離羣索居，不自知其過者亦多矣，尚何敢疏一二於吾兄者邪？忽得不外，指示所志，一一諦思，足見別後造道之深，欽服欽服！侗文采鄙拙，未嘗輒敢發一語，近爲朋游見迫，有一二小詩，輒不揆錄去求教，取笑而已，非敢以報來辱也。便次有以警誨者，千萬勿悵，至懇至懇。咫尺未期會合，且冀勉勵，以赴省闈大敵，行席巍科，爲交游慶。此外加愛爲禱。七月十四日，侗頓首再拜。

《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一。

與羅博文書

元晦進學甚力，樂善畏義，吾黨鮮有，晚得此人，商量所疑，甚慰。

此人極穎悟，力行可畏，講學極造其微處。某因此追求，有所省。渠所論難處，皆是操戈入室，

須從原頭體認來，所以好說話。某昔於羅先生得入處，後無朋友，幾放倒了，得渠如此，極有益。渠初從謙開善處下工夫來，故皆就裏面體認。今既論難，見儒者路脉，極能指其差誤之處。自見羅先生來，未見有如此者。

此人別無他事，一味潛心於此，初講學時，頗爲道理所縛，今漸能融釋，於日用處一意下工夫。若於此漸熟，則體用合矣。此道理全在日用處熟，若靜處有而動處無，即非矣。《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一。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

與劉平甫書

學問之道，不在於多言，但默坐澹心，體認天理若見，雖一毫私欲之發，亦自退聽矣。久久用力於此，庶幾漸明，講學始有力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一。

又與劉平甫書

大率有疑處，須靜坐體究。人倫必明，天理必察，於日用處著力，可見端緒，在勉之爾。《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一。

達朱韋齋暨吳少琳書

侗再拜上問韋齋監稅朱友：向來所委求大字《語》、《孟》，聞吳少琳在嚴州印歸，遂以應命，別寄人求之，諒不易得也。六二房下近得一孫子，似易養，老境未有兒孫，亦差慰六十。學中相知爲渠議得范氏親，已入聘矣，次第來年春間可畢姻也。家中人口漸衆多，一付之諸子自經營，老人但知絕甘分少而已，餘無他念也。謾及之。《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一。

與朱元晦書

一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一〕

承諭涵養用力處，足見近來好學之篤也，甚慰甚慰！但常存此心，勿爲他事所勝，即欲慮非僻之念自不作矣。孟子有夜氣之說，更熟味之，當見涵養用力處也。於涵養處著力，正是學者之要；若不如此存養，終不爲己物也，更望勉之。《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一〕按以下與朱熹書均出《延平答問》，原均無題，今擬。又致書之年原均作干支，如此條作「丁丑六月二十六日書云」，今易爲年號置題下。

與朱元晦書 二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某村居，一切只如舊，有不可不應接處，又難廢墮，但靳靳度日爾。朝夕無事，齒髮已邁，筋力漸不如昔。所得於師友者，往來於心，求所以脫然處，竟未得力，頗以是懼爾。

《春秋》且將諸家熟看〔二〕，以胡文定解爲準，玩味久，必自有會心處，卒看不得也。伊川先生云：《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所易見也；惟微辭奧旨，時措從宜者所難知爾。更須詳考其事，又玩味所書抑揚予奪之處，看如何。積道理多，庶漸見之，大率難得學者，無相啓發處，終憤憤不灑落爾。《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二〕按此則原與上條相連，而別自爲段，不著年月，未知別是一書，抑爲同書之另一則。今姑按同一書處理。以下仿此。

與朱元晦書 三 紹興二十八年冬至前二日

承示問，皆聖賢之至言，某何足以知之，而吾元晦好學之篤如此，又安敢默默也？輒以昔所聞者

各箋釋於所問目之下，聊以塞命爾。他日若獲款曲，須面質論難，又看合否，如何？大率須見洒然處，然後爲得；雖說得行，未敢以爲然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四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吾人大率坐此窘窶，百事驅遣不行，惟於稍易處處之爲庶幾爾。某村居兀坐，一無所爲，亦以窘迫，遇事窒塞處多。每以古人貧甚極難堪處自體，即啜菽飲水，亦自有餘矣，夫復何言！

來諭以爲人心之既放，如木之既伐。心雖既放，然夜氣所息，而平旦之氣生焉，則其好惡猶與人相近；木雖既伐，然雨露所滋，而萌孽生焉，則猶有木之性也。恐不用如此說。大凡人理義之心何嘗無，惟持守之即在爾。若於旦晝間不至牿亡，則夜氣存矣。夜氣存，則平旦之氣未與物接之時，湛然虛明氣象自可見。此孟子發此夜氣之說，於學者極有力。若欲涵養，須於此持守可爾，恐不須說心既放、木既伐，恐又似隔截爾。如何如何？又見諭云：伊川所謂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考《大學》之序則不然。如夫子言非禮勿視聽言動，伊川以爲制之於外，而養其中數處，蓋皆各言其入道之序如此。要之敬自在其中也，不必牽合貫穿爲一說。又所謂但敬而不明於理，則敬特出於勉強，而無洒落自得之功，意不誠矣。洒落自得氣象，其地位甚高，恐前數說方是言學者下工處，不如此則失之矣。由此持守之久，漸漸融釋，使之不見有制之於外，持敬之心理與心爲一，庶幾洒落爾。某自聞師友之訓，

賴天之靈，時常只在心目間，雖資質不美，世累妨奪處多，此心未嘗敢忘也。於聖賢之言，亦時有會心處，亦間有識其所以然者。但覺見反爲道理所縛，殊無進步處。今已老矣，日益恐懼。吾元晦乃不鄙孤陋寡聞，遠有質問所疑，何愧如之！《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五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聞不輟留意於經書中，縱未深自得，亦可以驅遣俗累，氣象自安閒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六 紹興二十九年冬至後三日

今學者之病，所患在於未有洒然冰解凍釋處，縱有力持守，不過只是苟免，顯然尤悔而已。似此恐皆不足道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七 紹興三十年五月八日

某晚景別無他，惟求道之心甚切。雖間能窺測一二，竟未有洒落處，以此兀坐，殊憤憤不快。昔

時朋友絕無人矣，無可告語，安得不至是耶？可歎可懼！示諭夜氣說甚詳，亦只是如此，切不可更生枝節尋求，即恐有差。大率吾輩立志已定，若看文字，心慮一激然之時，略綽一見，與心會處，便是正理，若更生疑，即恐滯礙。伊川語錄中，有記明道嘗在一倉中坐，見廊柱多，因默數之；疑以爲未定，屢數愈差，遂至令一人敲柱數之，乃與初默數之數合，正謂此也。夜氣之說所以於學者有力者，須是兼旦晝存養之功，不至牯亡，即夜氣清。若旦晝間不能存養，即夜氣何有？疑此便是日月至焉氣象也。某曩時從羅先生學問，終日相對靜坐，只說文字，未嘗及一雜語。先生極好靜坐。某時未有知，退入室中，亦只靜坐而已。先生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未發時作何氣象。此意不惟於進學有力，兼亦是養心之要。元晦偶有心恙，不可思索，更於此一句內求之，靜坐看如何，往往不能無補也。此中相去稍遠，思欲一見未之得。恐元晦以親旁無人僉侍，亦難一求，奈何！切望隨宜攝養，勿貽親念，爲至禱也。

承惠示濂溪遺文，與穎濱《語》、《孟》，極荷愛厚，不敢忘！不敢忘！《通書》向亦曾見一二，但不曾得見全本，今乃得一觀，殊慰卑抱也。二蘇《語》、《孟》說，儘有可商論處，俟他日見面論之。嘗愛黃魯直作濂溪詩序云：「舂陵周茂叔人品甚高，胸中洒落，如光風霽月。」此句形容有道者氣象絕佳。胸中洒落，即作爲盡洒落矣。學者至此雖甚遠，亦不可不常存此體段在胸中，庶幾遇事廓然，於道理方少進。願更存養如此。

羅先生山居詩，某記不全，今只據追思得者錄去。《顏樂齋》詩云：「山染嵐光帶日黃，蕭然茅

屋枕池塘。自知寡與真堪笑，賴有顏標一味長。」《池畔亭曰濯纓》詩云：「擬把冠纓挂牆壁，等閑窺影自相酬。」《邀月臺》詩云：「矮作墻垣小作臺，時邀明月瀉襟懷。夜深獨有長庚伴，不許庸人取次來。」又有獨寐榻、白雲亭詩，皆忘記。白雲亭坐處，望見先生母氏墳，故名。某向日見先生將出此詩，《邀月臺》詩後兩句不甚愜人意，嘗妄意云先生可改，下兩句不甚渾然。先生別云：「也知鄰鬪非吾事，且把行藏付酒杯。」蓋作此數絕時，正靖康間也。

聞召命不至，復有指揮，今來亦執前說辭之，甚佳。蓋守之已定，自應如此，縱煎迫擾擾，何與我事？若於義可行，便脫然一往亦可也。某嘗以謂，遇事若能無毫髮固滯，便是洒落，即此心廓然大公，無彼己之偏倚，庶幾於道理一貫。若見事不徹，中心未免微有偏倚，即涉固滯，皆不可也。未審元晦以爲如何？爲此說者，非理道明，心與氣合，未易可以言此，不然只是說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八 紹興三十年七月

某自少時從羅先生學問，彼時全不涉世故，未有所入，聞先生之言，便能用心靜處尋求。至今渙汨憂患，磨滅甚矣。四五十年間，每遇情意不可堪處，即猛省提掇，以故初心未嘗忘廢。非不用力，而迄於今更無進步處。常竊靜坐思之，疑於持守及日用儘有未合處，或更有關鍵，未能融釋也。向來

嘗與夏丈言語間稍無間，因得一次舉此意質之，渠乃以釋氏之語來相淘，終有纖巧打訛處，全不是吾儒氣味。旨意大段各別，當俟他日相見劇論可知。大率今人與古人學殊不同。如孔門弟子羣居終日相切磨，又有夫子爲之依歸，日用間相觀感而化者甚多，恐於融釋而脫落處，非言說可及也；不然，子貢何以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耶？元晦更潛心於此，勿以老邁爲戒而怠於此道，乃望。承欲秋涼一來，又不知僣侍下別無人，可以釋然一來否？只爲往來月十日事疑亦可矣，但亦須處得老人情意帖帖無礙乃佳爾。

所云見語錄中有「仁者渾然與物同體」一句，即認得《西銘》意旨。所見路脉甚正，宜以是推廣求之。然要見一視同仁氣象却不難，須是理會分殊，雖毫髮不可失，方是儒者氣象。

又云：「因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數句，偶見全在日用間非著意非不著意處，才有毫髮私意，更沒交涉。」此意亦好，但未知用處却如何，須喫緊理會這裏始得。某曩時傳得呂與叔《中庸解》甚詳，當時陳幾叟與羅先生門皆以此文字說得浸灌浹洽，比之龜山解，却似枯燥。晚學未敢論此。今此本爲相知借去，亡之已久，但尚記得一段云：「謂之有物，則不得於言；謂之無物，則必有事焉。不得於言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無聲形接乎耳目而可以道也。必有事焉者，莫見乎隱，莫顯乎微，體物而不可遺者也。」學者見乎此，則庶乎能擇乎中庸，而執之隱微之間，不可求之於耳目，不可道之於言語。然有所謂昭昭而不可欺、感之而能應者，正惟虛心以求之，則庶乎見之。又據孟子說必有事焉至於助長不耘之意，皆似是言道體處，來論乃體認出來，學者正要如此。但未知

用時如何，脗合渾然，體用無間乃是；不然，非著意非不著意，溟溟滓滓，疑未然也。某嘗謂進步不得者，髣髴多是如此類窒礙。更望思索，他日熟論。須見到心廣體胖，遇事一一洒落處，方是道理，不爾只是說也。

又云：「『便是日月至焉氣象』一段，某之意，只謂能存養者積久亦可至此，若比之不違氣象，又迥然別也。」今之學者雖能存養，知有此理，然旦晝之間一有懈焉，遇事應接舉處，不覺打發機械，即離間而差矣。惟存養熟，理道明，習氣漸爾銷鑠，道理油然而生，然後可進亦不易也。來諭以謂能存養者無時不在，不止日月至焉，若如此時，却似輕看了也，如何？

承諭心與氣合，及所注小字，意若逐一理會心與氣即不可。某鄙意止是形容到此，解會融釋，不如此，不見所謂氣、所謂心渾然一體流浹也。到此田地，若更分別那箇是心，那箇是氣，即勞攘爾。不知可以如此否？不然，即成語病無疑。若更非是，無惜勁論，吾儕正要如此。

錄示明道二絕句，便是吟風弄月，有「吾與點也」之氣味。某尚疑此詩，若是初見周茂叔歸時之句即可，此後所發之語，恐又不然也。

二蘇《語》、《孟》說儘有好處，蓋渠聰明過人，天地間理道不過只是如此，有時見到，皆渠聰明之發也。但見到處却有病，學者若要窮理，亦不可不論，某所謂儘有商議者謂此爾。如來諭云「說養氣處皆顛倒了」，渠本無淵源，自應如此也。然得惠此本，所警多矣。

某兀坐於此，朝夕無一事，若可以一來甚佳。致千萬意如此，然又不敢必覲，恐侍旁乏人，老人

或不樂，即未可，更須於此審處之。某尋常處事，每值情意迫切處，即以輕重本末處之，似少悔吝，願於出處間更體此意。《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九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示下所疑，極荷不外，已有鄙見之說繼其後矣。但素來拙訥，發脫道理不甚明亮，得以意詳之可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〇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十五日

昔嘗得之師友緒餘，以謂學問有未愜適處，只求諸心。若反身而誠，清通和樂之象見，即是自得處。更望勉力，以此而已。《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一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某村居一切如舊，無可言者。窘束爲人事所牽，間有情意不快處，一切消釋，不復能恤。蓋日昃

之離，理應如此爾。

承諭近日學履甚適，向所耽戀不洒落處，今已漸融釋。此便是道理進之效，甚善甚善！思索有窒礙，及於日用動靜之間有拂戾處，便於此致思，求其所以然者，久之自循理爾。

「五十知天命」一句，三先生之說皆不敢輕看。某尋常看此數句，竊以謂人之生也，自少壯至於老耄，血氣盛衰，消長自不同。學者若循其理，不爲其所使，則聖人之言自可以馴致，但聖賢所至處，淺深之不同爾。若五十矣，尚昧於所爲，即大不可也。橫渠之說，似有此意，試一思索看如何。

《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二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諭及所疑數處，詳味之，所見皆正當可喜，但於洒落處，恐未免滯礙。今此便速，不暇及之，謹俟涼爽，可以來訪，就曲折處相難，庶彼此或有少補焉爾。《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三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看文字必覺有味，靜而定否？

承錄示《韋齋記》，追往念舊，令人淒然。某中間所舉《中庸》終始之說，元晦以謂「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即全體是未發底道理，惟聖人盡性能然。若如此看，即於全體何處不是此氣象？第此無甚氣味爾。某竊以謂「肫肫其仁」以下三句，乃是體認到此達天德之效處。就喜怒哀樂未發處，存養至見此氣象，儘有地位也。某嘗見呂芸閣與伊川論中說，呂以謂循性而行，無往而非禮義，伊川以謂氣味殊少，呂復書云云，政謂此爾。大率論文字切在深潛縝密，然後蹊徑不差。釋氏所謂一超直入如來地，恐其失處正坐此，不可不辨。

某衰晚碌碌，只如舊所恨者。中年以來，即爲師友捐棄，獨學無助，又涉世故，沮困殆甚。尚存初心，有端緒之可求，時時見於心目爾。《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四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吾儕在今日，止可於僻寂處，草木衣食，苟度此歲月爲可，他一切置之度外，惟求進此學問爲庶幾耳。若欲進此學，須是盡放棄平日習氣，更鞭飭所不及處，使之脫然有自得處，始是道理少進。承諭應接少暇即體究，方知以前皆是低看了道理。此乃知覺之效，更在勉之。有所疑，便中無惜詳及，庶幾彼此得以自警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五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承諭處事擾擾，便似內外離絕，不相賅貫。此病可於靜坐時收攝，將來看是如何。便如此就偏著處理會，久之知覺，即漸漸可就道理矣，更望勉之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六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承諭「仁」一字，條陳所推測處，足見日來進學之力，甚慰。某嘗以謂「仁」字極難講說，只看天理統體便是。更「心」字亦難指說，惟認取發用處是心。二字須要體認得極分明，方可下工夫。仁字難說，《論語》一部，只是說與門弟子求仁之方，知所以用心，庶幾私欲沈，天理見，則知仁矣。如顏子、仲弓之問，聖人所以答之之語，皆其要切用力處也。孟子曰：「仁，人心也。」心體通有無，貫幽明，無不包括，與人指示於發用處求之也。又曰：「仁者，人也。」人之一體，便是天理，無所不備具。若合而言之，人與仁之名亡，則渾是道理也。來諭以謂仁是心之正理，能發、能用底二箇端緒。如胎育包涵其中，生氣無不純備，而流動發生自然之機又無頃刻停息，憤盈發洩，觸處貫通，體用相循，初無間斷。此說推擴得甚好。但又云：「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禽獸者，以是而已。若犬之

性、牛之性，則不得而與焉。」若如此說，恐有礙。蓋天地中所生物，本源則一，雖禽獸草木生理，亦無頃刻停息間斷者。但人得其秀而最靈，五常中和之氣所聚，禽獸得其偏而已，此其所以異也。若謂流動發生自然之機，與夫無頃刻停息間斷，即禽獸之體亦自如此。若以爲此理惟人獨得之，即恐推測體認處未精，於他處便有差也。又云「須體認到此純一不雜處，方見渾然與物同體氣象」一段，語却無病。又云：「從此推出分殊合宜處便是義，以下數句，莫不由此，而仁一以貫之。蓋五常百行，無往而非仁也。」此說大槩是，然細推之，却似不曾體認得伊川所謂「理一分殊」。龜山云「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之意，蓋全在知字上用著力也。謝上蔡語錄云：「不仁便是死漢，不識痛癢了。」仁字只是有知覺了了之體段，若於此不下工夫令透徹，即何緣見得本源毫髮之分殊哉？若於此不了了，即體用不能兼舉矣。此正是本源體用兼舉處，人道之立，正在於此。仁之一字，正如四德之元；而仁義二字，正如立天道之陰陽，立地道之柔剛，皆包攝在此二字爾。大抵學者多爲私欲所分，故用力不精，不見其效。若欲於此進步，須把斷諸路頭，靜坐默識，使之泥滓漸漸消去方可；不然，亦只是說也。更熟思之。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一章，昔日得之於吾黨中人，謂葉公亦當時號賢者，夫子名德經天緯地，人孰不識之，葉公尚自見問於其徒，所見如此，宜子路之不對也。若如此看仲尼之徒，渾是客氣，非所以觀子路也。蓋弟子形容聖人盛德，有所難言爾。如「女奚不曰」下面三句，元晦以謂「發憤忘食」者，言其求道之切。聖人自道理中流出，即言求道之切，恐非所以言聖人。此三句只好

渾然作一氣象看，則見聖人渾是道理，不見有身世之礙，故不知老之將至爾。元晦更以此意推廣之，看如何。大抵夫子一極際氣象，終是難形容也。尹和靖以謂皆不居其聖之意，此亦甚大，但不居其聖一節事，乃是門人推尊其實如此，故孔子不居，蓋因事而見爾。若常以不居其聖橫在肚裏，則非所以言聖人矣。如何如何？

以今日事勢觀之，處此時，惟儉德避難，更加韜晦爲得所，他皆不敢以姑息自恕之事奉聞也。元晦更切勉之！上蔡先生語，近看甚有力。渠一處云「凡事必有根」，又云「必須有用處尋討要用處，病根將來斬斷便沒事」，此語可時時經心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七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某在建安竟不樂。彼蓋初與家人約，二老只欲在此；繼而家人爲兒輩所迫，不能謹守，遂往。某獨處家中，亦自不便，故不獲已，往來彼此不甚快。自念所寓而安，方是道理，今乃如此，正好就此下工夫，看病痛在甚處以驗之，他皆不足道也。某幸得早從羅先生游，自少時麤聞端緒，中年一無 assists，爲世事渙汨者甚矣。所幸比年來，得吾元晦，相與講學於頽惰中，復此激發，恐庶幾於晚景也，何慰之如！

封事熟讀數過，立意甚佳。今日所以不振，立志不定，事功不成者，正坐此以和議爲名爾，書中

論之甚善。見前此赦文中有和議處一條，又有事迫許便宜從事之語，蓋皆持兩端，使人心疑也。要之斷然不可和，自整頓綱紀，以大義斷之，以示天下向背，立爲國是可爾。此處更可引此，又許便宜從事處，更下數語以曉之如何？某不能文，不能下筆也。封事中有少疑處，已用貼紙貼出矣，更詳之。明道語云「治道在於脩己、責任、求賢」，封事中此意皆有之矣，甚善甚善。吾儕雖在山野，憂世之心，但無所伸爾，亦可早發去爲佳。《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八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七日〔一〕

某歸家，凡百只如舊，但兒輩所見凡下，家中全不整頓，至有疏漏欲頽敝處，氣象殊不佳。既歸來，不免令人略略脩治，亦須苟完可爾。家人猶豫未歸，諸事終不便，亦欲於冷落境界上打疊，庶幾漸近道理，他不敢恤。但一味窘束，亦有沮敗人佳處，無可奈何也。

謝上蔡語極好玩味，蓋渠皆是於日用上下工夫，又言語只平說，尤見氣味深長。今已鈔得一本矣，謹以奉內，恐亦好看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二〕按此書正文之前原稱「辛巳八月七日書云」，辛巳即紹興三十一年。而前二則爲紹興三十二年，時間次序不合，疑有淆亂，或「辛巳」爲「壬午」之誤。今姑仍其舊。

與朱元晦書 一九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此箇氣味爲上下相咻，無不如此者。這箇風俗如何得變？某於此有感焉。當今之時，苟有修飭之士，須大段涵養韜晦始得。若一旦齟齬，有所去就，雖去流俗遠矣，然以全體論之，得失未免相半也。使衰世之公子皆信厚，須如文王方得；若未也，恐不若。且誦龜山與胡文定《梅花》詩，直是氣味深長也，如何？龜山詩：「欲驅殘臘變春風，只有寒梅作選鋒。莫把疏英輕鬪雪，好藏清豔月明中。」右諸宮觀梅寄康侯。」

韜晦一事，嘗驗之極難，自非大段涵養深潛，定不能如此遇事輒發矣，亦不可輕看也。如何如何〔一〕？《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一〕此下原注：「書後注此數語。」按此蓋朱熹原注。

與朱元晦書 二〇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承諭：「近日看『仁』一字，頗有見處，但乍喧乍靜，乍明乍暗，子細點檢，儘有勞攘處。」詳

此，足見潛心體認用力之效。蓋須自見得病痛窒礙處，然後可進。因此而脩治之，推測自可見，甚慰甚慰！孟子曰：「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乍明乍暗，乍喧乍靜，皆未熟之病也，更望勉之，至祝至祝！《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二 隆興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近日涵養必見應事脫然處否？須就事兼體用下工夫，久久純熟，漸可見渾然氣象矣。勉之勉之！

《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二 隆興元年六月十四日

承諭令表弟之去，反而思之，中心不能無愧悔之恨，自非有志於求仁，何以覺此？語錄有云：「罪己責躬不可無，然亦不可常留在心中爲悔。」來諭云，悔吝已顯然，如何便銷隕得？胸中若如此，即於道理極有礙，有此氣象，即道理進步不得矣，政不可不就此理會也。某竊以謂有失處，罪己責躬，固不可無，然過此以往，又將奈何？常留在胸中，却是積下一團私意也。到此境界，須推求其所以，愧悔不去，爲何而來？若來諭所謂似是於平日事親事長處，不曾存得恭順謹畏之心。即隨處發見

之時，即於此處就本源處推究涵養之，令漸明，即此等固滯私意當漸化矣。又昔聞之羅先生云：「橫渠教人，令且留意神化二字。所存者神，便能所過者化。私吝盡無，即渾是道理，即所過自然化矣。」更望以此二說，於靜默時及日用處下工夫，看如何。吾輩今日所以差池道理不進者，只爲多有坐此境界中爾。禪學者則不然，渠亦有此病，却只要絕念不采，以是爲息滅，殊非吾儒就事上各有條理也。元晦試更以是思之如何？或體究得不以爲然，便中示報爲望。

某人之去，傳者以爲緣衆士人於通衢罵辱之，責以講和誤國之罪，時事遂激而一變。或以爲逐此人誠快輿論，然罵辱之者亦無行遣，恐使人失上下之分。某竊以爲不然，今日之事，只爲不曾於原本處理會，末流雖是亦何益？「不共戴天」，正今日第一義，舉此不知其他，即弘上下之道而氣正矣。外裔所以盛者，只爲三綱五常之道衰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一三 隆興元年七月十三日

在此羸安，第終不樂於此。若以謂隨所寓而安之，即於此兢兢便不是。此微處皆學者之大病，大凡只於微處充擴之，方見礙者大爾。《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與朱元晦書 二四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今日三綱不振，義利不分。緣三綱不振，故人心邪僻不堪用，是致上下之氣間隔，而中國之道衰，四裔盛，皆由此來也。義利不分，自王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知覺。如前日有旨有升擢差遣之類，緣有此利誘，故人口趨利而不顧義，而主勢孤。此二事皆今日之急者，欲人主如此留意二者。苟不爾，則是「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也。《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二。

吳方慶先生行狀

方慶，字少琳，乃構之長子也。父任雷州刑曹，道遠不赴，後贈承仕郎。母葉氏，贈孺人。繼母魏氏，封太孺人。齡齟穎悟，敏秀超羣。篤行好學，博涉經傳，尤深於《詩》、《書》。政和五年，升貢太學內舍。宣和三年，何渙榜登科。臺檄公昭武考試，公試李綱三卷，批云：「此子必能爲國了事。」擢爲解首，調吉州永昌尉。以父憂去，服除，會建州震鄰，奉養繼母，不赴銓集者數年。李綱相，首召公參議，公欲不起，宗族強乃行。至，則綱相七十日而罷，授福州司戶而歸。再陞從仕郎、知松溪縣。爲邑僻陋，民不知教，其俗悍而好鬪，公以禮化之，皆感悟自革。修崇學校，舉善而教不

能，士類多所成就，絃誦之聲溢境。歲饑，公乃開倉賑給，躬親督察，老幼沐均平之惠，一境得全。有崇先者，潛結兇黨，欲煽爲變，期夜半竊發。公廉得其情，前期警戒，賊計不知所出，束手就擒。事定，人始知之。獄具，白於郡，郡將疾其能，一切釋放。公力爭之，志不可回。士大夫聞之，莫不浩歎。後范汝爲復起，果皆其黨，則郡將之過也，朝廷言事者以是多公。秩滿還鄉。時李綱卒，公不復有仕志，慨然有慕淵明松菊之興。謝事於朝，奏牘在道，公故人見之，遂尼之，不克上，得調遂安軍節度推官。監司交薦之，公略不屑意。壬申，得遂挂冠之請，以通直郎致仕，賜五品服。大夫太夫人在堂〔一〕，會天子有事於南郊，恩書之寵，賁及存亡，鄉閭榮之。公既得謝，優游舊隱，結廬號曰「真佚」，終日嘯咏其間，爲終焉之計。逸居五年乃卒，享年六十有九。天性曠達，恂恂愷悌，不爲崖岸斬絕之行。是非不涉於口，喜愠不形於色。善與人交，始終如一，未嘗忤物。沈默進退，介然自守。方知命之年，遂有告老之意，或謂之曰：「公血氣方剛，事業未究，奚去之果？」公曰：「鵬鷖逍遙，各適其道。」平生仕宦，未嘗有毫釐營進之心，卒遂所請。怡情崖壑，養逸丘樊，徜徉於閭里，以觴詠自娛，其古逸民之風歟！公娶張氏，繼娶沙陽鄧氏，栟櫚先生之妹，皆賜孺人。妹壻延平李侗狀公行事如此。《李延平先生文集》卷一。（以上劉琳校點）

〔一〕「大夫」二字疑衍。

全宋文卷四〇六六

李若水

李若水（一〇九三——一二二七），字清卿，原名若冰，欽宗賜今名，洺州曲周（今河北曲周）人。上舍登第，調元城尉。靖康元年，爲太學博士，選爲使，見粘罕於雲中。歸，擢吏部侍郎。二年二月，金人再邀欽宗出郊，若水扈從。金人計中變，逼帝易服，若水抱持而哭，罵金人爲狗輩。被囚，不少屈，面斥粘罕爲封豕長蛇，遂被害，年三十五。高宗即位，謚忠愍。《宋史》卷四四六有傳。

若水遺文，南宋人集爲《李忠愍集》十二卷（後二卷爲附錄），見《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七。原本久佚，清四庫館臣就《永樂大典》中散見者掇拾編次，釐爲三卷，題《忠愍集》，今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

使還上殿劄子 一

臣等被命奉使山西，先至皇子軍前，館伴首詰三鎮及所欠金銀、歸朝官、歲幣四事；及見皇子，

不言歲幣，但言先將歸朝官、所欠金銀來，至頭段事，尚待尋思。頭段事，大事也，意謂三鎮。及見國相，專議三鎮，無一言及歲幣、歸朝官；至於金銀，不惟不言，且深以爲諱。或言或不言，或同或異，要之大槩不過此四者。臣等熟計之，如歸朝官徒費祿廩，終不爲用，玩而留之，惟以速禍，前既下詔遣還，不當復吝。況金人堅索此輩，不若與之，以從其請。臣等復恐將來別生事端，已先說所以損傷之因，彼既信而不疑矣，故云據見在底教來。臣等論歸朝官者如此。歲幣，春既不與，秋亦復然，朝廷必謂既已用兵，幣何可得，然用兵之說，歸罪將帥，持禮議和，遣使不絕，初未嘗明與之睽也，豈有不與之理？臣等恐朝廷惜今歲之幣，但語之以講和之後，必不虧少，彼意亦不深校。臣等論歲幣者如此。城下所許金銀，臣等初不知其確數，既見館伴，乃知如此之多，遂言當初使人不量朝廷有無，信口允諾，今庫藏已竭，更無可措置。彼亦知其無有，故云若果是無時，以它物準折。臣等論金銀者如此。三鎮祖宗之地，且陵寢在其中，所係甚大，臣等固已恭依聖訓，曲致租賦之說。彼云：「既割三鎮，則租賦自屬大金，如何更將來折。」臣等復以息生靈，繼盟好，永遠無窮之利動之，而其意確然，終未諧契，仍云已令王訥將意旨去也，不復如皇子尚有尋思之語。去就決擇，惟在宸斷。區區所見，尚恐未盡，更望陛下參酌王雲、劉岑所說，以揆王訥之情，令侍從官以上聚議，早爲之圖，無使長驅深入，以成不支之勢，則天下幸甚。取進止。《忠愍集》卷一。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一。

使還上殿劄子 二

臣等竊見朝廷自來遣使，未嘗不以皇子爲重，國相爲輕，凡百禮數亦如之。臣等到彼兩處，備見情狀，殆與傳聞之辭有不必要盡同者。人但以皇子族屬最近，故特重之，然昨至城下，暴聲遠聞，矜露其功，有跋扈之勢。國相爲堂叔，又爲左副元帥，位在上，論其功亦相等。而皇子極輕驕，頗有易與之迹；國相嚴整，每多固拒之詞。故皇子要歸朝官，而國相不及；皇子欲尋思三鎮，而國相確然不許；皇子索金銀甚切，而國相反以爲諱。嘗以此異同質之於館伴，則怫然曰：「此事一般，莫是貴朝看得別否？」其微意似憾待之有差也。又密問其給使在真定寨中者，曰：「此事只由皇子。」在太原寨中者曰：「皇子常來此間取稟。」雖云各護其所事，已見有相軋之象。前此嘗聞皇子忌國相下太原，而功出己上，故有欲和之意；今則國相所陷城邑增多，而其規模之大、事體之重則又過之。伏望陛下屈己爲民，度時權勢，均其所以待遇之禮，庶使交孚，不害和議大計。取進止。《忠愍集》卷一。又見

《靖康要錄》卷一一。

使還上殿劄子 三

臣等自深州入金人亂兵中，轉側千餘里，回至南關。凡歷府者二，歷軍者二，歷縣者七，歷鎮寨者四，並無本朝人馬，但見金人列營數十，官舍民廬悉皆焚燬，餅罌牖戶之類無一全者。惟井陘、百井、壽陽、榆次、徐溝、太谷等處僅有民存，然已蕃漢雜處。祇應公皂，皆曰力不能支。脅令拜降，男女老幼陵鑠日甚，尪殘窮苦，狀若幽陰間人。每見臣等，知來議和，口雖不言，意實赴愬，往往以手加額，吁嗟哽塞，至於流涕。又於山上見有逃避之人，連綿不絕，聞各收集散亡士卒，立寨柵以自衛，持弓刀以捍敵。金人屢遣人多方招誘，必被勦殺，可見仗節死義，力拒敵兵，真有戀君懷上之意。竊惟河北、河東兩路涵浸祖宗德澤垂二百年，昨因蔡京用事，新政流毒，民不聊生。繼而童貫開邊，燕雲首禍，搜民膏血，以事空虛。丁壯疲於調發，產業蕩於誅求，道路號呼，血訴無所，塗炭枝梧，誰其救之！陛下嗣位之初，力行仁政，獨此兩路，邊事不已，未沐醇醲之澤。今戎馬馮陵，攻陷城邑，百姓何知，勢必脅從。而在邑之民無逡巡觀望之意，處山之衆有激昂死難之心，可謂不負朝廷矣。臣等哀斯民之無主，服斯民之有義，愧起顏面，痛在肺肝。以陛下憂民之深、愛民之切，而主議用事之人前後誤國，陷之死地，可爲流涕，可爲痛哭。言而及此，實觸忌諱，然臣等區區忠孝之心，目擊其事，不忍不以上聞。伏望陛下深軫聖衷，薄采愚說。下哀痛之詔，慰民於既往；思勇決之計，

拯民於將來。庶幾上答天心，下厭元元之望。取進止。《忠愍集》卷一。又見《靖康要錄》卷一一。

駁不當爲高俅舉掛劄子

臣承本寺告報，開府儀同三司、簡國公高俅卒，皇帝合掛服舉哀，輪當臣贊導。臣謹按，俅以胥儉之才，事上皇於潛邸，夤緣遭遇，超躡顯位，巧佞貪恩，訖無補報。屬者金人渝盟，逼侵近境，所以不即奏功，正坐軍政刊敝，士不賈勇。俅久握兵柄，實與童貫分内外之寄，厥罪惟均。貫已遠竄，天下稱快，而俅未就典刑，遽以訃聞。僉論謂當追褫官秩，示不終赦，而有司守常，乃復以縟禮加之，甚非所宜也。夫聖人之制禮，本以飾情。今俅之死，中外交賀，人君以天下之情爲情，其不戚然決矣。無此情徒爲此儀，非聖人制禮本意也。若謂官職隆重，法應如此，自當貶黜，以爲姦諛之戒。若謂擁護上皇有勞，則蔡攸等與俅一體，何獨撓法於俅？況茲盛典，非大功德不稱，而忍以俅穢辱哉！臣備員太常，實當議禮之職，竊有管見，不敢不言。《忠愍集》卷一。

再論高俅劄子

臣嘗具劄子論列高俅不當屈萬乘之尊，行舉掛之禮，雖未蒙施行，然稍緩擇日之期。豈愚者一

得，偶契朝廷之意，見在擬議間邪？雖然，臣區區所言，不爲舉掛設，實欲大正典刑，盡褫官爵，永爲老猾巨惡之戒。蓋不褫官爵，則舉掛之禮不當削；不削舉掛之禮，則贈官之典、議謚之法、恤亡之賻、送葬之儀皆當踵行之。臣既言其端，勢有不可不盡言者。謹按侂以市井之流，嘗充胥史之後，論其人則甚賤也。恃愚矜暴，數被杖責，考其素則甚凶也。事上皇三十年，朝夕左右，略無裨益，其事上則阿佞也。席寵饗榮，峻躋顯官，子孫弟姪，或塵政府、玷從班，兒童被朱紫，媵妾享封號，膳奴廐卒，名雜仕流，其蒙恩則僥冒也。竊持兵柄，歲月滋久，撫恤無恩，訓練無法，占役上軍，修築第宅，或借權貴，以締私歡。軍政不飭，若頽垣然，金人所以長驅郊甸者，蓋度吾無以待之也。雖三尺之童，皆知童貫、高俅隳壞軍政之過也。貫已竄矣，而俅可赦乎？按情定罪，當示鞭尸之辱，而反加之茂渥，大拂輿論。或者謂俅整兵南邁，擁護上皇有勞。此固俅之巧黠，曲爲補過之計。然上皇巡幸，實俅等致之，罪擬丘山，功微毫髮，豈足相償！傳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此而赦之，恐不足以懲誤國之姦也。臣竊怪朱勔、孟昌齡父子昆弟皆已斥逐，而俅之全家叨逾寵赫，不在朱、孟下，豈臺諫偶未及之邪？抑有力者爲之地邪？中外汹汹，莫知其故。臣適因贊導之職，妄伸彈駁之詞，尚慮前日所陳簡略未盡，不足以回朝廷之聽，遂疏本末而備論之。伏望博采師言，申明邦憲，追奪品秩，聊警已沈之魄。如此，則不惟寢舉掛之禮，而贈官之典、議謚之法、恤亡之賻、送葬之儀皆可得而罷矣。臣以職事所牽，輒忘固陋，不識樵芻末議，可補廟堂之萬一乎？《忠愍集》卷一。

賀冊立皇后表

玉牒傳芳，已隆天德；椒房襲慶，復正坤儀。此典一行，有情胥悅。中賀。臣聞禮本夫婦，《詩》始后妃。虞以嬀汭而興，夏有塗山之助。於昭聖世，克舉彌文。雍雍綸翟之儀，藹藹《關雎》之化。恭惟皇帝陛下聽斷兩月，已隆萬世之基；勤儉一身，不備六宮之數。爰賢內治，用協外朝。共承天地之休，永作邦家之福。臣親聞盛事，陪奉清光。願與華封，同上多男之祝；肯令姬室，獨推太姒之徽？《忠愍集》卷一。

賀太上皇帝表

涓日惟良，配乾之大；宮闈衍慶，海寓騰歡。臣聞《詩》推王化之基，《易》著家人之象。人倫所繫，風化之原。故二女嬪嬀而虞道彰，太姒配姬而周業顯。不遇重熙之旦，誰還上古之風？恭惟太上皇帝陛下德浹家邦，道光宗社。既傳寶位，以隆萬世之休；復正柔儀，俾長六宮之教。臣素蒙睿眷，親覲彌文。欣逢千載之庥，倍切萬年之祝。《忠愍集》卷一。

謝太上皇帝表 一〔二〕

宣麻禁殿，沸輿論於清班；列職宗藩，煥彌文於陋品。莫反已行之命，勉膺不次之恩。中謝。伏以漢典疏封，爰重犬牙之制；周詩載詠，式形麟趾之風。而臣素非元軌之無長，敢效陳思而自試。徒借本支之勢，寵越衆人；欲增磐石之基，威張萬國。其委屬之誠良厚，而孱陋之質何堪。甚非所以愛之，適足滋其過也。傴僂以受，跼蹐而慙。此蓋伏遇太上皇帝陛下與物爲春，付一元於自造；配天施澤，躋萬彙於咸蘇。況茲公姓之微，宜被寵光之末。臣敢不激昂素節，黽勉後圖。雖天地之恩，茫然莫報；而犬馬之力，死而後休。《忠愍集》卷一。

〔二〕按以下五表，觀其文當爲代人所作。

謝太上皇帝表 二

出而就邸，蓋循典禮之常；因以加封，迺本眷私之厚。辭章屢上，渙號難收。中謝。伏念臣猥以凡資，得逢熙運。素乏間、平之譽，僅逃蔣、虢之譏。雖有幸以承休，奈無階而自試。情均草木，徒

霑雨露之多；力比蚊蟲，但覺丘山之重。寵光下燭，愧汗旁流。此蓋伏遇太上皇帝陛下既高傳位之風，猶軫惇宗之念。致令愚息，曲被皇慈。臣敢不永遵詩禮之規，盡洗貴驕之氣。飲冰食蘗，持以終身；摩頂捐軀，期於報國。《忠愍集》卷一。

謝太上皇帝表 三

辭莫大之貴，既追二帝之風；渙非常之恩，乃錫萬民之福。時惟陋品，亦玷褒章。祇受以還，凌兢失措。中謝。伏念臣幸出神靈之系，常親天日之光。才朽難鏤，徒費過庭之訓；功微如綫，輒叨立社之封。荷寵數之渥臨，撫微躬而增惕。漢朝七國，惟誇土地之雄；唐室五王，但紀晏私之盛。載觀此典，百倍前聞。茲蓋伏遇太上皇帝陛下昭至德以齊家，煥多儀而睦族。遂枉不貲之眷，曲加無用之才。臣敢不謹守義方，益勤忠孝。大恩不報，竟同造化之難名；微志何施，願盡筋骸而後已。《忠愍集》卷一。

謝太上皇帝表 四

唐虞德盛，誕高揖遜之風；魯衛恩隆，肇舉褒崇之典。靡容翹避，惟積凌兢。中謝。伏念臣鍾性

不靈，賦才無用。擁丘山之福，生長於宸闈；蔑毫髮之功，施張於明代。粵自勝衣之日，已蒙錫土之封。豈意睿慈，復增寵數。外領藩維之任，內參鼎席之班。祇受無名，循省增愧。茲蓋伏遇太上皇帝陛下，視禹規而與子，大器有歸；體周道以惇宗，至仁無外。遂令孱瑣，亦冒休榮。臣敢不謹言動之微，懋義方之訓，惟將忠孝，仰答生成。《忠愍集》卷一。

謝太上皇帝表 五

授天下於元嗣，道德彌隆；被海內以洪恩，乾坤比大。歡聲和氣，萬里一情。中謝。臣聞堯禪重華，迫於已老；唐稱三主，或出非誠。惟輕天子之權，乃見聖人之度。恭惟道君太上皇帝陛下與天同體，以道爲心。憂勤二紀之餘，退託萬機之務。離明下燭，實大器之有歸；需澤旁流，暨遐荒而無間。篤宗廟朝廷之福，藹黃童白叟之歌。臣久侍軒墀，屢煩鞭策。屬有負薪之疾，尚稽解紱之安。雖天子必有尊，當盡欽承之禮；爲人臣止於敬，敢忘宣布之勤。《忠愍集》卷一。

通江陵制帥李尚書啓

上卿作牧，威震十連；下里承流，任叨半刺。顧陸陸貧驅而至此，有恢恢宏覆以臨之。已遂合

符，敢忘奏記。恭惟某官注驥崑鳳之瑞，隋珠和璧之珍。出有其時，生之有地。光足以連五星而合日月，志在乎馳千里而絕雲霓。端卿得之羽儀朝廷，贊皇惟此經綸天下。蓋三絕之兼有，何一第之足云。克對前芳，信非凡種。在荷橐論思之已久，宜藻旒眷注之彌深。入則總喉舌之司，出則壯股肱之郡。命令行乎鈇鉞之下，顏色動於旗幟之間。西清真學士之名，上不輕予；南平都制置之號，昔所未聞。念邊圉騷之餘，倚元戎鎮撫之重。肆哀異數，式懋遠圖。惠愛流浹於江湖，聲名播揚於邊裔。凡從容制勝，皆詩書禮樂之功；使端委秉成，實社稷宗廟之福。某誨規無取，學製奚堪。驅牛上太行，愁絕欹危之步；騎驢到京邑，難追英俊之游。與其爭名於朝、爭利於市之多憂，孰若遜畔而耕、遜路而行之爲勝？勉持弱植，來佐雄藩。亦欲俾庶民相安田里之間，豈特與太守平分風月而已。所幸託二天之廣，或容效一日之長。以時問大府之起居，禮其敢廢；每歲考諸州之能否，恩則有歸。《忠愍集》卷一。

謝高少卿啓

落州縣而紆黃綬，甚灰進取之心；拔塵泥而睹青雲，驟沐薦揚之力。顧豈私於同氣，殆欲振乎頽風。姑叙所遭，非敢爲謝。竊以浮雲富貴，棄唾功名，雖有道者可輕，亦涉世之不免。有無多寡，自歸造物之權；予奪升沈，每假鉅公之手。斯風未泯，則暮取溫造而朝拔石洪；吾道不行，則近舍皇甫

而遠求居易。念人才之得失，係國體之盛衰。本朝所以廣收攬之方，大臣所以慎審察之舉。必觀其人之有用，庶委以事而不墮。況填英彀之虛，宜擢士林之秀。如某者才雖微而志廣，識雖陋而學勤。分不逮於古人，覬少追乎前輩。名教之中有樂地，非苟知之；州縣之職徒勞人，聊復爾耳。頃去南昌之任，遂成西笑之行。非無炙手可熱之門庭，恥作搖尾乞憐之瑣碎。丹心自許，白眼誰投。看杜鏡以雖頻，處毛錐而未脫。須借齒牙餘論，以爲根柢先容。獲見諸公，猥收一介。況京師諸夏之本，游宦所榮；而太學賢士之關，選才尤遴。濫及不腆，敢謂無因。此蓋伏遇某官秀氣橫霄，英標冠世。讀書不再，已俯拾於賢科；游刃有餘，復屈留於卿位。胸中雲夢，皮裏陽秋。以臧否人物爲心，以推輓賢能爲職。如愚等輩，亦置門闌。意欲同升，情幾自代。敢不韋弦其戒，冰蘖其操。上不負於清時，下不孤於素學。爲知己而死，敢持向背之心；有惇史以傳，誓立軒昂之節。《忠愍集》卷一。

謝吏部尚書舉自代啓

知音有素，復被於薦揚；代斲何堪，徒增於愧惕。竊以道義凋喪，賢愚混并。自銜自矜，相忌相軋。近舍皇甫湜，蓋生於玩習之情；親見揚子雲，豈復有推褒之意。自非具青白眼，擅月旦評，以臧否人物爲心，以推輓賢能爲職，則何以展同升之義，全類舉之能？如某者襲河山朴野之風，嗣父兄勤苦之業。氣節抵摧而莫振，詞學淺陋而弗工。祇緣場屋之文，猥與門闌之客。茲乃錄其名姓，借以齒

牙。傳六翮於鵬鳩，欲責九霄之舉；寬十駕於駑馬，許陪千里之行。仰屬意之甚勤，顧匪才其曷稱？雖例循故事，以爲進用之階；而公及寒蹤，實忝特達之賜。此蓋伏遇某官冰壺照物，玉尺持躬。以靜退蒙君相之知，以謙損獲士夫之譽。名光萬國，靡遺尺寸之長；職總羣才，泛取一毫之善。其如不腆，乃辱相推。敢不效力步趨，益韜器業。不以今世而背古人之道，不以晚生而忘前輩之風。此志甚迂，難爲俗人言也；惟恩至大，當以國士報之。《忠愍集》卷一。

謝鄧觀文舉狀啓

錄錄之才無取，方懼譴訶；汪汪之量有容，遠蒙收采。同僚展慶，舉族銜恩。竊以游宦者君子行道之方，薦賢者大臣報國之職。牽於勢利，則請託之風熾；人才所以或遺，銳於進取，則廉恥之節衰，風俗由之而敝。自媒自衒，甚哉妾婦之低顏；相忌相傾，鄙矣市廛之瑣態。賢不肖混然久矣，士大夫奚所望焉！會逢有道之辰，翕致得人之盛。據要津者既勤於推轂，沉下僚者乃企於登門。上下惟道義之求，賢能爭功名之赴。如某者未有奇節，亡以逾人。雖微卓犖之才，漫養剛方之氣。文章小技，徒費精神；塵土微官，空糜歲月。撫鐘琴而浩嘆，看杜鏡以增悲。此生無補於清時，至死有慚於造化。念孤寒之無地，雖搖尾而誰憐；恐富貴之逼人，每撫膺以自許。予之不遇，天也；道之將行，命與。殆非枉己以求知，偶亦因人而獲進。此蓋伏遇某官熙豐舊德，社稷元勳。推古人明俊之心，膺

天子大僚之命。不以道義自高，而兼收於片善；不以勲業自大，而俯取於微勞。遂俾庸流，亦叨清舉。敢不惟勤泣職，克慎持躬。庶因華袞之褒，少躡青雲之路。不期人謝，惟張安民之公心；無負己知，亦越石父之鄙意。《忠愍集》卷一。

代人謝李憲舉狀啓

讀書無效，晚沐君恩；游宦何堪，復叨公舉。自知其愧，人指爲榮。竊以道義君子之本心，功名丈夫之餘事。求有道而得有命，用則行而舍則藏。此士大夫立己之方，亦明天子育才之意。苟惟山仰富貴，芥視廉隅，但知搖尾以乞憐，不顧轉喉而觸諱，雖兒童其必笑，曾市井之弗如。上負朝廷，下辜民吏，何以裨禮義之化，何以致職業之修？如某者潦倒儒生，風塵俗吏。游詞場者二十載，屢玷能書；登仕路者三四年，每虞官謗。簿書堆積，獄訟紛拏。惟恤爲心，擬解成湯之網；持平有法，敢私于氏之門。不獲三釜以及親，尚賴一經而教子。星星白髮，強陪新進之游；冉冉紅塵，時引故山之夢。豈期賢者，不廢朽人，輒令樗散之餘，亦被袞褒之賜。此蓋伏遇某官家傳相業，天賦英才。富貴功名，早遇風雲之會；文章翰墨，久騰珠玉之光。爰自攬轡以來，每以搜才爲念。雖如某者，亦寘門闌。敢不克慎猷爲，祇承教約。少惜桑榆之景，益堅冰蘖之誠。顧父子之庸才，並蒙收錄；仰丘山之重德，當誓糜捐。《忠愍集》卷一。

上何右丞書

某嘗謂紀綱之壞，政教之敝，風俗之衰，號令賞罰之不信，人才之卑弱，皆上之人舉措設施徒采虛名，不究實效；學士大夫企戀官爵，莫能諫止，乃復呵擁而從之。日馳月驚，浸以至此。幸而早悟，尚可復救，不爾，有不可勝言者，前日之勢是也。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成烈，載於《書》，詠於《詩》，雜見於傳記，雖豐隆炳耀若日星，然至今光芒不替。而其事甚簡易，近人情，切物理，天下可以共行，萬世可以常守，初無高誕荒邈不可企望之跡。周衰，私智橫議者出，此道墮地。漢興，力扶而舉之，漢末復墜。歷魏歷晉，歷陳歷隋，莫能舉。至唐，力扶而舉之，唐末接乎五代則亡矣，不特墜地而已也。天厭喪亂，眷命有德，藝祖以勇智之資，不世出之才，祛迷援溺，整皇綱於既紛，續道統於已絕。其創法立制，不以某事堯舜三代常爲之而必行，某事晉宋齊梁嘗爲之而必去，務合人心，趨於至治。逮仁宗之繼承，持以勤儉，鎮以清靜，撫以忠厚仁愛，百官守職，四民安業。戎馬無犯邊之警，日月風雨無薄蝕變怪之象，丘嶽川瀆、昆蟲草木無頽涸夭死之禍。黃童白叟，涵泳太平，超超乎周成康、漢文景、唐太宗之時矣。得如曹參者守之而治，寧有衰替邪？熙豐間，王安石以辯詐之才，搖神考之聽，假先王之道，行商鞅之術。乃取祖宗良法美意變弄求新，廟堂紛爭，道路竊議。骨鯁大臣如文彥博、韓琦、司馬光之徒亦莫能回其說。於是銓新進小生數十輩之附己者，

行新法於天下。又出己意作三經《新義》、《字說》以籠學者，以困天下英豪之氣。自崇寧初，蔡京用事，嚴護而確守之。其有言新法不便者，目爲姦黨，有外《新義》、《字說》之學者，目爲邪說，小則削職貶秩，大則走瘴嶺、錮海島。一時耆舊嘗與之爭者零落既盡，而後生自兒時誦習王氏之文，以浸以漬，莫有悟其非者。及入仕，則以疲靡已熟之學，行久安不復疑之法。雖間有挺然特達之士，欲破拘攣之議，少出自得之見，而朋儕已笑嫉之，況苛禁在前，復有甚可畏者邪！嗚呼痛哉！新法行，而天下之膏血盡矣；《新義》、《字說》行，而天下之心術壞矣。夫人君之所以治天下以有民，所以共治以有士。今也摧壓困折之如此，紀綱安得而不壞，政教安得而不敝，風俗安得而不衰，號令賞罰安得而信，人才安得而不卑弱！頃者金人渝盟，直抵闕下，廟堂之上，錯愕相顧，懦將疲兵，望敵輒北。不得已，遣使議和，索甲與乙，曾不假借金帛寶玩，公私爲之兩貧。又割三鎮以饜其請，整軍而還，所過劫掠，一不敢與之校。國勢剝殘，皇威不暢，社稷幾危。觀所由來，王安石撼其根，蔡京剪其葉。新法之便不便，到此不可誣也。上皇比下詔曰：「搢紳賢能，陷於黨籍，政事興廢，拘於歲年，追惟己愆，悔之何及！」終云「並依祖宗之法」，蓋悔行新法之過也。主上即位，體上皇之詔，念覆車之戒，招徠俊傑，列置左右，蓋欲一新宇宙，再造太平。如徐太宰以人言用，吳少宰、李樞密以冊立之功用，耿門下以舊人用。聞閣下與唐中書、許樞密以三鎮不當割，力言用兵，用都兪廟堂，極一時之選。天下企然望除數十年之宿弊，復祖宗之法有日矣。而宿弊未盡除，祖宗之法未盡復，不能無疑。某竊謂外人疏淺，不審朝廷之意，妄爲此云云也。然世之病者，方病時，往往追恨向之嗜欲之

過、飲食寒燠之不節，幸而少瘳，則傲然忘之者多矣。某於數公無一日之雅，獨閣下任執法日，常瞻履舄之光，頃又嘗進拜於門下，輒復袖書上謁，願聞宿弊未盡除、祖宗之法未盡復之說。豈戎事方急，未暇於此邪？抑因時制宜，有不必盡除盡復者邪？茲事甚大，國家之休戚是係，而某輒慮焉，誠爲過矣。雖然，古人有樵夫談王道、畎畝不忘君之論，此亦士大夫之職也。閣下無以爲僭，試與之語，恐有取萬一焉。《忠愍集》卷一。

上聶尹書

某竊謂教化不綱，士氣剝缺，至此極矣。蓋自崇觀以來，士大夫習尚王安石拘忌軟熟之學，目濡耳染，日改月化，浸久浸陋，莫有悟其非者。故一切務爲躁競，而廉靜者寡；務爲阿佞，而堅正者寡；務爲苛刻，而仁厚者寡；務爲緘默，而慷慨論事者寡。間有英特秀邁之士，挾負天稟，高自標擢，不牽於楚咻，不畏於蜀吠，而欲追附古人前輩之列，又不過盜蘇子瞻、黃魯直等一時遊戲之語，稍加翦飾，爲文采耳，搖塵清談，無裨世務。其有勤職事者笑爲俗吏，論兵刑者指爲不祥，及朝廷利害，則掩耳流汗，必以爲狂爲癡。上下相襲，遠近一軌，晉之虛曠，唐之浮夸，兼而有之。人才荒落，風俗頹靡，如人之表肥，而不知其中無足恃也，使之遇大難、當大任、決大策、建大勳，蔑有濟矣。故屬者金人渝盟，直薄城下，廟堂無良謀，疆場無善戰，生靈屠戮，枕藉千里，金帛寶玉，嶽峙

川流，婦人女子，飲泣北邁。又增歲賜、割三鎮，以填谿壑之欲，而索未已也。國有人焉，其至是乎？雖然，當諸國分裂時，而齊猶有管仲，燕猶有樂毅，趙猶有廉頗、李牧，以扞強敵，以扶弱緒，而謂今日全無人哉？是必或伏於山林，或屈於州縣，或廢於罪譴，或見忌於朝廷，顧簡拔之何如耳。恭惟閣下以典贍之文，躡英雄之轂，以強敏之才，筮功名之位。曩職教事於相，而某洛人也，竊聞環奇之譽；比到都下，歲未及閏，而閣下已參從列矣。旋尹京兆，以忤權貴被斥，識者高之。今茲復來，人爭先睹。屬太學生陳東以伏闕負謗甚危，而閣下力救之。夫一太學生至微也，而言路之通塞是係，君子小人之勝負是係，宗廟社稷之安危是係，故人喜陳東之敢言，重閣下之肯助也。頃嘗傳閣下有不次之除，或者笑曰：「此公才譽太盛，人必忌之。」既而止還舊物。雖彈壓之任需神明之斷，天子委屬勿以資屈爲嫌，而外議云云，猶謂忌者爲之也。前所謂伏於山林、屈於州縣、廢於罪譴者不可槩舉，而見忌於朝廷者，閣下之謂也。今國勢不競，正人才是急，某輩羈賤寡助，既不得騁矣，如閣下者又復如此，將何覲乎？儻以其言有情，試召而與之語，恐有取萬一焉。《忠愍集》卷一。

上吳少宰書

某竊謂公道不行久矣。賢俊老於孤寒，爵祿私於權貴，雍容軒陛者顧乳臭之未除，翱翔臺館者曾丁字之不識。假包苴以爲進用之階，佞宦寺而無廉恥之節。如此之輩，穢我周行，凡有識知，莫不嗟

恨。間有剛方純懿、端亮恢達英特之士，才堪世用，德符人望，勢冷援薄，影沈聲匿，或廢於林泉，或落於州縣，或陷於黨與，或註於典刑，或委於空閑冗散無用之地，翦剔松筠，珍尚蒿棘。吁，可歎哉！比者金人入境，中外騷然，國勢剝敝，皇威不揚。上皇憂之，日召廷臣咨求至計，往往杜口結舌，流汗相顧。惟閣下首決大策，援立聖明，離位中天，萬物咸睹，固足以慰生靈之望，挫敵人之氣，傳國家億萬世無疆之休矣。天子慨然，登閣下於揆路，蓋欲整頓朝綱，收還威柄，疏煩擾之令，捐苛刻之政，斟酌祖宗休德，以拯元元。則夫近參獻納，遠扞邊陲，或觀風於一路，或專對於四方，以至臺省寺監之司、郡縣之職尚多曠乏，豈不以人才爲急？某河朔之鄙，咀嚼經史，組織文章，積有日矣。牽絲之始，作尉北門，抗塵走俗，殆非夙志。側聞皇家廣張科目，鉤致豪英，遂耘舊業，復試有司。持衡者過謂斐文無近時襲蹈衰薺之氣，擢實選首，即蒙朝廷以儒館處之。未幾以道經窠闕罷。其初得之，不以勢，不以利，不以親戚故舊；其罷之也，又不以罪。待命半年，未蒙收錄。雙親垂白，二兄三弟既有婦又有子矣，血屬二百指，朝夕嗷嗷，曾不得一飽。雖非前所謂松筠之比者，其術業智慮豈全落衆人之後？伏遇兵氛弭戢，朝路光明，公道復行，人才輩出，而貪庸險佞者鉏汰不暇，素負卓犖之行、忠鯁之稱者雖困躓埃塵，謫伏烟瘴，汲取湔用，靡聞虛日。此某所以撼頭自許，不卜而前也。惟覬閣下博采輿論，俯照羈蹤，無使一夫有失所之嗟，四海有不滿之望，實寒士之幸。《忠

愍集》卷一。

上李樞密書

某嘗謂君子小人之質，如南北之方，如水火之性，如中國邊方之風俗，非教化所能遷，爵賞刑威所能革。故前智而後愚，初賢而後繆，古人弗信也。舜之時有八元八凱，又有四凶，特其善者十六，惡者四耳。夫舜之教化亦明矣，爵賞刑威亦審矣，終不能使四凶與元凱並，而流放竄殛隨之。甚哉，小人不可以爲君子也！君子深閤醇懿，端雅精嚴；小人矜露險賊，傲佞狂逸。君子以社稷蒼生爲計，小人惟一身之是謀。君子以天下後世爲心，小人惟目前之是務。君子一措慮一發言，惟恐不合人心，不當事理，持節義以兢兢，守聲名之皎皎，而小人一切不顧也。故用君子，天下日入於治；用小人，則隳壞缺落，卒至於不可復救。君子小人之不同也如此。而自古人君孰不欲興治而除亂，崇君子而黜小人？然擯斥誅逐每及於君子，而穹位濃祿每加於小人，考之信史，十傳而九。豈君子剛方爲難用，而小人柔佞爲易入也邪？閣下負逸羣之才，薄世祿之寵，雍容學校，每居俊造之先，其拾高第、履華途，固所合得也。宣和初，水厄京城，不知所自，上天譴告，有識興嗟，宰執畏縮而不敢言，臺諫緘默而不敢論，庶官百執事又以爲非我之職。獨閣下抗章敷奏，以忤旨獲罪，天下雜然稱曰：此鳳鳴朝陽之舉也。流水壅而益湍，嘉穀耘而愈茂。今茲再用，朝野慰望。故金人渝盟，中外震駭，多士在庭，憤汗無語。閣下與少宰吳公同決大策，輔立聖明，以係生靈之望，以激士卒之心，以挫敵兵之

銳，以扶宗社之休。未幾，氛埃澄息，宇宙廓清，使天下復有太平之漸，豈非大有爲之明效哉？夫君
子小人各以其類進。一君子用，天下欣然相賀，非賀君子也，賀天下也；一小人用，天下戚然相懟，
非懟小人也，懟天下也。閣下入政府才數月，而素有正直之操、忠讜之譽者，于于焉而來矣。某北方
之寒士，平昔仰古人前輩之風，佩父兄師友之訓，雖不敢輒以君子自期，幸不爲小人之歸。頃嘗中有
司選，備員學官，尋即坐罷。日淺位卑，不克攄展，故志氣尚鬱於方寸之地，而譽望不出乎學校朋友
之間，朝廷未必盡知之。罷任半年，不蒙采取，雙親垂白，日有凍飢之慮，是以不暇韞櫝，求售於道
側也。況今國家多事，聖主側席，惟人才是急，如某者恐不在棄捐之數。儻未以爲然，試與之語而進
退之。《忠愍集》卷一。

送閻丘時舉序

部使者之薦賢也，有公有私，而其得之也，有榮有辱。余嘗評之，有狃於勢而薦之者，有啗以利
而薦之者，有悅以諂諛、迫以親舊而薦之者。其薦之也，私也，非公也；其得之也，辱也，非榮也。
非此族也，其薦之也，非私也，公也；其得之也，非辱也，榮也。閻丘時舉之宰元城也，恩威並隆，
而民以畏愛應之，令行法舉，百里貼然。邑之父老咸加意爲禮，未知與魯恭、卓茂輩孰伯孰仲。部使
者能之，辟爲屬吏，將倚賴焉；猶以爲未盡其才，而效未侈也，乃薦於朝。然則其薦之也，非狃於勢

者也，非啗以利者也，非悅以諂諛而迫以親舊者也，可謂公矣；而公之被是薦也，可謂榮矣。明天子在上，躬側席之勤，切切然以人才爲念；而二三執政又能體上意，招延英彥而峻處之。公聲名溢宇宙，計諸公爭欲得之門下。其亦慎所擇哉，異日之榮固又有大者焉。余於是乎序之，亦奚以愧？《忠愍集》卷一。

繫辭說二則〔二〕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大易既判，萬象乃滋，莫之爲天地，運之爲四時，照之爲日月，尊之爲富貴，體之爲聖人，神而藏之爲蓍龜。至理所存，各擅其大。何以言之？揭衆妙於太虛，敷萬形於厚載，仰觀俯察，上下同流，法象莫大於是，故曰「莫大乎天地」。春至矣，夏仍之，即華而秀；秋至矣，冬仍之，即斂而冥。一化無際，萬古不停，變通孰大於是？故曰「莫大乎四時」。凝至精以斡陰陽之機，闡妙用以周晝夜之度，飛光馳耀，宇宙生白，懸象著明，孰大於是？故曰「莫大乎日月」。天地也，四時也，日月也，道之在天者也。一墮域中，必有其位，富貴者其位也；必有其人，聖人者其人也；又必資之神物，蓍龜者其神物也。有道者視富與貧等，貴與賤等，蓋嘗指以爲浮雲矣，而此

乃言於聖人之先者，惟富可以致大利，惟貴可以操至權。富貴也者，聖人所以行道之器也，而可少乎？而可弗尚乎？故曰「崇高莫大乎富貴」。凡自然而可用者物也，加飾焉而用之者器也。備物致用，嫌於未盡也，故又立成器以爲天下利，經言舟楫、弧矢之類是也。百工之事，智者作，巧者述，非必聖人也，而聖人爲大，故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蹟雖秘，猶可取也，故探之；隱則未見，有非探之所能得者，故云「索」。深雖奧，猶可及也，故鉤之；遠則相絕，有非鉤之所能至者，故云「致」。夫蓍龜而若此，則既神矣，決災祥於善惡之先，審禍福於倚伏之表，天下之吉凶豈容有不定？背惡而向善，避禍而就福，天下之亶亶豈容有不成？故曰「探蹟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亶亶者，莫大乎蓍龜」。雖然，聖人觀天地之宜，順四時之序，考日月之行，又有位焉足以設施，吾道亦云至矣，而必終之以蓍龜者，禍福吉凶，與民同患，茲誠不可廢也。後世腐儒識趣猥陋，瞢不見道，遂斥《易》爲卜筮之書，嗚呼惜哉！

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著於簡冊謂之書，發於辯說謂之言，蘊於思慮謂之意。書不盡言，以言滋衍而難窮也；言不盡意，以意秘密而難達也。雖然，聖人著書立言，所以揭示妙道，流於萬世，端爲夫昧昧者設也，而吾之意不盡，奚益？故孔子自設問曰：「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言有可見之理，如下文所叙云。心有所感而意生焉，意有所麗而情僞分焉，言又敷意而昭情僞者也。天地一指也，萬物

一馬也，故立象以盡意。道有君子、有小人，德有吉、有凶，故設卦以盡情僞。以卦象示人，猶慮人之弗曉也，又爲之繫辭，以盡吾所欲言者也。此《易》之爲書也。其所以爲書，則有無窮之用、不測之機。變而通之以盡利，則無窮之用也；鼓之舞之以盡神，則不測之機也。利猶有所利也，神則利之而不庸，故曰「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今夫語《易》而至於神，亦至矣，豈書、言所能域者。故孔子首言「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望學者儲精方寸，直造自得處，且以爲信書而守陳言者之戒也。《忠愍集》卷一。

〔二〕原無此題，今擬。以下二則引文見《周易·繫辭上》。

巢鳥說

有鳥曰烏者，以羣聚而架巢庭之樹有日矣，余室其下，伺之甚熟。其勤者巢始基，而惰者憚取薪之艱，每視勤者之往也而攘焉。旋取旋失，而巢不就，勤者病之。或雄或雌，似陰約其一護之而後往。前惰者衆，脅之不已，而護者力不勝，乃遁。迨相呼而至也，而巢虛矣。其復巢之，而攘之也亦然。其它巢者之相攘也亦然。其惰者所據，後爲尤惰者之攘之也亦然。日夜飛噪，環遶其上不歇。其飛也似相搏，其噪也似相詬，其環遶也似相追。嗚呼！毛翮爪吻之物，非若人之勇力也、謀詐也，而

且若是，則夫人之宅顯位、處高爵，而欲免乎忌奪傾失也，難矣哉！難矣哉！《忠愍集》卷一。

歛硯銘

受水也不富，似吾量；取墨也不銳，似吾才。其重也，不能隨人以偕行，似吾游宦之不巧；其頑也，不肯因時而少變，似吾處世之不回。《忠愍集》卷一。（以上劉琳校點）

魏良臣

魏良臣（一〇九四——一一六二），字道弼，自號如心居士，江寧府溧水（今江蘇溧水）人。宣和三年登進士第，調丹徒尉，遷壽昌令。紹興初入爲勅令所刪定官，歷吏部員外郎、左司員外郎，擢吏部侍郎。爲臺諫所劾，出知池州，徙廬州。紹興二十五年，拜參知政事。執政未三月，罷爲資政殿學士，出知紹興府。未幾奉祠。起知宣州，徙潭州、洪州。紹興三十二年卒，年六十九，謚敏肅。見《至大金陵新志》卷一三下之上，《永樂大典》卷一二九二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一九九。

謝賜御製孔門七十二子贊表

奎畫文章，丕顯杏壇之至教；牙籤玉軸，蔚爲泮水之榮觀。偉此道之興崇，振斯文之烜赫。三熏拜賜，十襲秘藏。中謝。竊以元聖素王，雖一時之窮厄；立言垂訓，實萬世之宗師。受其義者三千，速而肖者七十。類升堂而入室，咸附翼以攀鱗。自昔流傳，見史臣之稱贊；於今特盛，仰聖作以褒揚。如聞魯國之絃歌，恍若孔門之問答。煥龍光之所被，覺廟貌以增輝。普頒惠於儒宮，用開明於士類。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多能天縱，盛德日新。當萬機之燕閒，探六經之奧旨。發爲睿藻，迴超兩漢之文；親灑宸毫，高出二王之法。恢張吾道，竦動多方。臣猥以諸生，欽承寵錫。潛心熟讀，真同《易》義之重爻；盥手披觀，下陋唐宗之三絕。《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上。又見《八代四六全書》卷六，《古儷府》卷七。

乞在籍者不許改名奏

紹興四年四月

間有副尉陳狀，名與遠祖名相犯，乞依條迴避者。雖有許申請改易之文，緣近年軍功及非泛補授之人弊倖不一，豈可臨時妄有改易，貪冒之人得以依法爲姦。乞應在籍者，並不許改名。《宋會要輯

稿》儀制一三之二二（第二冊第二〇五九頁）。

歸明歸朝官考課事奏

紹興十一年九月

紹興五年十一月初四日，詔歸明、歸朝官選人，無公私過犯，三考循資至承直郎，更五考即改宣教郎。蓋爲歸明、歸朝官選人薦舉不及，無緣改官，故以三考無過犯循一資，謂如元得將仕郎，歷一任三考，與循一資，理算至承直郎。前後歷官六任一十八考，更滿五考，便改宣教郎。即歷任二十三年，不用舉主改官，不爲僥倖。其餘用有賞循資之人，合及十考，通歷任十五考，與改宣教郎，庶免僥倖之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三六（第三冊第二六四〇頁）。

乞折帛錢並輸實數更不合零奏

紹興十五年八月

今民間有合零就整錢，如綿一錢令納一兩，絹一寸令納一尺之類，是正稅一分，陰取其九也。乞折帛錢並輸實數，更不合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

乞依祖宗舊法畫一條制奏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

仰惟國家累聖相承，法令全備，以爲萬世不易之典。自比年以來，閒有一時申請，權宜而行，其間致與祖宗成法有相牴牾者。臣等近面奉聖訓：「國家政事，當並遵祖宗舊制。」欲望特降睿旨，令省部節次條具續降申明指揮，付有司看詳可否，取旨施行，庶與舊法罔或背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乞正服色之制奏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

朝廷偃兵思民〔二〕，於今十五年矣，典章文物，燦然備具。惟是衣冠舊制，狃於近習，競以紫衫爲自便之服，公卿卑隸，混爲一區，甚非所以明等威，定民志也。欲望除諸軍將校許服紫衫外，自餘並依承平舊制施行，仍自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一日爲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二〕思：疑當作「息」。

乞理實漏稅田畝依法輸納二稅奏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

本州人戶昨因兵火歸業，將本戶產業供作荒田。今二十餘年，私下耕熟，不納官課。今措置令十餘家結爲一甲，從實供具已耕田畝，輸納二稅。自紹興三十年爲始，所有日前隱匿熟田漏納苗稅，並免追納。如所供不實，即令諸色人告首，以所告田充賞外，仍每畝支賞錢五貫文至一百貫文，止於犯人名下追理，仍追理遞年所隱苗稅。如本戶實有荒田，無力耕種，即曉示人戶，令實封投狀承買，給與價高之人，湖北、江西等路亦合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八（第七冊第六〇九〇頁）。

乞承買田依佃例免稅三年奏

紹興三十年四月

昨降指揮，召人承佃荒田，與免三年租課。緣無人願佃，遂降指揮，令人戶納錢承買，却止免二年四科稅賦，委是輕重不等。乞依請佃例，與免二年〔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二六（第六冊第五八八六頁）。

〔一〕二年：據上文，當作「三年」。

致金元帥撻懶書

紹興四年十月

謹裁書獻於元帥節下：某等竊聞自古皇王不得已而用兵，一本於仁義而已。推仁義之心而行於征伐之際，則堅甲利兵乃非凶器，伐叛服柔乃非危事，克致師中之吉，終成保大之功。是道也，堯舜以是而帝，湯武以是而王。自茲以降，五霸之事，崇尚詐力，不仁不義，無足言者。恭惟元帥鍾靈嶽瀆，孕秀璇璣，英勇絕倫，智略輻湊。爰整六師，征伐四克，豐功偉績，焜耀鼎彝，雖古韓、白、衛、霍之徒，方之蔑如也。某等不佞，比因使命，得伏下風，得望履舄，欽聞至教，且謂大國舉師以仁義爲本，以生靈爲意，故自率師入境，禁屠戮，止俘囚，樵夫牧兒，秋毫無犯，深仁厚德，遐邇悅附。是宜頻年以來，拓地萬里，包括宇宙，勲業隆大，超今冠古而無與爲比也。某等相與退而歎詠，仰服大國之仁，祇誦元帥之德不能已矣。輒敢冒進瞽言，伏惟執事留聽。竊以大國德澤仁恩，丕冒寰宇，凡日月所照，舟車所通，無不霑溉。獨江南僻陋，趙氏社稷與一方生靈未蒙加惠，殆非駕近舉遠，一視同仁之義。頃者伏蒙大國惻然有存撫敝邑之意，許通使命，遂蒙丞相都元帥賜以書詞，許以立國。江南君臣，感服至意，誓傳子孫，不敢忘懷。爾後江南已三遣使，未獲成命。自章誼輩回，即命某等再奉使指於軍前，傾布誠悃，欲保守見存之地，竭偏方不腆之賦，歲歲貢獻，以表事大之禮，且冀二聖復還。江表輶車在途，遽聞大國舉兵入境，江南上下，悚然疑懼，以謂方伸懇請，乃蒙見

伐，不審何以得罪而至於此？某等不敢退緩，輒冒萬死，崎嶇險阻。天與之幸，早得達命於麾下，過蒙與進，不賜擯絕，諄諄誨敕，至誠惻怛，猶有存亡繼絕之意，則江南再造，尚有望焉。雖然，大軍壓境，已復踰月，使人達命，亦再浹旬，而未知所處，豈茲事體重大，詳慮熟計，詢謀僉同而後報耶？抑有鄰國容心於其間，密將激怒大國而不欲終其惠於敝邑？此不可得而知也〔二〕。竊以江南小國，越在海隅，中間限以齊境，凡欲赴訴，無路自達，固不若鄰邦密邇上國，苟有所言，無適不可。伏望執事少加察焉。抑又聞之，古者大國之伐小國也，一爲欲其土地，二爲欲其臣服。今大國遠勤士馬，勞費不貲，所得土地即舉以與人，而又江南之意誠心懇服，方且願臣事而不得，則是二者皆非大國出師之本意，而且以生靈爲念，則堯舜湯武之用心不過是也。某等願早得執事一言歸報江南，庶幾速定大計，將見在大軍兵不血刃而坐享成功，天下生靈早得太平，恩沾四表，名垂萬世，豈不休哉！如其不蒙矜貸，含怒震雷，旌旄所臨，如拉枯朽，使趙氏社稷寄托無所，一方生靈肝腦塗地，致大國恩澤終不被於遐陬，即是某等奉使無狀，無補家國，願先污斧鉞，以報主恩，且以爲異日奉使之戒。重念某等一介之微，被命此來，伏蒙執事假館授餐，種種周悉，恩遇甚厚，心非木石，寧不知感？以待命之久，君憂臣辱，食且不遑，是用裂眚瀝血，披露危懇，敢盡布於下執事，進退惟命。干犯威嚴，不勝戰恐之至。不宣。《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三。

〔二〕此下原有雙行小字注：「聞劉麟在右元帥軍，因不深言。」

崑山金牛洞記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

小智自私則物方域而不通，達人大觀則包宇宙而無外。蓋天以氣而覆，地以形而載。氣覆於上，則日月星宿，照耀森列，有目者皆可睹；至於紫宸金闕，霞府瓊宮，雖聞其名而世終莫之見。形載於下，則山嶽河海，結峙融流，有足者皆可至；至於名山秘府，真宅奧境，苟傳於世則必有待而後顯焉。如華陽洞府則以茅真君而顯，龍虎山則以張天師而顯，如閣皂山則以葛仙公而顯，如卯西山則以葉天師而顯。自餘塵外仙居，隨寓昭著，未易一一數也。宣城崑山舊有洞名金牛，蓋以其潛通幽隱，周流而無不徧也，自昔嘗有真隱修煉於此。歷時滋久，丹竈爲墟，榛莽叢蔽，狐兔穴藏，樵父野夫棄置弗顧，志士道流睇視歎息，幾年於茲矣。紹興甲戌秋，僕命猶子仲遠往視之，因稍加荒緝，結小菴於其側，村巷鼓舞，欣然效力，曾未浹旬，已略就緒。僕乃杖策繼往，登臨四顧，洞形敞豁，上有巨跡，如仰足印。青螭蟠繞於前，寶蓋倒垂於下，山川林壑，誇奇挺喬，莫可形容，恍然如游瀛洲，上蓬島，揖浮邱而拍洪崖，不知身之在塵寰也。遐想其游，仙旅雲輶鶴馭，徜徉其間，鼓鈞天之奏，舞霓裳之曲，逍遙快樂，邈乎遼哉，不可尚矣！因知龍吟霧起，虎嘯風生，理固有自然相感者。隱有待而顯，晦有待而明。譬之負材抱道之士，方時未遇，執耒垂竿，販繒屠狗之人，未之奇也，一旦遭時遇主，攄發蘊素，則澤及四海而名垂萬世，亦猶是矣。僕因有感於斯，乃爲之叙，以紀一時之偉觀。

紹興丁丑八月朔旦，如心居士魏良臣記。嘉慶《寧國府志》卷二一，民國八年刊本。又見光緒《宣城縣志》卷二九。（以上刁忠民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六七

成 閔

成閔（一〇九四——一一七四），字居仁，邢州（治今河北邢台）人。靖康初，在真定帥劉韜麾下。高宗繼位，隸韓世忠，積功至武功大夫、忠州刺史，擢磁州團練使。與金盟，進棣州防禦使、殿前游奕軍統制、遷保寧軍承宣使。紹興二十四年，拜慶遠軍節度使。三十一年，金主亮敗盟，被命鎮武昌，除湖北、京西制置使，兼京西、河北招討使。未幾除淮東制置使，駐鎮江。亮死，入朝，拜太尉。爲御史論列，罷，婺州居住。乾道初，聽自便，歸湖州，尋都統鎮江諸軍。九年致仕。淳熙元年卒，年八十一。見《宋史》卷三七〇本傳。

選差一萬人前去鎮江府屯駐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得旨令本司於已差出戍人內，選差一萬人前去鎮江府屯駐。今欲差前軍與策選鋒通共一萬人起發前去。《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九一—三頁）。

收復盱眙軍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統率軍馬於十二月十二日收復盱眙軍了當，其泗州淮河岸下擺泊舟船數千隻，金賊數萬人，隔河與官軍相拒。閔遂將奪下金賊燒不盡橋脚小船二十餘隻，併工修整。及於龜山以來搶奪到賊船十餘隻，并分遣統制官吳超、楊欽部押人船，於水路邀擊賊船。又差統制官劉銳、陳敏、王公述、張師顏於十二月十五日夜於泗州東城之東，潛師渡淮。有賊騎數千於城東擺列，前來與官軍相拒。閔又分遣統領官左士淵、張青、魏全部押官兵攻奪泗州南門，入城占據。閔再率官軍戮力掩殺，賊兵敗走，收復泗州了當，奪到粟米二萬餘石，被虜老小數萬口，放令渡淮歸業，委是獲捷。《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四〇（第八冊第七〇一二頁）。

乞調整鎮江諸軍軍額奏

乾道六年

制軍之額，貴得其當。古人自五人爲伍，伍伍爲兩，積而至於爲師，爲軍有定數，未嘗紊雜。竊見鎮江軍馬，往年係遊奕、選鋒、前、右、中、左、後、水軍八軍，後來浸廢遊奕、選鋒，併作六軍。本路屯駐額管四萬七千人，除招填外，□□□□□千人，其餘五軍或多至九千人，或少止七千

人。每將或多至三千人，或少止一千人。非特多寡不同，而亦隊伍不齊。臣今欲將水軍以五千人爲率，分作三將。餘每軍以七千人爲率，分作五將。每將各據所隸軍分均撥隊伍，將見隸諸軍親隨使臣衙兵合併作一處，乞添置遊奕一軍。如此則軍伍齊整，親督教練，第其能否，以別勤怠，自然上下相維，小大咸勵，軍政修明，可責成效。兼鎮江諸軍兵將所部軍伍多寡不同，所定員數參差不一，皆是前後帥臣一時差補，即無正授付身，苟且因循，何以激勸？臣欲乞每軍差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每將差正將一員，副將一員。其各用準備將，緣本司路當要衝，每歲護送國信人使，分遣淮東諸州防托，及沿淮巡檢，揚州牧放差使之類，皆要有心力將官部轄，每將欲差準備將二員。上件兵將官，乞從本司銓量保明，申朝廷正行給降付身。日後有所補差，並依此例。《嘉定鎮江志》卷一〇。

乞發鎮江戰馬於揚州牧養奏

乾道七年六月一日

鎮江府艱得草地，乞發戰馬七百一十六匹，馬軍并僉兵等共一千二十人前去揚州就草地牧養。

《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三五（第八冊第七一四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九頁。（以上曾棗莊校點）

吳 棫

吳棫，字才老，建安（今福建建甌）人。宣和六年進士及第。召試館職不就，紹興間除太常丞。十二年，依孟忠厚以居，會郊赦加恩代爲草表，忤秦檜，出通判泉州。二十二年出閩，尋卒。棫博通古學，中和溫厚，學者以君子儒稱之。著有《書碑傳》、《論語指掌考異續解》、《楚辭釋音》、《毛詩叶韵補音》十卷、《韻補》五卷（存）、《字學韻補》等。見徐釐《韻補序》，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一八七。

毛詩叶韵補音序

少聞元城宰臧謀之言曰：「《詩》韻無不協者，如來之爲釐，慶之爲差，馬之爲姥之類。」《詩》音舊有九家，唐陸德明始以己見定爲一家之學，今《釋文》是也。至開元中，修五經文字，「我心慘慘」，書「慘」爲「燥」，音七到反；「伐鼓淵淵」，書「淵」爲「贅」，音於巾切：皆與《釋文》音訓有異。乃知德明之學在當時亦未必盡用，而《詩》音之亡，或有所自矣。《群書考索》前集卷一一。

韻補跋

右《韻補》。凡書五十種，其用韻已見《集韻》諸書者，皆不載。雖見韻書而訓義不同，或諸書當作此讀，而注釋未收者載之。凡字有一義，即以一條爲證。或二義、三義，即以二三條爲證。若謬誤，若未盡，皆俟後之君子正而成之，庶斯道之不墜也。武夷吳棫。《韻補》卷首，叢書集成初編本。（以上吳洪澤校點）

鄒 邁

鄒邁，字擇可，豐城（今江西豐城）人。宣和六年進士。僉判越州，客趙鼎幕府。當世名士如胡安國、高閌、喻樗皆與爲友。見雍正《江西通志》卷四九、六六。

論文學

孔、孟不以讀書爲學，學非博覽載籍之謂也，必有得於心，體於身，推之於民者。游、夏不以著

述爲文，文非屬辭之謂也，意以出辭，辭以達意而已。魏公自謂平生只讀《論語》十篇，及至老死，百未施一，若此者可謂學矣。溫公自謂不能爲四六，而平生所著，如穀帛藥石，皆適於用，若此者可謂文矣。雍正《江西通志》卷六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吳洪澤校點）

范 雎

范雎，字伯達，吳縣（今屬江蘇蘇州）人。宣和六年進士。歷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紹興十一年除秘書省正字。進校書郎，兼玉牒所檢討官，改秘書郎。十三年六月致仕。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八、一四七，《南宋館閣錄》卷七、八。

乞依舊制許宗室附試藝業奏

紹興十年八月十一日

伏睹祖宗舊法，南班宗室大將軍以下，每二年一試藝業，取中選者推恩。切詳立法之意，以謂大將軍至副率府率，官卑齒壯，可以專心學問。既設官以教導之，又間歲以程試之，選其藝業之精，增以祿秩之賜，故官卑者有升進之望，學成者得襲寵之榮，而怠惰者莫不相與激勸。一舉而三利，實良法也。建炎二年秋試選人，合行附試，有司以大宗正司及南班宗室尚在京師，乞候次年春秋試依舊施

行。因循至今，未曾檢舉，望詔有司遵行舊制，來年春試選人，復許宗室大將軍已下附試藝業。取人之數，推恩之法，一依條格施行。《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一五（第一冊第一三七頁）。（吳洪澤校點）

范 益 國

范益國，紹興間任廣東轉運判官。

英德碧落洞題名

紹興四年二月

轉運判官范益國巡按北□□直方赴召度嶺□五羊，聯舟經碧落洞，歷覽勝槩。紹興甲寅仲春廿三日也。道光《廣東通志》卷二一〇。（吳洪澤校點）

韓 仲 綺

韓仲綺，紹興中官大理寺丞。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一。

請禁妄指姦細亂捕殺傷奏

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

近因泗州申請，獲僞齊姦細依化外姦細推賞轉官。或恐遠方兇悍之徒貪賞，妄殺良善，爲害滋大，乞應知有姦細，並告官司收捕，依條結賞。若擅收捕致殺傷，不經官司勘證者，爲首人坐以故殺傷人罪。契勘江湖閩廣之遠，西北士民流寓者衆，若被誣執，因而遇害，其必不能遠赴行在伸訴，仍乞鏤板通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五四六頁）。（楊世文校點）

韓 恕

韓恕，安陽（今河南安陽）人，琦孫，嘉彥子。建炎中爲右武大夫、惠州團練使、知閣門公事。紹興中官至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降濟州防禦使。與莫將使金，拘於涿州，後放歸。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五、九〇，《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下、卷四七三《姦臣傳》三。

乞將閣門官階依政和故事釐正奏

紹興五年四月

伏睹建炎初韋淵奏，乞遵從元豐舊制，省併引進司歸客省，東西上閣門併而爲一，當時苟簡，失於討論，有未悉如舊制者，閣門官繫銜乃爲同管客省、四方管閣門公事，至今循之。臣契勘閣門官自昔舊制，係橫行使副在京供職者就領，謂如東上閣門使同管客省、四方館公事，如客省使繫銜。客省使同管四方館、閣門公事即無定員，政和間更定武臣階官，遂將橫行五司分隸所掌，仍立員額，視同職事官。蓋緣官名既經改定，其事則難於一同前日，今若復還使額，有礙見行官制；若盡依政和釐正條格，又有添置官吏之費。今來欲乞只將閣門官階銜依政和釐正，後來故事以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爲銜，庶幾名正而官制不紊，仰副陛下循名責實之意。《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〇頁。（楊世文校點）

傳達可

傳達可，杭州鹽官（今浙江海寧西南）人，紹興間在世。

輪藏記

紹興四年八月

儒有蘭臺東觀，道有金匱石室，皆藏書之地也，而釋氏獨哀之輪格，而謂之轉輪藏。前此無之，由吾祖大士肇建于婺之雙林，他皆倣爲之。其制體圓以像天，外設八面以像八方。上萃天宮，若極有頂，下峙山海，以表其旋，中建樞極以運轉之。推挽所逮，有大音聲發于其中，凡見聞瞻禮，咸極所至，祈禳感應輒如響。以故學佛喜捨之徒，常輻輳于三解脱門，齋儲于是取給焉。或說大士本彌勒化身，建立殊勝，後人倣爲之，無一不如所願欲者。余竊謂不然。所至孰無佛書？孰無輪藏？其莊校嚴飾，孰不極一時之工？然其在人，或信或否，或施或不施，有餘不足之患因之，此存乎其人之說爾，非道有汙隆而然也。使果爲崇佛而建，如吾大士之所存者，人其信之，有不期然而然者。苟出于愛強願勝，因所利而爲之，鬼神其知之矣，有祈勿延，有禳勿斥，其感應亦復如響矣。大抵爲佛之徒，當究佛之爲心，當體佛之爲願，其要在于無所不濟，初不在于爲利也。吾鄉安國寺實一方之冠，緇徒乃盛他邑。或欲究心內典，顧無經書閱習，衆頗患之，相與率耆宿輩，施長財以權輿之。已而檀越捐金錢甚衆，凡得二萬緡。創于紹興之壬子，成于四年之甲寅，莊校嚴飾，靡不備具。經自四大部，下逮諸律論，皆有之。嗚呼，可爲難事矣！然自建立以來，祈禳每如響，緇素閱習尤厪，皆寺僧不出于愛強願勝，區區以自利爲心，有以致之而然也。儻不替乃修，不墜厥緒，不歉他施，不愧所存，潔誠以

恭欽之，殫力以護持之，若然則佛之道益彰，大士所望于後人者又將閎大而肆焉。異時于四諦十二緣，若天魔梵所不能轉，與諸上人蒙佛慧力而三轉之，又安知心手之開舒，言辭之讚歎，適相值于今日之盛，非緣起歟！是年八月一日，里人傳達可記。《海昌備志》卷一二，道光刻本。又見民國《海寧州志稿》卷一九。

新建嶽廟記

熙寧間創自細民，址不容步百，楹不逮尋尺。紹興初，通直郎白公尹邑，謁祠，陋之，呼甲戶著姓數十，勉以改造。會多故，不遑。先是，府衙火于賊，守不類，俾令毀邑學爲之，因俘其材靡遺。丹陽刁公繼白爲治，痛令毀學之酷，念先聖像設旅泊浮圖，爰擇勝而經營之。不數月，學成。衆知故基不復用，議徙神宅，得吉卜，狀其事于縣，從其請。衆擇所推信主是，得邑人張漸，繼得鄒明溥，皆二人力也。權輿于紹興之癸丑，落成于今之癸亥，可爲難事矣。《海昌備志》卷一一。又見乾隆《海寧州志》卷六。（以上刁忠民校點）

周執羔

周執羔（一〇九四——一一七〇），字表卿，信州弋陽（今江西弋陽）人。宣和六年舉進士第二，紹興五年，通判湖州，累遷右司員外郎，擢權禮部侍郎，充賀金生辰使。使還，兼權吏部侍郎。因劾秦檜以科第私其子，罷去。起知眉州，徙閬州，又改夔州，兼夔路安撫使。乾道初，守婺州。次年四月，復爲禮部侍郎。尋拜本部尚書。執羔有雅度，立朝無朋比。治郡廉恕，有循吏風。手不釋卷，尤通于《易》。撰有《曆議》、《曆書》、《五星測驗》各一卷。乾道六年卒，年七十七。見《宋史》卷三八八本傳。

文臣遇郊改轉服色奏

紹興十七年十一月

文臣遇郊改轉服色，內四川便宜轉授之人，如此是末後付身未曾換給，而以次真命官資應得赦文，即乞放行，所貴邊遠士大夫不敢留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

乞詔有司搜訪徽宗皇帝宸翰奏

紹興二十一年

徽宗皇帝在位二十有六年，凡所以摘張治具、黼藻太平者靡不具。舉筆所書，作爲聖經，述爲義訓，詠歌記序，詔令批答，奮乎鸞龍之文，凡所以揮灑宸翰者不知其幾。今御府之笈罔有致者，頃年特頒用詔訪於四方，將加哀集，閣而藏之，條目闕逸尚多，願詔有司廣行搜訪。《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五四二頁）。

夔州路城堡辟官奏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

夔州路城堡屯駐兵馬，控制諸蠻，並無正官。已降指揮，令逐路帥臣依條選辟，少有應格之人。乞從本司不論資序，選年未六十，付身圓備，曾歷邊任，或經依條權攝一年以上，替罷別無透漏，及應材或無過犯、曉諳夷情大小使臣，具名奏辟。《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一之七（第五冊第四七二七頁）。

乞制科倣國初之制奏

乾道元年

切見國初制科止令諸州及監司解送，乾德二年又以無人應制，下詔許直詣閣門請應。今若舉乾德自請之詔，則將啓狂妄僥倖之心，或恐浸成煩瀆。不若倣國初之制，少加斟酌，許用侍從薦舉，或守臣監司解送，及權罷注疏出題，其餘悉依舊制，庶幾真才實學不致遐遺，而有以副今日搜揚之意。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四八（第五冊第四四四〇頁）。

改更法令奏

乾道二年六月

本部得旨討論典禮，看詳集議，臣僚奏請改更法令。緣渡江之後案牘不存，及累遭延火燒毀，案牘無憑檢照，欲乞遇有討論看詳集議事件，除禮部已有干照外，所有自元符三年至宣和七年有徽宗皇帝詔旨措置條法，欲具事目取會國史院；自建炎元年至紹興三十二年有太上皇帝詔旨措置條法，欲具事目取會國史日歷所。伏乞許人逐處檢照回報，亦許本部差人前去計會抄錄。《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七（第三冊第二六六頁）。

京西等處官員推賞奏

乾道三年正月

乞將京西、湖北、淮南州軍等處官員如罷任在乾道二年終已前，權依舊格推賞。若在乾道三年已後到任并應罷之人，並依昨降指揮於逐處元立賞格上減半推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八（第三冊第二六〇四頁）。

進士免解奏

乾道三年十月

檢照乾道二年十二月敕書，特奏名進士紹興十四年得解，十五年到省試下，緣不經展試，須實理三十年方許試特奏名。進士免解，即與特奏名事體齊同。欲望將進士免解年限自紹興十四年甲子歲以後，並依舊制得解到省試下，方州理十八年，府監理十二年，方許免解。即諸州軍得解紹興二十四年省試下，國學進士得解紹興三十年省試下人，候年限及祖宗舊制，方許免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一四（第五冊第四五一八頁）。

乞賜聞喜宴于禮部貢院奏

舊制御試進士已唱第畢，賜聞喜宴於瓊林院。舍法行，改賜于辟廱。宣和間復置科舉，而瓊林之宴亦因以復焉。車駕移蹕以來，士子申陳免賜，因循六大比矣。乞舉行舊治〔二〕，賜聞喜宴于禮部貢院。《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八（第五冊第四二五四頁）。

〔二〕治：似當作「制」。

乞汰罷癯老弱者奏

蠹民之本，莫甚於兵。古者興師十萬，日費千金。今尺籍之數，十倍於此，罷癯老弱者幾半，不汰之其弊益深。《宋史》卷三八八《周執羔傳》。

論和糴疏

和糴本以給軍興，豫凶災。蓋國家一切之政，不得已而爲之。若邊境無事，妨於民食而務爲聚

斂，可乎？舊糴有常數，比年每郡增至一二十萬石。今諸路枯旱之餘，蟲螟大起，無以供常稅，況數外取之乎？宜視一路一郡一縣豐凶之數，輕重行之，災甚者蠲之可也。《宋史》卷三八八《周執羔傳》。

昭明太子廟祝文

惟王震夙由帝，聰明稟天。孝德覺性，成于自然。壯歲反真，太寶弗傳。八識獨存，宅秀山川。福此士民，久乃褒遷。三封而王，歷五十年。陰功累著，奏豈不專。吏昧格法，遂致唐捐。執羔被命宰郡，嘗訴陽愆。甘雨隨車，舉欣懽焉。騰聞于朝，準格是先。論功行封，忠顯爲賢。爰出綸言，錦囊頒宣。仰答神貺，敢茲告虔。錫福無已，爵號綿綿。《昭明太子事實》卷下。（以上沈治宏校點）

張 戒

張戒，字定甫（一作定復），正平（今山西新絳）人。宣和六年進士。紹興初累官左迪功郎、夔州路關寨幹辦官。五年，以趙鼎薦，召對，改左承議郎、國子監丞，除秘書郎。七年，提舉福建鹽茶，旋召爲尚書兵部員外郎。八年正月，守監察御史；七月，除殿中侍御史，十一月除司農少卿。坐奏疏乞留趙鼎，出知泉州。未幾罷，往依岳飛。十二年十月，以深詆和議、迎合趙鼎罪勒停。二十七年復左宣教郎，主管台

州崇道觀。著有《歲寒堂詩話》二卷（存）。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一一二、一二一、一二三、一四七、一七七，《南宋書》卷九，《宋史翼》卷二二《張戒傳》。

論和議難成第二劄子

紹興八年五月四日

自靖康以來，主議之臣皆有膏肓不可治之病：主戰則諱言和，主和則諱言戰，至於守備，則不復講，專持一家之說。夫有國家者，守備不可一日弛也。且使和議成猶不可，況未成乎？《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三。

論和議不可成奏

紹興八年六月十七日

臣昨五月四日蒙賜對，嘗力陳和議恐難成之狀，似蒙聖恩慨然開納，且曰：「卿言善。」和議成否當置而勿論，但嚴設備具。今王倫既回，虜使隨至，兩國之交，謀議曲折，小臣不敢與，然其大略可耳剽而聞、臆度而知也。臣備員御史，國有大利害，義當盡言，況已蒙開納，敢不畢其說？臣竊爲今日之議，理有可必者（一），畫大河爲界，復中原，還梓宮，歸淵聖，此必不可得者也；各務休兵，音問往復，或歸吾太后，此或可得者也。兩國之議和，猶兩家之議婚姻也，家聲不敵，雖有良媒，決

不能諧婚姻之好。國勢不敵，雖有虜使，決不能解侵伐之難。虜強我弱，國勢殊絕，事之可否，豈在一使人之口？易者可得，而難者必不可得，理則然耳；其或反是，狂且癡矣。敵國以我爲狂且癡，則焉得不招寇乎？臣恐其以此卜我也。我若懼以增德，則彼必以爲智，而不敢伐我；若喜而自寬，則彼必以爲愚，而無所憚。昔智伯欲襲衛，遺之乘馬，先以之璧，衛君大悅，諸大夫皆喜，而南文子獨有憂色。衛君問之，南文子曰：「無方之禮，無功之賞，禍之先也。我未有往而彼有以來，是以憂也。」於是衛君修津梁，捍邊城，智伯不敢伐。我今未有以勝虜，而虜初非憚我，虜一廢劉豫，而自有中原，乃遣王倫回，揚言講和，且有復中原、還梓宮、歸淵聖之意，此正所謂無方之禮、無功之賞，禍之先也。南文子所憂，而以爲喜，可謂智乎？石勒欲擒王浚，而奉牋劉琨；郭威欲篡漢室，而迎立湘陰；恐敵或乘之也。臣揣虜情，若非襲我，則必恐我或乘其後耳，是皆款我之意，而奈何信之？中原之復不復，梓宮之還不還，淵聖之歸不歸，一言可決，遷延往返，事已可知。敵國愚弄使人，延慢於我，臣恐不足以講和，而適足以招寇^三。復中原、還梓宮、歸淵聖，臣子之心孰不願，然以兵取之則可，以貨取之則不可；非惟不可，亦必不得；亦或得之，不過如童貫買燕雲之地，虜人暫去復來，財、地卒兩失之耳。自古豈有兵不能勝，貨財可以却敵復國者？或兵強而後戰可勝，戰勝而後中原可復，梓宮可還，淵聖可歸。苟力或未能，則勤修厥政，嚴設邊備可也；不知務此，而聽其枝詞游說，僥倖萬一，欲中原無故自復，梓宮無故自還，淵聖無故自歸，不勞力而坐享成功，臣竊以爲過矣，事之必不可者。臣既力言之，其或可者，臣亦妄爲陛下謀之，輒罄愚直具畫如後。物之可者與之，其無

厭之求，不可與也。禮之可從者從之，其非禮之辱，不可從也。夫強國之欲無厭，而弱國之物有限，不稍執綱紀，而一切畏懦順從，亡之道也。臣竊謂虜使之來，朝廷當以大義正色裁之，而嚴兵以待之，書詞之謾，姑委曲謝之，使人之倨，可勿見也〔三〕。

〔貼黃〕云：臣謂淵聖固不可歸，而太后或可歸。自古伐人之國，得其家而歸之者易，得其君而歸之者難。君之去來，繫於勝負，而家則無與於事，理勢固然。虜人貪婪，惟利是視，太后在彼，於虜初無損益，陛下若刻意圖之〔四〕，太后或有可歸之理，然亦須國勢稍振，兵力稍強，乃可望耳〔五〕。昔太祖常痛恨開運狎夏之禍，自登極專務節儉，乘輿服用，一切簡素，別貯供御羨餘之物，謂左右曰：「俟及三百萬緡，當移書北虜，贖晉朝陷番百姓。」況陛下爲太皇后，雖縮衣節食可也。然亦須國勢稍振，兵力稍強，乃可望耳。齊弱周強，而宇文護之母遂歸；況陛下有大半天下，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可不勉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四。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〇，《中興兩朝聖政》卷二三。

〔一〕「理有」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理有可得者，有必不可得者」。

〔二〕足以：原倒，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乙。

〔三〕「物之可」至「勿見也」一段，原無，據右引補。其中「虜」原作「金」，今改作「虜」，以與上下文統一。下同。

〔四〕「太后」至「圖之」，原無，據右引補。

〔五〕「然亦」至「可望耳」，原無，據右引補。

議和務先戰守奏

紹興八年六月三十日

臣爲朝廷計，外則姑示講和之名，內則不忘決戰之志；名則不忘決戰之志，而實則嚴兵據險以守，此誠至論，而臣之所以前後進言於陛下者也。自古能戰能守而能和者有矣，未有不能戰不能守而能和也。

使真宗無蕭撻覽之捷，仁宗非慶曆之盛，雖有百曹利用、百富弼，豈能和哉！

苟不能戰，又不能守，區區信誓，豈足恃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四。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二一，《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二四，《璧水群英待問會元》卷七五。

劾何掄奏

紹興八年八月壬午

昔張浚入蜀，掄爲之鷹犬。去歲浚獨相，自以黃潛善乃王黼之黨，每持邪說，以司馬光爲非，以

王安石爲是。至再修神宗實錄，掄攘臂其間，略無所忌。浚敗，乃焚毀簽貼。國家大典，豈宜屢易，以徇權臣之私意？《中興小紀》卷二五。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一。

論金人遣使詔諭江南劄子

紹興八年十一月二日

臣昨疏十二事，陛下雖嘉納，朝廷未嘗施行。示弱招侮，理在必然。王倫遽回，虜使遂有「江南詔諭使」及「明威將軍」之號。不云國而直云「江南」，是以我太祖待李氏晚年之禮也，曾不得爲孫權乎？一則「明威」，一則「詔諭」，此二者何意？虜云「詔諭」，臣不知所諭者何事？虜若果欲和，則當以議和之名來，而何「詔諭」之有？臣觀虜使今日之事，與前日大異，禮必不屈，事必難從。臣爲朝廷計，上策莫如峻辭拒之，其次且勿令遽渡江，先問其官名何意，詔諭何事，禮節事目議定，得其實而後進退之，尚可少忽乎〔二〕？

臣自乙卯歲論戰必敗，去秋至今凡三年而後驗。臣今又謂和無成，豈惟無成，終必招寇，亦願陛下記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五。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

〔二〕此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則尚可少折」。

論和戰不可專主劄子

紹興八年十一月二日

臣昨十七日面奏，臣觀今日朝廷措置，太后雖有可歸之機，未必有得歸之理。蒙聖問何故，臣奏乞候王倫回日，爲陛下謀之。又云主戰、主和，政如醫者喜用大寒大熱藥，夫寒熱豈可專用一物？用藥貴對病，議論貴中理。臣謂今日和戰二議雖不可盡廢，要不可專主；獨有嚴兵謹守，此議可專主耳。《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五。

再論金人遣使詔諭江南劄子

紹興八年十一月三日

臣逆料其事，只有四川及江北。按舍此復何「詔諭」之有？

臣謂謀國只當自勉，不可僥倖偷安。果得偷安猶可，但恐屈辱已甚，而偷安亦不得耳。講和而是，則可以息兵，非則亦可以招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五。

乞留趙鼎疏

紹興八年十一月乙丑

臣本貫河東絳州，趙鼎本貫陝西解州，鄉里相近，士大夫通號曰西人。臣被召除館職官，除郎中，實自聖恩，然人亦或云鼎進擬，是非臣所不得而知也。今趙鼎求去，議者皆以爲未可，臣欲言之，則形迹如此；欲不言，則大臣進退，國家安危所係，陛下他日必悔之。臣初不知鼎負陛下者何事？鼎與同列忿爭者何語？鼎不敢自安者何意？臣竊料陛下與鼎君臣之間，嫌疑已久，同列之際，猜間已深，鼎不自安非一日，假使勉強少留，終非可否相濟。聖意已決，臣不復言。但鼎去之後，秦檜先悔，而陛下後悔，理在不疑，此爲可慮耳。鼎去之後，陛下必不獨任，能思事如鼎者絕少，爭權者甚多，後來者不三數月即與檜爭必矣。此所謂秦檜先悔者也。陛下即位十二年，而命相凡九人，前後拜罷以三十數，已試未試（一），人材可知。使後來者皆大過人，雖去鼎可也；若但逐斥異己，而遷除附己者，徒爲紛紛，則與鼎何異？萬一緩急之計，又將復用之，使鼎何顏復見士大夫哉！所謂陛下後悔也。臣今爲陛下計有三，其上可留則用之（二）；鼎若有負於陛下者，面戒飭之；鼎若與同列不協，則面責以先國家後私讎之義。其次必不可，則姑留之行在。祖宗故事，宰執罷政多留京師，非特示恩禮，亦以備顧問。近時前宰執遂無復敢留行在者，乃薄俗可歎，非祖宗意也。未罷相則如前五日一朝堂之類，罷相則置之講筵，少俟期月之間，朝政修明，邊境靜謐，然後聽其遠去，亦未爲晚。進退

之間，猶爲有禮。不然，去歲召之如彼其急，今日去之如此其遽，時有緩急，事有大小，臣恐天下不無竊議，鼎尚不敢自保，餘人何足道哉？臣之區區所慮者國家之安危，所惜者陛下之舉措。陛下若以爲公論，則願聖心更加審處；若以爲跡涉朋附，則罪何所逃，亦惟陛下察之而已。伏候敕旨。

〔貼黃〕臣今爲言事官，進退皆出宸衷，不敢與鼎請留。鼎若去位，則臣事陛下無復嫌疑，迹逾安矣。在臣計〔三〕，則幸鼎之去爲便；在陛下計〔四〕，則衆論以爲未便也。常同初除中丞，以臣姓名薦於陛下，鼎聞之，縮項吐舌搖首，人傳以爲笑，鼎畏臣如此。《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六。又

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

〔二〕未試：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增。

〔三〕右引無「則用」二字，文氣似暢。

〔三〕臣計：原倒，據右引乙。

〔四〕計：原無，據右引補。

管仲如其仁論

君子之立事，惟論其關於天下之大誼而已，而異同不與焉。事之不可以概論久矣。固有所當爲而爲者，亦有當爲而不爲者。苟其有係於世道之升降，民生之治亂，則君子皆爲之。世無聖人之論，爲

之者世常以爲是，而不爲者世常以爲非。嗟乎！以君子之用心，而不獲君子之名，世之不爲君子者將以是藉口矣。聖人非方人者也，而亦豈能已於言焉。公子糾之事，人皆以召忽以身殉義，仁者爲之；而管仲隱忍其身，不棄於溝瀆之間，仁者所不爲也。夫二子之心一耳。生也以救時，死也以明道，而仁皆在焉。一旦子路以是爲問，而夫子以「如其仁」爲對，凡兩言之，「如」云者，管之仁亦召之仁也。管仲如其仁，請申論之。人有常言，吾聞之夫子矣：「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夫仁我所欲，生亦我所欲也，古人蓋有舍魚而取熊掌者。蓋言爲仁者皆不可以求生也。曰：是非夫子之意也。夫不明夫子之意而過爲之說，則人必皆爲勇夫烈士之感慨，然後可以爲仁也。夫人孰不愛生，而有時而不敢愛，若其求生以害仁，則固不可。生而無以澤生民，死而與草木俱腐，則君子奚擇焉。吾故曰：是非夫子之意也。吾有以驗之矣。昔夫子嘗謂殷之有三仁矣。殷之末造，天之棄殷已久，微子、比干，王室之懿親也，相從而死於諫，則恐湯之不祀也。箕子，異姓之臣也，死則無名，去則不忍，是以佯狂焉。其去也以殷，其死也亦以殷，故均謂之仁焉。大抵仁固不在於殉身，亦不在於殉道，要之出於天下之大義，世道之升降，民生之治亂。苟其有關於是，則仁不可勝用焉。嗚呼！比干之殉道，召忽以之；微子、箕子之殉身，管仲以之。夫子之待人一矣，豈有在殷則爲仁，而在齊則異其心哉？方齊之亂，小白、子糾俱失身於外，其勢無兩立之理也。管仲二子擇君而事，一日之去就，而終身之大誼存焉。子糾之沒，召忽死之，固天理也。仲何人也，忍辱於桎梏而爲之。夫一日之生不足以易終身之節，齊相之貴何足以償天下之謗？仲之智猶以相齊，豈不足以知此？

仲之心猶忽之心也。仲蓋以謂君臣之義與天地並，有忽爲之足矣。天子弱而未尊，四裔強而未賓，此其患豈特主辱而已哉。吾而相，與爲匹夫匹婦之諒，則誰與任其責也。自今而觀，後世所謂不忠之臣，無所資以爲非義者，實聞忽之風，則忽之仁在天下也。而春秋之民不至於服左衽而言侏離者，謂非仲之仁可乎？其沒也以君，其存也以天下，果孰是而孰非耶？雖然，仲之心是矣，而迹非也，毋怪乎由之以爲惑也。匡章子以責善而獲不孝之名，管仲以愛天下而得未仁之謗，世固有仁人君子之心，而淪於負俗之累者多矣。其幸則有聖賢爲之辨明，而不幸則終身無以自白。由也出入於夫子之門牆，固嘗講聞綱常之大義，異日之結纓不屈，可信今日愛忽而疑仲也。不特此也。由之惑未驅，而賜之問繼至，則天下之疑仲又非一人也。不知以身殉義，無忽則仲固爲之，有忽則仲養其身以有待也。受一朝之辱可以安天下之民，蒙一身之謗可以立萬世之功，均之大義之所在，則仲之仁亦忽之仁也，夫子何愛於言，而使仲有不可洗之辱哉！嗚呼！非管仲之仁不足脫天下陷溺之禍，非夫子之論無以知仲有愛天下之心。去之千百載而下，而王通氏以其學傳之河汾。曹魏之事陋矣，而二荀在焉，或以直諫而死，攸以事君而生；而通斷以爲生也以救時，死也以明道，爲荀氏之有二仁焉。吁！知管仲、忽之皆爲仁，則知荀氏之二仁也。通之言，聖門遺意歟。《論學繩尺》卷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上祝尚書

校點）

曾 忌

曾忌，建昌軍南豐（今江西南豐）人。鞏孫，忌弟。建炎中以朝散郎知杭州餘杭縣。三年十二月，金人犯境，忌率父老具香花迎拜。見《宋史》卷四四八《曾忌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〇。

兄曾忌死事狀

紹興四年二月

兄朝散郎、新通判福州志，於建炎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越州申乞致仕。乞將致仕恩澤奏補兄男

密。《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〇注引《日曆》。（王曉波校點）

吳 棹

吳棹，字少仁，建康府上元（今江蘇南京）人。建炎二年進士及第。紹興初爲左承直郎、兩浙西路安撫司幹辦公事。紹興四年，引對稱旨，遂除左通直郎、將作監丞。歷大理正、刑部員外郎，遷右司員外郎，權中書舍人。紹興十八年放罷，後出知楚州。紹興二十三年召還，入對稱旨，詔以左中大夫行監察御史。

復出知真州。紹興二十六年爲臣僚奏劾，放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一四七、一五二、一五八、一六五，《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之四六，《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九，《景定建康志》卷三二，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二〇。

乞禁官吏以贍軍爲名科索財物奏

紹興四年十一月

萬騎所過，雖膳羞亦無所取，而掊克貪墨之吏，輒以應副軍期爲名，哀斂錢物，動以萬計，官收六七，吏取三四。願下明詔，非朝廷指揮，自以軍期科索者，借無侵盜，並坐贓罪。雖有朝旨，因而騷擾者，重寘典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

獻皇太后回鑾頌

并序 紹興十二年八月

皇帝踐祚，十有六載，歲在壬戌，金人遣使奉皇太后以歸。仲秋丙寅，龍輿及疆。越戊辰，事聞於上，乃備法駕，嚴仗衛，奉迎於東朝。宸心喜極，見諸天表。戴髮含齒之流，踴躍抃蹈，罔不交賀，和氣歡聲，洋溢蒼旻。嬪嬙賀於宮，宰衡庶尹賀於朝，商賈工技賀於肆，黃童白叟賀於野，咸以手加額，曰：於戲盛哉，開闢以來所未有也！仰惟太母北征，歷時茲久，遐瞻沙漠，

如隔霄漢。一旦敵人悔禍，寅奉以還，吾皇帝得以周全左右，侍膳長樂，奉千歲之觴，盡天下之養，俾虞舜之孝思獲舒，周文之間安獲展，奉承宗廟社稷萬世無疆之休，一人兆姓莫大之慶也。臣仰觀主上握乾符，恢皇綱，遭時中微，有如綿瓊。宸心祇懼，克肖天德，仁蘇群黎，風清六合。迎親之思，不忘宵旰，而晝夜思慮，幾年於茲，孝悌之至，通於神明。格天以道，動敵以誠，曰戰曰和，隨機而應。先加以威，幾破敵人之膽；終受以信，潛消敵人之詐。雖明魏絳和戎之利，然其來侵也必摧其鋒；深鄙漢皇無親之言，故其尋盟也必從其請。此無他，孝足以格穹昊，誠足以動夷虜，聖心先定，惟斷以成。用是龍馭南歸，歡動宮掖，瑞慶大來，殊尤卓絕。臣竊謂隆古帝王有盛德事必見於歌詩，下至有唐，肅宗清姦臣，且有元結之頌，憲宗平淮，且有柳宗元之雅，使一時豐功偉績照映萬世，赫赫如前日事。以今大慶，較其重輕，固已萬萬疇昔，其可無文字以述盛美乎？一介妄庸，固不能彷彿日月末光，然睹慶事，寧敢緘默？謹洗心滌慮，爲之頌曰：

於皇睿明，運符中興。綿於肅清，乾夷坤寧。孝思兢兢，三聖效靈。惟我文母，遠征朔土。蒼旻眷顧，顯持陰護。爰居爰處，儲祥降祉。睿明紹休，匪豫匪遊。人謀鬼謀，迎親是求。夜靡安席，晝靡安食。宸心切至，迎親是議。皇帝曰咨，命爾輔臣，朕有大計，儲思惟親。輔臣稽首，對揚聖志，惟斷乃成，願破群議。皇穹隆赫，鑑茲至德。風行萬國，聳動蠻貊。誕揚天聲，四征弗克。敵人震驚，稽顙尋盟。遣使旁午，願旋鑾輅。稽考曠古，日未曾睹。帝曰休哉，大慶鼎來。喧傳九垓，疾如

驚雷。乃嚴法駕，乃飾次舍。千輿萬馬，出疆以迓。文母在遠，雷剝日舒。六龍駕輦，陟巘高呼。濟彼洪流，天吳翼舟。微波聿收，瑞氣橫秋。文母遄歸，千官儀儀。歡聲戴馳，霆震風飛。鑾車至止，幅幘咸喜。丕照盛美，實天所啓。有漢高祖，安忍無親。興言分羹，實忝前聞。有唐德宗，求之莫獲。莫享天心，實有慚德。惟我皇上，聖孝絕倫。念茲在茲，虞舜周文。遑哉鴻休，卓越殊尤。二聖重歡，壽與天侔。慶飛於天，恩淪於淵。二聖重歡，億萬斯年。究觀古昔，發揮偉績，有頌有詩，以紹無極。瞻茲日月，寧容圖繪？小臣獻頌，樂府是配。《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三。（以上刁忠民校點）

趙鵬飛

趙鵬飛，字企溟，號木訥子，綿州（治今四川綿陽）人。宣和六年進士。著有《詩故》及《春秋經筌》十六卷（存）。見同治《綿州志·選舉志》，青陽夢炎《春秋經筌序》。

春秋經筌序

木訥子作《經筌》，自叙其首曰：魚可以筌求而經不可以筌求，聖人之道寓于經，如二儀三光之不可以肖象，筌何足以囿之？蓋吾之所謂筌，心也；求魚之所謂筌，器也。道不可以器囿而可以心

求，求經當求聖人之心，此吾《經筵》之所以作也。然聖人作經之心安在哉？曰聖人馭天下之柄，威福而已。二帝三王之道行，則所謂威福者爲賞爲罰爲黜陟；吾夫子之道否，則所謂威福者爲褒爲貶爲勸懲。自其賞罰而觀之，則賢不肖判然玉石矣。故雖識一丁字者，亦知黜四罪，舉十六相，誅二叔，興十亂，爲二帝三王之威福也。若夫仲尼則以是柄寓之空言，褒而伸忠魄，貶而誅姦魂，其文見于片言隻字之間，而威福與二帝三王同其用，則深辭隱義，詎可億而度哉？故五經鮮異論，而《春秋》多異說，麟筆一絕，而三家鼎峙。董之《繁露》，劉之《調人》，紛然雜出，幾成訟矣，後學何所依從耶？及何休、杜預之註興，則又各護所師而不知經，如季氏之陪臣知有季氏而不知有魯，非所謂忠於師者。彼所學者則有太官墨守之喻，所不學者則興賣餅之譏。各懷私意，以護私學，交持矛盾，以角單言片論之勝，于聖經何有哉？故善學《春秋》者，當先平吾心以經明經，而無惑于異端，則褒貶自見。然世之說者，例以爲非傳則經不可曉。嗚呼，聖人作經之初，豈意後世有三家者爲之傳邪？若三傳不作，則經遂不可明邪？聖人寓王道以示萬世，豈故爲是不可曉之義以罔後世哉？顧學者不沈潛其意而務于速得，得其一家之學已爲有餘，而經之明不明不問也。愚嘗謂學者當以無傳明《春秋》，不可以有傳求《春秋》，謂《春秋》無傳之前，其旨安在，當默與心會矣。三傳固無足據，然公吾心而評之，亦時有得聖意者。若何休癖護其學，吾未嘗觀焉；惟范寧爲近公。至于論三家，則均舉其失，曰失之誣，失之俗，失之短，不私其所學也。其師之失亦從而箴之，故穀梁子之傳，實賴寧爲多。如經書乾時之戰，我師敗績，赤曰「不諱敗，惡內也」，寧知其妄，正之曰：「讎無時而可通，惡內之

言，傳失之。」經書作三軍，赤曰古者諸侯一軍，作三軍非也，寧知其疏，正之曰：「總言諸侯一軍，又非制也。」若是者蓋多有之，故愚以爲寧之學近乎公。而王通亦曰，范寧有志乎《春秋》焉。愚學《春秋》，每尚寧之志，固願視經爲的，以身爲弓而心爲矢，平心而射之，期必中于的。鴈鶩翔于前，不眴也，三傳紛紜之論，庸能亂吾心哉？庶有得于經，而無負聖人之志。蓋《春秋》公天下之書，學者當以公天下之心求之。作《經筌》。左綿趙鵬飛序。《春秋經筌》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經義考》卷一九一，《宋代蜀文輯存》卷四〇，民國《綿陽縣志》卷九。（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六八

丁昌朝

丁昌朝，歸安（今浙江湖州）人。宣和六年進士。紹興中爲左朝奉郎、簽書江陰軍判官廳公事。見嘉靖《江陰縣志》卷一二，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同治《湖州府志》卷四九。

潯溪祇園寺莊田記_{（二）} 紹興二十一年五月

釋氏之教本於清淨寂滅，平居恬養得遂其性者，以香積霑足故也。苟無常產，則香積不足以充晨昏，而欲使之安以清淨寂滅，難矣。是宜奉釋者裒然爲首，以興莊田之利也。去城之東有塘曰荻，不及三舍有溪曰潯，在潯之北有寺曰祇園，楊公保義之所椎輪。是時百廢未舉，及法照禪師悟老勉從其請，來自車溪，經之營之，不及五載而落成。獨常住匱乏，若懸磬然，未足以容衆，叢林杯渡而至，有及門而不能留者，有留而不能久者，往往飛錫而之他。住持悟老長慮却顧，思買田以資歲計，志未得也。有信士朱公道寧者，留心內典，樂施利益。一日，悟老以其誠告，公曰：「無難，吾當辦之。」

居無何，乃命二子仁佑、仁寵捨田二十畝爲之倡，其仁寵將仕又能從父之命，廣募士庶，量力而施，以所得之貲增益其數，不踰歲月，遂成一夫之田。田皆膏腴，無旱潦之患。自茲以還，歲儲贏餘，晨夕所不給者今無有也。四方清衆雲集而憩息焉，朝於斯，夕於斯，精修禪定，恬養天性，一境之內薰炙而善良者不可勝計。蓋公之惠有資於釋故也。乃若佛殿之建，適會歲歉，公又出粟以助其役。浴室湫隘，卜其爽塏，公又樂施，更以石爲。輪藏凋弊，閱時寢久，公又命工以繪以續。凡此皆利益之廣者，則公之所惠豈止一時，將施後世無窮也；而蒙福豈止一身，將貽子孫不泯也。其與童子聚沙爲佛，以成勝因，貧女奉錢入緣，以爲善果相屬矣。悟老與其徒感公之德，無以報，相與立祠，繪公夫婦像，朝夕瞻仰。又屬昌朝爲之記，昌朝應之曰：「公之仁賢樂施，人所講聞，其來尚矣。何事於此？」悟老曰：「口耳之傳，豈能久乎？綿歷歲時，將遂湮沒，孰若形容盛美，以刊諸石，庶幾有永。」昌朝應之曰：「悟老之言是也，安敢愛斐陋之文？」同治《湖州府志》卷四九，同治九年刊本。又見民國《南潯志》卷三六，《南潯石刻文考》第一冊。（李文澤校點）

〔一〕題下原署：「左朝奉郎、簽書江陰軍判官廳公事、賜緋魚袋丁昌朝撰。右通直郎、前福州懷安縣主管學事、兼勸農公事練汝舟題額。」

黃 徹

黃徹（？——一一五九），字常明，興化軍莆田（今福建莆田）人。登宣和六年進士第，授辰州辰溪縣丞，就升令。在任五年，調沅州軍事判官，攝通判。繼權麻陽縣，尋辟鄂之嘉魚令，復權岳州平江。因忤權貴，棄官而歸，寓居興化之碧溪。張浚爲福建安撫使，招致幕下數月，復去。紹興二十九年卒。徹于居碧溪五年中，著《碧溪詩話》十卷，今存。見陳俊卿《碧溪詩話序》，黃燾《碧溪詩話跋》（二文載《碧溪詩話》卷首、卷末）。

碧溪詩話自序

予遊宦湖外十餘年，竟以拙直忤權勢，投印南歸。自寓興化之碧溪，閉門却掃，無復功名意，不與衣冠交往者五年矣。平居無事，得以文章爲娛，時閱古今詩集以自遣適。故凡心聲所底，有誠於君親、厚於兄弟朋友、嗟念於黎元休戚，及近諷諫而輔名教者，與予平日舊遊所經歷者，輒妄意鋪鑿，疏之窗壁間。未幾，鈔錄成帙，而以《碧溪詩話》名之。至於嘲風雪、弄草木而無與于比興者，皆略之。嗚呼！士之有志於爲善，而數奇不偶，終不能略展素蘊者，其胸中憤怨不平之氣，無所舒吐，未

嘗不形於篇詠、見於著述者也。此《說難》、《孤憤》、《離騷》、《國語》所由作也。予賦性介潔，嫉惡如讎，不忍浮沈上下；甘老林泉，實其本心，何所怨哉！故《詩話》之集，皆因前人之語而折衷之，不敢私自作焉。莆田黃徹〔二〕。《碧溪詩話》卷首，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校注本。（劉琳校點）

〔二〕「莆田黃徹」四字原無，據武英殿本補。

唐孝稱

唐孝稱，字宗舉，清湘（今廣西全州）人，紹興間在世。

登永寧閣題名

紹興六年九月

清湘唐孝稱宗舉、開封劉若愚德夫、若水幾道乘暇登永寧閣，復飯雉山。紹興丙辰重九日。光緒

《臨桂縣志》卷六。又見《桂勝》卷一，《粵西叢載》卷二。（黃錦君校點）

黃應南

黃應南，字南仲，邵武軍泰寧（今福建泰寧）人。宣和七年上舍釋褐。紹興中爲御史臺主簿，十四年，就遷監察御史。後歷廣東、江西、浙西等路提刑。紹興三十一年致仕。在官自俸祿外，一介不苟取，時稱中興廉吏。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一、一五三、一八五，《吳郡志》卷七，嘉靖《邵武府志》卷八、一三，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一四八。

請嚴禁宋民與徭交通奏

紹興十五年四月

溪峒巡檢、尉、砦官不嚴守備，縱民與徭交通。乞詔有司申嚴法令，俾帥臣、監司常加覺察。

《宋史》卷四九四《蠻夷傳》二。

覆視吉州應賣官田奏

紹興三十年四月

奉詔覆視吉州應賣官田三千六百五十餘頃，計直一百三十八萬餘緡。內已有人承佃一千三百七十

頃，計直三十一萬緡，乞減價直三分。無人承佃荒田山林陂澤二千三百四十一頃，計直六十萬餘緡，乞別行估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五。（以上劉琳校點）

章 燾

章燾（一〇九三——一一七四），字彥博，一作彥溥，宣城（今安徽宣城）人。元任子。以蔭補官，歷大理少卿，知復州、蘄州，提點湖南刑獄，累拜刑部侍郎。淳熙元年卒，年八十二。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五《刑部侍郎章公墓誌銘》，《楚紀》卷五二，《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一九。

乞合併湖北京西州縣戶口稀少去處都分奏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十日

湖北、京西州縣有戶口稀少去處，其都分名額悉無改併，每遇都副保正闕，官司依舊隨都選差，則是頻併。欲乞今後每一都人戶若不及五大保處，即合併接鄰近都分人戶，通行選差都保正一人催稅，戶長亦乞通行雇募。如橋梁有損壞去處，却令依條隨本耆地分人戶修治施行，候人戶各及一都之數目，仍舊選差。《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三二（第六冊第五〇五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八八（第七冊第六二〇〇頁）、六六之八〇（第七冊第六二四七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黃錦君校點）

林師龢

林師龢，紹興四年爲仙居縣令。見《赤城志》卷一一。

石藤石棱二夫人廟記

石藤、石棱二夫人者，婺東陽杜氏之二女也。杜氏家鬻湯餅，一日夫婦繼卒，二女方笄，厨人挑之。於時隋大業末，綱常隳廢，淫奔無媿，二女獨潔廉自守，憤厨人，相與殺之。亡命入山，遁於永嘉郡臨海縣孟谿之谷，采蕨薇，茹芝菌。無幾，阮流暴漲，姊溺妹援，遂相爲死。唐武德間，以臨海置台州，統五縣，臨海、唐興、黃巖、樂安、寧海是也。孟谿屬樂安。上元二年，改樂安曰永安，而遷治孟谿。天寶初，鍾離君令永安，聞縣治曰孟谿，則曰：「嘻，其異矣！疇昔之夜，予寓長安邸，夢二神女鳳冠綃帔，環珮珊珊然，揖予曰：『若舉必第，後且泣吾邑，永安孟谿是吾居也。』」囑予識之。今果不謬，獨未知二神女者爲何。」乃詢耆老，始聞杜氏二女之說。鍾離君高其節，遣鄉人蹤跡之。至三阮口，則見二枯骸如雪，罍藤石之上。欲即而視之，道隘阻，斧藤藤流血，斲石石亦流血。及舉其骸，關節鉤連，金堅玉潤，鏗然有聲，咸歎所未睹，因拾以還。中道遇樵父，曰：「斯石藤、石棱

二夫人鑱子骨也。夫人生爲烈女，死爲正神，守此山谷，若曹宜敬之。」語畢忽不見。歸，具道所以然，鍾離君尤嗟異，以其骨塑二神女祠三阮口，稱石藤石棱二夫人之廟，由樵父言也。按圖經，孟谿山周迴二百里，阮五，皆有龍潭。曰馬篠，二夫人溺於是，曰桂，曰孟盥，曰老公，曰山王。其流會於祠下，派爲三十六堰，溉田五萬餘畝。其興雲致雨，北漸天台，西浹婺女，所利蓋溥。皇宋景德四年，詔改永安曰仙居，令郭君易直以是年禱雨入山，道險，商略徙廟，既度材卜址未吉。山麓之民有馬直者夢夫人謂曰：「得而居置吾廟，當相酬。」直翌日入阮治堰，見二魚跳躍不已，捕魚而得金釵，因念所夢，懼不敢匿，以陳諸邑，令未之信。一夕驟雨，阮流盆溢，悉漂廟材，至直之廬而止。令以直言有證，遂決遷廟，即今廟址是已。宣和間，呂寇弄兵，民相保聚於斯谷。寇至，雲霧輒暝，望草木或爲兵，巔崖烟若旗幟然。寇懼，終不敢入，賴生全者以萬數。至於水旱、疾疫，有禱無不應。邑宰自密學陳公襄、都講劉公光、樞密郭公三益、司業鄭公南，皆有詩紀其實。遭寇火，石殘刻剥不可省，惟密學皇祐間《馬篠謝雨》篇有「靈泉汲坎窞，仙仗下嶙峋」之句，其碑尚存。斯廟歲月綿遠，時代遷革，碑志斷裂，可覽者十無二三。在昔之爲祀典與否，難復推考，而今朝典祀不錄，豈非闕遺？比緣春夏不雨，徧走群祠，禱焉莫答，暨一謁祠下，晴空忽雲而甘霖踵至，深可敬異。因訪故老，勘斷碑，得先後靈應事跡爲詳，將聞諸朝，請號丐封，以答神貺，而及瓜有日，遂不果，故書以俟將來。《赤城集》卷九。（刁忠民校點）

宗國器

宗國器，聊城（今山東聊城）人，紹興間在世。

還珠洞題名 紹興三年

聊城宗國器、大梁郭子舟、河間何浚之、侍親避地，南來八桂□□宜同游伏波巖。時紹興癸丑清明日。《桂林石刻》上。（刁忠民校點）

徐宗誠

徐宗誠，泗州（治今江蘇泗洪）土豪，爲衆推舉守泗州。紹興元年，劉光世辟爲保義郎、知泗州，期滿以特旨再任。歷官閤門祇候、修武郎，添差婺州兵馬鈐轄，後赴淮西安撫司效力。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六七、七五、九八。

乞再免淮南兩路稅錢一年奏

紹興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淮南兩路兵火之後，蒙恩寬恤，如民戶置耕牛，並限一年免納稅錢。近來，復業之民方能輟那錢物，往江南收買，而限已滿。乞下諸路，更與免納稅錢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第七冊第六〇八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之三七（第五冊第四八二〇頁）。（吳洪澤校點）

張 澄

張澄（？——一一五三），滎陽（今河南滎陽）人。始以娶宗室女補右職，後易文資。建炎初爲樞密院編修官，紹興二年爲利州路轉運副使。五年，由江南西路轉運副使爲提點淮南東西兩路公事，兩浙轉運副使，七年知建康府，八年知臨安府。歷尚書戶部侍郎、戶部尚書，爲慶遠軍節度使、知温州。紹興二十三年知福州，病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八四、九七、一〇一、一一〇、一一八、一五五、一六四、一六五，《咸淳臨安志》卷四七。

乞管下坑場專責監官點檢等事奏〔二〕

建炎三年

乞將管下坑場，專責監官點檢。遇銀坑興發，其見元銅鉛等，如願采作，即先經官認定逐時所賣銅鉛課額比舊數增羨，方得采作。銀坑或未經行使，銅鉛坑冶之人願作銀坑，亦令兼使；銅鉛坑冶如不願趁辦銅鉛課利，即不得專使銀坑。仍乞逐月置曆抄上賣過銅鉛銀數，如銅鉛及得元立定額，其銀價即盡數支給；若或所賣銅鉛不及元立定額數，即未得全支銀價，候次月賣定銅鉛，方得盡行支給。其有銀坑興發浩瀚去處，亦乞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三四（第六冊第五四〇五頁）。

〔二〕此奏乃虞部章疏引錄。

乞韶州曲江等三縣知縣銜位帶主管銅鉛等事奏

建炎三年

乞將韶州曲江、潭州瀏陽、信州鉛山三縣知縣，依舊來饒州德興、信州弋陽知縣體例，銜位帶主管銅鉛等事，責令同監場官協力收趁歲額。如弛慢之人，從本司按劾取旨，重行停降。《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三四（第六冊第五四〇五頁）。

乞將轉官特許回授亡母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八日

亡母李氏，自澄幼年再適程堂，已封太恭人。臣陞朝後，拘礙條制，不該封贈。乞將轉一官賞特許回授，於太恭人上再贈一等。《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一九（第二冊第二〇一三頁）。

乞許建康府財賦依駐蹕近例奏

紹興七年五月

臨安、建康，均爲駐蹕之地，而財賦所入，多寡殊絕。本府所得，僅支半年，不惟軍儲窘乏，兼慮闕於供億，以速罪戾。欲望許依駐蹕近例，參酌應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一。

乞開濬臨安河道奏

紹興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安府引江爲河，支流於城之内外，舟楫往來，爲利甚溥，歲久堙塞，民頗病之。頃由陞對，嘗乞以農隙略加濬治。今再講究，更不調夫工，止乞下兩浙轉運司刷那廂軍、壯城兵士，逐州軍定共差一千人，選兵官將校部轄，嚴責近限，發赴本所開濬。以工程計之，半年之外，河流無壅。豈惟百物

通行，公私兼便，兼春夏之交，民無疾厲之憂。《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七之二二（第八冊第七六〇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咸淳臨安志》卷四七，《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一，萬曆《杭州府志》卷四，雍正《浙江通志》卷五二，民國《杭州府志》卷五三。

〔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所載，與此文句稍異，附錄於下：「臨安古都會，引江爲河，支流於城之内外，交错而相通，舟楫往來，爲利甚溥。歲久堙塞，民頗病之。頃由陛對，嘗冒天聽，乞因農隙，略加濬治。議者恐其勞民也，至於今未克行之。今駐蹕之地，公私所載，資於舟船者百倍前日。所計特最關利害者兩河爾，非盡開城中之河也。臣再行講究，更不調夫興工，乞刷那兩浙諸州壯民（按：當作「城」）及厢兵共千人，赴本府量度緊慢開濬。以工程計之，半年之外，河流無壅塞矣。」《咸淳臨安志》、《西湖遊覽志餘》與此略同。

乞許臨安府召置厢軍專一浚湖奏

紹興九年八月十七日

聞錢氏時嘗置撈河湖兵千人，其後稍廢。至元祐中，知杭州蘇軾始請於朝，遂加開浚，湖水深廣，爲利非一。逮今五十餘年，葑田彌望，堙沒太半。況今車駕駐蹕，一城億萬，仰六井之水爲多。乞許本府召置厢軍二百人，衣糧依崇節指揮則例，委官與縣屬兼領其事，專一浚湖。其或借使他役，計贓定罪；如有包占種田其間者，亦重置於法。《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七之二二（第八冊第七六〇七頁）。

相度添展太廟殿室事奏

紹興十年正月八日

准省劄，太常少卿蘇携等劄子，將來大禮前一日，車駕合詣太廟行禮。緣今太廟殿室，東西止闊七丈二尺，南北止深三丈一尺，比之建康府所修殿，東西少五丈二尺，南北少二丈九尺。奉聖旨，令臨安府相度措置。本府今相度，於太廟殿兩次間各添展一間，各闊二丈一尺，通本殿身共七間；及於殿身前簷五間各添插一椽，高一丈五尺；并於殿後將新添二間，與舊殿屋五間，共七間，各更添插兩椽，通闊一十二丈四尺，深六丈。其後面兩稍間轉角高，與舊屋難以一平，微顯兩重簷槽，用護縫板纏釘接殿椽，遮影造作，即依得建康府太廟殿室地步丈尺。若蒙朝廷依今來相度到事理，欲權就初獻廳奉安神主，候修造了日依舊。其合行典禮，伏乞下禮部、太常寺討論，并太史局擇日施行。《中興禮書》卷九五。

措置裁減措置所事奏

紹興十年閏六月一日

臣僚乞罷措置所官吏，悉歸戶部，仍委一左曹郎官專領之。詔令戶部措置裁減，申尚書省。今措置下項：一、措置官二員、人吏十人，今欲依臣僚申請罷措置所官吏，本部差左曹郎官兼領，仍依

昨來周聿兼領例，差本路漕臣一員同共應副。其行移乞以「點檢贍軍酒司」爲名，人吏等聽於本部并運司及諸處官司選差。所有合行事件，令所委左曹郎官別行條具，申取朝廷指揮。一、本所官屬共五員，今除主管文字官一員欲存留兼管錢庫，並幹辦職事，麴院官一員欲存留踏麴外〔二〕，所有幹辦官、錢庫官、指教官並行減罷。其幹辦官下手分欲隨官罷，并錢庫欲減罷貼司一名。一、今歲減罷官，乞依省罷法施行，人吏法歸元來去處〔三〕。一、措置所前後支降過物前〔三〕，今限一月收簇見數，細造帳，令比部驅磨施行。人吏候驅磨畢日發遣。一、除今來減罷官吏外，餘欲並依前後已降指揮及見行體例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一四一頁）。

〔二〕踏麴外：原作「踏外麴」，據文意乙。

〔三〕法：疑當作「發」。

〔三〕前：疑當作「錢」。

乞徽宗皇帝陵名永祐奏

紹興十三年二月七日

勘會徽宗皇帝攢宮已了畢，委後省官看詳陵名，奉聖旨令侍從官同共擬定聞奏。今准連到後省劄子所供，有「永祐」二字不犯歷代陵名，委是可用。《中興禮書》卷二四四。

普安郡王當解官持服議 紹興十四年正月

檢照《國朝會要》，嘉祐四年九月詔使臣、內殿崇班、太子率府率以上遭父母喪，并聽解官行服，宗室解官給俸。所有普安郡王持服，乞依故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一。又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

金國三節人欲入殿隨班上壽奏 紹興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據掌儀等報，上壽儀已說諭訖。其國信使副稱遠來專爲生辰，所有三節人要隨百官入殿立班，再三說諭，堅稱禮數合如此。又云朝廷差賀金國生辰使人，三節并入殿。竊恐來早臨時奏稟遲緩，伏望聖慈詳酌，特賜處分。

〔貼黃〕若蒙聖慈許令三節人入殿隨班上壽，即乞早降處分，閣門施行。

〔又貼黃〕所有上壽茶酒一節，除使副合升殿預坐外，餘三節人亦要入殿茶酒。如蒙聖慈詳察，乞速降指揮，有司排辦。《中興禮書》卷二二二。

乞下禮部太常寺指說修蓋藉田屋宇地步奏

紹興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今和買到人戶園池并水田地段充藉田，合行蓋造思文殿、觀耕臺、神倉等屋宇及親耕地步。伏望朝廷下禮部、太常寺指說修蓋施行。《宋會要輯稿》禮六之一（第一冊第四七八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三五。

乞令太史局擇日修建藉田奏

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依奉指揮修建藉田，伏乞令太史局先次擇日，下手興功施行。《宋會要輯稿》禮六之二（第一冊第四七八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三五。

臨安府歲計經費之餘乞取旨支用奏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

本府内外官兵支遣，及供辦行在所宗廟、宮禁，下至百司取索，皆成定式椿辦外，其歲計經費之餘，理合歸之朝廷，如遇非泛，申朝廷取旨支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

書簡帖 一

張澄頓首再拜。雨餘氣清，伏惟台候萬福。累日殊渴晤語。偶得新茶，再納二十片，并煮菖蒲酒四尊，同持漑。輕率悚仄，旦夕卜丙穎。不宣。澄頓首再拜。《鳳墅殘帖釋文》。

書簡帖 二

宮使待制台座：孫先生聞未肯出，以移往湖上，止在數日間也。伏冀知悉。澄再拜。《鳳墅殘帖釋文》。

親耕藉田記 紹興十六年二月

紹興十六年孟春二十有二日，上親耕帝藉于國郊之南，以爲農先，禮也。于時夙駕天田，躬撫御耦，三推復進。師臣請以耒耜付有司，玉旨申諭，力本務農，出于誠心，遂至五、至七、至九，凡三奏請，乃止。事已竣，復摘宸毫，肆發明詔，曰：「兵興以來，田畝多荒，故不憚卑躬，與民休息。」

噫嘻，美哉！臣竊惟我宋祖功宗德，勤勤懇懇，爲子孫億萬年計，必致孝以躬穡，若起后稷而傳文武。遺于主上，大啓中興之運，茂隆再造之基。疆場罷警，流徙復業，天下喜見太平。是以留神農事之本，參稽雍熙、明道舊典，禮先農，藉千畝，奉郊廟，併粢盛以稱達孝，崇敦本之治。既筆之史，將冊書有光焉，則不止一舉而二美具也。臣叨膺眷寄，假守行都，蓋嘗肅導根車之清塵，與觀盛事，其于仰遵詔旨，躬嚴勸課，體明天子戢兵邵農之意，敢不肅意奉承休命。矧茲瞻拜一札細書，龍鸞翔越，妙絕鍾、王，誠意精到，下觀而感，其視《載芟》之頌，異世同符矣。念當侈上之賜，鑣諸樂石，位置廳事，以重京師首善之地，以示諸夏根本之教，俾四方咸知所勸，顧不偉歟！《咸淳臨安志》

卷四〇。（以上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六九

江致一

江致一，字得之，徽州休寧（今安徽休寧）人。宣和中鄉舉首選，繼入太學。靖康中伏闕上書，乞斬蔡京等，又乞復用李綱、种師道，名震天下。尋中兵科優等，授承信郎。高宗即位，訪求致一，有旨特換文資，與正錄。力辭不拜，乃歸營別墅，學者號石室先生。有文集五十卷。見《新安文獻志》卷七七《江石室致一傳》，《宋元學案》卷一。

乞斬蔡京等六賊疏〔二〕 靖康元年正月

臣等聞堯之時，有八元八愷而未暇用，有四凶而未暇去。堯非不知其可用可去也，意謂我將倦于勤，必以天下授舜，特留以遺之，使大明誅賞示天下耳。故《傳》曰「舜有大功二十而爲天子」，天下誦之，至今不息。臣等竊謂在道君皇帝時，非無奸臣賊子如四凶而未去者，道君亦非不知之，特留以遺陛下。今日之事，蔡京壞亂於前，梁師成陰賊於內，李彥結怨于西北，朱勔聚斂於東南。王黼、

童貫，又從而結怨于遼、金，敗祖宗之盟，失中國之信，創開邊隙，使天下之勢危如絲髮。此六賊者，異名而同罪。伏願陛下擒此六賊，肆諸市朝，傳首四方，以謝天下。《新安文獻志》卷三。

〔二〕此文與陳東《登聞檢院上欽宗皇帝書》略同，見《少陽集》卷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乞復用李綱种師道疏〔二〕 靖康元年二月

臣等竊觀今日在廷之臣，奮勇不顧，以身任天下之重者，李綱是也。所謂社稷之臣也。庸繆不才、忌嫉賢能、動爲身謀、不恤國計者，李邦彥、白時中、張邦昌、趙野、王孝迪、蔡懋、李棣之徒是也。所謂社稷之賊也。陛下拔綱列卿之中，不一二日爲執政，中外相慶，知陛下之能任賢矣。斥時中而不用，知陛下之能去邪矣。綱任而未專，時中斥而不去，復相邦彥，又相邦昌，自餘又皆擢用。何陛下任賢猶未能勿貳，去邪猶未能勿疑乎？聞因金人，罷綱職事，臣等驚疑，莫知所以。綱起自庶官，獨任大事，邦彥等嫉如仇讎，恐其成功，因綱用兵小有不利，遂得乘間投隙，歸罪於綱。夫一勝一負，兵家常事，小勝固未足爲喜，小挫亦豈足爲辱！況示怯示弱，奇謀秘計，豈可遽以此傾動任事之臣！竊聞邦彥、時中等，盡勸陛下他幸。見事有急，各除親黨外任，遣家屬隨之遠去。豈有身爲大臣，不能以一家死社稷之難！其意止欲倉卒之際，各保妻孥耳。諸大臣一鼓而倡之，百官有司群起而

和之，遂令京城之人，閨然騷動，弗安其居。若非綱爲陛下建言，則乘輿播越在外，宗廟社稷已爲丘墟，生靈已遭魚肉，陛下將有棄宗廟社稷之名。賴聰明不惑，特從綱請，中外聞之，雖愚夫愚婦，莫不舉手加額，仰歎聖德之盛。綱之力豈曰小補之哉！是宜邦彥等譖謗忌嫉，無所不至。若以綱用兵小挫，遂當罷黜，則童貫創開邊隙以貽今日之禍，近又引兵數十萬以事雲中之役，幾於匹馬隻輪不反，朝廷曾不議貫之罪，何綱小挫而加罪乎？邦彥等執議割地，河北實朝廷根本，無三關四鎮，是棄河北，朝廷能復都大梁乎？不知割太原、中山、河間以北之後，邦彥等能使金人不復敗盟乎？一進一退，在綱爲甚輕，在朝廷爲甚重。社稷安危，在此一舉，幸陛下即反前命，復綱舊職，以安中外之心，付种師道以閩外之事。陛下不信臣等之言，請徧問諸國人，必皆曰綱可用，邦彥等可斥也。用舍之際，可不審諸？取進止。《新安文獻志》卷三。（以上刁忠民校點）

〔二〕此疏與陳東《伏闕上欽宗皇帝書》略同，見《少陽集》卷二。

雷 震

雷震，紹興中爲河南鎮撫使司幹辦公事。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四、方域一〇之五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五。

乞許將探報賊馬急速文字入急遞赴行在投進奏

紹興三年五月

契勘本鎮屯守邊郵，日久備戰，不住差人探報番賊動息并東京虛實，若專差官兵齎赴行在投進，往復經隔月。欲望後有探報賊馬急速文字，用皮筒實封，專差人齎至鄰鎮交割，轉送近裏州軍入急遞赴行在投進。如有違滯去處，乞重置典憲。《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五一（第八冊第七四九九頁）。

乞蠲免京西路民戶非泛科率五年奏

紹興三年五月

自金賊犯順，本鎮軍馬屯守控扼，軍中所須並取于西京管下諸縣供納。至今首尾八年，委是疲困。乞檢會應干近降手詔寬恤民間事件，行下沿邊諸鎮，曉諭人戶通知。乞使事平息日，將西京管下諸縣民戶，除合納稅賦外，特賜蠲免諸般非泛科率五年，貴得民心有望朝廷寬恤之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四（第七冊第五九八八頁）。（以上李文澤校點）

于 淙

于淙，紹興中監文思院。五年，以賄敗，行遣。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九〇。

乞差廂軍守把文思院奏

紹興三年十月

本院係造金銀等生活，其門闕人守把、搜檢出入。緣在京係步軍司差廂軍一十人，每月一替，欲乞依例差撥。《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二（第三冊第二九八八頁）。（李文澤校點）

王 俊

王俊，東平（今山東東平）人。原爲雄威第八長行，因首告軍士呼千等謀叛，補本營副都頭。靖康中以軍功授成忠郎。紹興間爲左武大夫、果州防禦使、充京東路兵馬鈐轄、鄂州軍副統制官。十一年九月，嘗出狀告張憲欲移兵襄陽以救助岳飛，遷廬州觀察使，後爲浙東馬步軍副都總管。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六三，《揮塵餘話》卷二，《宋史》卷二九、三六五、三六八。

陳首張憲謀叛事狀

左武大夫、果州防禦使、差充京東東路兵馬鈐轄、御前前軍副統制王俊。右，俊於八月二十二日夜二更以來，張太尉使奴厮兒慶童來請俊去說話。俊到張太尉衙，令虞候報覆，請俊入宅。在蓮花池東面一亭子上，張太尉先與一和尚何澤點着燭對面坐地說話。俊到時，何澤更不與俊相揖，便起向燈影黑處潛去。俊於張太尉面前唱喏，坐間張太尉不作聲，良久問道：「你早睡也，那你睡得着？」俊道：「太尉有甚事睡不着？」張太尉道：「你不知自家相公得出也。」俊道：「相公得出那裏去？」張太尉道：「得衢、婺州。」俊道：「既得衢州，則無事也，有甚煩惱？」張太尉道：「恐有後命。」俊道：「有後命如何？」張太尉道：「你理會不得。我與相公從微相隨，朝廷必疑我也。朝廷交更翻朝見，我去則不必來也。」俊道：「向日范將軍被罪，朝廷賜死。俊與范將軍從微相隨，俊元是雄威副都頭，轉至正使，皆是范將軍兼係右軍統制，同提舉一行事務。心懷忠義，到今朝廷何曾賜罪。太尉不須別生疑慮。」張太尉道：「更說與你，我相公處有人來交我救他。」俊道：「如何救他？」張太尉道：「我遮人馬動，則便是救他也。」俊道：「動後甚意似？」張太尉道：「這裏將人馬老小盡底移去襄陽府不動，只在那駐劄。朝廷知，必使岳相公來彈壓撫喻。」俊道：「太尉不得動。人道若太

尉動人馬，朝廷必疑，岳相公越被罪也。」張太尉道：「你理會不得，若朝廷使岳相公來時，便是我救他也。若朝廷不肯交相公來時，我將人馬分布，自據襄陽府。」俊道：「諸軍人馬如何起發得？」張太尉道：「我虜劫舟船，盡裝載步人老小，令馬軍便陸路前去。」俊道：「且看國家患難之際，且更消停。」張太尉道：「我待做你安排着，待我交你下手做時，你便聽我言語。」俊道：「恐軍中不伏者多。」張太尉道：「誰敢不伏？傳選道我不伏？」俊道：「傳統制慷慨之人，丈夫剛氣，必不肯伏。」張太尉道：「待有不伏者，勦殺。」俊道：「這軍馬做甚名日起發？」張太尉道：「你問得我是，我假做一件朝廷文字教發，我須交人不疑。」俊道：「太尉去襄陽府，後面張相公遣人馬來追襲，如何？」張太尉道：「必不敢來趕我，投他人馬來到這裏時，我已到襄陽府了也。」俊道：「且如到襄陽府，張相公必不肯休，繼續前來收捕，如何？」張太尉道：「我又何懼？」俊道：「若番人探得知，必來夾攻。太尉南面有張相公人馬，北面有番人，太尉如何處置？」張太尉冷笑：「我別有道理，待我遮裏兵才動，先使人將文字去與番人，萬一支吾不前，交番人發人馬助我。」俊道：「諸軍人馬老小數十萬，襄陽府糧如何？」張太尉道：「這裏糧盡數著船裝載前去，郢州也有糧，襄陽府也有糧，可喫得一年。」俊道：「如何這裏數路應副錢糧，尚有不前，那裏些小糧，一年已後無糧，如何？」張太尉道：「我那裏一年已外，不別做轉動？我那裏不一年，交番人必退。我遲則遲動，疾則疾動，你安排着。」張太尉又道：「我如今動後，背嵬遊奕，伏我不伏？」俊道：「不伏底多。」張太尉道：「姚觀察、背嵬王剛、張應、李璋，伏不伏？」俊道：「不知如何。」「明日來我這裏聚廳時，

你請姚觀察、王剛、張應、李璋，云你衙裏喫飯，說與我這言語，說道張太尉一夜不曾得睡，知得相公得出，恐有後命令。自家懣都出岳相公門下，若諸軍人馬有語言，交我怎生置禦？我東則東，隨他人，我又不是都統制，朝廷又不曾有文字交我管，他懣有事都不能管得。」至三更後，俊歸來本家。次日天曉，二十三日早，衆統制官到張太尉衙前，張太尉未坐衙，俊叫起姚觀察於教場內亭子西邊坐地。姚觀察道：「有甚事，大哥。」俊道：「張太尉一夜不曾睡，知得相公得出，大段煩惱，道破言語，交俊來問觀察如何？」姚觀察道：「既相公不來時，張太尉管軍，事節都在張太尉也。」俊問觀察道：「將來諸軍亂後，如何？」姚觀察道：「與他彈壓，不可交亂，恐壞了這軍人馬。你做我覆知太尉，緩緩地，且看國家患難面。」道罷各散去，更不曾說張太尉所言事節。俊去見張太尉，唱喏，張太尉道：「夜來所言事如何？」俊道：「不曾去請王剛等，只與姚觀察說話，來覆太尉道：『恐兵亂後，不可不彈壓，我遊奕一軍鈴束得整齊，必不到得生事。』」張太尉道：「既姚觀察賣弄道他人馬整齊，我做得尤穩也，你安排着。」俊便唱喏出來，自後不曾說話。九月初一日，張太尉起發赴樞密院行府，俊去辭，張太尉道：「王統制，你後面粗重物事轉換了著，我去後，將來必共這懣一處，你收拾，等我來叫你。」重念俊元係東平府雄威第八長行日，本府闕糧，諸營軍兵呼千等結連俊，欲劫東平府作過。當時俊食祿本營，不敢負於國家，又不忍棄老母，遂經安撫司告首，奉聖旨補本營副都頭。後來繼而金人侵犯中原，俊自靖康元年首從軍旅於京城下，與金人相敵，斬首及俊口內中箭射落二齒，奉聖旨特換授成忠郎。後來並係立戰功，轉至今來官資。俊盡節仰報朝廷。今來張太尉結連俊

起事，俊不敢負於國家，欲伺候將來赴樞密行府日，面詣張相公前告首。又恐都統王太尉別有出入，張太尉後面別起事背叛，臨時力所不及，使俊陷於不義，俊已於初七日面覆都統王太尉訖。今月初八日，納狀告首，如有一事一件分毫不實，乞依軍法施行。乃俊自出官已來，立到戰功，所至今來官資，即不曾有分毫過犯。所有俊應干告勅宣劄在家收附外，有告首呼千等補副尉都頭宣繳申外，庶曉俊忠義，不曾作過，不敢負於國家。謹具狀披告，伏候指揮。《揮塵餘話》卷二。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三，《鄂國金佗粹編》卷二四。（李文澤校點）

石邦哲

石邦哲，字熙明，越州山陰（今浙江紹興）人。紹興初爲大理評事，遷大理寺丞、大理正。二十三年坐從孫士道習幻怪之術放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三、職官七〇之三七、刑法四之八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二、一六〇、一六五，《文獻通考》卷一六七，《嘉泰會稽志》卷一九，《宋史列傳補遺稿》卷五三。

乞令州縣驗實皇族自金國脫身南歸者奏

紹興三年正月

近僞徐王李勃、僞帝姬阿易之來，遣使迓之，絡繹於道，有以見陛下之親睦。既察其詐，遂正典刑，又有以見陛下之明斷。臣恐漢光武之誅王郎，雖或者疑其爲成帝之遺體，而猶誅之，蓋惡人之惑衆而僞者莫辨也。唐代宗之訪母后，嘗曰寧受百欺，冀得一真，蓋懼人之避罪而真者莫至也。今李勃、阿易之事既已鏤板，播告四方，尚恐皇族有自金國脫身南歸，宜令州縣驗實，許以推賞，不得隱匿，庶茂本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二。

乞申嚴舉行決大辟者給酒辭訣之令奏

紹興十八年閏八月

伏睹紹興令，決大辟者於市，先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呼奔逼。而有司不以舉行，視爲文具，無辜之民，至是強置之法。如近年撫州獄案已成，陳四閑合斷放，陳四合依軍法。又如泉州獄案已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合決重杖。姓名略同，而罪犯迴別，臨決遣之日，乃誤以陳四閑爲陳四，以陳翁進爲陳進哥，皆已配而事方發。倘使不窒塞蒙蔽其面目口耳，而舉行給酒辭訣之令，是二人者豈不能呼冤，以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申嚴法禁，否則以違制

論。《文獻通考》卷一六七《刑考》六。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八三（第七冊第六六六三頁）。

乞各官司專法錄付法寺奏

紹興十九年八月

天下之法宜總於大理，而一路、一司、一州、一縣與乎在京省、臺、寺、監有司局務各有專法，大理不能通。設有論罪斷刑，皆出臨時取會，移文待報，關決淹延。或法有重輕，供報不盡，莫得稽考，則罪有出入之弊。欲望特詔三省，委之刑部，關會應干官司，前後被受立到專法，各錄兩本，付之法寺，斷刑治獄，兩司以憑遵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〇。（以上李文澤校點）

田 氏

田氏，凌唐佐妻。凌建炎初知南京。南京陷，劉豫使爲守。凌密疏其虛實告于朝，事泄被害。田氏具狀申訴于朝。

自訴狀

紹興三年三月十六日

去年六月，蒙僕射相公差到姪孫凌憲將到蠟彈，即時跪領，後來已將回文去訖。不期於八月中有一南中秀才，詣劉豫陳首蠟彈文字，於九月十五日追取夫凌徽猷前去，勘問其本末，遂高聲毀罵劉豫，至十月十三日於界首斬了凌徽猷。

隨母男王端、人力陳德各決脊杖編管外，田氏并男定國、安國、新婦周氏、女子六娘、小兒祖德、所使人五人等並各枷項送潁昌府拘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九原注引。（曾棗莊校點）

昌 慤

昌慤，邕州（治今廣西南寧）進士，紹興初陳獻廣南西路買馬利害，其議可采，特與中州文學，差充廣南西路買馬司準備差使。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一八。

廣南西路買馬利便奏

紹興三年四月

伏見大理國管下善闡府有僞呼知府姓高者，稍習文典，粗識禮儀。前提舉洞丁李域差效用賫牒諭買戰馬，即時繳申本國國王，令備戰馬一千匹應副朝廷。先備馬樣五十匹，差人呈納，若是中用，請差人使接引上件馬一千匹，差蕃官張羅堅管押，隨效用至橫山寨。時李域減罷，只令買馬官支還價錢，管設張羅堅遣還本國。乞指揮買馬司選差使臣效用有智術之人入大理國善闡府，重宣朝廷恩信，說諭接引前件馬一千匹。如番蠻能備戰馬三百匹赴官中賣者，賜與錦袍一領，銀帶一條。仍令效用遍諭諸蠻，各令通知，由此蠻情慕賞，有不待其招而自來者。遞年蕃馬之來，其間有出格馬，厥直太高，蠻人不肯一概售之，有司亦不敢違格收買。溪洞主將或有力之人搭價交易。乞指揮買馬司，如有出格馬，並依溪洞兩平價數收買，不可循其舊例。西南諸蕃并大理國，分遣效用遍諭。買馬不可無幣帛以將其厚意，乞下買馬司相度每去一番約用綵帛幾段，以爲人信用，提舉官銜位封題，付與效用使臣前去。所貴外蕃見得朝廷禮厚，欽奉其賜，愈加忻慕，則盡招馬之術。自來官司差人入蠻幹辦，須賫鹽綵，結託開路，方得前去。伏睹大觀買馬格，每招馬一百匹，支鹽一二百斤，綵一十匹與招馬人，充入蠻開路結託人信。乞指揮買馬司，如差效用入蠻招馬，許借官錢充買鹽綵，俟招到馬數，乞依大觀買馬格銷破折會。《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一八（第八冊第七一五二頁）。（曾棗莊校點）

晁謙之

晁謙之（？——一一五四），字恭道，端仁子。其先澶州人，南渡後居信州（治今江西上饒西北）。紹興三年提舉荆湖南路茶鹽，七年權福建路轉運判官，九年爲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十年權工部侍郎，十五年知建康府，二十四年卒於鉛山鵝湖。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一二八、一三〇、一三二、一四〇、一五五、一五七、一六七，《南宋制撫年表》卷上。

驗引驗封所賣鹽貨奏

紹興三年五月十五日

乞今後鎮市及鄉村墟井、州縣在城所賣鹽貨，並令稅務纔據客人齎到鹽引，乞驗封引住賣。並即時於引上用雕造大字印子，稱已於某年月日驗引驗封，於某處住賣，官親押字。《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二三九頁）。

乞委清彊忠厚之士體究無辜奏

紹興九年五月十六日

竊見外路監司郡守按發之際，初不體究其實，但知便文自營，改易月日，悉作前期奏劾，習以成風。至有一郡之內凡起數獄者，或流入爲深刻，或濫及于無辜。乞賜戒敕，凡案發之際，先委清彊忠厚之士體究得實，方聞于朝，庶幾人自無冤。《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

宜令理財之臣條畫理財措施以聞奏

紹興九年九月

議者謂自古理財之臣，皆無善終。所以近世習而成風，不復以理財爲言。臣以爲不然，聚斂而興利，固非所宜。如經理常賦，以足國裕民，又安可緩？今日官物多陷失，而州縣寢不加省，宜有以救其弊而革之。至於勸農欲墾無遺利，督賦欲輸無逋期，廣儲蓄之計以備水旱，遵茶鹽之法以通商賈，凡若此者，宜悉令條畫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二。

軍器所當職官年終推恩奏

紹興十年八月十六日

今軍器所每及二年，方行比較推賞，當職官往往已經替移。與其必待二年然後檢舉，曷若以二年

所得恩賞，均得年終推恩？《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五二五頁）。

乞蠲免建康府所增上供米奏

紹興十五年十月三日

本府每歲合起上供米，舊額一十五萬碩。自經兵火，至紹興五年認起一十一萬碩。後緣轉運副使黃敦書暫權府事，增起二萬四千餘碩，遂致兩年來公私費力。欲乞將上件增起米數許與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四二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五一（第七冊第六一二五頁）。

雞肋集跋

從兄無咎平日著述甚富，元祐末在館閣時嘗自製其序。宣和以前，世莫敢傳。今所得者古賦騷辭四十有三，古律詩六百三十有三，表啓雜文史評六百九十有三。自捐館舍，逮今二十八年，始得編次爲七十卷，刊于建陽。紹興七年丁巳十一月旦日，弟右朝奉郎、權福建路轉運判官謙之謹題。《雞肋集》附，四部叢刊本。又見《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三〇，《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八，《皕宋樓藏書志》卷七七。

花間集跋

右《花間集》十卷，皆唐末才士長短句。情真而調逸，思深而言婉。嗟乎，雖文之靡無補於世，亦可謂工矣。建康舊有本，比得往年例卷，猶載郡將監司僚幕之行，有《六朝實錄》與《花間集》之贗。又他處本皆訛舛，乃是正而復刊，聊以存舊事云。紹興十八年二月二日，濟陽晁謙之題。《卮宋樓藏書志》卷一二〇。（以上曾棗莊校點）

李 薰

李薰，南宋初福州（治今福建福州）人。

重修福山嶽廟記

紹興三年十月

宋有天下垂二百年，海寓乂安，憲度修舉，人繁物庶，拓地日滋，文恬武熙，實民太平和氣中，至老死不聞軍旅之事，鼓卧不鳴，邊境少弛。遠人欺天犯順，乘不測之勢，蛇豕長驅，犬羊無厭，雄

藩鉅鎮，金壁奧區，游騎所經，略無遺燼。平江蓋吳都會，而重兵所守也，一日姦人欺賣蛻去，無戶限之託，一夫一婦，一絲一粒，蕩然爲空。常熟距城百里，揚鞭可至，而敵人逡巡遁去，不敢回顧，神相之矣。何以知其然？常熟於縣爲望，富家潤屋，百貨之所藏，平原沃野，九穀之所利。達官貴士，遠商大賈，樂寓其境，殆危時險塗，盜賊之所垂涎者，今舍弗取。又地當南北之衝，俯瞰長江，對峙通泰，於是大軍旁午，悉仰是爲傳舍，絡繹不斷，累年於茲，無或間言。脫有奸人暴客包藏禍心，薦爲不利，既而彌縫調伏，奸宄自銷，歡然請行，莫敢竊發者。以故齊民安堵，居不告擾，耕食鑿飲，往往滋盛曩時，豈盡天幸哉？神相之也。東嶽離宮，創于至和，崇大於元符，實相斯民，而治于福山。福山南去縣四十里，北壓江口，即古之覆釜，唐之金鳳山也，一邑之走望在焉。老弱疾病，歲年豐凶，以至于旦暮之所經，永冀如意而蒙福者惟神是依。越是以來，遠邇加信。歲率以暮春大會四方來者于廟之廷，祈者禳者、訴者謝者、獻技能者、輸工力者，若貴若賤，若小若大，咸各有施。投簪珥、薦琛貝，輦貨泉，筐布帛，庭實充塞。紹興癸丑，知縣事施公剛明清慎，至誠有格，樂與民基，福田神施，實德于民，而報之不可虛拘，宜即其廟，弊者新之，圯者更之，無者建之，已經始者成之。知鎮事趙公敏惠簡廉，遇事輒辦，曰：「惟爾有神，質之在旁，敢怠斯役！」因會所入，披圖創規，將侈其觀。顧護國西齊王殿營治歲久，宏麗，及是命工度材，一新輪奐，楹丹桷刻，耀映日星。既八月績用告備，明宮、齋廬、壇壝之屬，凡昔所未具與夫故制卑隘不足以揭虔妥靈者，今悉章章顯設，無不盡美。巋然神居，高明靖深，洞洞屬屬，應如影響，以福一方，蓋未艾也。西成有祈，

耆老將率邑之子弟慶于祠下，命予記其事，因爲之歌以侑酒，且致所欲禱者。詞曰：妖氛塞路兮乾端坤倪，獨保茲土兮初如弗知。念我福兮惟神其依，欲報之德兮曷知其歸。用宏茲賁兮聊伸我私，神其昭假兮克大靈威。恢清宇宙兮太平以基，與國咸休兮振古如茲。紹興三年十月十日，福唐李薰撰。

《重修琴川志》卷一三。又見《海虞文徵》卷六。（向以鮮校點）

李 橫

李橫，高密（今山東高密）人，嘗爲黃河埽兵，以勇自負。紹興元年爲武節大夫、滎州刺史、知鄧州。三年爲鄧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三十二年爲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乾道五年爲淮西總管。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五五、六二、六九、一九五，《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七、兵一之二八、兵一八之三三，《宋史》卷二六、三二、三六〇、三七七、四七五，《南宋制撫年表》。

望優恤彭玘牛皐奏

紹興三年二月十八日

近有知汝州彭玘并京西北路提刑牛皐，各率所部背僞歸正，併保明一行將佐委是忠節得用之人，望賜優恤。《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二（第八冊第七〇一七頁）。

乞重兵進屯淮西奏

紹興三年二月

臣已起兵撫定，克復神京，請命重兵宿將，進屯淮西，按兵勿動，以揚聲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令諸軍收復東京檄

紹興三年三月

僞齊僭號，自速翦平；國運中興，王師已進。西壓淮、泗，東接海、沂，駟騎交馳，羽書叠至。我則兼收南陽知謀之士，提大河忠孝之人，仗義以行，乘時而動。

金、商之兵出其先，荆湖之師繼其後，若能納款，則悉仍舊貫。執迷不悟，則後悔難追。《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安置歸正將帥事奏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歸正將帥各係僞齊左降官品，北移職任，遂致離間，後歸陛下。爲今日計，宜因其所供官色，更不窮治，便以授任，使之北行。今有淮慶軍承宣使、提點京西北路刑獄公事牛皐，乞差蔡唐州信陽軍鎮撫使、知蔡州。臣已牒牛皐先次繫銜，庶得新邊有人彈治，并差武經大夫、達州刺史趙起知信陽軍，武功郎、閣門宣贊舍人朱全知唐州，武義大夫、閣門宣贊舍人牛寶充南陽縣界巡緝鹽賊，武翼郎、閣門祇候朱萬成充南陽縣界把隘官，武功大夫、吉州團練使彭玘知汝州。逐官係初來歸附，若待奏報，恐失機會。臣已牒令管幹上件職事訖，乞賜給降告敕。昨來探報遞到僞齊招誘該處文榜，內牛皐係右武大夫、和州防禦使，添差充鄭州兵馬鈐轄。《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二八（第八冊第七〇一七頁）。

乞命荆南金房德安鄰鎮更相救恤奏

紹興三年九月

諜報金、僞欲併兵前來，深慮多寡不敵，倉卒失據，乞嚴賜指揮荆南、金、房、德安鄰鎮，更相救恤，庶有輔車之勢，敵人畏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以上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七〇

金安節一

金安節（一〇九四——一一七〇），字彥亨，歙州休寧（今安徽休寧）人。宣和六年進士，調洪州新建縣主簿。紹興初，除司農丞，又遷殿中侍御史。劾秦檜兄梓附麗梁師成，檜銜之。去官不出凡十八年。檜死，起知嚴州，除浙西提刑。歷官大理卿、宗正少卿、禮部侍郎。孝宗即位，拜兵部侍郎，官至權吏部尚書兼侍讀，以敷文閣學士致仕。乾道六年卒，年七十七。著有文集三十卷、奏議十卷。《宋史》卷三八六有傳，又見其子金文剛所作《金公家傳》（《新安文獻志》卷七三）。

謝轉一官致仕賜對衣金帶鞍馬表

仕合引年，亟上還於官政；恩深優老，重蕃錫於寵章。伏念臣名玷儒科，迹塵官簿，夙際中天之運，首蒙太上之知。一去臺綱，七更歲閏。和歸來之賦，將了餘生；哦羈宦之詩，已如隔世。迄更張於大化，遄收召於孤蹤。曾靡賢勞，更陞法從。矧英主大有爲之日，實能臣勉出力之時，而臣婉婉凋

齡，婆娑餘蔭，雖耿耿之尚在，顧番番之益愆。爰布腹心，願丐骸骨。謝事而猶加以職，辭榮而反陟其官。逮進謝於明廷，復併叨於殊錫。俾耀服乘之飾，歸爲閭里之榮。臣雖老丘樊，敢忘魏闕？長舉頭於聖日，冀沒齒於恩波。帝所歸來，莫續鈞天之夢；田間息偃，尚賡擊壤之歌。弘治《徽州府志》卷一一。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四〇。

請專任理財之臣奏

紹興五年二月

天下所急，惟兵與食。國家本兵之地，任歸宥密，軍旅之政，皆自此出，既得其要矣。惟財用所總，則委之戶部，堂廟之上，無有專其任者，於足食之計，未可謂得也。夫奉行法令，稽考簿書，以謹有司之職者，戶部之所能也。若乃調國用之盈虛，察計臣之能否，謀畫陛下之前，而施之天下，則戶部有不得而與者矣。自軍興以來，公私率皆匱急。臣謂今日之計，宜求榦實之士，明於財計者，使居錢穀之官。久於任使，勿亟遷徙。核兵數，省吏員，節賜予，罷浮費，又專置一職，以大臣領之，如樞密之處本兵，使修其政，以足財用。凡內外錢穀官之長，皆得察其勤惰，考其殿最而黜陟之。常令財賦所出，轉輸所由，悉在目中，如指諸掌。國家有征伐戍守之事，則參畫於一堂之上，而兵食兩足，以成陛下恢復之功焉。昔司馬光以財用窘乏，欲救其弊，請以宰相領總計之職，而思所以救補之術，自謂當時之務，莫急於此，況在今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論行在職事官堂除猥冗奏

紹興五年二月

朝廷除授與銓選異。吏部所掌者，有司之法爾，法所當得則與之，人之才行不暇悉也。方吏員衆之日，許用將來遠闕，其勢當然，無可言者。至於朝廷除授，則略資格，先簡拔，當以人才爲意，豈可苟遂其私而長奔競之習哉？當今內外差遣，出於堂除者，尤爲猥冗，而行在爲甚。寺監丞而下，有一官而除代至於四五人者，計其蒞官之期，或在十年之後，是豈堂除之本意哉？或謂居是官者，率多遷徙，未嘗終更，雖久且近，則是示人以躁進，而使不安其職業也，其又可乎？遂使趨競之士，不安義命，僥倖一時，得以爲後圖。既得之後，復歎滯淹，假以求進，奔走干託，無時而已。夫朝廷之上，當激厲士風，使人知自重，庶幾他日不負國家任使。今乃若此，安可循習而不革哉？前日之失，不可追改，臣願陛下訓敕大臣，自今以始，應在內差遣，有不待見闕而進擬者，亦須已授人到任，然後除代，仍各量其才行，使稱厥職，以重朝廷選任。庶幾授受之間，不至太濫，人絕覬覦，稍息奔競。是亦厚風俗之一端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論士風奏〔二〕 紹興五年二月

士風不競，不恤國事，自爲身謀。願詔股肱耳目之司，察其趨向，考其勤惰而陞黜之，以風天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又見《金公家傳》。

〔二〕按此奏又見金文剛《金公家傳》，且較此爲詳，以下奏章亦多類此；且《家傳》中所錄奏章，有爲他書所未載者。但此《家傳》全文，本書已收入金文剛文中，按本書體例，文中之文不另收錄，故此處只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書所載者。

論和糴之弊奏 紹興六年四月

以行在觀之，去歲糴價，僅用今歲三分之一，而粒米有餘，願糴者衆。近歲州縣和糴，往往有弊。或不增價勸誘，使之願糴，而輒令有物力之家，等第均認，雖名和糴，而實抑配，其弊一也。又所均之數亦未集，而輒先告辦，以覬恩賞，及當起發，乃始追呼，倉猝供輸，民力重困，其弊二也。又或與射利之民，相爲表裏，貸以公帑，使營私利，取貴價於官，而以賤價糴之於民，專收其贏，利

不及衆，其弊三也。願陛下申勅有司，各體德意，毋蹈茲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〇。

論去官冗財匱之弊奏

紹興六年四月

近歲吏部注官，率數人而共一闕，又三歲而增數百人，豈不益甚乎？任官觀而仰給州縣者衆，有未嘗歷任而坐理考第，用舉主陞改，又非特月費俸錢而已。望陛下明詔大臣，深思其弊，凡官至任子者，無論貴近，皆爲之限。宮觀嶽廟格法，更加裁約，俾無濫授。至於考任舉官，亦宜區別，無令與服勤州縣者一概收使，以絕僥倖。庶幾二弊可去，少救今日官冗財匱之患，天下幸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〇。

論士大夫苟且之弊奏

紹興七年八月

編刪、計議、廷評等官，多用選人，蓋取其才，不論資序。比乃令改官即罷往，到任一年皆去，則是朝廷設此，特爲選人改官之地而已，不幾示人以苟且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三。

論國之大計奏

紹興七年八月

軍興以來，言利者日益衆，然皆瑣碎掊剋，而無益於國之大計。爲今之計，獨有推行營田之策，以省邊地轉輸，抑奢長儉，簡事惜費。命郡邑守長禁游惰，招流亡，興陂澤蓄泄之利以備水旱，使民敦本力農，以廣播植。庶幾田野闢而穀粟多，緩急有以供公上之求，而無咨怨。是爲長久之策。如目前匱乏，不免下取於民，莫若昭然布告，使知所以取之意，不必避科斂之名，而別爲之法也。如避其名而別立法以取之，則事益多，文書益繁，不唯胥吏得以爲姦，而重困吾民，且示天下以不誠，非所以感人心而孚萬邦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三。又見《金公家傳》。

論自治奏

紹興七年十月

大功未立，群情凜凜，而昧者乃欲竭民之力，而僥倖於一舉，豈不殆哉？臣謂今日之計，莫若早自治而已。欲自治，則選將以訓兵，擇吏以安民，卹費以豐財，誠當世之急務。《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論用人奏

紹興七年十月

自用不若用人，用寡不若用衆。國家所以用輔弼之臣，而置諸左右者，非苟且充位而已，蓋欲可否相濟，彌縫朝政之闕也。今天下多事，正馳驚而不足之時，欲望陛下斷自宸衷，衆建大臣，而使均任其責。庶幾廟堂之上，分職率屬，而不至於專權；同寅協恭，而不容於備位。可否相濟，謀無不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六。又見《金公家傳》。

論治兵奏

紹興七年十一月

治兵者一於嚴而不撫之以恩，則怨；一於恩而不御之以嚴，則驕。怨固不爲使，驕亦不足恃也。比者朝廷以禁旅單弱，還盱眙之戍，以實行朝，精銳之衆，無慮數萬。是宜武備增重，百姓恃以無恐。而近日以來，群情惴惴，咸不自安，以爲朝廷之患，不在外寇，甚駭聞聽，臣切憂之。所以然者，以撫御非才，士心不附，慮其緩急非所恃，且爲百姓之患故也。臣竊聞其下裨佐材力不堪，陛下睿明，悉已知之。願因閱武之際，精加選擢，喻以聖意，使歸申明紀律，訓齊士伍，令不特有勇而且知義，則將爲用而兵足恃，軍國之勢順，兵民之情安矣。彼爲將而日興土木之工以廣邸第者，既失拊

循，以致其怨，復爲姑息，以長其驕，其於申儆，固有所不至矣，亦無怪乎群情之過慮也。惟陛下圖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七。

論差遣奏

紹興七年十一月

比年以來，吏員衆多，而闕不足以處之。近者每改遷事故，必別差人承替，仕者始不安其分。乞應在外堂除去處，如見任及待次人別有差遣者，令已授人次第之任，庶幾授受之際，悉歸至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七。

論蔭補任子奏

紹興七年十一月

乞今累月，未聞有所施行。倘謂其來已久，難以過爲裁損，亦當約以中制，去其太甚也。今欲除初遇大禮，許其依格蔭補外，其後並令遞展一郊，仍自宰執侍從以及庶官，皆爲之限。通前後奏薦，以至致仕遺表恩澤，各不得過若干人。如此庶幾稍合人情，可以悠久。雖未能盡去官冗之弊，亦可以少損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七。又見《金公家傳》。

論秦梓不宜知台州奏

紹興七年十一月

梓人品凡下，自爲諸生日，固已不安義命，出入權門。厥後以廉從往高麗，始授校尉，又圖直赴殿試唱名。後自第二人以下皆未有所授，而梓已爲太學官矣。其無忌憚如此，以梁師成爲之援也。梓附麗匪人，惟意所欲，而討論之法又獨不行於梓。郡守，民之師帥，風化所繫，而梓之所履如此，難以望其化民成俗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七。又見《金公家傳》。

再論秦梓奏

紹興七年十一月

近降聖旨，欲實惠及民，不爲文具，故博詢侍從，不限名數，各以名聞，是務得其人，以副除授。臣之區區，必欲罷梓所授者，蓋欲使郡守之選自此加重，以副陛下及民之意，非止爲一郡言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七。

乞追寢韓彥直直秘閣張子儀軍器監丞奏

紹興七年十一月

國家賞延之典，有予人以爵祿，無假人以職名。崇、觀以來，因父兄秉政而得貼職者，近制皆在討論之數，蓋惡其濫也。今彥直復因父功而授，得無類於昔乎？況倖端一啓，則攀援僥覬，他日必有難從者。

軍器不除貳長，唯以丞專治其事，任責非輕。子儀行能既未有聞於時，而方換文資，殊無履歷。伏望併賜追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七。

論定中興之業奏

紹興七年十一月

臣竊聞劉豫爲金所執，驅之以北。雖得於諜報，未審其由，敵情多變，難以遙度，然有以知去順效逆，禍終自速，金人無信，不可恃以爲援也。臣蚤夜思之，神州既非外國所可居，而變詐若此，誰復爲用？是殆上天悔禍，復爲國家驅除，以啓中興之運爾。要在修人事以應之而已。蓋中原重擾，外敵方強，或狙勝之兵，怙其詐力，尚敢憑陵，或喜亂之民，起於盜賊，輒肆越軼，則防遏之備，不可

以不嚴；轉禍而爲福者，或舉城而內附，去危而即安者，或率衆以來歸，則撫綏之方，不可以不至。此誠天下舉安之機，南北復合之會，不可失也。臣謂正當申嚴守禦，以固吾疆陲，多遣間諜，以招彼携貳。通好之使，未可遽遣；順動之計，更宜緩圖。使民心不搖，軍聽無惑，養威持重，徐觀其變，然後起而赴之，則定計審而臨機果，庶幾無遺策矣。臣願陛下上承天眷，下副人望，命心腹大臣深謀審處，無失機會，以定中興之業，天下幸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七。

論皇帝親行朝獻之禮奏

紹興三十年九月

今年正月、四月、七月景靈宮朝獻，並以皇帝未純吉服，權令宰執分詣。今顯仁皇后小祥禮畢，自十月一日皇帝純吉服。竊見欽聖憲肅皇后於崇寧元年正月十二日小祥，當年三月三日徽宗皇帝詣景靈宮哲宗神御寶慶殿行奉安之禮，及遍詣天興等處。所有十月孟冬朝獻，顯仁皇后小祥之外，據上件典故，皇帝合親行朝獻之禮。次日車駕回，更不張樂。《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四頁。

論備預之策奏

紹興三十一年四月

淫雨之咎，竊意鄉土之列，郡邑之間，有未能上體德意，而感傷和氣，致召災沴者。如刑罰之失

中，賦役之不平，貪夫侵蝨以傷民財，暴吏肆虐以賊民命，有一於此，皆致災之由也。在內令風憲之臣彈劾，在外令廉察之官按察，俾官曹肅清，民有愜志，則和氣可召，而災害不生矣。若乃安內攘外，則古無上策，時異事殊，其可施於今者蓋鮮焉。向者敵國相持，非和則戰，其形已定，則吾之籌畫，亦專出一塗，而無所牽制。今也名爲修和，而實相窺伺，則爲今之謀，要使規模不失和好之形，而實有備預之策，而後國勢可立也。故臣之愚慮，其策有三：一曰厲將帥，二曰擇地形，三曰明覘候。自一二年來，沿江上下，列屯作鎮，其意以備江北也。人情狃於無事，必不能夙戒素辦，如與敵對壘者。萬一出吾不意，疾驅渡淮，而我軍方整部伍，理器仗，備扉履，非一月不能首塗，則敵人已奄至江上矣。臣謂今日諸將，必使之選兵夙戒，常若寇至，然後緩急可用也。軍之所處，得地者勝。乘險以守，則衝犯者不得利；據要以守，則侵越者不敢過。今頓兵江北，雖有地利，不得預據也，而可以預加相視。且如盱眙之距京口，其路當衝要者凡幾所，地稱扼塞者凡幾處，除當險要之外，旁岐支徑，可以分攻越鈔，以達江之南岸者凡幾道。此雖聖智如黃帝、湯、武者，不能意度而數揣也，必須躬歷身到，詢人訪古，而後可知。今不預備也，必將有警而後推鋒越江，倉皇之間，何嚮而險要可據？何屯而攻鈔可禦？浪進泛行與客軍遠涉者無異，則吾何名夙戒預備也？臣愚欲乞令沿江列屯，各以對江地步，令主帥自擇將校，量選壕寨，使沿屯過江，逐一詢訪土人，相視地勢，其有所得，隨行具圖著錄，歸視其軍，則不惟躬親按行者可知，他時軍行，其視圖籍者亦得以知之矣。今江北之無兵無城者，以爲和也，而方儲兵江南，以爲有事之備，若敵有變動，覺知能早，則猶可以半淮、漢以相

角。若覘者不精，逮其侵軼入境而方出師與爭，則淮、漢之地危不可保矣。古者募客刺讎，受募往刺者必有刺之道焉，而世未嘗以前人嘗死而不敢往者，賞重於死故也。今使之覘敵，雖有冒死之理，而未必至於死也，而卒難其人者，賞之厚不足讎其死。故雖金人之存亡，汴都之來否，尚不得其真，則吾何以逆探未然，而預爲備禦之計也？臣謂覘者不得其人，則雖儲兵聚糧，朝謀夕算，而他時必有遲不及事之悔。故臣願沿邊諸州、沿邊諸軍，皆稍厚假之財，寬其出入。或稍優設官賞，誘使歆慕，候得事實爲期，而不屑屑以規矩繩之；不曰覘無不的，要之十得六七，則將視病施藥亦必不繆矣。此三者皆防守之大計也。而以將帥爲先者，蓋將帥得人，則擇地覘敵，當自能之，有不煩帷幄之慮者矣。竊聞朝廷已命諸將擁衆分屯，事不遙制，馭將之術，固已得之。然推轂授任，人得自專，權均勢侔，莫相統一，聲援不接，或失事機。臣願精選重臣有威望者，俾往視師，盡護諸將，庶幾深謀遠算，亟得參決，戰勝守固，克成厥勳，實外攘之策，不可不務者也。若夫備禦不虞，內固根本，則願密詔諸路帥憲，及諸郡守貳，各嚴保甲之制，聯比其民，使察非常，庶幾姦民不得伺隙窺發。州郡禁卒，自守貳而下，將舊格合給人從，痛行減損，追還營屯。敢有違法差使者，重寘之法。仍汰去老弱，專委兵官中有才武習軍旅者訓練之，課其尤者，而加賞勸焉。根本既安，而朝廷無內顧之虞，得以專意外攘，疆場之事，何患不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九。

乞遣官奏告孝慈淵聖皇帝昇遐奏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孝慈淵聖皇帝昇遐，合遣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諸陵攢宮。《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八八（第一冊第六三一頁）。

爲孝慈淵聖皇帝立重奏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今來孝慈淵聖皇帝升遐，依故事，成服日立重。今欲乞自聞喪次日立重，令太史局就日內擇時安立。所有合修製重，亦乞下本局并文思院修製。《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淵聖喪事奏狀

一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今來孝慈淵聖皇帝升遐，□□後應文武百官並常服黑帶，去魚，入詣几筵殿下，□臨訖退，至申時晡臨。其舉哀成服日，百司作休務假一日。《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淵聖喪事奏狀

二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二十三日立重用丙時，所有朝臨緣已過時，其入臨文武百官候至時立重訖，先赴几筵前，臨訖權退，俟申時晡臨。依典故，未成服以前，在京文武臣僚陞朝官以上，及職事員并近臣列授，每日朝晡臨於几筵殿之内外。自成服後，朝晡臨三日，次朝臨三日止。《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淵聖喪事奏狀

三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檢會祖宗累朝舊制，喪服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行在除陞朝官以上及職事官合赴朝晡臨，諸軍統制、統領官輪日赴臨，並成服。其餘將副並部隊將、管隊使臣、并散使臣陞朝官以上，又將校副指揮使，以常服哭於本營，三日而止。其常日，朝散祇應排立行門，禁衛班直將校副指揮使以上，并御前忠佐候百官赴臨，即哭於殿門外；在外州縣長吏以下成服，朝晡臨三日而除，沿邊不用舉哀；一應士庶婚嫁，服除外不禁。今欲依典故施行。《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淵聖喪事奏狀

四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成服日并大小祥禫，百官入臨訖，俟行禮畢，並乞□几筵殿消□幄前致詞奉慰。次移班於几筵殿門外，進名奉慰皇后。其朔望，百官入臨訖，進名奉慰，并拜表請皇帝聽政日分，並乞於几筵殿門外南向立班。如服除，並常服黑帶於文德殿立班。《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淵聖喪事奏狀

五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今具合行事件：一、聞喪日皇帝合服初喪服白羅袍、黑銀帶、絲鞋、白羅軟脚、折上巾。一、依故事，成服日，皇帝服斜巾、四脚裙褲、冠帽、竹杖、腰經〔二〕、首經、直領大袖布襴衫、白紗襯衫。皇帝視事日去杖、首經，小祥日改布四脚、直領布襴衫、腰經、布褲。大祥日服素紗、軟脚、折上巾、淺黃袍、黑銀帶。所有前項衣服，乞令工部下文思院日下計會，御藥院製造供應。一、依故事，擬定群臣服制。中書門下、樞密使副、尚書、翰林學士、節度使、金吾上將軍，文武二品以上，並斬衰服。布頭冠、布斜巾、布四脚、大袖襴衫、裙褲、腰經、首經、竹杖、絹襯衫；文武五品以上，并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內客省宣政、宣昭使、知閣門事、及入內都知押班，布頭冠、布四

脚、大袖襴衫、褲、腰經；自餘文武百官三省、樞密院書令史以上，及御史、閣門、太常寺引班祇應人，布四脚、襴衫、腰經。內外命婦合入臨人仍加冠。布裙衫帔，無帔人不用。首經、絹襯衫、帕頭。軍人百姓等，白衫、紙帽，婦人素縵不花、釵，三日止。契勘前項文武百官等合服孝服，欲乞下臨安府委通判一員、曹官一員製造，仍關會所屬應行在職事官等員數供送給散。一、依典故，其諸路監司、州軍縣鎮長吏以下，依禮例合服四脚、直領布襴衫、麻腰經，朝晡臨三日除之。乞令都進奏院遍牒施行。一、檢會故事，其禁衛行門班直、親從、快行、親事、輦官等，自成服日，並服青紫或褐衫、帶子。至釋服日，並依舊。自成服日至釋服日前，如遇朝殿，亦服青紫或褐衫、帶子。欲乞依上件故事施行。《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二〕經：原作「經」，據文意改。以下並同。

淵聖喪事奏狀

六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自舉哀日，皇帝不視事，擇日成服。據太史局申，選用五月二十六日戊戌，時用其日巽時吉。

《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淵聖喪事奏狀

七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典故：未御殿以前，於几筵殿側西廊，有司設素幄，宰執奏事。今來几筵殿地步隘窄，別無設幄去處。若未成服以前，遇有宰執奏事，欲乞權於內殿廊廡，令有司隨宜設素幄。皇帝服初喪服，宰執并應奉等官常服黑帶。若成服後未御殿，遇宰執奏事，皇帝服斬衰服，宰執以下並服孝服。所有五月二十六日成服日，皇帝詣几筵殿行禮。是日皇帝自內服初喪服，乘輿至几筵殿東，降輿歸幄。其應奉等官常服黑帶，以俟成服行禮。所有輦輿打從物等，權行包裹。《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淵聖喪事奏狀

八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今來依國朝典故，以日易月，自五月二十二日立重安奉几筵，至六月十七日大祥後，所有衰服欲乞權留，以待梓宮之還。內皇帝、皇后衰服，欲乞於几筵殿內權且收掌。文武臣僚等孝服，各行存留，以俟別降指揮。《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全宋文卷四〇七一

金安節 二

淵聖喪事奏狀

九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五月二十六日巽時成服，依故事，成服訖，皇帝詣几筵前行祭奠之禮。今參酌到合行事件：

一、合用香案、香爐、匙合、炭火、湯瓶、注碗、盤盞、托奠、茶酒、孟子、鈔鑪、盆臺等，並乞下主管官指揮所屬排辦。

一、合用祝文一首，述以皇帝為孝慈淵聖皇帝崩成服訖，行祭奠之禮。乞下學士院修撰，書寫進書訖降付太常寺〔二〕。

一、合差讀祝文官一員，乞於史官內差；導引太常卿一員〔三〕，乞於卿監郎官內差。

一、合用御封降真香一合，乞下入內內侍省取降。

一、合差侍香，并進茶酒、捲簾、舉祝版內侍，乞下入內內侍省差。

一、合用定時刻尅擇官二名，乞下太史局差。一名于殿內，一名于門外百官幕次前祇應。《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二〕訖：原作「乞」，據文意改。

〔三〕「引」字原脫，據文意補。此謂行禮時擔任導引之太常卿。

淵聖喪事奏狀

一〇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已降指揮，持斬衰三年之服，以申哀慕。檢會祖宗故事，宮中實行三年之喪，而外庭以日易月。今欲乞敷奏依典故施行。《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淵聖喪事奏狀

一一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所有皇帝成服，并小祥、大祥、禫祭，其合用燎草焚燒祝文，令臨安府計會几筵殿交收。俟行禮畢，令几筵殿一面焚燒。《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淵聖喪事奏狀

一二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小祥日，皇帝行祭奠之禮畢，易小祥之服，改服布四脚、直領布襴衫、腰經、布褲。所有文武官二品及五品以上，并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內客省宣政、昭宣使，知閣門事及入內都知、押班，至小祥日，陪位行禮畢，未有改服之文。欲乞依永熙陵禮例，小祥行禮畢，改服布幘頭、布襴衫、腰經、布褲。《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淵聖喪事奏狀

一三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六月二日昭憲皇后忌、淑德皇后忌、懿節皇后忌，并六月十七日文懿皇后忌辰日分係在孝慈淵聖皇帝以日易月服制之內，百官難以趨赴行香，依禮例合權停。《宋會要輯稿》禮四二之一五（第二冊第一四一五頁）。

淵聖喪事奏狀

一四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

六月十五日已後，朔望入臨及奉慰。今檢會永定陵典故，自禫除復山陵前，每遇朔望，群臣入臨，進名奉慰，所有六月望日，緣百官並未釋服，欲乞並服孝服，入詣几筵殿臨訖，退於几筵殿門外進名奉慰。并乞自六月十九日禫除後至祔廟前，遇朔望，百官並常服黑帶詣几筵殿入臨訖，退次赴文德殿門外，立班進名奉慰。其入臨如值雨，乞依五月二十七日指揮免臨。《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論明堂之祀奏狀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

准六月八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已降指揮，將來季秋大饗明堂，方時多事，理合從宜，可令禮部詳論以聞。臣等竊以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天子事天，祀事之尤大者。惟我祖宗膺天佑命，肇造區宇，三歲親祠，未嘗敗廢。惟前期告廟之禮，或因喪事而闕焉。謹按禮經：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之。是以元祐之初，大享明堂，而哲宗居神祖之喪，禮官建議，謂景靈宮、太廟當用三年不祭之禮，遣大臣攝事。或謂聖祖爲天神，非廟饗也。當時雖從其說，然黃帝實我宋之所自出，豈得不同於宗廟乎？今歲已降御札，季秋之月，有事於明堂。近以孝慈淵聖皇帝升遐，主上持斬衰之

服，外廷易月，而宮中實行三年之喪。臣等考之禮經，及元祐已行故事，并當時禮官所議，竊謂前期獻景靈宮、朝饗太廟〔二〕，皆當遣大臣攝事，主上唯親行大饗之禮。其玉帛、牲牢、禮料、器服、樂舞，凡奏神之物，依典禮外，鸞駕既不出宮，所有車輅儀仗、供張宿頓之屬，欲乞令有司更不排辦〔三〕。將來明堂行禮，應奉所須，當多事之際，自合從宜。禮畢，乞御殿庭宣教。其上件合行事理，候前期一月，令禮部太常寺及所屬官司各行參酌，一面申請。兼檢會乾興故事，樂備而不作，祔廟畢如故。今來行禮，若在祔廟之前，乞依上件典故施行。《中興禮書》卷五〇。又見同書卷六五。

〔二〕前朝期獻：疑當作「前期朝獻」。

〔三〕更：原作「莫」，據同書卷六五改。

明堂大禮執事官合行事件奏狀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

將來明堂大禮應行事、執事官務在嚴肅，合有申請事件下項：

一、檢會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龍圖閣待制陳彭年言，今月二十七日太廟上尊謚冊寶，前夕宿齋，其日私忌，望下禮官詳定。太常禮院言：「唐貞元八年將作監元旦攝太尉〔二〕，薦饗昭德皇后廟，以私忌不受誓戒，爲御史劾奏。今假寧令雖有給假一日之文，又緣《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

王事。望令彭年依例宿齋。」從之。欲乞依前件故事，今年明堂大禮，并日後祠祭應行事，執事官於受誓、散齋、致齋、行禮日分之內，如遇私忌，依舊趁赴行禮。

一、檢會天聖七年十月一日詔詞，祭行事官已受誓戒，別有差遣，須畢祠事，方得趁職。欲乞依前件故事，今來差充明堂并日後祠祭，應行事、執事官若別有差遣，依舊趁赴行禮畢，方得赴職。

《中興禮書》卷六九。

〔二〕將作監：原作「言作監」，據乾隆《續通典》卷八二改。

乞復立經義詩賦兩科奏

紹興三十一年

熙寧、元豐以來，經義、詩賦廢興離合，隨時更革，初無定制。近合科以來，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又其甚者，論既併場，策問太寡，議論器識，無以盡人。士守傳注，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永爲成憲。《宋史》卷

一五六《選舉》二。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

請於行在諸處差兵應副諸將當直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陛下禮待諸將，必欲盡於始終之間。然比者朝廷以湖襄地重，遠自禁衛，分兵戍守，今却於湖襄差兵前來應副舊將當直，輕重之際，事不相侔。又聞湖右士卒心携已久，隨從在此之人出語籍籍，傳於道路，使之強留，未必安貼。欲望量留鄂兵三二十人外，只於行在諸處差撥應副，庶幾陛下禮待諸將之意曲盡，而於邊防大計，不致有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

車駕進發建康事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伏睹聖旨，擇十一月初五日車駕進發。今扈從百司雖嚴備，臣等竊度事宜，見今諸將占據城險，部分爲守江之策，未見申到次第前來；所遣樞密督視一司，計程方抵建康，而宿衛使楊存中將帶人馬見行起發。欲望先次並行催督，仍令同兩淮制置使司疾速措置擺布，務要嚴整，早見次第，逐一具申，然後車駕別擇日進發。庶免程期促迫，有妨中外措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乞不蠲免太一宮兩處田產科敷科借等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有旨：太一宮見管秀州嘉興縣伏禮鄉草田，并臨安縣赤岸柴山，依條合納夏稅秋苗外，其餘科敷、和買、折帛〔二〕，及諸色科借等，可行下所屬，並與蠲免。日後置到田產准此。竊詳太一宮既有秀州、臨安府兩處田產，其稅租、科敷、和買等，自合依條供輸。近歲和買、折帛之類，民間雖病其重，然以物力科敷事體均一，故樂輸而無辭。今若偏有蠲免，則其所免之數，當復加于他戶矣。斯民得無甚病，而興不均之歎乎？況所降指揮，有日後置到准此之文。彼既得此，又將與豪右交關，廣殖產業，與齊民競利，非所以崇清淨之教也。《宋會要輯稿》食貨一〇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九八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五三（第七冊第六三九七頁）。

〔二〕「科」下原有「數」字，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五三刪。

乞結縛露屋以備淵聖小祥行禮奏

六月五日，孝慈淵聖皇帝小祥行禮并以後行禮，竊慮不測雨降，欲乞令修內司、儀鸞司、臨安府

自和寧門、西便門素幄前，隨宜接連結縛露屋，至几筵殿東素幄，祇備車駕經由道路。并於北宮門外東壁以北結縛屋一十間，及於西便門外已結縛屋前更行結縛屋一十間，充百官立班使用。《中興禮書》卷二四八。

論車駕留建康奏

紹興三十二年正月

準尚書省備到白劄子，奉聖旨，令臣等同議聞奏者。臣竊惟建康江山險固，從昔以爲帝王之都，蓋以南控楚越，西連巴蜀，北接中原，最爲形勝，實東南之要會也。今將圖維經略，指揮號令，固宜駐蹕於此。然而兩淮師旅之後，藩籬未立，自昔所以壯根本而固形勢者，一切未備。至於宗廟宗室，官寺城壁，倉庫營壘，皆非倉卒所能辦集，實如白劄子所陳。然民思拯援，如在焚溺。比聞大駕進臨江表，方徯來蘇，至於淮壖瘡痍之人，甫遂歸業，亦賴聲勢，以幸安堵。一旦聞戎輅還軫，恐乖始望。臣等謂宜頒詔旨，明諭以建康、臨安，猶唐之東西都，今雖暫還臨安，自此當往來巡幸，不常厥居。仍詔有司按求吳、晉以來城壘故迹，以次營治，以俟駐蹕，庶幾慰遠邇之望，成宏濟之功。臣等愚管所見如此，伏望聖慈更賜裁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六。

論當今之計奏

紹興三十二年正月

竊惟去歲金人渝盟，犯侵淮甸，凶焰方熾，遽自殞滅。雖然，此可爲慶而未可恃也。何則？天道善應，其所培覆，常因乎人。今眷佑皇家如此，可不益思所以副之乎？臣愚竊嘗爲朝廷深慮，以謂當今之計，其大要不過有三：一曰進取，二曰招納，三曰備守。夫中原之地，皆吾土也，有機會而可取，如之何不取？中原之民，皆吾民也，有機會而可招，如之何不招？然觀自昔英雄之君削平禍亂，未嘗不先固根本，而後征討以致寧壹者。如漢高之關中，光武之河內，魏武之兗州是也。由是言之，進取招納，雖當乘機，而備守之計，尤在所急。備守者，進取招納之本也。備守既固，以之進取，則兵勢益壯，而易以成功；以之招納，則人有所倚，而樂於從命，不可不早圖也。今敵寇遠遁，疆場罷警，正天假國家以預爲備守之時。伏望陛下深詔大臣，特創一司，遴選練達之士，俾之討論。如豐財積粟，儲戎器，峻城壘，練士卒，選將帥等事，皆深謀熟計，俾歸至當，然後廟堂之上審擇而行之。如或難於置司，則乞詔廷臣及沿邊帥守各陳所見，委官看詳，取其可行者，上之朝廷。臣愚不足以知大計，伏惟留神裁度，幸甚！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六。又見《金公家傳》。

論兩淮利害狀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

奉聖旨，楊存中等探訪到淮南西路事宜「二」，欲廢廬州并管下四縣，以附舒州；徙和州於東關，并改和州爲歷陽縣，而合肥、歷陽二縣并升軍額，仍各差兵將屯戍。臣竊謂朝廷有併省移易州縣之意，令侍從臺諫看詳。大要不過有三：一曰據形勢要害以禦寇，二曰酌道里遠近以便民，三曰減官吏浮費以足用。今據存中等所申，欲廢廬州一郡四縣之地，以附益舒州，則是舍形勝而就僻陋，如備禦何？欲舉廬州一郡四縣之人而供輸帥府，則是舍近便而趨險遠，如綏撫何？今兩淮經兵火之後，城郭室廬焚燬，戶口牛畜散亡，見雖招集，猶未復業。帥司欲行措置，茫若捕風，無所用力。今遽移郡置堡，創建官府，豈無騷動？謂之省費，得乎？即此三者，無一可行。然參酌事宜，權衡輕重，緩急先後，當有次第。今所甚急，莫若以戍兵爲首，屯田次之，修城堡以控要害又次之。蓋州郡無兵，則不可爲守；百姓無兵，則不敢安業。如廬之合肥，和之濡須，皆昔人控扼孔道。魏明帝嘗云：「先帝東置合肥，南守襄陽，西固祁山，敵來輒破於三城之下。」蓋地有所必爭也。而孫權築濡須塢，魏累攻不克，守將如甘寧等，常能以寡制衆。蓋形勢之地，攻守百倍，豈有昔人得之可以成功，而今日有之反棄不問？非良策也。伏望朝廷特於沿江量遣將校及兵一二萬人，早爲經畫，分戍二州，使壘壁相望，足爲沿淮一帶聲勢，以絕窺伺。然後廣開屯田，使兵民雜耕。仍修築東西關之險，以備固守。自

餘就募弓箭手之屬，以次施行，無不可者。況聞濡須、巢湖之水，上接店埠，下抵江口，可通漕運，則二州之戍兵與就食沿江初無少異，而舒卷之間，成效相遠。欲乞朝廷參酌施行。《新安文獻志》卷四。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七，《金公家傳》，《宋史》卷三八六《金安節傳》，《南宋文範》卷三二，雍正《舒城縣志》卷三二，嘉慶《廬州府志》卷二二，光緒《續修舒城縣志》卷四九。

乞寢罷王繼先任便居住指揮奏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

奉聖旨，福州居住致仕王繼先已經大赦，可令任便居住。臣竊以聖人用法，當以天下爲心，罪之宥之，一用公議。王繼先罪惡稔積，群情久憤，太上皇帝用公議逐之，天下稱快。原其罪狀，當屏遐裔，而近居閩中，爲幸已大。曾幾何時，遽用恩赦，許其從便，殊駭物聽。欲乞寢罷令任便居住指揮。《宋會要輯稿》帝系一一之五（第一冊第二一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

乞候于守道立到奇功再行推賞奏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

殿前司護聖步軍統領于守道放行諸般請給，仍免借減。檢准紹興十年六月指揮，應諸軍將領使副有能建立奇功者，不次推賞。令吏部別造一等空名官告，臨軍給授，旌別立式，書於告前，候到部出

給料錢文曆。今于守道，殊常之效未聞於人，而遽有此授，非唯不應條法，亦恐無以厭服衆論。乞候立到奇功，不次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九（第四冊第三六九一頁）。

乞成彥忠任滿賞依格施行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

承指揮，成彥忠皇城司任滿賞并兩任翰林司任滿賞，特與遙郡上轉行兩官。按令，諸武功大夫，實歷七年，曾歷邊任，有五人以上保舉，與磨勘，轉遙郡刺史已後，並理十年轉遙郡團練使，至遙郡防禦使止。祖宗之法，不輕以授人如此。契勘成彥忠今年五月方轉遙郡刺史，抵今未及半年，遽用幹辦翰林司、皇城司任滿賞，於刺史上轉兩官，則是二十年磨勘，五月之內一旦得之，於考績之法無乃戾乎？非所以示至公，使人知勸也。欲望將成彥忠所得任滿賞，付之有司，依格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一（第三冊第二六四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

傅選等添支請給戶部合行執奏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

契勘傅選、李師民等添支保額外之數，并吳益妻趙氏支破請給，戶部合行執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八〇（第四冊第三六九一頁）。

乞罷傅選添給及吳益妻請受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

傅選等添給，及吳益妻援例請受，雖出聖恩，臣等謂皆可以義已之。蓋重陛下之命令，而欲有司得其職也。《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八〇（第四冊第三六九一頁）。

乞命令無反汗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

竊惟命令所以取信於天下者，必行而已。今執奏之命，既類虛設，而復降不得援例指揮，則後日又安能使人必信而不違乎？伏望特回睿鑑，俯從戶部所奏，庶幾命令無反汗之機。《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八〇（第四冊第三六九一頁）。

繳駁劉允升轉官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

凡外之將帥，效命邊庭，亦必有功，而後加爵。豈可以僥倖一時微賞，而反過於親臨行陣，出入萬死一生者乎？今劉允升幹辦皇城任滿，比之去年立軍功者，勞逸異矣，遽以一官轉承宣使。其以承

宣爲皇城任滿，遂將轉節使乎？竊恐行之，則將解體。望愛惜名器，以待勳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卷二三下。

論治民之道奏

治民之道，先德後刑，今守令慮不及遠，簿書期會，賦稅輸納，窮日力辦之，而無卓然以教化爲務者。願申飭守令，俾無專事法律，苟可以贊教化，必力行之。《宋史》卷三八六《金安節傳》。

陳當世事奏

嚴內降之科，凡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司冗費，一切罷去。堂除省歸吏部，長官聽辟僚屬，以清中書之務。文武蔭補，各有定制，毋令易文資。臣僚致仕遺表恩澤，不宜奏異姓，使得高貲爲市。

《宋史》卷三八六《金安節傳》。

乞從臺諫論龍大淵曾覲不當除官奏

陛下即位，臺諫有所彈劾，雖兩府大將，欲罷則罷，欲貶則貶，獨於二臣乃爲遷就諱避。臣等若奉明詔，則臣等負中外之謗；大臣若不開陳，則大臣負中外之責；陛下若不俯從，則中外紛紛未止也。《宋史》卷三八六《金安節傳》。

論和議奏

世稱姪國，國號不加「大」字及用「再拜」二字，皆不可從。海、泗、唐、鄧爲淮、襄屏蔽，不可與。必不得已，寧少增歲幣。欽宗梓宮當迎奉。陵寢地必不肯歸我，宜每因遣使恭謁。但講好之後，當益選將厲兵，以爲後圖。《宋史》卷三八六《金安節傳》。又見《金公家傳》。

乞鏤版刊示銓曹定例奏

隆興二年五月

比因臣僚言銓曹用例之弊，臣即與郎史疏謬例之當去與定例之可用者，悉上于朝。切慮定例雖

下，人不得知，欲望申飭有司鏤版刊示。《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四七（第七冊第六四八五頁）。（以上王曉波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七二

釋梵安

梵安，賜號慧通無礙大師，紹興中任臨安府僧正。

乞改正國忌行香僧道班次狀

紹興三年九月

臨安府僧正慧通無礙大師梵安等。右梵安等伏爲先與廬山東林、太平興龍禪寺住持寶覺、圓通法濟大師法道同呈劄子，乞依祖宗法改正國忌行香僧道班次，累蒙省部并太常寺取會照使文字供報前去，具申朝廷，並已圓備。至今未蒙頒行改正等。伏見三朝訓鑑，車駕祈求，先入僧寺。及紹興勅條，已作僧道呼。仰詳前項國朝訓勅，正與《大宋僧史略》同。然今道士冒占日久，習已成風，全不遵依祖宗成憲。竊見釋教藏經所載，近年災變毫髮不差，蓋緣道士乘勢起請，蠹壞祖宗所定福基，殘害佛法，事體非一，致得天垂災變，禍亂縱橫，悞國至此，猶未悛革。謹具狀披告參政相公、參政相公、僕射相公，伏乞鈞慈特賜敷奏，早行改正。庶得誠諭道徒，遵依舊制。仰迴天意，俯順民心，爲

國攘災，父安天下。未敢專擅，伏候鈞旨。紹興三年九月日，臨安府僧正慧通無礙大師梵安等狀。
《僧史略》附，續藏經第二編乙第二三套第二冊。（曾棗莊校點）

李公懋

李公懋，字子勉，南康軍建昌（今江西永修西北）人。建炎二年進士。紹興三年召赴行在，四年爲秘書省正字，五年爲著作佐郎，六年提舉江南西路常平鹽茶公事，七年爲監察御史，八年除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十一年爲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九三、一〇〇、一一二、一一八、一四一，《南宋館閣錄》卷七、八，雍正《江西通志》卷五〇、九一。

乞許依校書郎例遇大禮叙封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九日

伏睹校書郎許搏依林待聘用汪藻例，以內殿宴食在通直郎之上，遇明堂大禮，已許叙封仍帶下，今後依此。緣校書郎、正字官序雜壓，內殿宴食共係一班。公懋見係承事郎，與校書郎事體一同〔二〕，乞許依校書郎遇大禮叙封。《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一九（第二冊第二〇一三頁）。

〔二〕書：原誤作「事」，徑改。

荆南府不可仍寓枝江奏

紹興五年三月

荆南自孔彥舟、鍾相之亂，移治枝江，今六年矣。荆、襄俱重地，若荆南不守，襄陽難以獨立。蓋枝江非要害之衝，上連宜都，祇可爲走計。異時襄陽失守，猶可爲辭，今收復襄陽，而荆南尚寓枝江，朝廷何賴？始聞解潛遣人到朝廷，云百姓慟哭，不肯歸府，可謂欺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

乞選從臣處險遠之地奏

紹興九年八月

昔東晉之在江左也，控扼上流，皆用名臣重望，一時偉人如陶侃、庾亮輩，中間數更危難，卒賴其力。近者朝廷選用群臣，既享厚祿，即擇善地，如江、浙、福建安閒之處，從官典領，比比相望，危遠險難，即以無聞之人當之。在陛下寵遇，實爲優恩，而群臣報稱，不無慚色。今者陛下聖德所及，拓大封疆，恢復故宇，大江南北，俱爲內地，上自江陵，下至九江。欲乞朝廷選擇一二從臣，參處其間。《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一。（以上曾棗莊校點）

張 祿

張祿，崇寧初爲承議郎，紹興三年以從政郎爲峽州軍事推官。

修嶽廟記〔二〕 紹興三年五月

海鹽去岱宗，道阻且長，里且千計，而有嶽帝行祠。蓋經始于熙寧中，至大觀四年乃克成，將歷百年，瓦腐桷圯，至于上雨旁風〔二〕，寢無所蓋障。尸之者假修崇爲私計，薄有獲，而未嘗略支傾填漏。邑大夫李君爲政纔一年又三數月，即哀衆力葺之。殿鉅細有五，其一妥聖母者圯甚，而重創。其諸及廊廡之屬〔三〕，藩板經夷，棟楹梁桷丹碧黯昧，或蠹或折，貌像多剝，不但晦于塵垢者，莫不赫然一新。自昔何其難，而今何其易耶！蓋神以民爲主，欲致力于神，必成民以先之可也，不然，雖薦饗亦吐之。矧土木之功，極勞費神，豈樂其若是而相其成也哉。李君自丞遷令，使家及州家券外，征求悉若子產，爭承力、丐裁減而寬之。夏秋稅租，前政雖有心于仁民者，亦迫于版賦，預借于民，以紓目前，未及省限，里長已深苦催科之虐，因于捶楚；糟丘鬻醪纔上棧，即強諸胥分憂抱輸諸司錢，終歲追索，乾沒強半，徒費鞭撻。此等積弊，甚於膏肓之疾，不可救藥，乃一切剗去，以召和致祥。

于是雨暘應祈，麻菽麥稻歲洊豐稔。成斯民若是，而後致力于神，洋洋然如在其上者，安得不樂歆其薦饗！方其啓揭虔妥靈之心入其祠，致植僵興仆之力，即若有以相之，茲其所以易歟。一邦士民有不靳其貲力助葺是宮者，豈皆澹然無欲薦享于神之心，覬幸響答。迹其祈禳之願，若持豚蹄孟酒，祝穰穰滿家者耶！夫山嶽淵海之神，古唯天子望而祭之，諸侯則祭在其境者。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不敢遽也如此。季氏旅于泰山，宣聖責冉有弗救，而有一「誰謂泰山不如林放」之嘆，不可僭也又如此。今士民欲事乎嶽帝，而協力葺其來假來享之宮，若有相之者，知繇乎令君成民之政，有以動之可也。或各自謂吾足以享之，欲神之格思，豈不難哉！世之爲不善者，薄有薦于神，往往不唯覬幸其皇〔四〕，即渙若冰釋，抑又過望乎神降之福。殊不知聰明正直之神，執福善禍淫之權，公而行之，無毫釐私，而不可奪移。凡不應庇貺者，雖豐潔其粢，豪盛肥腜其牲牷，旨且多其酒，加之以玉帛，三日齋、七日戒以祭之，猶不可覬其略如風馬之下〔五〕，況希其轉禍爲福乎！如欲福之轉移，遷善可也。《詩》不云乎：「自求多福。」李君以所葺既新美，屬予爲記，予辭不獲命，乃併欲士民共知之者書之。李君名直養，其先惟揚人，大父侍郎紹興間嘗寓居此邑〔六〕，後徙于苕霅。紹興三年五月既望，從政郎、新峽州軍事推官張祿記并書。《嘉禾金石志》卷二四。

〔一〕嶽：原作「獄」，據文意改。下文「有嶽帝行祠」同。

〔二〕雨：原作「兩」，據文意改。

〔三〕「其諸」下疑有脫文。

〔四〕其皇：疑有誤。

〔五〕下：疑當作「牛」。

〔六〕紹興：疑當作「紹聖」。

吳玠

吳玠（一〇九三——一一三九），字晉卿，德順軍隴干（今甘肅靜寧）人，徙居水洛城（今甘肅莊浪）。知兵善騎射，靖康初擢第二副將。建炎中權涇原路兵馬都監兼知懷德軍，斬史斌，遷忠州刺史。張浚承制，用爲統制。歷涇原路馬步軍副總管，移秦鳳，轉忠州防禦使。紹興初遷明州觀察使，兼陝西諸路都統制，屢敗金兵，扼守仙人關，授川陝宣撫副使。官終四川宣撫使。九年卒於仙人關，年四十七。贈少師，謚武安，孝宗時追封涪王。見《宋史》卷三六六本傳。

乞三聖神廟額狀

紹興元年十月

陝西出師，禱於和尚原東南三聖廟，屢獲靈應。《宋會要輯稿》禮五之一四（第一冊第四七二頁）。

乞納還川陝兩鎮新命請寬赦張浚劉子羽奏

紹興四年四月

臣自紹興元年，收集散亡，踏逐和尚原，屯駐軍馬，控扼敵路。蒙宣撫使張浚差參議劉子羽，冒鋒鏑出散關，與臣商議邊事。子羽知臣愚魯爲可以驅策，知和尚原地利爲可以必守，言之於浚，遂差臣充秦鳳路經略使，專委臣措置戰守，捍禦金人。如錢糧器用之類，子羽悉力應辦，殊無闕少。因此原下之戰，屢破金人。至紹興二年冬，臣又與子羽議，和尚原距川蜀地遠，終恐糧道不繼，難以持久。又於川口仙人關側近殺金平，選踏戰地，修置山寨，以備奔衝。兼臣和尚原軍馬數目不多，又得劉子羽所管成州及梁、洋軍馬，臣因而簡練之，於川口併力控扼。至今年春，金四太子等再領步騎十餘萬衆，攻犯殺金平，血戰累日，敵兵敗走，僅保無虞。此豈臣之功，乃子羽知臣而薦拔之功也。今蒙驟加異數，望追還成命，於浚與子羽少寬典刑。《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

再辭兩鎮之節乞許劉子羽自新奏

紹興四年十二月

子羽累年從軍，亦薄有忠勤可錄。念其父幹靖康間死節京城，今子羽罪雖自取，然烟荒萬里，毒霧薰蒸，老母在家，殆無生理。誠恐子羽斥死嶺海，無復自新，非陛下善善及子孫之意。伏望聖慈特

許臣納前件官，少贖子羽之罪，使量移近地，得以自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三。

岳飛楊從義王顯深入僞地殺敗金兵奏

紹興五年二月

遣岳飛統率一軍，前去秦隴以來，深入僞地，牽制賊勢。統領官楊從義、將官王顯，十一月七日到僞地臈家城，逢賊三千餘衆，列陣鬪敵，殺敗賊兵。《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二七（第八冊第七〇〇六頁）。

殺金平大捷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

金賊元帥四太子都統皇弟郎君撒撟喝等領步騎十餘萬衆，至殺金平，與官軍對壘劄寨，前來衝撞。官軍血戰三十餘陣，殺死賊兵不少。賊衆再來，分番攻擊，官軍用神臂弓、砲石併力捍禦，殺死金賊甚衆。統制官田晟遣兵追趕入寨。又四太子親擁甲軍，分頭一擁前來，立攻營壘。官軍與賊血戰，殺退賊衆。金賊不住別添生兵，分番緊攻，約五十餘次，賊勢轉加厚重。玠遣統制吳璘領兵邀擊，蕃賊兵大敗，官軍追殺至賊寨門，殺死金賊甲兵并酋首莫知其數。又發遣將兵，及分頭劫動賊寨。併力復來迎敵。統制官吳璘、田晟、楊政鼓率將兵，用命鏖戰，殺敗賊衆，死傷無數。其賊退

却，終未退回。探得別蓄姦謀，欲遣軍馬於白水、七方關等路衝突入川。玠密遣將兵於賊寨後別置火寨，擂鼓發喊，進逼賊寨。及別遣銳兵，攻破四太子皇弟郎君大寨。賊首尾不能相救，連夜遁走。玠續發同統制王浚帶領軍馬追襲，痛行掩殺。據王浚申，前去鳳州分兵，邀擊賊兵，追趕一百餘里〔二〕，累獲勝捷，前後生擒千戶等，及捉到活人，斬獲首級，奪到金鼓、旗幟、器甲、鞍馬，不可勝計。《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一一（第七冊第六九一二頁）。

〔二〕里：原作「百」，據文意改。

范正己陸彥欽擅移軍馬乞罷黜奏

紹興五年三月

正己等乘盧法原病篤，擅移王彥軍馬，更不與臣商量，離間將帥，有害軍機，乞重賜施行。

緣臣人微望輕，致本司官屬輒敢凌忽，伏望將臣先賜罷黜。《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

軍前乏糧乞赴行朝奏

紹興六年八月

軍前糧食屢闕，伏望句臣赴行朝應副使喚，免致有負邊防，虛負罪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

乞陞三泉縣爲軍奏

紹興七年閏十月

利州路三泉縣，北至興州仙人關外，地里不遠，東接梁、洋一帶，水陸衝要，係四川喉襟要害之地。比年移關外諸將軍馬就本縣屯駐，人烟事物，大段繁多。《九域志》：至道二年，曾陞爲大安軍；紹興三年六月，內宣撫處置使司已將本縣依便宜陞爲軍。乞依已行事理。《宋會要輯稿》方域七之八（第八冊第七四二八頁）。

乞將激犒等錢減半支撥奏

紹興九年四月

本司昨充川陝宣撫司日，有本軍合用激犒等錢，尋中畫到指揮，下四川都轉運司，每歲應副錢二

百八十萬貫。近蒙朝廷將本司改爲四川宣撫司，依已得指揮，各守疆界，即今別無招納及差撥官兵，乞將上件錢數，自紹興九年分減半支撥。《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十四（第四冊第三一八三頁）。

遺金帥薩里干黃柑書

紹興三年二月

大軍遠來，聊奉止渴。今日決戰，各忠所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復金國都統撒離喝書

紹興三年

玠謹白金國都統足下：遠蒙示書，且審雅懷。士各有主，不容緘默。彼己之情不通，空相猜貳，無復平定時也。輒攄愚悃，覆答雅貺，惟足下亮之。夫華夷異分，此天下大義，古今常理。順之則治，逆之則亂。披觀傳記，數千百年，夷狄之亂中華，與夫叛臣賊子，稱兵犯順，卒不旋踵夷滅無遺類者，以其悖大義，反常理，神人憤疾，天地不容也。我太祖皇帝挺生五季，遭時昏亂，堅守臣節，委贄柴氏，仗順討逆，功塞宇宙。屬世宗棄代，歷數有歸，百萬之衆，歡呼擁戴，不得已而君之。不殺一士，不墮一城，與堯舜何異哉？深仁厚德，布濩涵養，行一二百年，民至老死，不識干戈。上下狙習，武備不修，戎器不備。賊盜乘之，郡縣瓦解，至今五六年而未定。此蓋太平日久，持盈守成，

失其道也，而謂金國威德之盛，甲兵之強，果能至是乎？且金國行師，戰勝得志，亦有由也。陷城破邑，縱士剽掠，恣其所取，卒徒貪得，鼓勇爭奮。勝則勝矣，而殺傷殘賊，變動和氣，亦已甚矣。以此用士，利盡則士不可使；以此決勝，財殫則戰不可必。足下視今之天下何如？遭燒劫者十不存一二，耕農失業，商賈流亡，餓死者相枕籍，所謂財利何有哉？竊憂足下之士，自是不可以使，足下之戰，自是不可以必，足下亦可以少休哉！乃復據青、徐之壤，掖扶斗筲之子，俾伴擁虛器。彼劉豫者，嘗北面本朝，備位臺省，負上皇拔擢之恩，臨難畏懦，不能以死報國，而乘便抵間，僥倖非望。三尺童子皆知鄙棄而唾罵之，其尚何顏面以視聽於天地之間，望天下歸之耶？然金國既以夷亂華，又挑賊豫以臣反君，顧天下大義，古今常理，金國盡埽除之矣。而欲以靖亂，不知適所以召亂也。主上聰明孝友，慈仁恭儉，聞於天下。如奉使金國，不能留。暨京師之變，適治兵藩閫。謳歌攸屬，嗣位應天，實太祖興王之地，天意昭昭可見矣。維揚之役，大兵奄至，倉皇無備，中外失色。然大駕南下，橫衝風濤，幾數千里，如行衽席，廝役之卒，無一不備，而金國之士漂流沈溺者過半。此足以見天之不棄趙氏，卒欲安全之也。今乾象清明，星緯順行，隆冬屆寒，日星溫晏，陽盛陰剥，此中國之福。民心日以固，士氣日以振，太平可指日而俟。以金國之衆，自稱多材，豈無深明天道？而不知審擇取舍，安定天下，尚爲前之紛紛，果何爲耶？往者契丹與中國結爲兄弟，駢牡相要，天日是誓，信使往來，絡繹於道，兩朝赤子，實便安之。而我納奸人之謀，忽棄載書，墜失大信，故上天薄罰，降此災戾。然核其禍端，窮其亂源，鼓作交鬭，金國與有力焉。比聞契丹仇怨金國，深入骨髓，渤海、

奚霽從而和之，將會召英豪，糾集徒旅，借援中國，南北通款，復尋舊盟，併力合勢，以逞憾於金國。金國之兵，暴露鬪戰，淹閱歲時，力疾氣衰，腹背受敵，足下能保必勝乎？閭機事，殞威名，隳成功，蔓後患，資天下萬世口舌之士詆薄姍笑，金國獨何取也！玠世爲宋臣，食趙氏之祿，孕子育孫於中原之地，儻有二心，天地鬼神實誅之。乃辱貽說，使相時而動。足下度玠，豈苟得無恥，見利忘義者也！一言之失，駟馬莫及，竊爲足下惜之。春律方初，萬彙熙泰，惟逖去墳墓，羈遊萬里之遠，軍中控惚，頗安樂否？更冀加謹眠食，以養新春和平之福。玠白。《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六。又見光緒《甘肅新通志》卷八八。（以上吳洪澤校點）

吳師正

吳師正，處州天慶觀道士，賜號靈希大師。紹興初勅差副道正，權道正。

天慶觀鐘銘

紹興三年十二月

維紹興三年歲次癸丑十二月辛巳朔初十庚寅日，處州天慶觀太上正一盟威高上神霄九一六陽太平輔化法籙典者、太微仙佐、行上清北極天心正法、勅差副道正、權道正、賜紫、靈希大師臣吳師正募

緣，并將己財鑄大鐘一座，仰祝今上皇帝陛下聖壽邁於萬春，神功越於千古，寶曆隨乾坤並久，洪基與山嶽齊安。五穀時豐，四夷率服。干戈載戢，早觀揆亂之功；麟鳳自來，行見興平之瑞。郡邑文武官僚，同增福慶，臣師正早悟真微，在會捨錢士女各延富壽。逐所爲具疏宣懺者。《括蒼金石志》卷五。又見光緒《處州府志》卷二六，《道家金石略》第三四五頁。（吳洪澤校點）

徐 杞

徐杞，紹興初爲戶部員外郎，改考功員外郎，四年遷左司員外郎。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九。

乞添差幹辦使臣奏^{〔二〕} 紹興三年四月十二日

蒙差委同都運使張公濟、兩浙運副梁汝嘉前去浙西勸誘博糴米并馬料。今來逐州縣博糴米斛浩大，合要幹辦使臣分頭使喚。欲乞各差二員，從杞等於見任得替待闕已未參部大小使臣內，不拘常制踏逐選差，日下供職。除本身請給外，破本等券一道，候結局日住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五—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三頁。（吳洪澤校點）

〔二〕原題「杞、桐言」，杞即徐杞，「桐」當從《宋會要輯稿》作「相」，指權戶部郎官邵相。

程 易

程易，字從道，端中子，頤孫，河南（今河南洛陽）人，南渡後徙家池州。紹興元年以蔭補將仕郎，爲洪州分寧縣令。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二之一九，《新安文獻志·先賢事略》卷上。

宋故左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休寧縣開國伯

食邑九百戶贈協忠大夫累贈太尉程公全神道碑

清遠軍承宣使、同知閤門事、帶御器械程君永正奉事狀一通以告易曰：「先公之沒，今十有二年。其死國之忠，固已著于命書，載于國史，而墓上之碑未立。子，吾同宗也，知其詳，敢以銘請。」易之先居河南，與公實同所自出，謹不敢辭，序而銘之。按狀，公諱全，字禹昌，世爲徽州休寧人。其先曰靈洗者，梁鎮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忠壯，禦侯景有功，廟食于鄉。忠壯之後曰澧者，唐歙州都知兵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上柱國，禦黃巢有功，事載郡志。中丞季子南節，唐歙州兵馬先鋒、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領軍衛大將軍、上騎都尉，始居休寧陪郭，

即公五世祖也。曾祖承敬，池州學教授。祖宿，舉進士，官至迪功郎、玉山縣令。父昭，饒州學教授，贈朝奉大夫。母余氏，封孺人。公生有偉質，負大志。早從鄉先生游，通《春秋》。不樂應舉，而喜以其暇日從少年習武藝，曰：「文武一道，不可偏廢也。」宣和庚子，建德青溪民方臘作亂，陷歙州，大將郭師中戰死。兵及休寧，縣令翁由將棄印綬去。公仗劍集鄉兵，遮道請留，躬禦寇于境上，賊衆散走。知州事曾孝蘊上其功，授承節郎。時遣宣撫使會諸路兵討賊，公隸大將劉公延慶，進攻淳安幫源洞，破之。臘平策功，進修武郎。延慶所部將士數萬，惟公與延慶子光世以材勇聞。壬寅再伐遼，延慶爲都統制，公復隸焉。遼降將郭藥師請與光世簡兵倍道襲涿州，延慶許之，公曰：「藥師反覆猾虜，宜不可聽。」果無功而還。甲辰，河北、山東盜起，張仙最黠，詔龍圖閣待制洪公中孚往撫諭之。中孚雅知公名，辟以行。公單騎入仙營，諭以禍福，刻日約降。中人李彥素不樂中孚，劾其玩寇，罷之，屬吏悉勒停于家。已而金師南下，靖康改元，彥伏誅，公等赦復故官。高宗皇帝以大元帥開府相州，公應募，無所知名，參謀汪若海稱其能，入補宿衛。時汪公伯彥、宗公澤爲副元帥，議數不合。公與汪有鄉曲之雅，因請問曰：「宗元帥，天下奇才也。公宜下之，則國事可濟。」伯彥滋不悅。會澤請進兵救君父之急，而伯彥持從容觀變之說，乃出公隸澤，俾爲前鋒，遇金人于衛州，公與裨將王孝忠分道擊之。孝忠戰死，公亦被數十創，以奇功進翊衛郎。二帝北狩，澤遣公迎高宗于濟州，奉表勸進。丁未，高宗即位于南京，轉武翼大夫。劉公光世以鄜延副總管入衛，爲五軍都提舉，奏留公爲御營計議官。從光世招捉盜賊于滁、和、濠州，轉武經大夫。從禦金人于天長，還駐鎮

江，控扼江口，進閣門宣贊舍人，封休寧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扈從統制苗傅、劉正彥作亂，從光世勤王。時呂公頤浩、張公浚總中軍，韓公世忠將前軍，張公俊副之，光世爲游擊，而分公爲殿。事平，轉武德大夫、開州團練使，進封開國子，加食邑二百戶。是歲秋，光世以宣撫使守太平、池州，受宰相杜充節度，奏以公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轉左武大夫，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戶。公謂光世曰：「充御下苛而寡謀，以兵屬之，取敗之道也。」光世奏請移兵江州。或漏公語于充，充留公不遣。是冬，金帥烏珠犯太平，分兵入池州。公以衆寡不敵，堅壁以俟援師，而充檄沓至，公不得已，率麾下敢死士出戰，殺獲甚衆。會日暮未決，敵益生兵至，遂死之，時建炎己酉十一月廿九日也。後五年，紹興癸丑，光世帥兵駐池州，乃上公死事于朝。詔進官六等，錄其後一人，而以協忠大夫告其第，又以永正累遇郊恩，贈太尉。配金氏，累封宣國夫人。子男一人曰先，慟父死國，誓守先墓不仕。孫男三人：長即永正也；次永奇，疾不任仕；次永彰，鄉貢進士。公器宇魁岸，言不妄發，有所許則確然當之，不以利害爲念。初事劉公延慶，繼事宗公澤，感其知己，終身祀之。當國家搶攘之際，號令嚴明，所部士不敢乘時以肆剽劫。自守澹素，若儒生然。光世每欲多作首功爲請爵賞，固辭曰：「人臣之罪，莫大于欺。矧與公有舊，不能贊立勳業，以清中原，反以此撓公家之法，非某所知也。」光世改容謝之。尤篤于孝友，置膳塋田，以養族人。靖康末，易挈家避亂，居池州，公適將池州之兵，爲之維護，撫恤備至。先公端中知六安軍，亦死于節，公爲求其遺櫬，返葬池陽。皆人所難能者。惟天性過直，不能與時俯仰，故首忤汪公伯彥，繼忤杜公充，而及于難。然杜公以公死之

歲，舉建康降金，禍及宗祊，貽穢千古；而公與一時死封疆之臣，清名凜凜，雖沒如生，子孫傳芳，受國之寵者未艾。以彼較此，果孰多乎？天定之可畏者如此。銘曰：

人臣之義，匪忠曷安。危身奉上，益人所難。肅肅程公，忠烈之胄。武略文謨，曾靡輕售。方寇陸梁，自睦犯徼。仗劍疾驅，拯鄉于危。渠魁就禽，惡黨俱翦。勇冠三軍，策功五轉。再從大帥，往下幽燕。河北招降，罷其戈鋌。有言莫酬，有勩弗究。任彼孔譏，堅我素守。天降大割，王總六師。左右橐鞬，公式應之。爰先啓行，禦兵于鄴。迎鑾于宋，預建大業。外佐幕府，內參御營。胙土分茅，適駿有聲。二豎逞凶，變生肘掖。公與勤王，勳在廟祐。虎旅洸洸，戍彼池陽。姦相趣之，遂死封疆。載恤遺孤，載頒愍冊。天子念忠，異古馬革。公身雖沒，公名如山。愧彼不忠，雖生何顏！冠劍之藏，故江之涘。公神不亡，永妥于此。豐碑載道，上刻銘章。忠天所佑，百世之昌。《新安文獻志》卷六五。又見弘治《休寧志》卷二六。（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七三

句龍如淵

句龍如淵（一〇九三——一一五四），字行父，永康軍導江（今四川都江堰東）人。政和八年登上舍第，沉浮州縣二十年。紹興六年除秘書省校書郎，歷祠部員外郎兼禮部、起居舍人。八年除中書舍人兼侍讀，兼直學士院，試御史中丞。嘗附秦檜主和議，擠趙鼎、呂本中，逐劉大中、王庶。後因與施庭臣忿爭，並罷。以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紹興二十四年卒，年六十二。著有《退朝錄》、《雜著》一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宋史》卷三八〇本傳。

劉一止再除起居郎制

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敕左朝奉郎、試秘書少監劉某：自起居注行，而著作之官遂分；自時政記作，而二史之職幾廢。允爲賢哲，昭示典型。褚遂良知人臣之當守官，規模遠矣；魏謩不敢陷人主於非法，論諫兼之。我得其人，可追二子。爾威儀有則，悃悃無華。談子房、季札之聞，兼彥輔、安仁之美。蔚辭章於正體，

獎議論於醇風。自去闕廷，屢更歲月。幾條善政，下轉而上聞；一部諫書，朝奏而暮召。遂從蓬觀，仍侍螭坳。稔白璧之無瑕，覺青氈之有舊。爾惟善惡必記，是非自明。因以告猷，茲惟朕志。可特授依前官守起居郎。《茗溪集》卷五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八，《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梓宮尚遙乞先擇日祔廟狀

紹興七年閏十月十一日

太常寺官以聖文仁德顯孝皇帝、顯肅皇后梓宮未還，久傳宗廟朔旦之祀，欲行牙盤上食燒香之禮。竊緣前來五月內，禮官以宗廟久闕祭饗，乞不候梓宮之還，前期脩製虞主神主，擇日祔廟，得旨討論。是時本部與太常寺官以朝廷方遣使迎奉梓宮，欲少俟奉使奏報，見得梓宮還期遠近，乃議申明，已具稟朝廷矣。繼此又以數月，奉使亦未有奉報消息。而在祀典不可曠，牙盤之薦又終非宗廟禮之正者。按景德元年，司天以明德皇后園陵不利大葬，用宗正卿趙安易之議，嘗以牙盤薦食太廟，然不數月，終以宗廟之重，權一時之宜，行攢宮之禮，禮畢祔廟，九虞之祭，前期而舉之。今來聖文仁德顯孝皇帝梓宮尚遙，陵寢未卜，事故非常，難拘常禮。欲依禮官前來所乞下有司，先次擇日祔廟，庶幾神靈早安于宗廟，祭饗不廢於歲時，亦景德故事權時合禮之意。乞自朝廷特賜敷奏施行。《中興禮書》卷二三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乞依舊差破親事官二人奏

紹興八年二月二日

兩省起居郎、舍人，依條合破親事官二人，後因減半指揮，止留一名。緣朝參侍立，闕少人從，乞依舊差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三八〇頁）。

乞置一使總諸路財賦奏

紹興八年三月甲午

戶部非擘劃財賦之地，宜置一使，以總諸路。蓋諸路漕臣權勢分，但覺一路利害，若一使總之，則能通有無，審虛實，爲朝廷久長之計。

此事當以戶部長貳判諸道水陸度支轉運等使爲名，如蘇，如洪，可以置司。若以外官爲之，則事必掣肘，不能久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八。

論呂本中張致遠奏

紹興八年十月

臣向聞陛下言，本中與張致遠蓋專爲附離計者。今觀本中，真小人也，致遠似不然。如近日喻樛除著作佐郎，臣親見其與宰相辨久之。樛，鼎腹心士也。臣恐陛下過聽，以致遠與本中同科，則實不然，願陛下察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二。

乞四川守倅如何等闕入堂選立爲定格奏

紹興八年十一月乙酉

昔福建、四川、廣東凡八路，以其去朝廷之遠，士艱於往來，而以銓法付在漕司。自車駕南幸，而二廣、福建則舉而歸之吏部矣。惟四川漕司差注之法獨在，是以蜀之人，凡安貧守分，無知己在朝廷者，仕宦止於通判；而奔走勢要之人，今日改官，明日得倅，又明日得守。望參酌祖宗之制，凡四川守倅如何等闕合還堂選，立爲定格，毋相侵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一二八。

乞稍還四川漕銓奏〔二〕

行都去蜀萬里，而比歲窳闕歸之朝廷，寒遠之士，困抑者衆。願參酌前制，稍還漕銓之舊，立爲定格，使與堂除不相侵紊。《宋史》卷一五九《選舉志》五。

〔二〕以上二篇或是同一奏，而文字大異，今仍分錄。

王庶罪惡彰著乞重行竄削奏

紹興八年十二月

薦用非人，屢遭繳駁，而歸罪後省，驕蹇自恣，不下堂廡，而倨見從官，傾耳側足，惟幸王倫不還，和議不成。使人及境，而色大沮，於是始有求去之請也。庶本趙鼎所薦，方劉大中之去，庶已不安，鼎之將去，庶愈不安，變詐百出，營救萬方。謂鼎不逐朝臣，爲不成宰相手段。交結張戒，一日曰：「此子不了得一事。」及其去也，乃敢冒言以和議不合，賣直而去。伏望重行竄削，以明庶欺君罔上、愚弄天下之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四。

乞罷沈該召對奏

紹興八年十二月戊寅

講和之事，繫國利害，禮文之間，所當商榷。其餘大議，蓋已素定，初不待道塗之言而決也。沈該輕獩俗子，素無循行，近因上書，亦蒙召對。深慮希進之人迎合聖意，自此妄有陳獻，乘時獵取官職，有紊紀綱，爲害不細，望賜寢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四。

乞減使者恩例奏

紹興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辛巳

今和議已定，將遣某使，又將遣某使，自時厥後，歲必再三，而使者冠蓋益相望於途矣。欲望特詔有司檢照近年體例，參酌中制，將所得恩例，凡使者在鋪及至界首者，比舊減三分之二，汴京或燕中者減半，直至金國者全破，庶幾久而可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十一三（第四冊第三五四二頁）。

論君臣宜通情疏

紹興八年

臣觀朝廷事，非君臣情通，未易能濟。大臣於事稍有過差，陛下訓飭之可也。陛下所欲爲，勢有未可，大臣亦當明白辯論。然必陛下先與大臣言及此意，若不先言，即大臣論一事不從，尚未之覺，至再至三，遂以爲陛下疏之，或疑他人有以間之。既以懷疑，即不能盡誠；陛下察其不誠，又從而疑之。安有君臣之間，動相疑問，而能久於其位者？願陛下明諭之。《宋史》卷三八〇《句龍如淵傳》。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言事必有初疏

紹興八年

凡事必有初，及其初而爲之則易，無其端而發之則難。陛下即位，一初也；渡江，二初也；移蹕建康，三初也；自建康復還臨安，四初也。自趙鼎相，劉大中、王庶相繼去，今復獨任一相，召一二名士，凡事有當行而弊有當去者，又一初也。臣願以正紀綱、辨邪正、明賞罰、謹名器、審用度、厚風俗、去文具七者爲獻。《宋史》卷三八〇《句龍如淵傳》。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劉大中王庶不當復職奏

紹興九年正月

丙戌赦書，劉大中、王庶並復職。大中之罪在不孝，庶之罪在欺君，落職未及一月，例蒙甄叙，蓋朝廷不肯任怨耳。臣任言責，亦復避之，則凡賞刑失當，誰爲陛下言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五。

乞整肅廷儀奏

紹興九年二月三日

比來每遇朔望或六參日，合赴官類多託疾在告不赴，小者因循，大者偃蹇，班列蕭疏，甚非所以恭臣職、隆朝序之意。望申戒在位，以肅廷儀。仍從本臺將在告最多之人，核實奏彈。《宋會要輯稿》儀制二之二一（第二冊第一八六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二頁。

明戒諸曹察吏疏

紹興九年二月九日

官府留滯，莫甚於吏部。雖朝廷明立罪禁以約束於前，而吏習爲常，曾不得少戢。欲乞明戒諸曹

郎官，使各察一曹之吏，而姦弊不容；各辦一曹之事，而淹滯必達。凡吏民文書字畫之謬誤，出入去來之早晚，許從薄罰。餘並白長吏，送大理寺根究，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二（第三冊第二五六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六頁，《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論引例四害疏

紹興九年

藝祖受命之初，睿斷英發，動以便宜從事，而法令之在天下，何其簡也。累聖相承，講求備具，凡載在官府者，有嘉祐、熙豐、政和勅令；陛下接位以來，有紹興令。本末相參，纖悉備具，凡人情有疑而事之難決者，揆之于法，鮮不在焉。粵自艱難以來，有權一時之宜而行之者，有朝廷一時特達而行者，有出州縣一時利害而申明者，有出百司庶府一時務爲人情而不恤後患者，事既一行，遂引爲例。而法令之外，又雜例而行，始不勝其繁矣。夫例之爲害有四：法令已繁，而復援例，是非叢擾，不知所出，一害也。其始有司所行，本非得已，互相攀引，取若探囊，而官日增，費日廣，賞日濫，二害也。吏人私自記錄，隨事而售，甲理會某事，則曰有某例，乙理會某事，則曰有某例。既得此例而訴之也，所償或不如所欲，則又持他例之不可者白之官，曰某例雖可用，然有某例以衝之。吏強官弱，賄賂公行，三害也。甲令所載，本有定法，或緣官司特行一事，後來循吏置法用吏〔二〕，四害也。欲望特降指揮，將官司應干行過舊例，委官搜檢，並行架閣；並吏人私所紀錄者，限十日許令首

納，盡行燒燬。仍明飭有司，今後一切依法令從事，而訴事之人敢輒引例者，官員徒一年，百姓杖一百科斷。並亦深有見于用例之弊，不容以不革也。《宋會要輯稿》帝系一一之三（第一冊第二一四頁）。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八。

〔二〕「循吏」疑當作「循例」，「用吏」似亦當作「用例」。

乞召還曾開范同而罷施庭臣莫將奏

紹興九年

開、同之出，雖曰語言之過，而其心實出於愛君；庭臣、將之遷，雖曰議論之合，而其迹終近於希進。今國論既定，好惡黜陟，所宜深謹。《宋史》卷三八〇《句龍如淵傳》。

乞致仕奏

紹興九年

和議之際，臣粗自效。如臣到都堂，若不遏朝廷再遣使之議，則和議必至於壞；而宣對之日，稍有將順，則遂至於屈。臣於二者，粗有報國之忠。臣親老，願求歸。《宋史》卷三八〇《句龍如淵傳》。

跋孫權千山競秀卷〔二〕

如淵歷覽書畫多矣，獨吳皇帝真迹共有二卷，皆一山一水，墨氣煥炳，殊可娛目。此《千山競秀圖》，超越前代之作，分立八體，一法一意，又能合卷連絡，無疏懶之氣。想其當時立志兼并，信任賢能，以歷三世，江東一壁，虎踞以安，其立意自不與他人相等。曹孟德於濡須口歎云：「生子當如孫仲謀。」其出語雖不雅，而欣羨之意已見於言表矣。其畫之能爲八法者，當時有曹弗興在，況嘗命弗興作畫，互爲議論，弗興反遜之，其於畫理，可謂貫通諸體而不雜者也。更以他人相較，則宗文少、鄭法士輩差近之耳，非他可及也。紹興十七年三月，御史中丞句龍如淵跋。《十百齋書畫錄》卯集，清鈔本。（以上吳洪澤校點）

〔二〕按此文當是僞作，紹興十七年句龍如淵早已不任御史中丞。

張 愿

張愿，紹興三年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三。

乞令知縣同共點檢鹽場收支赤曆奏

紹興三年八月十日

契勘催煎買納鹽場，合用買鹽本錢，依自來例，係作料次差人就支鹽場請撥歸場附曆支使。今巡歷管下鹽場，取索逐年收支官錢文曆照對收附鹽本下落，其間多是有支無收，尋行根究得並依鹽場庫子等人將請撥到錢在外衷私侵盜用過。緣產鹽知縣職係兼監鹽場，從來循例不曾同共檢察，以致鹽場公吏得以作弊。今相度，欲乞知縣同共點檢收支赤曆，照應請撥支收錢數批鑿書押。如因本司巡曆，或委官隔手覆行對曆，却有失收欺弊，及鹽場每月不即齎曆赴縣點檢。其兼監知縣及鹽場官，並乞從朝廷等第立定斷罪法禁。《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二四〇頁）。

乞逃移鹽亭戶依亭戶投軍法斷罪奏

紹興三年

亭戶其間有頑猾不務工業之人，常是拖欠鹽額，及有借過官錢，輒便逃移往別處鹽額增羨場分亭竈，改易姓名，作新投亭戶等。蓋緣從來未有法禁。檢准紹興勅，諸鹽亭戶投充軍者杖八十，又令諸鹽亭戶投充軍者斷訖放停押歸本業。欲乞今後煎鹽亭戶及備丁小火，如拋離本竈，逃移往別處鹽場煎鹽之人，並乞依亭戶投軍法斷罪，仍押歸本竈承認元額，煎趁鹽課。如所屬承牒根究不爲發遣，或妄

作緣故占留，亦乞嚴立斷罪條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二四〇頁）。（以上祝尚書校點）

張 成

張成，紹興初官右承事郎，嘗侍其父避難涪陵。

敕賜桓侯雄威廟記序

紹興三年八月

古者瑰奇之士，雄偉之才，其剛方正直、勇猛忠毅，所以心庇民者，生死以之，古今一也。昔先主擁坤維之勝，抗吳拒魏于蜀中，所以左右翼從者，時有三傑：諸葛孔明、關雲長，與今忠顯王張益德也。王行事□□□□惟是，英靈千載，至今不泯，蜀人欽戴尤盛。閬、涪陵之樂溫，廟宇屹然，邑之水旱，祈禱者無不應，兵之往來，欽崇者無不佑。故蜀人瞻仰愈久而愈不斂，其大者至於出靈響，耀威神。國家凡掃除寇盜，征討蠻夷，莫不借風雲以爲力，變草木以爲人，所向無敵，立聞旋凱。故自蜀桓侯追封肅濟侯、武烈公，終享王爵，死而不朽，久而益彰，何其盛哉！成竊意王昔披堅執銳、躍馬大呼、遇事輒發之時，是必忠貫日月，氣□虹霓，許國以義，視敵無人，滅姦雄、興社稷而後已。故其疆國之心，庇民之心，不知昔之爲生，今之爲死，不因形而存，不因死而亡。亘古今，窮天

地，其精爽則一。況當時雄略大志，所展未盡，天不佑漢，哲人遽萎。宜其蘊蓄奮發，有侈於後也。叔世道衰，肉食者衆矣，生猶有負國者，況死而疆國；生猶有害民者，況死而庇民？聞王之風烈〔二〕，得不凜凜然羞縮愧！成□侍家府龍圖避難涪□，寄館梁山之劉親，維舟岸下，俾成掌之。屢造廟庭，獲瞻威像，風濤之久，紛擾之際，遂發誠心，命工刊石，且序其後。嗚呼！王之忠勤，克傳萬古，臨終之事，當備書琰琬。紹興三年歲在癸丑仲秋月旦日，右承事郎張成序。《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一二。

（祝尚書校點）

〔二〕王：原作「生」，據文意改。

侯 懋

侯懋，潭州（治今湖南長沙）人，懋弟，憲兄。建炎中爲尚書郎，避地洪州。紹興三年爲度支郎中。後爲福建轉運判官，以辛炳論其非按察才，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〇、六七、六八。

乞移都轉運司於撫州奏

紹興三年八月

自置此司，一歲間所拘摧錢糧金帛，已八十二萬餘貫石匹兩，第漕臣不得自便，同所忌嫉，以此

見存廢利害甚明。今置司常州，去閩、廣、江、湖地遠，乞移司撫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

乞改神主所及迎奉神御所名稱奏

紹興三年九月

恭以清廟乃國家嚴奉祖宗之所自，歷代迄於本朝，皆以太廟爲稱。昨以車駕臨幸東南，有司一時申請，遂以應奉神主爲名，無乃渝慢在天之靈？望改神主所之稱，止以太廟所爲名。至於迎奉神御所，亦乞依舊作景靈宮稱呼。《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一六（第一冊第六五八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九四。

（以上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七四

鄧名世

鄧名世，字元亞，臨川（今屬江西撫州）人。孝甫孫。家貧，躬耕養母。博通經史，長於《春秋》。試有司，屢以援《春秋》見黜。紹興三年以薦召赴行在，獻其所著《春秋四譜》、《古今姓氏書辨證》（今存），遂命爲右迪功郎，賜進士出身。歷敕令所刪定官、充史館校勘、秘書省正字、校書郎、著作佐郎，爲秦檜所惡，紹興十三年坐擅寫《日曆》勒停。著有《春秋論說》、《春秋類史》等及文集共三百餘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七四、七七、八七、一一六、一三五、一四一、一四三，《南宋館閣錄》卷七、八，《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一、卷二〇四《藝文志》三。

歐陽修撰墓表

紹興四年春，天子念陳東、歐陽徹死非其罪，詔俱贈承事郎，且官其親屬，未足以稱悔往之意。於是加朝奉郎、秘閣修撰，告于徹之第，又錄其後二人，賜田十頃，以撫其家。制書百餘言，至謂

「爾不幸，不失爲忠。唯余八年于茲，一食三嘆。」嗚呼！禹、湯罪己之辭，何以加此。是時名世方爲正字，待罪史館，同舍有熟陳君者，歐陽君獨昧平生，且不詳何許人。名世應之曰：「同郡奇男子也。年少美鬚眉，善談世事，其胸中耿耿果如此。後半年，名世丁內艱，歸聞郡太守奉詔擇美田畀歐陽氏。明年，朝廷任其弟衡迪功郎，子飛黃、婿黃怙皆將仕郎。衡調袁州司戶參軍。母羅夫人命爲君度葬地於邑之長安鄉龍源，即賜田開塚塋也。九年二月壬申，招魂葬衣冠，墓而墳之，使來乞言以表君。名世於君聞見實詳且久，爲叙其事書之。君字德明，七世祖俊仕南唐李氏，開寶中謝病歸老于家，自吉州廬陵徙居撫州崇仁。曾大父詔、大父恕、父俞，皆不仕。君生于丁丑，死於丁未，享年三十一。妻陳氏、長子飛英，皆前卒。君尚氣，大言慷慨不少屈，而憂國憫時，出于天性。靖康初，應制條弊政五十餘事，事數百言，爲三巨軸。廐置卒謝不能舉，州將爲選力士荷擔以行。會虜大入，要盟城下而去。君聞，輒語人曰：「我能口伐金戎，強於百萬之師，願殺身以安社稷。有如上不見信，請質二子一女於朝，身使窮廬，馭親王以歸。」鄉人每笑其狂。止之不可，乃徒步間關走行在所。上即位南都，遂伏闕上封奏，極詆用事大臣。時上初臨御，痛兩宮蒙塵，未甚親決庶政，中外封奏，或委大臣裁處。大臣惡其言，以他事誣奏誅之，蓋建炎元年八月二十日也。君既誅，天下不以爲是。上深察其冤，再加贈恤，且正誤朝者罪。人謂君身雖不幸，而歿享殊榮，蓋前古未有。厥初儻少徐之，先以忠義自結人主，而後薦其所聞，則天子睿明，猶將旌君以躬殉於國，顧寧有是事耶？雖然，自古及今無敢以生死廢君臣之義。昔鄭公鬬辛有云：「君命天也，若死天命。」斯言誠可以垂法後世。今

君以危言觸權近，不沒元身，而天子追悼哀矜，無所不至，其子孫復能侈上賜以圖襄事，彰人主不吝之名，示後人忠義之勸，君可謂死而不朽者！大書深刻，以表於隧，夫誰曰不宜？乃繫之以辭曰：

疇昔胡塵暗大梁，兩宮鑾輅征龍荒。大明出海升扶桑，秋氛蓬勃猶飛揚。賤臣懷憤輕死亡，籲號伏闕陳封章。要拯天步恢皇綱，耻同汙俗隨低昂。云胡姦佞加斧鉞，不容曳組朝明光？九重追悼深不忘，溫詔丁寧頒十行。天子罪己如禹湯，便蕃異禮褒忠良。論譔華袞資官郎，賜田任子榮其鄉。龍源佳城新君堂，儒官命服爰歸藏。巴川泚泚山蒼蒼，上恩山高兼水長。貽爾子孫後其昌，昔聞鬬氏今歐陽。《歐陽修撰集》卷七，清抄本。（祝尚書校點）

張 同

張同，約與吳玠同時。

吳玠傳誌補遺

金帥薩里干最好釋氏，僧午長老者，最所尊禮，至得與其妻妾雜坐飲食。而仙人關尼某，少畜於是僧，忠烈於是置尼私第，日以施利厚給。已而使尼手書，言忠烈所以待己意，惟汝可報，及密許高

爵，且啗以金。午喜諾，吾牒之往者，皆館於方丈，往來不絕，薩里干不疑也。於是金人情僞凡至密之事，吾得舉之。

劉子羽自漢中西遁，謂忠烈曰：「今漢中失守，公不若與子羽同至閬州，調兵以出，破之未晚。」忠烈不從，則又日以羽書邀促，約入共兵。《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原注引。（祝尚書校點）

邵 諤

邵諤，紹興初幹辦御藥院，紹興六年帶御器械，十二年爲內侍，次年爲入內內侍省押班。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一〇六、一四六、一四七。

皇后受冊寶行禮乞以常御殿權作穆清殿奏〔一〕 紹興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備奉詔旨，皇后於穆清殿行受冊寶之禮，所有受冊寶殿賞等恭依指揮，相度到欲將見今常御殿權作穆清殿，皇后受冊寶行禮。《中興禮書》卷一八八。

〔二〕以下諸篇上奏人，《中興禮書》俱作「郡諤」，「郡」蓋「邵」之誤。

條具製造中宮褱衣禮服等奏

紹興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已降指揮，中宮褱衣、禮服等〔二〕，令諤條具製造，今條具下項：一、乞以中宮褱衣、禮服等製造主管所爲名，就用見領提舉皇城司印行使。一、乞差承受官一員，製造幹辦官二員，照管事務官一員，主管文字一名，兼受給監轄、書寫奏報文字一名，行遣文字五人，內四人兼幹官，下一人充專知官。并差監作五人兼秤庫子。一、珠子結頂冠，并北珠大花環、珠子穿玉佩、褱衣塗金銀，裝釘腰輿、匣衣、褥幞吧全，內珠子計一十萬二千五百九十二顆。北珠二百四十顆、大珠子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二顆、中珠子五萬顆、小珠子三萬顆。一、珠子結冠鞞，并北珠大花環、珠子綖、寬袖霞帔，計九萬二千一百九顆。北珠一百九十顆、大珠子三萬二千顆、中珠子四萬顆、小珠子二萬顆。一、珠子結三釵，并北珠大花環、北珠綖梳，計八萬三百一十四顆。北珠三百一十四顆、大珠子一萬顆、中珠子五萬顆、小珠子二萬顆。一、塗金銀裝龍檐一乘。衣褥條索等。一、純金從物一副，計金一千六百兩。大沙鑪一面，出香、香毬二，香合一具，匙子全，香藥壘二卓，吐盃、體盃一副，蓋全，小沙鑪一副，手巾筒一隻，小桶子一隻，水灌子一隻，搭瀘子一件，全。一、紅羅繡織二柄，扇四柄，素織二柄，行幕二竿。一、裝釘龍檐子、腰輿匣等，合用金銀，欲乞作料次申戶部，下所屬支供。內金每料一百兩，銀每料二千兩。《中興禮書》卷一八八。（以上祝尚書校

點)

〔二〕禮服：原作「禮物」，據下文及同卷另一條改。

閻大鈞

閻大鈞，紹興三年爲右宣教郎，勸李橫歸朝待罪。歷靖州通判，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知渠州，累官右朝散大夫。十七年，坐依附鄭剛中，追官勒停，後復官。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一〇一、一五六、一七〇，《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七。

左藏庫官理當實歷乞檢照紹興七年已降指揮施行奏

紹興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近乞依左藏庫官理當實歷，準考功告示：左藏庫係朝廷專法，四糧審院別無條格，難以施行。竊見紹興七年七月二十日已降指揮，四糧審院官並理作實歷親民，乞檢照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七（第三冊第二六一三頁）。（吳洪澤校點）

彭 合

彭合（一〇九三——一一六一），字子從，廬陵（今江西吉安）人。以父衍蔭補官，爲清江縣主簿，歷興國縣丞、虔州通判，知臨江軍、永州，提點湖南刑獄。紹興三十年爲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財賦。三十一年卒於官，年六十九。見汪應辰《戶部郎中總領彭公墓誌銘》（《文定集》卷二二）。

乞蠲免加耗米奏

紹興二十年五月二日

本軍清江縣五鄉，與四鄉秋苗，每一碩加耗米七斗，於造簿之際，已行聲載，至人戶赴官送納，遂成久例。獨一鄉係新淦縣撥隸，則無此耗。欲望悉與蠲免，仍於造簿之際，不得更載前件耗數，或已係經界均稅，即不得將舊來係簿加耗於正苗內均敷。《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五（第五冊第四九六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四（第七冊第六二五五頁）。

乞按劾擅行科斂官吏奏〔二〕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州縣爲政，二稅之外，毫髮不取。遠方僻邑，吏緣爲姦，創添名色，擅行科斂，有曰土戶錢，有曰折絕錢，有曰醋息錢，有曰麴引錢。欲望行下有司檢坐擅科斂法，申嚴行下諸路監司常切按察，如州郡容縱，並與同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一〇之一一（第五冊第四九八二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四九（第七冊第六三九五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所載此奏文辭大異，茲錄於下：「湖南州縣於民間二稅之外，別令輸土戶錢，又以稅科本色布，而高價折取其直，謂之折絕，以致受納官物，收領詞狀之際，則取醋息錢，又一例均科麴引錢，隨科送納，名色不一。臣在官之日，已行禁止。乞下本路監司覺察。」

州縣賣官田不得抑勒奏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欲望詳酌行下，如有已行召賣，未有人承買去處，痛行裁減，不得抑勒，民間自然爭售，實爲公私之利。《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二四（第六冊第五八八五頁）。

乞科撥銀錢以備寄椿奏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贍軍之費宜有餘，寄椿之數宜夙備。科撥錢糧，各有名色，其數未嘗無餘；寄椿有庫，以待闕乏，軍須未嘗無備。歷時之久，科撥之數，諸路不及元額，而又買發銀價最高，支用折閱，則歲計不足，不免暗借寄椿，以紓目前之急，累年如此，則夙備之數虧矣。伏望審究諸路起發赴軍前不敷并買銀折閱之數，就日科撥應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八（第四冊第三一九〇頁）。

乞科撥錢糧奏

紹興三十年正月庚辰

荆南府新招效用六千兵，又馬軍司遣戍兵千二百人，歲當用錢六十五萬緡，米七萬三千餘石，乞科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四。（以上吳洪澤校點）

閻丘昕

閻丘昕（？——一一五六），字逢辰，處州麗水（今浙江麗水）人。紹興三年知義烏縣。以張致遠薦入

充御史臺主簿，歷監察御史，守左司員外郎，權吏部侍郎。十年，以集英殿修撰知建州。後知温州，以敷文閣待制知洪州。二十六年卒，謚清簡。受業胡安國門，嘗著《周易二五君臣論》一卷，六十四卦各爲之說。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四、八四、一二八、一三四、一五二、一七四，《宋元學案》卷三四，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九一。

乞不以空言取士奏

紹興五年六月十五日

崇、觀、宣、政以來〔二〕，士不以心明經，而以經明經，發爲文辭，類皆骯髒。今四方多士，群試於大宗伯，詎可復取無用空言？伏望訓飭有司，商榷去取，毋以摘繪章句爲工，而以淵源學問爲尚。或事關教化，有益治體者，不以切直爲嫌；或言無根抵，肆爲蔓衍者，不在采錄之數。庶幾網羅得人，可備他時器使。《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三〇三頁）。（吳洪澤校點）

〔二〕宣、政：疑當作「政、宣」。

薛徽言

薛徽言（一〇九三——一一三九），字德老，永嘉（今浙江温州）人。從胡安國學，登建炎二年進士

第。紹興初爲樞密院計議官，以監察御史宣諭湖南，累官至起居舍人。時秦檜與金人議和，徽言直言引義固爭。紹興九年卒，年四十七。見《宋史》卷三七六本傳，薛季宣《浪語集》卷三三《箋先大夫行狀》。

論湖田奏

紹興二年七月十七日

被旨體問得明州廣德湖田元分三等，計管五百七十五頃九十九畝，納租米三斗二升，通計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一碩六斗八升。緣開墾之初，不問肥瘠高仰深葑，一等亡租，其上中二等皆權勢之家請佃，下等多是不曾耕種，所得不足輸官，往往抑勒貧民承認分種，歲久爲害。除中等租課更不增損外，內上等別無二稅、和買，委是太優。今欲每畝量增八升，其下等合納租，欲令豁退所增上等田米，其餘乞委官相視。內低田即廢爲湖澤，依舊積水灌溉；其邊湖深葑可以植菱，即爲菱地，量立租錢；其尚有堪種田畝却立爲下等，將豁退不盡米四百六十四碩六斗四升拘收，補足元數。乞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九八（第七冊第六〇八五頁）。

論小官下吏對移奏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比來小官下吏，一被對移，終爲罪累，故爲之長者常難之。今臣宣諭所到州縣，乞許視吏之能

否，兩易其任，通計日月，不理遺闕。《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一之四六（第四冊第三七七七頁）。

請點檢積年欠負業籍奏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欲望許諸路宣諭官於所至州縣取積年欠負業籍，不以是何名色，凡在建炎元年大赦前者重行點檢，內有顯合蠲除者，悉以焚棄，絕其弊源，使不敢歸業之人有以取信。《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三（第七冊第五九八八頁）。

論借貸種本奏

紹興三年六月十二日

已檄州縣勸誘上戶借貸種本，月終考曆，以多寡爲殿最。其上三名與免公罪杖一次，稍多者又與免科役一次，優異者保明申本司。又就全、永通那省米應副借貸〔二〕，應第四等以下戶計人爲一甲，於本州給據，自賫赴撥米州軍請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三（第六冊第五八五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五七（第七冊第六二八二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一頁。

〔二〕全：原作「泉」，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五七改，此指全州。

請稽考州縣丁帳奏

紹興七年五月七日

欲望明勅有司，稽考州縣丁帳，覈正文籍，死亡生長以時書落。歲終，縣以丁之數上州，州以縣之數上漕，漕以郡之數上之戶部，戶部合天下之數上之朝廷。殘破之處，計登耗而爲之賞罰。其重困之由，願講明之；其傷殘之法，願申嚴之。《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七（第六冊第五〇〇一頁），同書食貨六九之八〇（第七冊第六三六九頁）。（以上楊世文校點）

董 震

董震，紹興初爲河南鎮撫司統制官，歷武翼郎、閣門宣贊舍人、知虢州。以擒獲孟邦雄有功，遷武節大夫、貴州刺史，權商虢陝西鎮撫使。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八、六二、六四。

差党尚友赴行在投進文字乞量行推恩奏

紹興三年四月

今來率河南鎮與商虢軍民革僞歸正，有申奏文字，已差借補修職郎、本司幹辦官党尚友赴行在投

進。緣水陸千里，道路艱險，乞量行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三（第八冊第七〇一八頁）。

乞降詔撫諭遠方軍民奏

紹興三年四月

京東西、淮南、陝西州縣蓋緣並罹兵革，道路梗澀，詔令久失頒降，上下之情不通，無以慰安，遂使遠方死節之士、傷殘凋弊之民無所赴愬。伏望聖慈察遠方軍民戀慕之心，時降詔音，遣使安諭。庶使德澤普浹，生靈咸知朝廷恩意，以慰來蘇之望。今來鄰近有未反正州軍，亦乞降詔慰諭，或只付臣轉送，庶得人人知有自新之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二（第四冊第三二七〇頁）。

乞興師深入山東奏

紹興三年四月

敵僞犯蜀，臣見調本軍三千人，自豐陽而西，絕敵糧道。萬一四川將帥不能堅守，墮敵姦計，思之寒心。今山東富庶如昔，金人重兵亦不在彼。望朝廷乘此機會，興師深入，可以破僞齊之巢穴，兼牽制金人取四川之兵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四。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二。（以上吳洪澤校點）

鄭克

鄭克，字武子，開封府（今河南開封）人。宣和六年第進士，授上元縣尉。紹興三年，爲湖南提刑司幹官；十九年，以勅令所刪定官行四川經界法。著有《折獄龜鑑》八卷（存）。見《直齋書錄解題》卷七、一二，《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七，《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隱居通義》卷三一，《四庫提要辨證》卷一一。

呂尚書祉行狀

靖康初，詔求直言，公自鄧州教授上封事言當世之務。據經引古，以救時弊。《翰苑新書》前集卷五五。又見《山堂肆考》卷七八。

公知建康府，赴闕奏事。建康東南巨鎮，南渡以來，行宮在焉，兼掌留鑰，選用尤重。公對於內殿，敷陳時務，當先定其規模，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又條具十事，上嘉納之。《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七。又見《秘笈新書》卷七，《翰苑新書》前集卷四三。

祉乞吳錫一軍駐廬州，以備緩急，又遣轉運判官韓璉詣建康，言諸將反側已定。而錫猶未至，璉以疾作滯留。時有旨除張俊、楊沂中、劉錡三人爲淮西宣撫使、副、判官，軍中已傳聞，而八月七日金字牌指揮令易置分屯，次日瓊等遂叛。《中興小紀》卷二二。（以上王曉波校點）

俞彥與

俞彥與，臨安府新城（今浙江富陽西南）人。重和元年進士。宣和三年，以郡兵曹攝淳安縣。見嘉靖《淳安縣志》卷一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

縣廳壁題名記

宣和六年五月

淳安介于嚴、徽二州之間，隋開皇中爲新安縣，屬東陽郡。後改雉山，置睦州。大業末，歙人陷州縣。至唐，移州于建德，改縣爲還淳，又改青溪。按《新安記》云：「郡西南渡口一里有雉山，其形如鳳立雉蹲，因以爲名。」今此山正爲縣之西南望。東北有靈巖山，尤秀聳，縣治據其麓。二山對峙，若相顧揖。流泉會于大溪，平陸爲闌闌，其民物富庶，爲鄰邑最。宣和二年冬，有寇方臘竊發于縣之西北隅，去城九十里，官兵掩捕不即獲，四鄰之惡少附之，遂肆凶毒，自縣及州，旁連數郡，皆

焚劫一空。明年，王師既殲渠魁，詔賜今名，以綏靖之。然此邑陷賊最先，被禍最酷，公私廬舍，悉爲灰燼。民之斃於兵疫者什有八。邑令者皆再受命，不果來。郡將諸司以余嘗官于嚴，諳其土俗，自郡兵曹就辟承攝，不敢以不敏辭。馳單騎來，宣布德意，旋芟舍以招撫流散，瘞掩骼胔。凡詔令所丁寧者，罔敢不恪。一年而得丞朱璵器伯，監征趙伉子駿；又一年得簿許伯常子器，尉江公路由義。相繼而至，皆賢士。靖共夙夜，一無擾於民，民亦相戒以弗犯，曰：「不幸盜出吾境，恨不能報國，以雪吾耻。雖細事，切勿煩吾官。」訟訴幾息。力農之餘，咸請出力，以營官府。運土木，陶瓦甓，操劉削者，肩摩而袂屬。門觀堂舍，倉庫館獄，一切備具，皆宏壯經遠，前此未有。朝廷復稅，今踰三年，民之輸賦者，稽首爭先焉。嗚呼！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禮義之心，人皆有之。梟禽妖狐，殄種即絕，非窠穴之罪，一方賊豈足汙吾民哉？吾是以知人心之易感也。故書諸廳壁，以告後之君子云。宣和六年五月，餘杭俞彥與記。

嘉靖《淳安縣志》卷一三，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王曉波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七五

釋懷悟

懷悟，北宋末、南宋初僧人。大觀中曾住儀真長蘆寺。紹興初集契嵩遺文爲《鐔津文集》行於世。

鐔津文集序

紹興四年九月

昔賢首菩薩於華嚴會中，以偈答文殊大士，讚菩薩能示同世間云：「雅思淵才文中王，歌舞談說衆所欣。」信乎，文之能顯道濟物也。豈獨今之然乎？自往古他方佛世無不然耳。始余年少時，走四方叢林，尋訪師友，務道專學，有效古高世僧萬里求師之志，於稠人中沈沈自策其氣志。若上將軍負所欲建立邦家之意，前邁敵國，而且戰且行，不遑食息也。聞所謂東山明教禪師之高文卓行，道邁識遠，凡獲見其所著文畫，莫不錄叙而秘藏之。及於錢唐靈隱山，得嘉禾陳令舉所撰師之《行業記》石刻，末云師自《定祖圖》而下謂之《治平集》，又有《嘉祐集》，總六十萬餘言。而其甥沙門法澄克奉藏之，以信後世。繼聞其廣本，除已入藏《正宗記》、《輔教編》外，餘皆在姑蘇吳山諸僧室藏之。余

固累遣人至彼山諸僧居歷訪之，而寂然無知其所在者，往往所委不得其人，失於護藏，而爲好事者竊移他所也。大觀初，余居儀真長蘆之慈杭室，於廣衆中得湖南僧景純上人者入予室。一日投一大集於席間，曰：「此老嵩之全集也，秘之久矣。聞師切慕其遺文，願以獻師。」余獲之且驚且喜，念茲或天所相而授我耶！若獲至珍重寶。自《皇極》、《中庸》而下，總五十餘論。及書、啓、叙、記、辯、述、銘、贊、《武林山志》與諸雜著等，約一十六萬餘言，皆舊所聞名而未及見者。雖文理少有差誤，皆比較選練詮次，幾始成集，庶可觀焉。更冀善本較詳，莫由得也。後又遇周格非出守虔州回，得其《非韓文》三十篇，三萬餘言。又緣兵火失之，遂未能就其集。近又得本於語溪東藍彦上人^(二)，乃與余昔於匡山所得別本較之，文字亦甚疏謬，乃以韓文條理而正之。然師之著述不得其傳而散落多矣，如《天竺慈雲法師行狀曲記》、《長水暹勤二師碑誌》、《行道舍利述》、《匡山暹道者碑》、《定祖圖序》，皆余自獲石刻而模傳之。今總以入藏《正宗記》、《定祖圖》與今文集等會計之，纔得三十有餘萬，其餘則蔑然無聞矣。如令舉所記謂有六十萬餘言者，今則失其半矣。吁嗟惜哉！今以令舉所撰《行業記》標之爲卷首，貴在見乎師之世系嗣祖、出世去留之迹，奇節偉行、高才勝德邁世之風焉。乃以《輔教編》上、中、下爲前三卷，以師所著之文，志在通會儒釋以誘士夫鏡本識心，窮理見性，而寂其妬謗是非之聲也。又以《真諦無聖論》綴于《輔教編》內、《壇經贊》後，以顯師之志在乎弘贊吾佛大聖人無上勝妙幽遠淵曠之道，不存乎文字語言，其所謂教外別傳之旨，殆見乎斯作矣。故其贊末云：「示法非文字，故至人之宗尚乎默傳也。」又曰：「聖人如春，陶陶而發之也；至人如秋，濯濯

而成之也。」此謂終歸乎靜默焉。故《真諦無聖論》結云：「凡聖知覺者，真諦之影響，安心之攀緣耳。」然有志於外文字之學者，覽此二說，豈不少警于中乎？其《輔教集》舊本，以累經鏤板，故雖盛傳于世，而文義脫謬，約六十有餘處。今皆以經書考正之，覽者可以古本參讀之，則其疏謬可審矣。今自《論原》而下，至于贊辭，約爲十二卷，次前成一十五卷，昔題名《嘉祐集》者是也。其《非韓文》，昔自分三十章，今約爲三卷，次前成一十八卷。又得古律及山遊唱酬詩共一百二十四首，分之爲二，總成二十卷。命題《鐔津文集》，示不忘其本也。然師常自謂人生世間，閑爲第一，蓋其自得閑中之趣。故其所爲之詩雖不甚豐濃華麗，而其風調高古雅淡。至其寫志舒懷，有邁世凌雲之風，亦可想見其人也。觀師《與月公晦書》，自言「余志在《原教》，而行在《孝論》」。余詳考其書，則功在於《原教》、《非韓》，行在於《書僧》、即僧也者。《孝論》，德在於志尚遠公而題其《影堂文》，道在於《壇經贊》、《真諦無聖論》。其文之高拔勝邁，絕出古今，則見乎《武林山志》。故後叙謂「因風俗山川之勝，欲拋擲其才力，以收其景趣也，乃作《武林山志》」。然求世之知言審音者，不亦難其人哉！師自携書謁天子、宰相而下，凡所見則止以《正宗記》、《輔教編》而投之。至於文忠公，則特獻之新撰《武林山志》焉。嗚呼，文忠公謂「文章如精金美玉，市有定價，非人輒可以口舌輕重之也。」其《重讀徂徠集》云：「待彼謗燄熄，放此光芒懸。人生一世中，長短無百年。無窮在其後，萬世在其前。得長多幾何，得短未足憐。惟彼不可朽，名聲文行然。讒誣不須辯，亦止百年間。百年後來者，憎愛不相緣。公議然後出，自然見媿妍。」故師之於慶曆間，始以文鳴道於天下。然當是時

也，宗儒束教輩，是非之鋒、謗罵之焰紛然，而師終以是道發而著之爲高文至論，乘風而殄之，蔑如也。故後世學者有聞其風、務其道而矚其文者，若脫冥遊，望北辰，仰昭回也。然茲姑以師之經世文章，恢弘輔贊吾如來、至聖之教之道，涉人間世而然也。若其自所履蘊操守，則瑩然若珠光玉采，日精月華，而不足以方其溫潤高潔明淨也。故令舉記其行業云：「師之所以自得而樂諸己者，蓋不與於此中間。雖以護法遭難，然其所謂珠光玉采，日精月華者，世雖見其有烟雲水火，焚溺蔽虧之患，而其光采精華固瑩如也。」故師之自携書西上，獻之天子，事畢，將東歸山林，而大覺璉禪師賦《白雲謠》以將師之行云：「白雲人間來，不染飛埃色。遙爍太陽輝，萬態情何極。嗟嗟輕肥子，見擬垂天翼。圖南誠有機，去當六月息。寧知網緼采，無心任吾適。天宇一何遼，舒卷非留迹。」然則師之風貌聲容，其所以出處，斷可見也矣。紹興改元之四年甲寅重陽後一日，書于禦溪東郊草堂之北軒。沙門懷悟。《鐔津文集》卷二二，四部叢刊三編本。

〔二〕語溪：大正藏本作「禦溪」。

鐔津文集後記

師之道譽聲德，既其超邁，故後世學者，或當時在位，道贊人主，師表於天下後世者，皆仰而慕

之，若天雲日星焉。故有尋遺風，想遐迹，瞻頌稱讚不已，有若前所記淨因大覺璉禪師將師之《白雲謠》，若江西洪覺範之禮師之骨塔詩，若南海楞伽山端介然吊師之古詩凡百韻者，西蜀住龍舒天柱山靜禪師遙慕師而序贊者，若靈源惟清禪師之跋師《二手帖》而伸贊之者，今皆筆之于此，或詳或略，以備研覽，而發季世佛學者之志操焉。其淨因大覺璉禪師送師之《白雲謠》者，已見前之後序中，此不煩錄矣。

今既以陳令舉所著之記爲前叙，舊得一叙不書名，不知何人所作，或云瑩道溫。觀其文藻美麗，或近似之，他輩不能爲也。而中間叙其爲文之所以而不甚流類，不免隨爲葺正之。仍舊綴于集末云。

《鐔津文集》卷二二。（以上曾棗莊校點）

趙仲粥

趙仲粥，宋宗室。紹興四年爲知南外宗正事。見《中興禮書》卷六八、七一。又據《宋史》卷二三三《宗室世系表》一九，有宗室趙仲粥，封永國公，疑即此人。

乞許于明堂大禮前一日起發赴行在奏

紹興四年八月

伏睹自來冬祀或明堂大禮〔二〕，依差南班官〔二〕。竊見紹興明元年明堂〔三〕，前南外宗官士樽乞赴行在執事，蒙朝廷許令趨赴。今來明堂大禮，欲望特降指揮，許仲粥于明堂前一日起發赴行在。《中興禮書》卷六八。

〔二〕睹：原作「都」，據文意改。

〔三〕依：似當作「例」。

〔三〕「紹興」下「明」字疑衍。

乞依例趨赴外朝陪位奏

紹興十年七月三日

明堂大禮，仲粥忝與環衛宗室，伏乞依例趨赴外朝陪位。《中興禮書》卷七一。（以上劉文剛校點）

胡如堦

胡如堦，字伯鏞，萬年（今陝西萬年）人。以蔭入官。欽宗初爲從政郎，上封事彈劾蔡京、童貫等。紹興四年爲大宗正丞，有《屏居集》。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二四、刑法一之三五，《宋詩紀事補遺》卷三八。

上欽宗封事

竊見崇寧以來，大臣蔡京假紹述之名以復仇怨，使忠臣良士相繼斥逐，士大夫爲之奪氣，道路以目。且多引腹心置之要地，以掎克爲富國之術，以側媚爲固寵之資，雖擢髮不足數其罪狀也。童貫本奴隸之才，乏將帥之略，啓戎生事，獵取大官，其門下趨走吏玷列三品者無慮數十人。王黼以佞倖致位公傅，專結梁師成以濟其私，民力已竭而賦斂方煩，軍實未修而輕議攻取。朱冲本一介刑餘，徒以賄賂，寢歷通要，其子勔因進花石綱以蠱上心，諸郡騷然，民怨入骨。之數人者，朋奸悞國，振古未聞。望陛下發非常之斷，族誅蔡京以謝天下，孥戮童貫以謝西北戰士，門誅黼、勔以謝東南疲民，宗社幸甚。同治《萬年縣志》卷九，同治十年刻本。

拘管宗子事奏

紹興四年十月十二日

本司前後蒙朝廷送到有罪合拘管宗子人數不少，今來本司已得從便指揮，若將帶隨行，切慮道途難以照顧，別致生事。欲乞將見拘管人先次發赴而西南兩外宗正司拘收「二」，庶免疏失。《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二四（第三冊第二八三二頁）。（以上劉文剛校點）

「二」「而」字疑衍。

章傑

章傑，湖州長興（今浙江長興）人，章惇孫。登宣和六年進士第。建炎末以奉議郎守祠部員外郎，歷福建、廣東轉運判官，遷工部、倉部員外郎。紹興五年奉祠，七年復起爲廣東轉運副使。二十年，知衢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一、三四、四六、七五、八三、九二、一一二、一六一，《吳興備志》卷二八，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雍正《福建通志》卷三三。

題唐范柱國誥

昔者郟子能言其祖，君子紀之。近世譜學幾絕，族系弗明，重以兵革搶攘，士大夫家能保其先世文書者尤鮮。惟范氏世緒綿遠，譜牒著明，而子儀又能保其六世祖命書，斯可尚也。吳興章傑謹題。

《鐵網珊瑚》卷三。又見《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七。（刁忠民校點）

富元衡

富元衡，字公權，號洛陽愚叟，吳縣（今屬江蘇蘇州）人。幼入太學，有聲場屋。登宣和六年進士第，調隨縣簿。建炎初，爲襄陽招撫司機宜，遷左承務郎、婺州州學教授，再遷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大宗正丞。紹興十一年，以宣教郎知江陰軍。後歷知興國軍、袁州，遷湖南常平，改利州路提刑，再移湖北，除工部郎中。乾道元年，引年請致仕，除直秘閣奉祠。年八十六卒，官至朝散大夫。喜書，仿東坡體能逼真，尤善柳葉篆。見《重修琴川志》卷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一七，《宋史翼》卷二〇。

題米元暉司馬端衡詩意卷

米元暉、馬端衡二畫〔一〕，如王謝子弟，別有一種風流。少陵詩句超軼絕塵，非後人可及，二公墨妙灑落不群，非碌碌者能辦，亦可謂三絕也。洛陽愚叟富元衡獲觀于富春郡齋。《珊瑚網》卷二八。

又見《續書畫題跋記》卷二，《式古堂書畫彙考》卷四五，《虞邑遺文錄》補遺卷二。（刁忠民校點）

〔二〕《續書畫題跋記》「馬」上有「司」字，他書皆無。按「馬端衡」亦「司馬端衡」之省稱，猶如「司馬遷」省稱「馬遷」，非有脫字。

王 璧

王璧，字子潤，號炳文，鄞縣（今屬浙江寧波）人，庭秀子。宣和六年登進士第。爲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紹興五年試博學宏詞科入等，歷秘書省正字、校書郎。十二年八月外任，除福州通判。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之二六、選舉一二之一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二、一四六，《南宋館閣錄》卷八，《寶慶四明志》卷八、一〇，《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五。

御書無逸圖贊

紹興改元之五年四月，皇帝陛下親灑宸翰，書《尚書·無逸》篇爲圖，以揭於講筵。銀鈎絢綵，鳳翬鸞翔，而清宴之間，於以省覽研味。猗歟，茲盛德事也！臣竊惟是書蓋姬公旦舉商三宗、周文王無逸之實見於行事者，以進戒成王，歷代傳之，以爲大訓。而前世好古願學之君，固嘗視此爲元龜焉。我宋仁宗明孝皇帝在御，爰命翰墨之臣繕寫爲圖，列於邇英閣，朝夕覽觀，究其指歸，資以懋德立政。而慶曆、嘉祐之治足以追儷三五，爲萬世無疆之休，蓋其明效大驗然也。洪惟皇帝陛下以仁聖纂祚，稽古嚮學，事法祖宗。至是又因邇臣建請，親筆爲圖，置於便殿，左顧右睨，若商三宗在前，周文王居後，而周公與成王介於其側，以輔導聖德，則盛德之日新，宜無愧於古先聖王。宗社之福，天下之幸也。小臣猥以翰墨待罪於朝，謹拜手稽首而爲之贊，曰：

惟天爲大，道運無積。惟聖憲天，自強不息。古先哲王，罔敢暇逸。在商三宗，逮於周文，四人迪哲，盛德攸聞。厥惟無逸，垂裕後昆。周公作書，用以進諫，載在方冊，斯文有爛。於皇仁宗，寅畏嚴恭。視商周君，異世而同。爲圖省覽，踵武前蹤。馴致大治，莫足比隆。皇帝在御，遐追祖德。無時逸豫，親御翰墨。揭圖便殿，神藻輝赫。左顧右睨，寤寐思服。聖德日新，宗社之福。小臣贊

揚，於昭無極。《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〇九。（李文澤校點）

劉 本

劉本，福州（治今福建福州）人。紹興四年爲右修職郎、建陽縣丞。

初學記序 紹興四年正月

聖人在上而經制明，聖人在下而述作備。經制之明、述作之備，皆本於天地之道。聖人體天地之道，成天地之文，出道以爲文，因文以駕道。達而在上，舉而措之，其見於刑名度數之間者禮樂之文，所以明經制也；窮而在下，卷而懷之，其藏於編籍簡冊之間者詩書之文，所以備述作也。禮樂之文，炳若丹青；詩書之文，潤於金石。非吾聖人直爲是炳炳琅琅者，以誇耀於千萬世之人也，由是以載其道，而濟千萬世之人者也。《傳》曰：「經天緯地之謂文。」聖人措斯文於禮樂，以化成於天下者，莫若乎文王，故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乃若文王，則可謂之文也已矣。聖人藏斯文於詩書，以化成於後世者，宜莫若乎孔子，故曰：「天之未喪斯文也。」乃若孔子，則可謂之文也已矣。禮樂之文，隨世而存亡，不見其大全。惟是詩書垂世，煥乎其可觀者，皆貫道之器，非特雕章績

句，以治聾俗之耳目者也。學者不問古人之文爲貫道之器，誦其詩，讀其書，往往獵取其新奇壯麗，以駕其道聽塗說入乎耳、出乎口者，發爲一切之文；自許高風逸氣可以跨越乎古今，峻峰激流可以咄駘乎觀聽，謂天地造化之工皆在其筆端，而聖人之用心處爲盡在此矣，所謂郁郁之文可以明經制，未喪斯文可以備述作，當年天下、異時來世所賴以濟者，未嘗過而問焉，可勝惜哉！嘗謂人生而不學，與無生同；學而不能文，與不學同；能文而不載乎道，與無文同。文之不可以已也如此。是以近世有摘六經諸子百家之言而記之，凡三十卷，開卷而上下千數百年之事皆在其目前，可用以駢四偶六，協律諧呂。爲今人之文，以載古人之道，真學者之初基也。愚願學者撫此以成文，因文以貫道，祈至於文王、孔子之用心處而後止，毋爲獵取其新奇壯麗之語，雕章績句，以治聾俗之耳目焉，乃善學者也。時紹興四年歲次甲寅正月上元日，右修職郎、建陽縣丞福唐劉本序。《初學記》卷首，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排印本。又見《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九八上，《卮宋樓藏書志》卷五九。（李文澤校點）

丁彬

丁彬，政和八年爲經制司檢閱官。建炎初任水部員外郎。紹興三年提舉江西刑獄兼常平等事。受詔根勘通判廣州韓僖貪贓不法事，坐徇情觀望罷職，通判虔州。明年正月勒停。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一九、職官四三之二二、刑法一之三〇、方域一六之一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

言轉運司官兼權提舉常平司職事之弊奏

紹興三年九月

契勘提刑官闕，在法係轉運司兼權。若將來提刑官任滿，或非次替移，其提刑職事，依法牒送轉運司官兼權。所有提舉常平司職事，若依例前去轉運司官兼權，其州縣官吏觀望，定是依前違法侵用常平官物。《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二（第四冊第三二八四頁）。（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七六

熊彥詩一

熊彥詩，字叔雅，號曲肱先生，饒州安仁（今江西余江）人，熊本孫。宣和六年進士，累官國子博士。紹興初，知瑞安縣。遷守秘書丞。五年，爲秘書省著作郎，兼都督府主管機宜文字，尋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六年，爲工部員外郎，尋移祠部。七年，知永州。後知鄂州，官終銀青光祿大夫。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四、八五、八六、八七、九七、一〇一、一一一，《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卷三。

乞監生依故事給監帖奏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

竊見嘉祐、治平間太學養士，補試中選者謂之監生，人給監帖，畫以中旨，右以贊詞告戒丁寧，待之甚厚。當時士人有在此選，皆實藏其帖，傳之子孫，以爲榮遇。近於知饒州事周綰得其父爲監生時帖，寫以文綾，疊以監印，如告身制度。所摸石刻，連粘在前。望下國子監，依倣當時制度，以給

諸生，以示國家待士之意。《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二四（第三冊第二九八三頁）。

應詔上皇帝陳利害書

月日，左迪功郎、特差温州瑞安縣令、主管學事、勸農公事（一）、兼監雙穗鹽場臣熊某謹昧死再拜，獻書于皇帝陛下。臣伏奉詔書，許守令各言所職的確利害者。臣恭惟陛下即位以來，憂勤萬幾，不遑寧處。詔書數下，問民疾苦。禹湯之罪己（二），同文景之愛民，永懷紀綱之修，思復祖宗之舊，命執事者參酌群言，助成政治，且使在服之臣咸以職來獻。方此之時，工人藝士皆欲執技盡規，耕老負薪亦思緩頰致詞，而況食君之祿，治人之民者乎？臣切思方今賢俊盈庭，忠良滿朝，有股肱腹心之臣，有諫諍方直之士，有獻納論思之官，有會計主藏之吏，而又寄耳目於外臺，付牧養於郡守。若縣令者，名秩甚卑，其事米鹽，在於今日最可忽而無與於朝廷論議者，陛下何問焉？昔之爲縣令者，選賢授德，寄以赤子。有害焉（三），民誦之，郡太守禮之，監司論而上之，而璽書勉之矣。今者雁行鳬趨，奉行文書，進吾身不恤乎吾民。有奉公守節，不屈於俗者，督責之吏叱咤於堂上，而輿臺皂隸持挺而誰何於堂下矣。師出閩會，令有憂畏自經，觸怒赴獄，囚首而導車騎，戟頸而聽指呼者。爲陛下之令如是其辱也，而陛下何問焉？臣於此有以見聖明之用心矣。蓋以謂執事大臣論議於上，監司郡守奉行於下，若縣令者與民至親，目見實事，不可以虛詞借也。賦焉吾民之財也，徭焉吾民之力也，兵

焉吾民給之，匱焉吾民貨之。凡國之急迫憂虞者，皆吾民也。而其暇豫逸樂者，吾民不與焉。陛下十日一賞士，十日一犒師，操弓挾矢，被堅執銳之人未必皆有功也。所過郡縣，要求須索，若府庫寄吾財，倉廩寄吾粟，居人寄吾子女，持左券而取之耳。凡此，吾民不與也。陛下所與民共者，同天下之憂而已。縣令知之莫詳焉，宜明詔之下問也。所謂省費、裕國、強兵、息民者，其目則四，實則一也。今國家無防河工料之費，無邊陲餽饟之費，無敵國聘遺之費，加以陛下勤儉，服御之衣不過弋絺，宮嬪之飾不過大練，凡此諸費，皆已無有。國用調度，不過養兵俸吏而已。乃欲省費者，是養兵之費無節也，俸吏之費無節也。臣聞兵之尺籍不存，雖存而不實。一卒伍而冒三校，一給使而持數券者，官軍知之不復言，戶部知之不敢議，獨吾民攘肌骨、出膏血者苦之爾。又冗吏之多，無甚於今。凡吏之在天下者，臣不得而知；臣知永嘉一郡與臣之邑而已。所謂鈐轄都監者四人，兵馬都監者六人，部將指揮使輩十數人，權酷征商之員外置者又十數人，置焉而不釐務者又數十人。永嘉之兵不過數百，而場務之入不過數萬，爲官如此之多，其他冗散不可悉記。而臣一邑尉二人，指使一人，監務者五人。一小邑而無用之官已五六人矣，或謂他郡又甚於此。與夫衝衝往來，褒衣大馬，持券索錢者日不暇數十輩。今國家無費養兵，而冒食者如此，俸吏而冗濫者如此。陛下孜孜然恐軍吏之怨己也，而臣下莫任焉，則亦聽之，而又何費之可省耶？若是言而果行，陛下何不使治兵之官、主藏之吏計天下之兵幾何，計天下之吏幾何，取兵數之實，削其吏之冗而盡去之，此足以省費矣。省費而國不裕者，未之有也。然臣不識陛下所謂裕國者，將以豐貨財、實帑藏而裕國乎？臣聞之，天子以得人爲

資，以蓄義爲富。天下之心歸之，則其資廣矣；禮義廉恥之教行焉，則其富大矣。何患國之不裕哉？故藏之天下者，天下之富也；藏之境内者，諸侯之富也；藏之篋櫝廩帑之間者，商賈之富也。陛下但當憂百姓之不足，不當憂國之不裕。今國家之用度責之戶部，戶部責之漕臣，漕臣責之守，守責之令，令責之民。若民者，實受其責矣，困窮已甚矣。陛下何不明詔有司，將無用之費、不實之費、冗濫之費一切除革，獨取實用，立爲經制，量入以爲出，稱財以立事，使臣下遵守，無得加毫末於其間，亦裕國之一端也。今國用有經制乎？陛下則不必知也，論道之臣不必知也，戶部知之乎？漕臣知之乎？守令知之乎？陛下試問焉而茫然矣。而曰理財省費者，亦空言爾。臣聞古者養兵以衛民，今以害民；古者養兵以治亂，今也爲亂。所以然者，無他，兵不知自愛故也。古者之兵有相友相助之義，相生相養之樂，其自愛如此，故用之可以決勝。唐之府衛有爲兵之利，無養兵之害，藏兵於農，庶幾古制。高祖、太宗削平禍亂，威武莫强者，以此而已。其後府兵廢，藩鎮彊，而唐始衰。今軍旅凋殘，必修軍政而後可。臣切以謂江南二浙田之籍官者甚衆，誠用以募強勇之士給之田，授以戰鬪之法，聯以保伍之數，三年而後用之，使縣令節制鄉兵而聽命於守，太守節制邑兵而聽命於帥，路帥節制郡兵而聽命於督府，倉卒之間，檄使赴難，豈無一尉如賈賁、一令如張巡者爲陛下出耶？陛下試觀晉宋之間，所用以取中原者，豈盡關河之人哉？破齊滅燕而下秦者，始興溪子，拳捷而善鬪者也，安得爲無用乎？然臣又以謂猛虎所以爲百獸畏者，以爪牙，爪牙廢則狐豚特犬皆爲吾敵。人君深居九重，所恃者遠而虎臣猛士，近則宿衛之兵爾。漢以南北軍相制，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唐制，南北衙

文武臣別以相伺察。我太祖用趙普之謀，盡奪藩鎮之權，遣使分詣諸道，選擇精兵。凡材力技藝者皆補禁旅，以備宿衛。躬自按閱訓練，皆一以當百。太祖彊榦弱枝，規摹宏遠如此，強兵之說，臣願陛下深鑑漢唐之制，近思太祖之意可也。自陛下即位以來，一詔令之下，一話言之出，未嘗不以息民爲言。言之數而行之未效，則民不能無疑。此則奉職之吏不能宣布陛下之意也。近者詔以民間產去稅存，詭名挾戶，逃亡死絕，使之括責，盡特倚閣，此最爲民之大利。然推而廣之，尚有說焉。法有匿稅之條，則民間不敢盡言；有擅閣之禁，則官吏不敢盡行。又富家大姓侵冒兼并，契無合符，家無戶帖，以致推割不明，姦胥猾吏舞文弄法，遮護掩抑，貧民無訴，雖有明察，莫之可究。今人則逃亡，田未嘗不耕也，則是富家大姓侵冒兼并之爾。臣願陛下特委漕臣，因今歲造簿之時，令諸州縣置立戶帖，人戶所管田若干，財若干，人丁若干，舟車牛馬若干。遇有出入推割，則持帖退受。前此匿稅冒禁者，一切不問。自給帖之後，有告者論以法。如是則稅賦明，力役均，科歛平，富者不敢侵冒而貧者暇矣。自非出於睿旨，州縣終莫敢行。蓋州縣之吏用此以爲市利之資，稅賦明白，則獄訟息而吏無以爲姦矣，此州縣所以莫能行。至於稅賦有常，民不敢後。陛下間遣郎官，遠臨郡邑，田野之民莫識陛下惻隱之意，但謂朝廷用郎官催稅，似於國體未爲無傷，不可不知也。咸平中，三司李士衡建言春貸緡錢，秋輸緡帛，以便貧民。當時緡錢甚微，貸直甚厚。及其後，錢不足以當緡直矣。又其後，錢不給而代以鹽矣。又其後，鹽不給而民白着矣。今乃使之輸錢者，臣莫曉也。無錢取緡，猶爲有理；買緡取錢，近於欺民。臣以謂今天下酒務利入不足以給官吏，未嘗有益於公家也。然而以粟易糲，以

帛易麥，民甚病之。翠華所臨，四方畢會，酒課之盛，錢塘一郡而已。臣欲並乞罷天下酒務，估立名錢，召人承買。然後將二稅折變，並納本色。絹既有餘，盡除和買，寬民之力，莫大於此。陛下省方吳越，兩路之人近在日畿，人得自安；荆楚之間，釋耒扶老，拾取橡栗以充飢腹，而追呼之吏夜叩其門矣，陛下亦知之乎？茶鹽之法，今爲利源，要在循守舊規，不當時有增益。近緣謀利之臣請訪鹵地，增置亭場〔四〕。瀕海斥鹵，尺寸皆屬公家，臣恐要功之人觀望意旨，因獻詭說，困苦良民〔五〕。又昨者茶行短引入納十千，而爲茶之斤者八十；後行食茶入納五千，而爲茶之斤者六十。今又復短引茶數課額，每歲一同。而去歲提舉司抑令逐縣添認茶引，海傍童山，莽茗不產，課額既大，必至殃民。擿山煮海之利，縱未能捐以與民，豈忍困吾民哉？欲望聖慈將相視鹵地指揮速行寢罷，戒諭州縣，不得增添茶數，亦足以懲牟利者之妄也。兩年以來，因臣僚之請，江浙酒坊戶添緡錢五分。其說以謂酒價既高，官錢當增，殊不知米麴之直十倍往年，盜賊干戈之際，愁嘆無聊之人口腹不充，何暇飲酒？唯是行朝商賈所會，乃有酒徒坊戶，緣此欠折錢本，估收田產，破家之禍，近在歲年。本邑三章一坊，關停已久，額課尚存，率斂民戶，送納名錢，縣司不敢申陳，常平不敢除放。臣願陛下特降旨揮，將坊戶之制一循舊法，新行名錢速行蠲罷。有如當縣停閉去處，低價召賣，期以十年，方復舊額。仍戒縣邑之吏，不得代取民錢。又近年以來，郡邑上戶系名軍中，日遷月轉，遂爲官戶。持告執符，倚藉主名，逃役避租，良民受害。臣願陛下明詔軍中曰，豪家大姓，無褻旗陷敵之勞，敢冒吾軍師之賞者，論以軍法。仍乞立爲定制，應州縣上三等人戶不得從軍。守令失察，同坐以罪。所有前此

補授之人，責令戍邊五年外，正行補授。如或不能，聽令納爵。如此則軍士勸而濫賞清矣。凡此數端，皆叢脞細微，非所以干前旒之明，溷黠聰之聽。然臣聞巢居知風，穴處知雨。臣爲邑令，所見所聞，爲民利害，不過如此。伏惟陛下慈儉之性本於天縱，愛民之心出於至誠。而臣昨者嘗登文石之陛下，面天日之表，今爲陛下字人之官，親奉詔音，敢不盡愚？臣前所言省費、裕國、強兵、息民，其目雖四，其實則一，大抵在於正綱紀而已。祖宗之初，地不如今之廣，兵不如今之衆，賦入不如今之多，將帥不如今之官尊而位盛也。然而錢俶在吳越，李昱在江南，孟昶在蜀，劉鋹在廣，繼元在晉，馬氏在湖湘，高氏在江陵，李筠在澤潞，重進在維陽，北狄迫大河，年歲之間，僭平僭僞〔六〕，掃除妖氛，未煩一兵，未失一士，未絕一弦，未折一矢，而天下平矣。當時錫予有度，固未聞求所以省費也。經常有制，固未聞求所以裕國也。諸將之兵唯恐王師不至，固未聞求所以息民也。所以然者，紀綱之立而已。祖宗之立紀綱，不可槩舉，獨觀其最難者，指揮軍旅，檢御將帥，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無不如意。太宗皇帝嘗謂李昉曰：「近代以來，朝綱不振，方鎮恬強，姑息不暇，由帝王不得控御之道耳。朕今指命將帥如偏裨列校，蓋削其權勢，不使過制。晉漢以後，卿所備見，方之今日如何？」李昉對曰：「晉漢之朝，政去公室，臣強主弱，政令不行。陛下躬攬庶務，總御英雄，損方面之權，使各有分限，真得其術也。」及觀太祖皇帝時，慕容延釗一舉而得荆南數千里之地，兵不血刃，止於加爵賜帛；曹彬平江南，擒李昱，求爲使相，太祖曰：「今西有河東，北有幽州，汝爲使相，肯爲朕戰耶？」至於王全斌、崔彥進征蜀，小縱隨即貶降。太祖告之曰：「朕慮征南諸將不遵紀律，故

抑卿數年，爲朕立法。」當是時，上自大臣，下及小吏，人人稱職，謀臣虎將，頓首聽命，足以見紀綱之立也。今用兵之際，能取法祖宗之立紀綱，則兵強。兵強而民息，民息則省費裕國，自然之理也。臣所謂四者之要，其實則一者如此。臣聞大臣有大臣之職，諫諍有諫諍之職，守令有守令之職，士有士之職，民有民之職。陛下亦有職也，陛下之職舉而衆職脩矣。今將脩政以復中興，而陛下正心誠意以舉其職，願勉之而已。陛下勉於勤而天下勸矣，陛下勉於儉而天下廉矣，陛下勉於剛斷而天下勇矣，陛下勉於靜壹而天下安矣。左右輔佐之臣，從容款密；諫諍言事之官，盡言不諱；講讀經史之員，勿爲虛設；輪當面對之士，力訪民情，是陛下之職修於上，而大小之臣盡心於下。如此而不能省費、裕國、強兵、息民者，未之有也。臣切見近有以應奉髹漆之器以進者，陛下命亟毀之。雖却千里馬，焚雉頭裘，碎琥珀枕，未足道也，天下之人咸仰盛德。臣尚有得於耳目之間者：永嘉養兵置局，織造錦袍；餘姚呼集陶工，坯冶秘色；錢塘村落輦致花窠。方陛下衣裳在笥，敝袴不假，則錦袍何用？日昃不食〔七〕，土鏹致饌，則秘色何求？《詩》、《書》爲園，仁義爲圃，則花木何觀？是必供奉之臣舉其職而陛下不之知也。若此之類，臣願陛下絕其萌，杜其微，一豪不以概於宸衷，則省費、裕國、強兵、息民之道已在陛下心術之間矣。疏遠小臣，不識大體，罪當萬死。臣無任戰灼待罪之至。臣昧死再拜。《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七六。

〔二〕事：原作「士」。按宋制，地方長吏帶「主管學事」、「勸農公事」銜，據改。

〔二〕「禹湯」上當脫一字。

〔三〕有害焉：此句疑有脫誤。

〔四〕亭：原作「停」，按《宋史·食貨志》下三：「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據改。

〔五〕困：原作「因」，據文意改。

〔六〕上「僭」字當誤。

〔七〕旻：原作「昊」，據文意改。

永州科舉勸諭

某竊以國家詔書取士之意，蓋欲蒐求賢材，以爲時用。上則公卿輔弼，下則百僚庶工，分布內外，以興治道。三年科舉之設，雖較一日之長，它時建立事功，乃有無窮之聞。凡世名德，皆出此途，上之待士，可謂甚厚矣。零陵一郡，在湖南號爲士鄉，今古勝流，多嘗至此。故士風所競，習爲儒雅。今年諸邑試於有司者幾於千人，比造州廷，儀冠甚偉。雖初學童幼，儼如成人，投贄牋啓，粲然可觀。士鄉之稱，信不虛語。某區區之意，尚有望於諸友者，願先儒夙學訓誨諸後生，各務遵修士檢，祇畏鄉評，整齊衣冠，出入場屋，使儒風之盛、禮法之美不愧傳聞，庶幾上副朝廷求士之意。某不學，無能久遊庠序，及爲太學博士，數預考較，每見太學士人群試貢院，唯展紙濡筆之聲，寂無人

語。前輩有詩云「無譁戰士銜枚勇，下筆春蠶食葉聲」，蓋謂此也。皆以揖遜相先，以起居相問。凡取士之數，固已有定額。雖未必盡中前名，然皆不失爲名士。而某忝守士鄉，歸居里閭之下，道零陵之廬，亦預榮幸。輒此布聞，各宜兢慎。《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〇。

上尚書洪成季書

月日，具位某謹拜致書于判部尚書閣下。某愚無他長，辨說不足於口，走趨不足於力，遲鈍鞅掌，事尚書一年矣。顧吏於郡縣之間，所以事上官，若諂若姦，若讒且誣君，面說而背怒，某不敢持此一物以奉左右。蒙曉其拙誠於讒毀之中而加鞭策焉，尚書初不以見知爲德，某亦豈敢以是有德仁明之賜哉？竭其區區，夙夜以職事報知遇耳。過是，未嘗出一辭、畫一策以犯嚴聽。蓋執事之爲郡，恩信孚施，惠化流行，創痍之民始知有生之樂，邑吏合奉行仁政而已。今上以春卿招尚書還朝，蓋近歲以來，自是而參大政、秉鈞衡者接踵繼軌，是必陛下欲內治，大臣欲同政也。稽古禮文之事，不敢以問左右〔一〕，捫心揣腹，輒有所欲言。尚書行執事於廟堂矣，措置規模，固已定於胸中，獨有收拾人材，最爲當今所急。今賢人善士沉抑不達，廉進恥售，湮滅無聞，誠在位者之責也。且世之所謂大福，而天下之所共美者，莫不欲壽考康寧，子孫繁多；而其所謂極禍，人於心爲種惡之招者〔二〕，不過曰無後也。古人至以大臣不欲賢之舉爲絕三統、滅天道，而有後者皆爲推賢揚善之報。初若不足信

者，及觀郭令公位極人臣，考中書者二十有四，福壽兼隆，子孫千億，人以爲再造唐室之功。然霍子孟擁昭立宣，人以爲漢家之宗臣，世不再傳，霍氏遂以不祀。則功業之報，又或不然。令公達賢薦士，所用將佐宰相之才者數人，爲節度者二十有八人，爲丞書丞郎、京尹者十人〔三〕，廉察者五人。如李光弼、光進、杜鴻漸之徒，皆其選也。此猶未足以盡令公好士之心。及李謫仙坐永王璘事〔四〕，天下莫敢爲言，而公力欲奪官削爵，以贖其罪。好士如此，所享可知。如蕭望之、張敞之徒，抑而遠之，始引蔡義之徒以爲助，壅人自塞，其無後者宜矣。蓋司人物柄者，其規模鑑裁皆已素定，一旦取而用之，無不如意。國家之興，士大夫謂宰相留意人才者，必推曾魯、韓魏二公。魯公未達時，有《雌黃公議錄》，士有片善必書之。魏公作小官時，已有甲、乙、丙、丁四集，以目天下之善士。至其入相，收拾略盡。魯公再世執政機，而韓公之子繼相，其孫亦爲樞臣，其他持橐帥邊，蓋不可悉數。觀此則前古之事、上天之報可以無疑。伏惟尚書厚德雅望，爲時老成。臧否不出諸口而褒貶備於胸中，喜怒不形之色而善惡判於目前。爲善不近名，爲政不計功，而陰有德於斯人者多矣。某是以知尚書之必能用人也。昔張安世稱薦賢者隱而不以自言，而羊叔子引達名士，人亦莫主盟。以尚書之必能遠嫌如張安世，避名如羊叔子，所以區區以人材爲言。雖然，和扁善理病，七年之艾，非倉卒之求；梓人善築室，合抱之木，非朝夕所致。尚書旦夕參大政、秉鈞衡，有如陛下問尚書以人才，則尚書亦品題於胸次，亦有成人。幸試之毋忽。《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七。

〔一〕問：疑當作「聞」。

〔二〕人於心：疑當作「入於心」。

〔三〕丞書：疑當作「尚書」。

〔四〕璘：原作「嶙」，據《新唐書》卷八《永王璘傳》改。

回鄧通判啓

叨膺宸命，濫竊使華。顧庸妄以何堪，寔吹噓之所自。恭惟某官行能超越，學術深醇。政所至以有聲〔一〕，才無施而不可。符分半虎，諒猶鬱于遠猷；刃蔑全牛，顧未施于利器。佇登優最，蔑對異恩。某方修問之未遑，忽飛緘之先及。感愧交集，敷序奚殫。《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八。

〔一〕以：原作「于」，據傳校本卷二〇改。

賀姚都運啓

伏審宸簡載揚，暫輟一麾之守；使輶榮領，總持十國之連。仰旌旆以戒塗，罄郊圻而被澤。恭惟都運中大學優聖域，識造經邦。風采冠乎朝中，文章妙乎天下。薦更藩服之任，深結冕旒之知，亟奉

璽書，特司邦計。朱轡皂蓋，恩波方浹於壺山；金節繡衣，歡頌已騰於桂嶺。指顧而足以肅清官吏，笑談而足以鎮撫士民。既權貨殖之低昂，行見倉箱之儲積。登車攬轡，方威振於外臺；當軸秉鈞，佇詔歸於中禁。某倥侗陋質，骯髒餘生。業徒紹於箕裘，恩濫承於簪紱。恪奉官聯之守，謬居縣佐之司。即獲趨承，幸依光於韓斗；每虞曠敗，庸託芘於蘇天。《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〇，清抄一百五十卷本。

報汪伯彥啓

方一男子之上書，衆知無罪；而諸大夫曰可殺，公獨何心。《寓簡》卷五，叢書集成初編本。

全宋文卷四〇七七

熊彥詩二

送黃元齡歸南盤谷序

冬裘而夏葛，渴漿而飢黍，嗜好取舍，喜怒哀樂，所便以爲安，所惡以爲疾，人皆有之，不俟分疏自解而後諭。伯夷之隱，展禽之仕，伊尹始農而後相，孔孟環轅周遊，如冷暖飢渴，當然而然，不爲詭激，進退出處，了無可疑。聖賢動靜之迹兩途，而行道之心一致。秦漢以來，固有合於聖賢之爲者；至度出處利害，擇焉以自居，進無可觀，退亦未足甚高，於是曰處士之名，謗國者也。大都士之出處，必待辯說計較而諭爲不進矣。山陰黃壽元齡用其學爲餘干，餘干大治。終更而去也，告其友曲肱寮熊某曰：「我平生讀書，老大未有所就。顧頗喜李愿歸盤谷時，韓退之爲序。我有山居，號南盤谷，我將隱矣。公能序且歌於我乎？」予笑謂之曰：李愿不足道，獨倚韓公以傳。然序稱「大丈夫」或指誰何，供給人把持羽旄器物〔二〕，與粉黛頰眉妍好，謂退之戲以誚世，則不可知。若愿不能不芥

蒂於中，退之又爲之辯說，用是不遂而歸，何小小耶！周續之云：「馳心魏闕者，以江湖爲桎梏；情致兩忘者〔二〕，市朝亦巖穴耳。」元齡器度學識行且用世，若問津於夷易之途，養志於恬淡之境，進不祈功，退不近名，則通都大邑，皆南盤谷也；不然，山林乃毀譽憂樂一大都會，君獨安取愿乎？予文字不及退之固也，至論士大夫出處，則不以退之爲然。於是歌南盤谷以送之：

離離兮秋英，露漙漙兮夜零。南有盤兮何許，風嫋嫋兮遐征。斷崇岡兮迤靡，侶蕘牧兮丁寧。呀澄淵兮汙漫，褰岫幌兮翠寒。樾含綠兮掩冉，畦蓀藥兮闌干。牛羊下兮散平楚，暢夷猶兮容與。彼迷途之回遠兮，盤吾樂兮斯處。客揆君之衷兮，豐仁義兮無兵。冠切雲兮珮明月，懷又韜兮連城。偉達人之大觀兮，曾何累於去來。息娉覬以閑閑兮，亦優哉而游哉。陋誰昔之窘窘兮，驚寵辱爲祥災。南之盤兮幽幽，盤之雲兮其出油油。君兮歸兮，不可以久留。《國朝二百家名

賢文粹》卷一七一。

〔二〕供給人：原作「併給人」，不可通。按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云「供給之人各執其物」，此用其意，是「併」當爲「供」之誤，據改。

〔三〕情致兩忘者：原作「情殊致兩」。按《紺珠集》卷七載：「或問周續之：『時踐王庭何也？』笑答曰：『心馳魏闕者，以江湖爲桎梏；情致兩忘者，市朝亦巖谷耳。』」據改。周續之，南朝處士。

跋御筆藉田子詔後〔二〕 紹興十六年六月

制詔郡邑：「以來歲之春，祇祓青壇，親載黛耜，躬三推之禮，以風示于四方。」繼而敕勸農使舉厥職。明年春正月壬辰，皇帝率公卿親耕田。禮成，灑宸翰以詔天下，凡百有二言。聖意惻怛，訓辭溫厚。搢紳在列，拜起受詔。田野老人，扶杖來聽，稱頌道說相諭勸。會臣僚請以親筆刊石，垂示永久，得旨如奏。於是永州以前日所賜詔命工勒諸碑，而其守臣熊某謹頓首昧死言曰：稼穡之事，生人之命，衣食之原，有國之本務也。三代以來，國祚長遠，人民安樂，教化興行，風俗渾厚，皆莫如周。蓋周家乃自后稷教民稼穡，功在天下。至公劉，又務耕種，居者有積，行者有資，周道復盛。古公避熏粥之侵，不以戰伐之故殺人父子，獨修后稷、公劉之業於岐山之下，人盡歸之，周以益大。成王得周公旦作輔相，作《無逸》，警戒明白，始終皆以稼穡艱難爲言。謂商之高宗、中宗、祖甲及周文王皆能知此，所以享國多歷年所。恭惟皇帝陛下天性至孝，躬嘗艱難，誠心行仁，子視黎庶，君臣一德，感動天地。警戒之意，深明本務。比年以來，疆場休兵，里閭復業，陰陽平和，年穀屢豐。仰父俯子，左滄右粥，歌謳笑嬉，無所疾痛。尚欲與世躋於富厚，則取古耕籍之制，考雍熙、明道故事而力行之。臣乘障在外，不得與庶人終畝。竊聞盛禮告成，東米復進，耆老農夫，咨嗟抃舞，堵牆以前，願望見天日之光。詔陞盾郎毋得誰何。勞問高年，皆有旌賜。惟甚盛德，豈直爲農事之勸，有以

知陛下之誠心，而卜歷年之無疆矣。昔孫樵在大中，得開元間繫日條事而書曰：「某日，皇帝親耕籍田，行九推之禮。」以爲九推之禮異矣，且自恨不得爲太平男子，睹開元中事。臣今乃幸得爲陛下守郡吏，以勸相農事爲職，又與承人躬受詔書〔二〕，雲漢之光，下飾遐陋，風雷之令，鼓舞幽仄。則周家忠厚之俗，祖宗垂裕之訓，成王、周公相與警戒之義，事效見前。身游泰和，自比昔人，豈不甚幸？夙夜惟念，思所以報答明王戒敕之意，敢不出入阡陌，告諭上指，布宣恩德，使實惠及人。區區之愚，不無萬一冀。謹拜手稽首書于下方，用告于後之守若令，俾承聖詔無怠。紹興十六年歲丙寅六月朔，守臣熊某謹書。《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三。

〔一〕子：疑當作「之」。

〔二〕承：不識是何字，按文意似當作「永」，指永州。

朱買臣論

漢武帝喜詞章，故郡國能文之士魚鱗雜遝而進。相如起於蜀，嚴助起於吳，吾丘壽王起於趙，皆以俊偉博辯，得幸天子，登金門，上玉堂，奉清閒之宴，不爲不達矣。然數子以游談不根之詞，談諧不經之語，參預國事，有足爲害者。數子中，買臣尤爲沾沾小人，偶能詞賦耳。方負薪行歌，未嘗不

欲一日取富貴以驕其妻妾也。故搖尾俯首，乞丐於計吏，待詔公車，自鬻而不知恥，卒由嚴助得進。夫以無恥之人，處天子左右，□□□忠信，計策有所裨益，難矣。帝初即位，自以雄才大略承□□安富之後，意在鞭笞四夷，奮興百度，猶能曰「朕初即位，不欲以虎符發天下兵」，意尚知兵役非易舉事也。當時之臣若能以高祖創業之難、文帝持守之道諄諄告之，使兢兢業業，猶能回其好大喜功之心，況於逢其惡哉？東甌南越之伐，在當時未見深害，田蚡、公孫弘必欲諫止之。豈以帝方銳意征討，不迎其鋒而戢之，則窮兵黷武之志自此始矣。買臣輩非不能發一語爲助，方希帝旨，持僞辨浮詞之挫折，卒起東南二役，嚴助、買臣啓之也。致帝內費廩藏，外竭民力，居者嬰屯守，行者困轉輸，暴骨滿野，盜賊半天下，其罪大矣。晚惡張湯，凌折屢欲死之，殆無以泄其暴怒抑鬱之氣，乃告湯陰事。湯自殺，而身亦被誅。天道豈遠哉！其懷紱趨郡，歆艷一時，特足以驕小人，身死名腐，與餓死溝中等耳。其妻之言，未爲過也，何足道哉！《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

汲黯論

漢高帝不喜儒，創漢基者未嘗乏人；武帝好儒，而漢業病矣。宣帝不喜儒而中興，其子元帝好儒，孝宣之業衰焉。夫所謂儒者，政賴以扶持宗社，輔成人主，而漢之數君用儒者輒不效，不用者皆有大功，予以是知汲黯之毀儒，面辱公孫，其意深矣。昔者沛公以三尺劍取天下，良、平爲柄，韓、

彭爲鋒，灌、絳爲鋏，蕭、曹爲脊，樊、酈爲鐔，一舉而施惠於秦，再舉而鉏暴於楚。當是時也，如執虞舜之干羽，如秉周武王之旄鉞，如五經所規，《春秋》所是，君人治國之道，不遺毫芒矣。彼數公者，屠沽刀筆之下，剴裁教化，斟酌仁義，戴沛公以行其素心，皆商阿衡、呂尚父之事業。謂之非儒者，可乎？至武皇帝則不然，所恃以爲真儒而用之者，公孫丞相一人。如汲黯之正直純誠，質厚遠識，庶幾古之十六人也。帝知其爲社稷臣而畏之，數以忤旨不用。然雖尊寵公孫弘而天下輕之，雖不用汲黯而天下重之。故淮南之反，視弘如發蒙振落而獨憚內史也。方弘徒步對策時，知武帝欲有爲，已能刺取上意，以謂「期年而變，臣尚切遲之」，卒以諂至宰相，引張廷尉、桑大夫爲之肘腋，而高帝之法紛然亂矣。予以謂武帝之治，窮兵黷武，盜半天下，以用公孫弘，故至於此；然而姦雄不敢起，未至於亡國者，以汲黯在朝故也。由此觀之，用儒之效果何如？孝宣鑑武帝之失，故其治質而不求華，實而不求名。吏職民安，輔以邴、魏之深明治體，奉行故事，天下之人如釋畫餅而得稻粱之飽，去霧縠而有大布之溫，豈皆儒者辯惠紛更之賜哉？初元之君不知出此，牽制優柔，用匪其人。韋衡之徒，雖醞藉優游，皆持祿阿諛，無甚術業。史稱元帝好儒術，頗改宣帝之政，譏之深矣。夫儒者有益於國則一，而其用之異也。忠信而正直，易祿而難畜，見利不虧其義，見死不更其守，可近而不可迫，可殺而不可辱，事君而君無過，治民而民不憂，若是而儒者，儒也。飾儒以取名，辯說以希進，阿諛以陷其君者，盜也。武帝舍汲黯而盜公孫弘^二，舍實而用名，求儒而得盜也，幾何而不敗人之國乎？苟況作書，雖不純於聖人，然其論大儒之效，首以周公爲言，庶幾知儒者之效矣。嗚呼，

姬旦不世有，不然則得汲黯輩而用之足矣。而武帝謂黯爲戇，爲妄發，爲不學，豈其內多慾而外施仁義，亦儒者之盜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六。

〔二〕盜：疑當作「用」。

獻猷二姪字序

紹興八年九月

十四兄名其子曰獻，而十七兄之子曰猷，使某爲之字。某自顧在宗黨中最無肖，以兩兄命之嚴而不敢辭。惟我祖少師忠孝立朝，名在史簡。諸父克繼，以大家聲。十一叔父爵不酬德，壽不報善，然有六子，以壯門戶。十四兄著書立言，可以垂世。干戈之間，市利捐義，經術盡廢，人驚速化，兄獨閉門，吉人相守。十七兄澹然無營，名教自樂，庶幾所謂善人長者。附炎背涼，趣有誚無，彼不自愧，謂我弗強，君子耻之。咨爾獻與猷，予非侈予宗以私于祖，若父與兄，里評清議，予言實公。爾知名若之意乎？自昔加於名謚曰獻，云賢之謂也。凡經所謂猷，謀而當於道也，兩言之，亦謀也，亦道也。二子不必遠慕古人，旁鑿其議，能如爾父之賢，以光其先，無愧於猷矣，字曰載賢。能如爾父之安貧守道，履踐家法，無愧於猷矣，字曰善道。惟猷識慮清明，猷志氣剛重，名實歸之，予將爾責。其慎其戒，謹爾名字。聞善吾求，聞謗吾修。藥石可喜，遊必勝己。遠仁無師，廢書無業。暱姦

近禍，敵悍收怨。叛賢離道，爲名字羞。紹興八年九月丁未日書。《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四。

耦耕堂記

建炎三年正月

從兄季和爲隱居於饒州安仁縣雲蓋山下，其落成也，某適在永嘉。季和以書來云：「吾向欲爲堂，而以耦耕名之，屬吾弟爲記。吾弟以謂堂未基，規模風物未狀，未可記。今堂則成矣，吾固未嘗爲陶也，腰鎌而得瓦；未嘗斲削也，指僕而得柱。高不踰尋，虛而靚深。吾甚安之，吾親與吾妻與子皆安之。吾隱矣，與世疏矣。將植材千章，立竹萬箇，撫柯而休，班荆而坐。衣也吾妻可以當機，食也吾力可以當犁，水吾汲溪之清，薪吾拾樹之遺，生計足矣。大凡井畦幽遙，茂林邃塢，致力少時而償心晚歲。吾向者從舉子較一日工拙，欲以求官，甚癡而極愚。惜乎！功名之心，遲吾十年。然見兔顧犬，亡羊補牢，未云暮也。兄貧，堂無長物，獨欲吾弟數語着堂中，堂不空矣。」某審季和見命之意，則爲書以報曰：「從昔以來，山林之勢與朝廷相權。有道之士居山林，則山林益尊，而朝廷畏之。唐虞之際，君臣懼然，恐野之有遺賢。商說與摯不出則操築執耒耜，出則宰相處之矣。周武王時，首陽山有二士，王甚愧之。後世爲分謗而解紛者幾人？劉季罵辱儒生，烹醢壯士，晚而綺黃之徒出，而與之定適。龐德公與妻躬耕，諸葛孔明何如人，獨拜之床下。豈勢屈而智不侔，名實既定之矣。昔吾夫子在齊、宋、魯、衛之郊，意小不稱，則脫然去之如傳舍。至於楚狂接輿、長沮、桀溺、

荷蓀丈人，皆下車式之，遣弟子問焉而殷勤。或得其一言，則反復其所以然之故。何夫子分庭抗禮於國君，而不能忘情於數子？其出處之意，可以見矣。兄今自處於沮溺之間，悟世而順情，逃名而得實者也。世人由布衣爲官，至爵執珪，梯升陛進，舉幸而至者百一，不幸而否焉者皆是也。有道之士進不偶，用不利，一日退即山林，遂與朝廷相權，其得失重輕爲何如？吾兄操持趣向無愧古人，抱器業而未售，其隱也可以求其志矣。雖然，不能無責焉。舜耕歷山，農人遜畔。仲尼曰：『耕非舜事，以救敗也。』錦溪之上，仙巖之西，其人悍而脫禮，固而少文，皆窳而安佚。流居有暇，容貌色詞之間，能取其人而歸之於君子，則不無補於風教。」予以是作書報季和，因緝而文之，以爲記。建炎己酉春正月戊子，弟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〇。

州治忠孝堂記

紹興十二年十月

堂名取賢者二人，唐顏魯公之忠，晉王司空之孝。魯公當大曆間刺撫州，治迹多可考。而司空瑯邪臨沂人，今撫城東亦有卧冰池，父老挾此，遂以休徵爲鄉人。晉史不見公來臨川，然計其與母避地廬江三十年，蓋渡淮而南已久，豈嘗客於斯耶？何相傳之遠也？廣漢張公滉爲撫州之明年，政平訟理，境內無事。百姓便其清靜，自得於閭閻之下，相戒以毋犯太守之條教。公於是知撫人可與爲善也，將道以教化之原，風勵其俗，以佐刑賞之所不逮，乃建堂於廳事之東北。基培其隙，材因其舊，

礎剗不更，瓦老不棄，塗墍藻飾，鮮而不華。工人役徒，皆卒之食於官者。緩力省費，指顧而堂已成。高明雄深，制度中體。公大書其榜間曰「忠孝」，繪顏、王兩公像龕諸左右，生氣凜凜，若將儼然而臨之。客有館於公，登堂而喟者曰：斯言大哉！生人以來，防範一世，三綱五常之始，百行萬善之宗。聖賢君子，長者善人，飲食寢處而朝夕焉，尚有大如此兩言者乎？性根心地，與身俱來，夫誰不有？而我夫子乃自以謂「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惟忠惟孝，夫子之體無有欠少，其言乃爾，豈以斯道廣大，欲極其至，不可不勉？夫子垂世立教，以詔後人，君子勉焉而知其歸，生不可奪其志，死不可奪其名。嗚呼悲哉！方希烈逆焰熾天，使吾元老行投肉於餒虎，誰爲此謀？抗志不屈，詬賊就死，忠則得矣；母朱慘虐，司空弗子，承順祇恭，動天感神，孝則得矣。不得於時而得於忠，不得於親而得於孝，人道盡矣。雖然，兩公所遭，皆其艱難，立節垂訓，是其不幸。今公事明聖之主，爲良二千石，而得展布四體，奉行寬大之實惠以設施所學，堂有親賢，聰明仁智，禮法在躬，慈風穆然。公於閨門日承善訓，出則盡忠，入則盡孝，兼二美而躬行，雍容怡愉於名教之地，宜其談笑一堂之上，而風移俗易於千里之外。然且正己而物正，則歉然不敢自當以大人之事，借諸昔賢而喻意於斯堂，厚之至也。予頃遊學於撫，樂其風俗之美，且喜公之甚愛斯人也，而又命之記，乃起而告諸邦人曰：「豪長者、里父老，歸語而後生：爲臣止於忠，爲子止於孝。審固心力，無有他事，勉爾大節，矜爾細行。其或怠身修、隳行檢、忽章程、奸禁戒，皆不謂忠；簡供養、私貨財、仇兄弟、訟生產、藐孤獨，皆不謂孝。顏、王有像設，太守有訓言，古人今人，皆在堂上。」

善而力行，過而力改。瞻之仰之，無泚而賴。」張公滉字昭遠，其客之館於公而記者，紹興十二年十月，番陽熊彥詩也。同治《臨川縣志》卷八。

江西運司題名壁記

紹興十二年

紹興十二年，上臨遣江西漕臣，得滑臺趙公奇、南豐符公行中〔二〕。既即事，以書抵予曰：「行中與同事夙夜惴勤，恐不稱任使。幸朝廷無甲兵之問，四方不見羽書虎符，陰陽調和，繼有成歲。吾二人多暇日，於公宇後披榛治穢，辟地爲樓，以登案牘。其下爲堂，榜曰『有年』，日會僚屬議事。頃居是職，兵火之後，得湯東野而下，將以姓名刊石而陷諸壁，敢請文以記。」某久聞二公善於其職，因爲書之曰：「把節坐輅，通謂使者。轉運使佩寄委尤重。賦算有經，嗜羨必刻；供億有度，覬功必擾。如曰簿領期會而已，則斯堂之上，雁鶩趑趄，奉行文書，又何議焉？必欲究上指、既職事，則孰賢未揚，孰姦未擿，民瘠思肥，齒耗思息，惠農何術，備饘何儲，勵俗敦仁，抑誣起遜，此皆富吾民以富吾國，聖上之旨，轉運之事。左氏以《春秋》書士穀，堪其事也；議者又謂致諸侯而大夫會之，譏僭也；其說一矣。今姓名爵里同書一壁間，其人爲賢爲否，於事爲堪爲不堪，特未可知，而予有說焉。前日選用以賢，他日歸報以功德惠政，術如兩公者，則睥睨壁間，心且無愧，而況於人乎？不然，則列城土生齒百萬，田野市井，父老子弟開口抵掌，不謀而公，雖記無所貶，而公議絕之，此爲

甚可畏者。愚見或然，請附壁石之末。」年月日，鄱陽熊某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八。

〔二〕趙：原作「起」。按雍正《江西通志》卷三八：「樂園，宋漕司花圃，紹興中轉運判官趙奇、符〔行中〕創。」是「起」乃「趙」之誤，據改。

謙牧寮記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

善觀人者，於其燕私而觀焉，則無遁情。而君子所守與其所養，亦皆得於平居閒暇無事之時。如守且不固，養之不浚其源，則泛然接於外，有不能久而安者。懷勝則召敵，恃氣則收怨。伐形而爭至，滿假而毀來。唯盛德君子，宜高而就卑，甚智而用晦，涵粹蘊和，執恭處順，嚴守而深養之，言與善應，動與吉逢。是理也，豈惟人情之所甚好，天地鬼神福之矣。在《易·謙》之六爻，謂吉者三，謂利者亦三，它卦莫有此也。長樂許永之既卜築臨江，面廳有小室，窈窕疏明，宜涼便煖，愜可人意。問所名於予，予以謂永之父祖皆以文章勲德爲時名臣，禮賢下士，號稱長者。永之心傳家學，躬行善訓，安恬虛徐，與物無競。望其風槩，聆其辭氣，知其仁義，藹然君子也。在交遊中，溫溫自克，退然無所挾。至於閨門之內，夫婦猶重客，父子猶師友，怡然相得於名教之樂。評人物者，推一世溫恭之士，必屬之永之。因觀《謙》卦之象，山以崇高，處地之中，初六又處卦體之最下，所謂

「謙謙君子，利涉大川」，蓋持謙之至，雖艱危險阻，未有不濟。永之駸駸華顯，來榮後福，必有以相其謙者。予取繇辭「卑以自牧」，名其室曰「謙牧寮」。聞者皆欣然以喜，謂予狀永之甚似。若觀於燕私而得其平居閒暇無事之時，能久而安其所守與養，則予與永之嫺家也，知之莫詳焉，因書以爲寮記。紹興乙亥冬至日，曲肱寮熊某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三。

光華館記

明天子坐朝，出內府節，臨遣忠信，行觀四方風俗，事無大小，驛置以聞。駕一封傳之所部，丁寧寄委，禮意厚甚。永州南迫服嶺，於荆湖爲遠郡。部使者張旌竟上，守以下舉職事，□命唯謹，吏益恭，民益慰，父老兒子夾道望風采不敢譁，皇皇肅肅，王命有〔二〕。惟時弭節之館，有大官貴人專而家者，歲辛酉迄今丁卯，凡七年。權發遣州事熊某始取而加葺焉，因大書其門曰「光華」，而爲之記。蓋單襄公以王命聘楚，假道於陳，候不在疆〔三〕，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歸而告諸王：「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三〕。」墮法制而失禮節，襄公用是卜之。有如王人，儼然辱而臨諸敝邑，導竟除門，省車視秣，庶幾其能禮也。今乃不然，肅輶御以入焉，而舍之丘亭，槃辟錯武，進止舒遲，容半膝席，曰不足燎，而後謁入，雖魯徐張，不能爲容。顧不之責，誰其廢禮？乃九月乙亥，高閤闕、傳垣疊、堦宮室，中庖外圍，賓次隸舍，位置先後，各瞻其事。毀瓦腐木，代以堅良，欵級

窪坎，輔以夷易；器用絜新，設飾明白。工人役徒不話苦辛，而館歸其舊，名還其實。候吏占天，閭人解劍，豈惟是爽塏靖密以無憂客使，至於尊王命、展賓儀、正名物、警觀瞻，具一郡之禮而復之，是則可書。邦人士言於予曰：「今有重客，盛德雅望似劉寵太尉，拔簪以侍門庭，誰敢不勤？若闕垣而入，修垣而行，必有辭命如吾國僑。其或不然，則廢禮之誅，誰執其咎？子并書之。」紹興十七年某月某日某甲子，左朝請大夫、權發遣永州軍州事兼管内勸農事、借紫金魚袋熊某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三。

〔一〕「有」下當脫一字。

〔二〕候：原作「侯」；疆：原作「彊」。按此節文字出《國語·周語》，今據以改正。

〔三〕國必亡：原作「必云」，據《國語·周語》改。

孝子唐傑碑

永州東安民唐傑，生四歲即知孝愛，繼祖母蔣氏老而失明，傑戀旦夕不去左右。至七歲，則躬溫清，晨起舐蔣病目，輒有光。後劇賊孔彥舟犯東安，盡迫驅邑人，傑號泣詣賊營，背負蔣以出，賊義而舍之。又母嘗有奇疾，食時胸腹則膨脝，若急欲去除而不得。或教以導氣，傑用其法葦吸，嘗惡滿口，母即氣通得食。如是三年，疾寢劇，傑治百方不效，則割割肉羹饗，一啜而愈。既終，事後母益

勤。父士琮七十有九歲矣，傑適寒溫，時飲食，抑搔疴癢，扶掖興俯。父終，擗踊幾絕，起而以舌舐屍代沐浴，水漿不入口七日者凡三。既葬，廬墓旁，日一蔬食，弗嘗五味，弗事盥頰，晝夜悲號，哀動山谷。所居忽生異木，一幹三華若堆錦，起地數尺，合理而上。紹興丁卯，彥詩守零陵，邑父老言上其狀，朝廷謂傑孝行顯著，宣付史館，賜以束帛。今十有一年矣，傑哀慕感激，辛酸痛切，曾不少衰。父母塚傍復生連理木，塚間有雲物覆上園之，果蔬皆同蒂雙實，澤出大魚，狀如偃月。全永之間，聞傑之風，翕然慕之。伏惟主上躬大舜之孝，以謹東朝之養，天下之人陶濡聖化，愛老慕親，莫不興起。傑一農夫，而卓行偉節，幸蒙旌寵，安可無傳！竊觀前史所載，孝於父母者多矣，如事後母以孝聞，則公孫弘、陳萬年、胡廣、鮑永輩，當時求忠臣者或用以爲卿相。彼賢士大夫，服習名教，固當如此，而史已特書之，況民庶乎！若夫事祖母以孝稱者，晉李密、齊劉子珪，亦皆時之名士，求於民庶則鮮矣。至於事後祖母而能盡孝，蓋未之有也。而傑愛篤所親，曾無厚薄，嘗惡舐屍，或未前聞。雖庾黔婁愛父，一嘗之暫，史已書之，傑乃三年，殊不厭止。蓋嘗謂人生而同者性也，厚薄之差、欲惡之變皆情也，誠明內充，無所逞而不惑於情，則親吾親之親，病吾親之病，屍吾親之屍也。吾知吾親，莫知其他，嘗惡啜甘，同一臭味。精誠至則感通神明，馴禽伏獸，出芝涌醴，氣息所召，理之必然，無足怪者。惟曾子、子思誠明之學，由盡性以往則可以知此矣。顧傑未嘗學問，乃不言而躬行，身則農夫，心則君子。自永來襄，與語累旬，樸茂穩實，辭氣粹溫，澹然可愛。因其告歸，爲贊以遺永人，俾刻諸石，以侈治朝盛事。贊曰：

父有繼母，大父之配〔二〕，我親其親，愛無有二。彼遷於情，欲惡厚薄。齧臂有三，矧復嘗惡。有偉者傑，孝以性成。勤苦艱難，疫患生死。地老天荒，我慕方始。我親則亡，我心未已。理達必融，昭彼化育。共蒂駢枝，和臻草木。汗青特書，帝謂史臣，戔戔束帛，式是永人。豈曰永人，與世立教。人子人孫，起敬起孝。康熙《永州府志》卷一九。又見雍正《湖廣通志》卷五三三，光緒《東安縣志》卷七。

〔二〕「父有」句：原作「父母繼母，大母之繼」，據光緒《東安縣志》改。

祭史丞相母夫人文

惟靈懿範藹乎閭里，慶紀緝乎閨門。早占夢熊之祥，是產調鼎之傑。踐公槐而擁帥鉞，綵服娛親；覽帝畿而還家園，板輿佚老。固一時之罕並，實五福之兼全。嗟弗弔于上穹，嘆莫留于長謝。某實緣自昔，守職于茲，顧靡逮于升堂，敢薄陳于奠饌。《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〇一。（以上郭齊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七八

潘良貴一

潘良貴（一〇九四——一一五〇），初名京，字義榮，一字子賤，號默成居士，婺州金華（今浙江金華）人。政和五年，以上舍釋褐爲辟雍博士，遷秘書郎、主客郎中，出提舉淮南東路常平。靖康元年，召還賜對，因言時宰何臬、唐恪不可用，黜監信州泂口排岸。高宗即位，召爲左司諫，首論僞黨當誅，爲汪、黃所惡，書奏三日而左遷。越數年，提點荆湖南路刑獄，除考功郎，遷左司。求出，以直龍圖閣知嚴州，轉秘書少監，遷起居郎，拜中書舍人。以廷叱言者忤旨，求去，以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起知明州。期年，除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紹興二十年卒，年五十七。著有《默成文集》，朱熹爲序，極推重之。見朱熹《金華潘公文集序》（黃刻本《潘默成公文集》卷首）及《宋史》卷三七六本傳。

《默成文集》本十五卷，已佚，康熙中曹定遠重輯爲八卷，四庫全書削其附錄，改編爲四卷。本書所收潘良貴文，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默成文集》作底本，參校清康熙三十六年黃珍刻本（簡稱黃刻本）及續金華叢書本（簡稱續金華本）。集外共輯得佚文十七篇，釐爲二卷。

王俊彥補承信郎陣亡恩澤制

勅具官某：叛逆干常，將士用命，既第戰功之賞，尤先死事之人。衍其恩榮，俾及親屬，是爲渥澤，蓋以勸忠。往其祇欽，毋忘報稱。可。《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七。

謝嚴州到任表

忱辭上達，極陳愛日之情；睿澤下流，恭被自天之命。愧增汗浹，感極涕零。中謝。伏念臣蚤奮單貧，誤蒙識擢。有親已老，去鄉實難。屬奉詔音，肅馳行闕。載因陟岵，復念趨庭。仰軫皇慈，俯施洪造。仍寓名於龍閣，俾增重於虎符。奉檄惟慚，啓途已至。西瞻佳氣，喜帝所以非遙；東指白雲，迎親闈而甚邇。拊循有暇，定省惟勤。每於學禮之餘，得奉教忠之訓。克諧烏哺，敢替葵傾？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盛德日躋，至仁天覆。操賞罰之魁柄，駕馭百工；恢道德之宏綱，包羅一介。曲從人欲，仰見天心。臣謹當惕惕以思，孜孜自厲。既遑將父，欣逢孝治之朝；何以事君，願效古人之節。

謝嚴州送還兵級不合借請降官表

事違令甲，罪見劾章，仰荷湛恩，曲行輕典。中謝。伏念臣涉道迂淺，從政拙疏。日者叨毫社之祠宮，解桐廬之印綬。扶携老穉，資藉車徒。雖無千里而不必聚糧，顧餘百人而安所仰食？束裝欲發，援例來言，一時猥徇於人情，三尺謬干於吏議。重惟鹵莽，退積兢慚。敢意懲愆，止從褫秩！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總該庶政，駕馭群工，好惡未常有私，賞罰必惟其當。臣敢不恪遵明訓，深省往尤？所愧身閒，更切無名之粟；倘紓國難，願捐不貲之軀。《默成文集》卷一。

謝中書舍人告表

塵禁省以代言，已慚非據；即里居而拜命，更冒殊恩。憂患餘生，周章失措。中謝。伏念臣立身寒苦，賦性慙愚。先帝擢臣於布衣，今踰二紀；陛下置臣於諫省，亦復終星。每思自效於涓埃，庶或少裨於海嶽。其如命繆，動與願違。日者召自真祠，置諸冊府。旋載螭廷之筆，亟聯鳳閣之班。始奉除書，遽聞親疾。方寸已亂，即日遂行。惟茲專輒之私，宜在譴呵之域。敢圖孤迹，上軫皇慈？憐臣去國之蒼黃，則錫命以爲問寢之慰；恤臣遭難之窮乏，則賜金俾襄大事之勤。存沒知歸，哀榮有耀。

雖碎螻蟻之命，曷酬天地之恩？及此外除，恍如昔夢。拜九天之綸綍，命實維新；被三品之服章，德非其稱。恭惟皇帝陛下，加惠群工，厲精庶政。湛恩遐暨，顧雖小物而曲成；孚號誕揚，不以陳人而中廢。臣敢不激昂殘喘，策厲懦衷？蚤夜以思，克謹教忠之訓；險夷不二，永堅殉國之誠。凡可捐軀，誓當竭節。《默成文集》卷一。

謝中書舍人表

待盡倚廬，方畢三年之制；召還西掖，載膺一札之除。寵至魂驚，感深涕隕。中謝。竊以政事之地，必資論思獻納之才；詔令之行，當得深厚坦明之訓。唯奧學該通於今古，英詞追配於典謨，識慮知爲治之後先，直諫宏事君之規益，斯可以仰助雷風之號，誕揚綸綍之言。如臣者，憂患陳人，荒蕪下士。稟資方拙，更三黜而自憐；賦分奇窮，已半生而寡與。頃叨螭筆，旋陟麟臺；始被寵光，遽罹凶禍。抱苦願終於苦塊，無心復造於衣冠。日月遷流，形容凋悴。撫祥琴而增慕，傳召節之已頒。果奉除書，復還舊物。里閭改觀，共瞻天眷之優隆；頂踵知愧，獨荷聖心之簡記。顧雖碎首，曷報鴻恩？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乃武乃文，克勤克儉。思道如商高之恭默，接下過周宣之慎微。事舉法於《春秋》，化每形於《雅》、《頌》。廣收俊彥，欲致中興。施及妄庸，亦叨睿獎。臣敢不孜孜奉國，亹亹提身？溫故知新，願日深於德意；獻可替否，庶或補於艱難。誓竭孤忠，以期沒齒。《默成文集》卷一。

謝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表

承乏掖垣，蔑著盡規之義；丐閒祠館，曲蒙從欲之仁。祇服恩私，益深慚懼〔一〕。中謝。伏念臣入仕二紀，獲事三朝。唯知忠義而披露肝心，敢念飢寒而保持祿位？自信甚篤，人言莫因。歷落嶽崎，衆皆指爲可笑；流離困苦，臣獨奮而不衰。屬憤奸邪，實非職守。歷階陛殿，怒髮衝冠。雖非能衛社稷而執干戈，亦庶幾如鷹鷂之逐鳥雀。退思冒昧，甘俟誅夷。始陳待罪之章，亟蒙涵貸；旋上奉祠之請，即獲便安。仍加論撰之名，俾全進退之節。君父之慈憐若此，臣子之報稱若何？恭惟皇帝陛下駕馭群雄，綜核名實。陟降無私，而帝則是順；好惡罔作，而王道攸遵。如臣狂愚，不忍竄斥。然方軍食匱難之日，而坐糜廩廩；國事搶攘之際，而燕處山林。俯仰以思，面目有愧。臣敢不恪勤香火，懲艾過愆？疾病交侵，雖作終焉之計；形骸未隕，益堅國爾之心。庶畢餘生，以酬洪造。《默成文集》卷一。又見《金華文徵》卷一三。

〔一〕慚：原作「漸」，據文意改。

論治體劄子

臣嘗謂自古一治一亂，不可爲常。由堯舜迄於五代，三千二百九十餘年。其間所以治者無他，君臣協心，共相戒飭，凡所施爲，合於大公至正之道而已。所以亂者無他，君臣異志，皆務因循，凡所施爲，悖於大公至正之道而已。仰惟祖宗之有天下，兵不血刃，市不易肆，天意人心，不約而歸。當時制爲法度，立爲紀綱，非益於國，非利於民，有所弗措。是以海內廓然無事，百有餘年。承平日久，奸邪擅權，肆爲欺蔽，率意改作，祖宗紀綱法度，廢壞殆盡，遂繼之以大亂。陛下紹承大業於艱難之際，焦心勞思，欲恢復中原，迎還二聖，九年於茲矣。然而治道殊未有以稱聖意者，臣謂大公至正之道尚塞而未行也。夫祖宗順此道而治，其後逆此道而亂，今不欲治安如祖宗時則已，如必欲之，可不兢兢業業，朝夕惟此道之是念乎？臣願陛下靜澄其心，思祖宗創業之難，念父兄遠狩之久，憫生靈常懷塗炭之苦，憤土地日有侵削之憂。凡下一令、行一事，必先以此四者爲念，然後發之于政，詔大臣同心協力，勿以一毫私意，曲徇人情。斷自今日，其已往者，漸以公正之道更革之，其方來者，力以公正之道固守之，如四時之有信，如金石之不移，則天下庶有休息之期也。如其不然，臣恐大事寢以大壞，雖無敵人之患，而中國自敝矣。陛下留神察焉。取進止。《默成文集》卷一。又見《歷代名臣

辭免秘書少監申省狀

准尚書省劄子，八月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潘良貴除秘書少監，不候授告指揮到，於所居州軍依條差撥，疾速前來行在所供職。臣良貴昨於建炎元年内任工部員外郎，爲父年老抱病，陳乞宮觀；建炎四年内蒙恩除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亦是不曾赴任；紹興二年任左司員外郎僅二月，乞便鄉差遣，蒙差知嚴州，到任四箇月，即令宮祠。八年之間，累蒙除用，皆以親老懇求便私。今父八十九歲，比之往日，衰病益侵，人子之情，尤難遠去。伏乞特賜敷奏，改除一宮觀差遣。伏候指揮。《默成文集》卷一。

辭免起居郎狀

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除臣起居郎，日下供職。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臣頻年以來，四更宮觀，實緣親老，非敢偷安。茲被誤恩，召置冊府，充職踰月，獲覲清光。輒罄丹誠，仰干天聽，丐還真館，復遂初心。退而省循，方候呵譴，忽蒙陞擢，跼蹐靡寧。況左史之職，君動則書，班於從官，其選素慎。不惟臣愚非所宜據，而請閒得要，求退獲遷，言行相違，尤難安處。伏望聖慈

特降睿旨，追寢成命，除臣一在外宮觀，以安愚分。謹錄奏聞，伏候勅旨。《默成文集》卷一。

乞宮觀狀

臣近因權攝左史，彈奏戶部向子諲，繼上章待罪。雖蒙聖恩寬貸，然臣恐懼，終不自安。伏念臣稟性愚戇，賦分窮薄，臨事妄發，屢陷危機，若久居侍從之間，必速致顛排之悔。兼臣近更憂患，心志凋摧，獻納論思，自知無補。伏望聖慈曲加覆護，除臣一在外宮觀差遣，以養殘骸。倘未致於死亡，誓當圖於報效。伏候勅旨。《默成文集》卷一。

乞飭六曹遵奉成憲奏

紹興五年十二月〔二〕

臣聞中臺者出納王命，賦政四海，喉舌之司也，六曹當遵奉成憲，各揚乃職。兵火以來，苟簡玩習，視爲傳舍。其最甚者，間遇朝廷送下勘當事理，並不依據格法指定是非，常操兩可之說，曰更合取自朝廷指揮。是致朝廷臨時別有衝改，長貳郎官循默奉行，不復更有執守。每廢一法，即後來陳乞者循以爲例，干求請托，紛然無窮。若不加察，恐省部成法盡壞，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臣愚欲望睿斷，嚴飭六曹長貳郎官，各務協心，凡朝廷送下勘當事理，並須據格法定是非供報。仍乞詔大臣，事

關六曹者，不問鉅細，一切唯有司格法是從。庶幾杜僥倖之門，開公正之路，仰稱陛下賦政之意。《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三。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六。

〔二〕年月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乞詳酌度牒數目事奏

契勘禮部製造過度牒數目，自紹興三年至今年十月十八日，製造約一十四萬道，給降約一十三萬道。以三年爲率，數目如此，則自建炎元年以來，大約須給降過四五十萬。夫天下戶口自更兵火之後，所至耗減，其丁壯理宜蕃息，使力本務農，以固基本。今因循積習，視以爲常，日引月滋，無有紀極，竊恐數年之後，百姓失業，盡爲遊手之人。況今州縣寺舍悉許流寓士大夫占射居止，又適歲饑，此曹什百爲群，居則無屋，食則無粟，流離困苦，實可憫憐。兼之度牒所得錢物，盡是一時無名用度，朝廷百官將士之經費悉不仰此以爲供須，若不速行樽節，深慮有意外之患。昔越王之復吳也，令於國中，曰女子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乳者，令醫守之。生男子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其深思遠慮，尚欲蕃息其未生者，況已成丁壯之人而廢棄之，豈不重爲國家惜乎！伏望朝廷詳酌，立爲定制，庶幾永遠可以施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三。

謝張丞相啓

退即山林，久闊寒暄之間；仰瞻斗極，徒頒次舍之光。誠雖切于飛馳，禮遂成於逋慢。祇以爲媿，不能自文。竊惟神物之護持，宜有福祥之單厚。輒申悃悃，敢候茵憑。恭惟某官望重百僚，名聞九牧。出處係朝廷之輕重，道德爲人倫之表儀。光滉咸池，夾輔中天之皎日；威申華夏，蕩除四塞之妖氛。更險夷而節義愈明，被謗傷而功庸益著。迨膺申命，起護价藩。微雲之滓太清，曾何傷於盛德？大旱而作霖雨，實有望於嘉猷。諒無煖席之期，即拜賜環之命。顧惟無似，深沐厚恩。早蒙公緒之嘘枯，繼辱祁奚之舉類。蘭臺適體，屢興嘆於沈英；紫橐持荷，更叨榮於取穎。中緣禍變，分絕生存。雞骨支牀，僅留食息。魚書染素，莫效勤劬。居然星紀之薦更，藐爾珠廷之在望。歲聿云暮，道阻且長。井越參旗，負隔轅門之拜；袞裳綉芾，佇聞黃閣之開。願益惠於生靈，用亶符於睿眷。傾依之切，敷叙奚殫！《默成文集》卷二。

賀翟參政啓

恭審光膺帝制，參秉國鈞。六星比而三台色齊，識天心之所屬；百僚喜而萬夫悅服，慰人望之咸

歸。竊以自古治亂之分，常係人材邪正之用。泛觀百家諸子，皆苦口而丁寧；遐想九夷八蠻，悉望風而進退。非特時勢之必至，抑亦人心之所同。惟其正不勝於邪，是以亂常多於治。方今國家之患，顧不在茲？遂使幅幘靡寧，莫知所向。倘匪老成之出，曷扶危殆之基？荷上穹之未忘，庶斯民之可救。伏惟某官佐時人傑，間世英賢。瑞玉無瑕，大寶儼陳於清廟；霜筠有節，孤風獨厲於歲寒。蜚聲騰譽於三朝，歷險更夷而一致。江湖雖適，常懷觀闕之心；鐘鼎既安，何異山林之性？方主上無多難之畏，而左右惟正人之求。用圖再造之功，宜趨我公之入。固將以大忠經世，以至誠格天。問國事萬變而不窮，陳王業七月之所致。掃骯髒懷奸之俗，伸耿介有氣之風。使乾坤無震蕩之憂，生靈措休息之地。詢之天下，誰曰不然？某性質凡愚，學術固陋。素乏趨承之幸，遽蒙特達之知。昔掌禮闈，嘗與甄收之列；迨承密旨，復叨論薦之榮。念此恩不忘於須臾，雖多言莫致其萬一。陽德純粹，物候清和。仰祈順時，倍保鈞重。瞻依頌禱，不勝下情。《默成文集》卷二。

答雷公達

諭以聚書飲酒爲樂，此吾人之習氣也。然酒不可多飲，大率此物入口則昏，過量則亂。聖人於《書》，特作誥一篇，《易》六十四卦，終以濡首爲戒，《禮》使人飲酒終日而不得醉，蓋禍患多生於此。既作郡，尤宜節慎也。老而讀書，不須務博，當研味聖賢立言指歸，以洗心勵行，則老而益精

明。士人至晚年倒行而逆施之者，十常八九，正爲不解讀書耳。僕自喻爲昏鏡，喻書爲磨鏡藥，當用此藥擦磨塵垢，使之通明透徹而後已。若積藥鏡上而不施磨擦之功，反爲鏡之累。故知托儒爲奸如張禹、孔光之徒，曾不若庸夫愚婦也。公以爲何如？萬里通書，不敢效常人作諛言，以孤遠意，此狂友故態也，幸一笑納之。《默成文集》卷二。又見《敬鄉錄》卷二，《金華文統》卷一，《金華文徵》卷一五，《金華徵獻略》卷七，《金華先民傳》卷三，《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五。

啓李太發

言念粵從初仕，雖爲道義之交；逮此晚年，未托葭莩之好。靜惟寒族，敢議通婚？既蒙金石之嘉言，用致筐箱之菲幣。伏承令女小娘子，資涵粹美，秀夙著於閨房；某姪時質本戇愚，學初聞於詩禮。式因媒妁，願結絲蘿。將親迎於大門，庶承桃於宗祀。其爲愧佩，罔罄敷陳。《默成文集》卷二。

答田氏禮書

伏承高明之從弟武，乃吾姊之子而某之甥也。吾姊爲田氏婦三十年矣，老而益貧。某欲以長女妻武，俾之左右奉承焉，此素志也。茲承申之以媒妁，致之以雁幣，敢不拜嘉？《默成文集》卷二。

謝王運使落致仕訪及狀

伏審光奉宸恩，載通仕藉。彊而後可，雖高志之少違；用之則行，稽僉言而大慰。伏惟某官溫恭立德，耿介持身，視富貴如浮雲之輕，於出處得斷金之義。曩求致事，慷慨不謀於親交；今復入官，論薦悉由於禁從。惟是進退，可爲表儀。某待盡倚廬，欽聞成命，既慶朝廷有用賢之舉，又喜君子得行道之時。敢意謙冲，先垂臨訪。念阻趨於墻仞，徒坐搖於心旌。伏幾高明，俯賜鑑察。《永樂大典》卷一八四〇二。

改月帖

良貴叩頭上啓：改月，伏惟尊候萬福，引嚮引嚮。良貴即今過南山，作少緣事，中秋後方歸。恐左右旦夕須差考校，無由候別，不勝悚仰，謹布此區區。秋暑方熾，千萬珍愛，不次。良貴叩頭上啓文伯教授學士賢友侍史。初三日。《寶真齋法書贊》卷二五。

大用庵銘後序

紹興十年九月

普覺圓照大師曇讚戒行清苦，築庵於義烏之僊山，予爲名曰「大用」，久欲作銘而未果。紹興九年，予守四明，與天童老款，偶縱談及此，以銘屬之，覺欣然不辭。其筆力痛快，殆與《信心銘》相爲後先。明年秋九月己未，始授讚，俾鑄之石。左朝散郎、充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潘良貴書。《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一二。又見《兩浙金石志》卷九。

全宋文卷四〇七九

潘良貴 二

矯齋說

君子知強爲善而已矣，遑恤其他？而世之忌人修也，無以蓋之，則群聚譁笑，目之曰矯。特立獨行之士，固不爲變。而中人忌其加己也，往往嫵媚軟熟，不敢出一善言，行一善行，卒至於無所忌憚，爲小人之歸而後已。予自出仕，見士大夫習以成風，敗壞天下人材，不可勝數，心甚悼之。《中庸》曰：「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凡四言之，不以爲煩，考之六經，未嘗若是之諄諄者也。是矯者，君子之所務而衆人之所忽，古人以爲訓而今人以爲病也。近世老師宿儒，爲《中庸》傳者十數家，未嘗有斷然發明子思此意者，尤可嘆也。夫鈞是人也，性近而習遠。所以相遠，正在矯與不矯耳。情動於中，物誘於外，擇之不精，執之不固，未有不喪己於物者，詎可日不用力於矯耶？視聽矯之，言動矯之，一切日用，惟禮之行，義之由，道之適，久則若性自然矣。故勉強

行之與安而行之，成功則一。予謂《中庸》一言之則曰矯，二言之則曰勉強，皆聖人忠恕，進學者之道也。吾宗伯益端雅而尚志，求予名所居之齋，因榜之曰「矯」。蓋予韋弦子思之訓，始終不衰也。今老矣，俯仰樂而無愧，故以勉子，子其懋哉。《默成文集》卷三。又見《敬鄉錄》卷二，《金華文統》卷一。

靜勝齋說

凡人自平旦而起，目視耳聽，手持足奔，其心念之所經營，雜然無一息暫止。及夜而安身，可以休矣，又有夢焉。飛揚沉墜，得失悲歡，與夫恐怖之事，往往失聲而泚汗。如是汨沒至老，死而不悟者，天下皆是也，故常爲靜者之所憐憫。曹君用晦異時與予同鄉校，遊上庠，今餘二十年矣。屬過予，言曰：「向誠有意於功名，官既不偶，乃得更儒冠爲武，此世事之不可必而甚可笑者也。頻年不喜事事，寄傲僧廬，闢齋於西廡以自適，幸爲名之。」夫吾子一人之身也，方其高車秣馬，馳逐乎通都大邑，何所見而其心如彼！今而紙窗竺屋，環堵蕭然，終日凝默，何所見而其心如此！是必有靜於中而勝於外者矣。然予觀醉者顛倒錯亂，既醒而病，病而悔，且言曰：「終吾之身，誓弗入於口。」忽一旦樽俎設於前，歌舞在其側，又欣欣起而從之，不獨忘其身之戒，反嗤醒者以爲妄人。子懲於前，既已靜矣，其進益此道，視醉者以爲鑑哉。《默成文集》卷三。又見《敬鄉錄》卷二。

君子有三戒說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予謂此言如大醫王之治病，其針砭足以起死人而肉白骨。但方其病時不遇此，雖遇之而不受者，滔滔皆是也。予少出見紛華而悅，及壯好勝多忿。色、鬪二病，纏痼餘二十年，莫覺莫知，朋友莫予告也。今老矣，二病不藥而去，獨志得之心，早夜熾然，非問舍求田，則慮子孫而憂妻妾，曰：「如是則可以安吾身也，如是則可以適吾意也。歲得貨財若干，則可以足吾用度。得穀粟若干，則可以飽吾宗族。官當擇優厚之地，俸當爲蓄積之資。」橫心所念，莫非惟得之從。嗚呼，誠可哀也已！夫夜之所夢，多晝之所爲也。臨事而不懼，皆平日之所習也。今志得之心，不戒如此，脫遇有可得者，能辨禮義而受之乎？其貪冒無恥，爲小人之歸必矣。乃知得之一字，痛鍼老者之膏肓，非聖人不能言也。予既犯其二戒，幸而未死，尚可奉其一以周旋。自今以始，當以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爲憂。其餘流行坎止，一切付與自然，得正而斃焉，斯已矣。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尚庶幾其無愧焉。《默成文集》卷三。又見《敬鄉錄》卷二。

肅齋說

姪甸求名其讀書齋，且言曰：「小子不敏，請事斯名。」予觀晚進爲口耳之學，僅能誦紙上書，銜露輕儇，忽同列而侮老成，求日益而爲君子，難矣。所謂君子者，無往而不致其肅也。外之言貌視聽，內之心思，常恭莊端恪，不少懈焉。子試習之，積時以終日，積日以終月，積月以終歲，造次顛沛，不忘所謂肅者。行之三年，然後見予而問焉，予又將以語子。子不易予言，則自茲始。今以名齋，其出入觀之。《默成文集》卷三。

潘好古字說

予始官京師，聞吾宗有士名好古，字敏修，爽邁不群，與子弟遊太學，同硯席，雅相愛好而獨未之識也。其後予以宮祠居鄉〔二〕，敏修始來訪。予坐與語，氣直而志剛，奮然有志於爲己之學，心益器之。建炎己酉，金大入明越，予避地武川，復與敏修相依於劉巖之上。暇日從容正襟而問曰：「子名而又字之，豈夫子所謂『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乎？」曰：「然。」予曰：「凡學者皆有師，不可不嚴而欽，況夫子自生民以來未之有，天下之所尊事乎！彼其言曰『我非生而知，好古

敏以求之』，自謙之詞也。雖自卑之辭，然所以爲夫子，亦不過如此而已。今子名且字之，必以我爲好大而不降讓也，請以字易之。」夫古不可以不好，聖而不好古，不得謂之聖，賢而不好古，不得謂之賢。學者以聖賢爲師，卒期至於聖賢而後已。然聖賢得於古，必有以行於今。所謂行於今，非苟有所合也。今有戾於古，以古正之。正之而從也，則推之天下，與民共由，不卑今而尊古；正之而不從也，則斂之一身，獨行其道，不枉古而從今。要非好之篤，鮮有不移於今者。老子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宜」，御猶御馬也，緩急馳騁，惟御之適，而不惟馬之御。誠能御今，可以言好古矣，請易子之字曰伯御甫。子學誠施於今，吾將觀子矣。《默成文集》卷三。

〔二〕予以：此下原衍一「予」字，據黃刻本、續金華本刪。

寶林禪寺記

并引

義烏縣南雲黃山下，梁普通元年傅大士依雙檣木結庵，大同六年即其地建寺，因名「雙林佛殿」。宋治平三年，賜今額。宣和三年，燬于寇。紹興四年建藏殿，住山僧標次第復完，凡爲屋一千二百餘間。

有大比丘，其名行標，號曰慧炬。一日過予，從容言曰：「維雲黃山是爲蕭梁善慧大士修證道

場，我以緣法，總徒一年，兵火之餘，豈弟慈祥，外護我法。考其性資，有大士宗。我將懇祈，丐其名御，起勝妙因，爲邦人倡。」郡將聞已，愀然改容，顧謂標曰：「方時孔艱，民力困耗，吾護此方，如護元氣，不以毫髮呼擾井閭。況此土木不急之工，勞人費財，爲役甚鉅，縱使彌勒即今示見，我猶持此力勸止之。」標聞是，逡巡而旋，復見予，言「事不諧矣」。予曰：「太守之職，承流宣化，奉法愛民，而外有爲，實非其責。不若自營我法，博募廣求。況師駐錫以來，道俗傾鄉，時節或至，咄嗟可成。」標還雲黃山，大開法席，徧召檀那而告之曰：「惟我大士，誕毓此方，爲瑞爲祥，人人共仰。雙檣建寺，甲於叢林，自梁迄今，餘六百載，流通祖道，代不乏人。宣和三年，盜起于茲（一），不幸煨燼，一椽不存。今歷歲時，堂廡齋厨，粗成行列，獨茲殿址，瓦礫弗治，妙相慈容，久無所宅，爾等善友，忍坐視耶？」客聞標語，歡喜踊躍。於是退而各盡己力，大出金錢，合而計之，餘五十萬。以紹興二年春經始，三年冬告成。其高八十餘尺而廣倍其半，中安像設，莊嚴妙好，外繚闌楯，雄麗靚深，入化人宮，迴出空際。里之士女與旁州之人，奔走往來，作禮數，皆曰耳目未嘗見聞。山林增輝，緇衲雲集，坐變榛莽爲金碧區，未有成辦大緣如是之速者也。故嘗論之，一切世有爲之法，皆有分齊，長短可度，輕重可權，淺深可測，小大可稽。至于佛法則大不然，淵乎妙哉，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智不能知，識不能識。古經云以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觀夫世之治生殖業，銖積寸累，可謂勤矣。假使骨肉就其乞貸，愛惜靳吝，未嘗輕捐。至佛會中，心生悲喜，則傾囊倒廩，略無留難。又其最者，身體髮膚，頭目髓腦，於彈指頃棄舍如遺。其故何哉？蓋

淨智妙圓，與吾如來本同一體，念起背覺，遂爾合塵，塵昏本明，輾轉不息〔二〕，佛以慈悲，哀憐覆護，於生死海，誓作津梁。猶如父母惜所愛子，子出遠遊，望望不至。彼爲子者，漂流途路，雖未即歸，寢食之間，嘗懷憶念，聞說父母，涕淚自垂。感召之因，疾若桴鼓。此豈可以情量揣摩，筆舌形其萬一哉？標之爲是役也，予最詳其本末，故樂爲之記。且懼來者之隳其績也，復爲說偈曰：良木秀山澤，中林猶百年。斲削應約繩，必資諸巧匠。陶者輸瓦甓，圻人施塗泥。絲網及寶鈴，丹漆墜塑績。罷精磨歲月，始克觀厥成。金錢與糗糧，所費如山積。雖名有漏法，實爲無量德。庶俾凡睹聞，因緣得入道。我昔禮大士，廣廈餘千間。何人持烈烟，一燎不存芥。嗚呼有施者，又有戕毀人。良繇弗思維，縱我無明故。今合檀施力，作新美踰初。丁此時艱危，爲衆作依怙。咨爾方來者，毋意隳前功。增飭愛護之，當如扞頭目。使百千萬億，遊戲依雙林。於龍華會中〔三〕，永瞻微妙相。紹興六年二月日，左朝奉郎、直龍圖閣、管亳州明道宮潘良貴撰。《默成文集》卷三。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嘉慶《義烏縣志》卷一八。

〔一〕于茲：「于」，原缺，據黃刻本、續金華本補；「茲」，原作「定」，據續金華本改。

〔二〕輾：原無，據續金華本補。

〔三〕龍：原作「寵」。按佛經，彌勒于華林園龍華樹下開法會，謂之龍華會。因之四月八日寺廟作龍華會，以爲彌勒下生之徵。據改。

四明三江亭記

紹興十年元月

四明在浙東最爲瀕海，宜有瑰奇偉特之觀快登臨者之心目〔一〕。予到官二百餘日，所向局趣狹陋，殆未之見。一日送客之東門，循城而行，大江橫其前，群山拱其外，島嶼出沒，雲烟有無，浪舶風帆，來自天際。又州之井屋，左顧右盼，盡在目中。予欣然曰：「噫嘻，此四明之絕景也！」於是作亭其上，以爲郡人遊觀之所。夫天下幽巖窮谷，高人達士之所廬，固不可以一二數。若通都大邑，顯顯在人耳目者，不過有美堂、岳陽樓、滕王閣是數者而已。湖湘樓閣之盛，予固未嘗登覽，至有美堂則江湖遠，竭目力而僅得之，非若此亭可以坐觀而俯揖也。然予之好惡取舍出於私見，顧未必公，當俟倦遊之君子徜徉而賦優劣焉。江之東舊有亭名「三江」，更兵火壞，不復存，此亭之成，人謂盡得三江之勝，因取其名而榜之，亦從父老之願也。紹興十年正月二十八日謹記。《延祐四明志》卷八。又見《四明文獻考》第一〇五頁，《敬止錄》卷三二，《四明圖經》卷九，成化《寧波郡志》卷一〇，乾隆《鄞縣志》卷二四。

〔一〕快：原作「恢」，據《四明文獻考》改。

審齋銘

并序

沈文伯，特立獨行之士也，好善如飢渴，疾惡如仇讎，赴人之急如救焚拯溺。志剛氣勁，不爲世俗屈折。掌教於婺，日與諸生講明道藝，論說古今，亹亹不倦。暇日闢齋自適，求名於予，予以「審」名之。文伯曰：「願聞其義。」予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公賢矣，或懼其過，使凡有爲而加審焉，古人不難及，過非所病也。」文伯曰「唯」。乃作《審齋銘》。

昧而思智，鈍而思利。雖單厥心，卒莫能至。明而思疑，敏而思遲。匪曰不能，是誠不爲。審之爲言，資明濟敏。子克行之，是謂平準。中而大匠取法焉，人其有不允乎！《永樂大典》卷二五三五。

故鎮江府學教授陳公墓誌銘

昔魏玠、王恭以人物冠晉公卿。王濟嘗語人曰：「與玠同遊，罔若明珠之在側。」孟昶見恭，亦遽歎以爲神仙中人。後世想像二子風采，恨不得與之周旋揖遜。吾亡友子濟其殆庶幾乎！公姓陳氏，名楫，字子濟，婺之金華人，尚書都官員外郎諱奭之曾孫，尚書職方員外郎諱確之孫。父洸，獨隱德不仕。公生而穎悟，未冠，長大美好。士友不問賢否，慕望器重，咸以遠大期之。所負販者，遇公亦

肅然更貌。持身介潔，而中則寬裕優容，不立城府。予自少與公同研席，及仕，或離或合餘二十年，見公恬淡好學不倦如一日。登宣和六年進士第，調鄭州儀曹掾。未行，改鎮江府府學教授。表倡以正，士子翕然悅服。居歲餘，盜破鎮江，公因棄官歸，徜徉巖壑。或勉之出，公笑而謝曰：「觀象玩辭者，君子之事也，吾獨不能儉德避難乎？」建炎四年春三月甲子，俄以疾卒，聞者驚嗟惋惜，相與失聲，吊之者多哭之慟。其年冬十二月壬申，葬于長僊鄉石錦里，從先兆域。公一再娶，曰楊氏，進士恕之女，無子；曰傅氏，禮部尚書墨卿之女，生子未期而夭。其伯仲氏以猶子照後公，且謂爲銘莫如予宜。念公平生慈祥豈第，又造物者賦予如此，不爲無意，而官止修職郎，年才四十二，嗚呼惜哉！銘曰：

生不辰兮，逢此百罹。位不稱德兮，爲之者誰？鳳縹縹其逝兮，去而莫追。埋玉樹於土中兮，我心孔悲。鑱銘詩於幽宮兮，永無斃遺。《永樂大典》卷三一四九。

祭王待制文

惟公孝行著于閭里，清節冠於士夫，學深入於聖域，心獨專於《易》、《書》。登八十之上壽，陟西清之禁塗。布衣蔬食而樂夫晚歲，坐脫立亡而蛻此幻軀，可謂俯仰無愧而始卒有餘。其少執經以問道，蒙知遇而獨殊。茲剖符而至郡，謂絳帳以如初。豈意死生之永隔，曾不留於須臾！瞻高封於馬

鬣，隘行哭以過車。用恭陳於一奠，致悼念之區區。《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六。

祭三三兄教授文 一

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亡兄三三教授之靈。嗚呼哀哉！爲人之子，父沒而弗獲見；爲人之弟，兄亡而莫之臨。舉天下之沉痛無以復加，而可爲終身之恨也。曩者先考得疾，某官於行朝，奔馳而歸，已不聞易簀之語。今吾兄奄忽棄世，遂何期命蹇數奇，至一跌而不復。嗚呼哀哉！有才有智，時不我偶。豪氣蟠屈，低心俛首。騫翔騰蹋，非後進之諸生，則俯視之朋友。已獨鬱鬱而無所施，遂放懷於杯酒。嗚呼哀哉！自人觀之，酒實作病。兄寄於斯，庶幾酒聖。萬事不問，沈酣遂性。三十餘年，歡伯爲命。曠達類晉宋之高人，雖有諫者，如伯倫之弗聽。嗚呼哀哉！某之官，兄至繡川，相對驛亭，嗚咽淒然，謂各老矣，離別心酸，某丁寧止酒。爲某假守鄞水，又不果盡急難之情。是豈事有適然，蓋某行負神明，造物者重以乖戾悲摧之罰。旬姪以書來，□□□□卜用季秋之壬寅吉。嗚呼哀哉！輜車既行，墓隧永塞。容音一別，□□□□。陟岡望之，泣繼以血。惟言有盡，此情無窮。尚冀英靈，鑑此卑悃。嗚呼哀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一。

祭三二兄教授文 二

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亡兄三二教授之靈。嗚呼哀哉！仲夏之月，與吾兄別，迄今纔四十有八日，遽聞吾兄之訃，恍然如夢而驚疑其說。既發緘見季成之字，始大聲疾呼，冤痛號咷，肝心爲之潰裂。嗚呼哀哉！天禍我家，一至是耶！先考捐館，在丙辰歲；是年九月，仲嚴下世。戊午之冬，叔愚病終；曾未十月，吾兄復踵其長往之蹤。豈有一州一里，而我家萃此閔凶，嗚呼哀哉！吾兄天資，俊敏神速，妙年爲文，聲振場屋，老生縮手，士子退服，皆謂富貴功名不待求而自相逼。先且言近者致疾之緣，願加節慎，以釋憂懸，比遣書辭，亦申前言，夫何一別，竟弗之痊，嗚呼哀哉！先考在堂，歲時爲壽，兄弟六人，後先左右。自先考亡，今未四年，兩弟與兄，皆卜新阡。某雖幸存，吊影自憐。顧今已病，悲憂衰悴，亦豈久於人寰！念凡人之喪，猶匍匐往救，而吾兄之死，某乃拘縻官守，不得拊棺視斂，徒仰天大慟，愧痛灼於心顏。援筆陳情，姑寓一哀於五百里，若無涯之痛，則非毫楮所得而宣。嗚呼哀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一。

祭季成弟文

嗚呼哀哉！汝在襁褓，已負英氣。三歲識字，人皆汝異。咸曰吾家，產此神童。年甫七齡，秀爽疏通。我居鄉校，安貧自適。携汝相隨，日均飲食。迨我仕宦，汝入上庠。學問日新，落筆成章。角藝秋闈，兩預賓薦。未即翱翔，忽遭時變。紹興乙卯，解褐來歸。歸拜老人，閭里榮之。旋登仕路，不歷州縣。書局道山，卓然自見。出倅九江，行及瓜期。誰料汝壽，而止於斯。嗚呼哀哉！去臘之朔，聞汝凶訃。我抱冤痛，無所赴愬。延頸舉踵，望江之西。汝疾汝病，何者爲醫。恨我在遠，嗟我無翼。誰其使汝，而至於極。嗚呼哀哉！汝之性行，汝之人物，汝之文采，汝之器識，不獨親者，期以遠到，凡厥鄉人，罔不稱道。奚止一鄉，爲此旦評，縉紳之間，亦浸有聲。胡爲一夕，遽潰于成。嗚呼哀哉！自汝之亡，樞涉大江。惻惻孤遺，行李渺茫。使我日夜，悲憂攪腸。今汝之來，丹旆還鄉。生死永睽，心重盡傷。嗚呼哀哉！天禍我家，門戶衰替。兄弟六人，四人殞逝。顧我老矣，豈久於世。哀情無窮，聊寓一祭。《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二。

九江祭季成弟文

嗚呼季成！吾日夜望爾及瓜而歸，胡爲一旦遽以訃聞乎！使吾驚呼跳擲，痛裂骨髓，而罔知所爲。嗚呼！天禍我家，何不絕予衰頹疾病之身，而乃嗇爾方興未艾之年乎！吾遣人馳赴九江，歸爾之柩與爾之孤，吾忍死以俟，它未暇言。嗚呼痛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二。

祭亡弟仲嚴文 一

嗚呼哀哉！兄弟六人，幼同苦辛。我雖先仕，養則食貧。曩官京師，菽水奉親。爾在賢關，時方青春。揮毫落紙，文采日新。赫然聲華，厭服等倫。謂即亨奮，以昌厥身。誰料數奇，動輒遭屯。垂二十年，有志弗伸。嗚呼哀哉！今歲孟春，俄失所怙。我奔來歸，始聞親訃。荼毒餘生，同爾孤露。既奉窆窆，日益號慕。摧裂肝心，爾病益痼。邪氣乘之，下泄上吐。醫者百療，反或結聚。每一爾視，惘然失措。意爾彊壯，茲實災數。日夜以冀，平復如故。何期一夕，捨我而去。嗚呼哀哉！仲嚴仲嚴，爾飄飄邁往之氣，自此不可得而見矣；琅琅論議之旨，自此不可得而聞矣。徒使我哭如崩雷，淚如懸河，嗷嗷然不止。鴻鴈之失序，睽睽焉殆同手足之傷戈。嗚呼哀哉！惟平生志在一丘，自喪老

妣，欲老□□□□□□□□流。泊然於世，殆將無求，期在晚年，康樂燕休。杖履□□□□□□□□
□□□□乎此志弗酬。一嬰疾病，卒莫之瘳。嗚呼哀哉！金盆之山，小□□□□墓木已拱，考妣在焉，我
當竭力，護爾之柩，從葬兆域，以圖不朽，此亦爾之志也。嗚呼哀哉！惟言有終，惟情無窮。矢辭棺
前，以寫我衷。嗚呼哀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五二。

祭亡弟仲嚴文 二

惟靈之亡，八十四日。松楸之南，卜地云吉。群峰競秀，嘉木爭出。爰作幽堂，溫然鞏密。翼日
丙午，歸爾是室。惟我雁行，飄零其一。駢首痛哭，涕淚交溢。奠以告哀，靈兮昭悉。《永樂大典》卷
一四〇五二。

社稷祝文

某奉天子命寄此民社，以三月乙卯即治，凡神之能庇貺斯民者，莫不致恭以奉祀事于廟。惟時五
祀之本，設壇以祭，於是卜日省壇陛之制，考樽彝之數，封植嘉木，以俟祈報。揭虔以告，神其鑑
之。《永樂大典》卷二〇四二五。（以上刁忠民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八〇

楊 椿 一

楊椿（一〇九五——一一六七），字元老，學者稱芸室先生。眉山（今四川眉山）人。宣和六年省試第一，第進士。建炎三年爲東川節度推官，紹興八年十月爲校書郎，十年五月爲屯田員外郎。十五年由潼川路轉運判官移提點刑獄。二十六年除秘書少監，尋除兵部侍郎。二十九年進尚書、兼權翰林學士。三十一年三月除參知政事。次年罷。乾道三年卒，年七十三，謚文安。有《芸室文集》七十五卷。見陳良祐《楊文安公椿墓志銘》（《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三三），魏了翁《楊文安公祠堂記》（《鶴山集》卷四四），晁公遡《祭楊參政文》（《嵩山居士集》卷二八），《南宋館閣錄》卷七、八，《宋史》卷三二、一五六、二一三、四七〇。

湯思退左僕射制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

嗣先人宅丕后，必思考謹之良；位冢宰正百工，用謹登庸之典。惟時亞輔，夙茂元勳。爰陞左揆

之班，遂陟久虛之席。厥有成命，揚于治朝。具官湯思退，惇大而直方，純明而優裕。作天民之先覺，負王佐之宏才。泝淵源而獨尊，文追正始；更險夷而一節，世仰忠規。久陪翰苑之論思，超列樞庭之宥密。屬更化善治之日，乃注想待賢之秋。文武憲邦，自得中朝之師表；謀猷告后，莫非四海之經綸。粵自政途，擢居相府。百度惟正，三年有成。提綱信史，以就久曠之書；繩武明彝，以遂奉先之孝。削浮費以佐國用，脩睦好以通鄰歡。歲稔時豐，獲天人信順之助；邇安遠至，有內外寧謐之休。揆厥所由，繄誰之力？周道甚盛，蓋燮理寅亮之惟其人；唐治聿興，本輔贊彌縫而藏諸用。即宅鼎司之任，晉持魁柄之權。公社仍封，爰田衍賦。以昭體貌，以答賢勞。於戲：左右成王，在旦、奭之並相；規隨漢業，賴蕭、曹之同心。其勉輔于洪基，以共恢於遠業。想孚至意，奚俟多言？《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陳康伯右僕射制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

天地交而萬物泰，故君子長而小人消；明良合而庶事康，故股肱喜而元首起。時我賢輔，夙推本朝。念久預于政機，用峻登於相府。誕揚休命，敷告明廷。具官陳康伯，才瞻而氣和，望高而實茂。羽儀一世，森玉筍之清班；出入十年，佩紫荷之禁橐。方剖符而作牧，亟賜環而造朝。副予求舊之誠，佐我圖新之治。老而益壯，凜松柏之後凋；知無不爲，判蓍龜之先見。冠中臺之常伯，侍便坐之

經帷。處心近厚而有容，遇事至剛而不撓。爰自論思之列，徑躋丞轄之司。文武兼資，所臨底績。安危注意，何適不宜？朕以眇躬，獲承大統。久選于衆，思得其人。式符巖石之瞻，遂正台衡之拜。榮開侯社，光陟文階。侈次輔之登庸，隆大君之體貌。於戲！上帝復高祖之德，永懷繼述之爲難；皇天付中國之民，所念安全之不易。惟同寅協恭可以洪至化，惟任重致遠可以迪成功。茲厲謀猷，往承眷囑。《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戒諭諸將詔

金人敗好，率先興戎，朝廷用兵，誠非得已。惟諸大將，皆吾爪牙，忠憤慨然，誰不思奮？所幾上爲社稷、下爲生靈。聲援相聞，如手足之捍頭目；緩急必救，如子弟之衛父兄。追廉、藺之遺風，思寇、賈之高誼，叶成犄角之勢，用濟同舟之安。《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集卷三三陳良祐《楊文安公椿墓誌銘》引。又見《升庵集》卷五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籍沒罪人財產須先申提刑司奏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伏睹紹興二十二年、二十五年赦文，如有今後籍沒財產之人，並令所屬具情犯條法申提刑司審

覆，得報方許拘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其所以約束關防周悉如此，而所至猶有不遵赦令，輒任私意籍沒罪人財產者，蓋緣未曾立法斷罪故也。望詔有司申嚴行下，如是違法籍沒罪人財產，及不先申提刑司審覆得報便行拘籍者，科以某罪。監司不覺察者，降一等坐之。庶幾政平訟理，不致濫及無辜。《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第七冊第六五八一頁）。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乞湖北字民官以招誘戶口開墾田疇立爲課最奏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

湖北一路，經寇盜最多之處。陛下特降詔令，蠲科徭，省力役，而累年以來，田疇不加闢，戶口不加多，視他路最爲凋敝。所以然者，本路諸縣才見有請佃之人，未得食新，例抑令輸稅。既而差夫配馬，無名之征，取之紛然。民不聊生，流移轉徙，臣竊痛之。欲乞湖北一路，凡字民之官，以招誘戶口，開墾田疇立爲課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乞訓導學者讀史奏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二十四日

今時經學者白首一經，如蠹書之魚；詞賦者駢四儷六，如兒女之戲，而皆不讀史。乞下明詔訓導，使學者博約兼通。《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十一（第五冊第四三〇六頁）。

乞講求新繁崇光寺崇奉祖宗御容儀制奏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竊見成都府舊有藝祖皇帝御容在新繁崇光寺。紹興改元，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神御來自西京終南山，遂權宜奉安，同爲一殿。然以六朝之尊而俯臨一邑，跪俛伏興之節，樂舞登降之制，饗餼尊彝之奉，乃若官宇之設，謹護之備，至鄙雅不倫，或闕然不講，深恐未稱所以肅雍奔走之意。望特命禮官講求典故，檢會福州及成都府見行儀制而折衷之，稍加潤色，以重國家崇奉之禮。《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一三（第一冊第五八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乞禁絕前執政子孫勳戚之家干求差遣恩澤奏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

近多有前執政大臣子孫或勳臣戚里之家，干求差遣恩澤之類。臣恐自此日滋奔競之風，有害廉退之義。望明降指揮，今後似此者不與施行，兼令下有司，約束禁絕。《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六九（第三冊第二四三二頁）。

乞支撥階石三十段奏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

據文思院申，修製大行皇太后哀冊、謚冊，合用階石，欲乞支撥三十段，付文思院製造使用。

《中興禮書》卷二六七。

集議大行皇太后謚號奏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

恭依聖旨，尚書省集議大行皇太后謚者。椿等議曰：坤元厚載，生萬物而不有其功；月御宣明，行四時而莫名其用。眇觀邃古，昭揭母儀，蓋所以暢閨壺之徽音，貽彤管之淑範者也。恭惟大行皇太后挺柔嫺之德^(一)，躬徇齊之資。幽閑有容，中琚瑀珩璜之節；進退可度，無保阿姆傳煩^(二)。左右先皇，篤生元聖；再安九廟，施及萬方。雖塗山光夏之勛，大任興周之矩，不是過也。駟車旋軫，尊御東朝，鷄鳴問安，孝隆南面，雖金母瑤池之樂，懿安興慶之饗^(三)，不是過也。慈儉之寶，無疆惟休，上帝與齡，年開九帙。旻天不弔，陟屺纏悲。皇上純孝積中，興哀罔極，遠尋漢制，祇舉國章，參稽節惠之文，亟上灑乾之號。大行皇太后行見中外，克配先烈，茲不曰顯乎？安樂延年，恩漸宇宙，茲不曰仁乎？洪惟本朝仁宗道冠於百王，宣仁功參於列聖，繄我慈闈，匹休嗣德。謹按謚法，恭

寬敏忠曰仁，屈己逮下曰仁，率性安行曰仁，功施於民曰仁。合是衆美，麗于鴻名，僉言既同，敢詔億世。請上大行皇太后謚曰顯仁皇后。謹議。《中興禮書》卷二六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二〕大行：原脫「行」字，據上文補。

〔三〕「煩」上疑脫「之」字。

〔三〕懿安：「安」字原脫。按《新唐書》卷七七：憲宗懿安皇后郭氏，穆宗之母，穆宗立，尊爲皇太后，居興慶宮，歷敬、文、武、宣四朝，皆爲太皇太后。據補。

請依故事百官奉大行皇太后謚冊寶讀於太廟奏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今月六日已集議定大行皇太后尊謚，今檢準《國朝會要》，昭憲皇后崩，太常禮院言：唐憲宗母皇太后崩，有司集議以百官謚狀讀于太廟，然後上之。周宣懿皇后謚號，有司撰定，制下之日，不告郊廟，修謚冊畢，始告廟，還讀於靈座前。詔從周制。群臣奉謚冊寶告于太廟，翌日上于滋德殿。又明德皇后崩，群臣奉謚冊寶告于太廟，翌日上于萬安宮之靈座。又紹興元年昭慈聖獻皇后崩，百官集謚訖〔一〕，太常寺申乞依明德皇后故事，太尉率百僚奉謚冊于太廟，次日上于靈座。今欲遵依遺詔，依昭憲明德皇太后等故事，候謚冊寶成，擇日百官奉謚冊寶讀于太廟，次日上于慈寧宮。《中興禮書》

卷二六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二〕集謚：似當作「集議」。

大行皇太后謚議

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

臣聞天極占星〔一〕，穹象奠中宮之位；坤元畫卦，柔儀司內治之朝。是故二妃嬪御而帝道以昌，十亂佐周而王圖益固。歷選列代，以迄于唐，凡以母道承天者，莫不生荷殊榮，沒都美謚，所以揭椒塗之懿範，播蘭殿之芳馨，彤管書之，青史紀之，巍巍煌煌，不可尚已。恭惟大行皇太后河洲載德，沙麓儲精。始以聖善之資，生於世貴之胄。既鍾厥美，爰發其祥。積累之休，至后而大。惟我太母體儷宸極，躬佐先朝，作合真人，誕育聖嗣，有姜嫄履敏之兆。世鍾否運，天祐我家，駟馭來歸，翟衣就養，擁佑明聖，萬國駿奔，有塗山啓禹之功。寤寐求賢，恭儉節用，湯沐之奉，斥還縣官，有《關雎》、二《南》之風。考壽且寧，不自專鄉，推恩及物，覃于海隅，有《洪範》五福之慶。方且怡神黃老，晞跡喬松，而稍乖節宣，遽嬰疾疢。皇帝孝心純至，夙夕焦勞，畢力禱祈，多方醫療。而旻天不弔，厚載中傾，禍集東朝，哀纏北闕。雖追恩罔極，莫終大養之誠；而來事可爲，尚有名之制〔二〕。搜哀典故，褒暢徽音，流芳千年，爲宋太母。謹按謚法曰：恭寬敏惠曰仁，屈己逮下曰仁，率性安行曰仁，功施於民曰仁。若乃位直四星，而謹柔嘉之則，德儀九御，而遵謙裕之規，非恭寬乎？警悟絕人，而行全四善，溫厚不迫，而愛及三宮，非敏惠乎？和平而無嫉妬之心，純懿而有均一之德，非屈

已逮下乎？婉孌令質，本於天成，壽考八旬，由乎悟養，非率性安行乎？陰輔聖治，馴致時康，欽老愛人，永錫爾類，非功施於民乎？合是數者，而見於中外，非顯仁乎？嗚呼！德之盛者非一理，而談道之洪者非一言而足，故母后之謚必請諸廟，示非臣子所敢專，必有尊也。況我大行皇太后道德高妙，超卓難名，豈承學之士所能彷彿？謹以祖宗之命，受成于廟，遵永祐陵顯恭、顯肅二后之謚，宜錫之曰顯仁皇后。臣謹議。《中興禮書》卷二六七。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二〕天：原作「夫」。按《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據改。

〔三〕「有」下疑脫一「易」字。

顯仁皇后服制議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祔廟畢，純吉服，雖有前聞，緣正旦使人來，既不受賀，兼禮官已行申請，供張並用黃素及紫色，上下衣服，禮有折衷，可令給舍、臺諫同禮官參酌典禮，於祔廟前議定取裁。」議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禮之正者也。自漢以來，始有易月之說。今十二日而小祥，又十二日而大祥，又二日而禫，禮之變者也。國朝以來，天子於宮中實行三年之喪，而施之外廷，則用變禮。既曰變禮，則於隆殺樽節、從權制宜，蓋視其當而爲之。竊見明

德皇后、章獻明肅皇后自崩至葬凡七月，慈聖光獻皇后、宣仁聖烈皇后凡五月，欽聖獻肅皇后凡四月，閱日稍久，又使人弔祭之禮皆已畢事，故祔廟之後，可以即吉。今來顯仁皇后自上僊至今未滿三月，而敢虞升祔之禮已畢，在士庶之家猶是百日未卒哭之內，若遽令群臣純吉，無所不佩，揆之人情，實爲未稱。又況正旦在邇，使人之來，既不受賀，又罷內宴，至於殿廷供張，並用黃素，則上下衣服未容純吉。椿等竊謂宜如今日之服，候將來人使回日，令禮官別條具取旨。謹議。《中興禮書》卷二六八。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王公衮復讎議狀〔二〕

復讎，義也。夫讎可復，則天下之人，將交讎而不止，於是聖人爲法以制之。當誅也，吾爲爾誅之，當刑也，吾爲爾刑之，以爾之讎，麗吾之法。於是凡爲人子而讎於父母者不敢復，而惟法之聽，何也？法行則復讎之義在焉故也。今夫佐、公衮之母，既葬而暴其骨，是僇尸也。父母之讎，孰大於是。佐、公衮得賊而輒殺之，義也，而莫之敢也，以爲有法焉。律曰：「發冢開棺者絞。」二子之母，遺骸散逸於故藏之外，則賊之死無疑矣。賊誠死，則二子之讎亦報，此佐、公衮所以不敢殺之於其始獲，而必歸之吏也。獄成而吏出之，使賊陽陽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夫父母之讎，不共戴天者也。二子之始不敢殺也，蓋不敢以私義故亂法。今獄已成矣，法不當死，二子殺之，罪也；法當死，而吏廢

法，則地下之辱，沈痛鬱結，終莫之伸，爲之子者，尚安得自比於人也哉！佐有官守，則公袞之殺是賊，協於義而宜於法者也。《春秋》之義，復讎。公袞起儒生，尙羸如不勝衣。當殺賊時，奴隸皆驚走，賊以死捍，公袞得不死，適耳。且此賊掘冢至十數，嘗敗而不死，今又敗焉，而又不死，則其爲惡，必侈於前。公袞之殺之也，豈特直王氏之冤而已哉！椿等謂公袞復讎之義可嘉，公袞殺掘冢法應死之人爲無罪；納官贖弟，佐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罰宜如律。《齊東野語》卷九，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排印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二〕此狀與中書舍人張孝祥等同上。

賀陳大諫啓

伏審光膺制檢，首陟諫垣。有爭臣者七人，方資表率；舉明主於三代，益賴箴規。冕旒處心，簪紱增氣。竊以重華協帝，必兼求稷契之忠；衆美效君，孰不推王魏之直。方聖治內修而總攬，宜忠言入告以彌縫。孰長熙朝供奉之班，必得昭代豪傑之士。恭惟大諫氣嚴而中裕，體粹而外冲，奧學根聖人之經，周才濟當世之務。盡言無隱，正色不阿。果踐禁聯，愈隆宸簡。蓋魏徵之奏，剴切而當帝心；況李勃之言，優游而中時病。豈但嘉於諷議，將有取於弼諧。某濫處郎闈，猥通朝籍，喜承登侍

從之列，益告遠猷；竊幸陪賓客之趨，敢承善頌。《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二。又見《啓雋類函》卷七九，《八代四六全書》卷九，《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上張宣撫書

夫所謂公無私者，何哉？大道之行，雖人各有心，而好惡是非之端，如出乎一人；毀譽褒貶之實，如同乎一辭。廉耻之分，如界辨之不可犯，而誕謾攘奪之風，潛銷於冥冥之中。當是時也，非無私也，公足以勝私也。昔者伊尹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微物不以取諸人，猶之可也，不以與人，自人情觀之，抑鄙陋甚矣。殊不知君子之道，自其窮時不妄取予，雖一介之微，在所必慎。故能於其顯達之日，雖自任以天下之重，在所不屑。夫窮達辭受之間，大公之道已行矣。伊尹挈大公之道，自躬耕莘野，以至作商阿衡，其所養非一日，所閱非一朝，是以能耻其君不行若堯舜，而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公無私之效至此極矣。有商治之專美三王，斯道素明於上，伊尹之力矣。後世公道不行，好惡是非之實一切不明，毀譽褒貶罔不失真，廉耻道喪，而爭奪之俗興，非無公也，私足以勝公也。伊尹之風於是掃地矣。恭惟某官以直道自奮，勳在王室，真所謂以堯舜之道自任，而以伊尹之心爲心者也。迺者行朝駐蹕東南，顧念川陝在遠，欲得獨當一面者而付之。閣下毅然請行，授鉞闔外，負天下之重任，居賢智之所難。非平日涵養，深得所謂至公無私者而藏之於

身，行之於世，曷能臻此？宸衷倚注，眷寵日隆，若黜陟，若賞罰，軍政民事一切付之便宜，盛哉！得君之深，前此未有也。閣下弭節而來，登士之俊良，汰吏之冗濫，飭軍律之不修，講利源之久廢，料敵若神，愛民如子，凡所當上之意而責成者，罔不究心悉慮於其間。顧如某者，西華之鄙人，落魄不詞，偶以東川漕屬待次二年，甫及瓜往，而爲有力者所攘。是時仰賴閣下敦尚廉耻，壞植散群，垂憐孤蹤，許以復任。士大夫莫不舉手相賀，皆曰公道之復開也。公道復開，則中興之治可指日而待也。某不敢援引他喻，以某所親見而躬蹈者而論之，則雖中興太平，誠不遠矣。唐郭子儀，一時之偉人也，陳翊所著《將佐略》，其間言官至宰相者七人，節度使者二十八人，尚書丞郎、京尹者十人，廉察使五人。雖汾陽功業，士多喜附以成名，然意其黜陟推挽之間，必知所謂至公無私者，故能得士之多如此。閣下仗忠義以勤勞王家，雖古伊尹未爲遠過，汾陽武人尚何足論？而某么麼餘生，老於選調，又豈敢望一將佐之列？今幸官滿有期，且又念解任之後如漂流木偶，未知所之，尚徘徊於鑪錘之內，不免重資陶鎔，用是輒布區區，伏惟某官以至公無私之道，念其疏遠寒微而特予之進，不勝幸甚。《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九六。